



汉译世界高等教育名著丛书

# 走出象牙塔

——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

BEYOND THE IVORY TOWE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Modern University

[美] 德里克·博克 著

徐小洲 陈 军 译

■ 浙江教育出版社



A1007716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出象牙塔: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美)博克著;  
徐小洲,陈军译.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12  
(2002.6重印)

(汉译世界高等教育名著丛书)

ISBN 7-5338-4298-7

I.走... II.①博...②徐...③陈... III.高等教育—研究 IV.G6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207 号

---

**责任编辑** 周俊

**装帧设计** 王大川

**责任出版** 温劲风

汉译世界高等教育名著丛书

**走出象牙塔**

——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

[美]德里克·博克著

徐小洲 陈军 译

\*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310006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排版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375 插页 5 字数 280000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

**ISBN 7-5338-4298-7/G·4268**

**定 价:17.50 元**

## 《汉译世界高等教育名著丛书》总序

经历了千年风雨后,西方大学成为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组织机构之一,并且其重要性仍在与日俱增。在现代社会里,大学被誉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站”。知识的保存、传授、传播、应用和创新,文明的传承和进步,人才的发掘与培育,科学的发现与技术的更新,社会的文明与理智,不同文化间的交流与沟通,无不依赖大学作为基础。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大学的发展既是社会进步的产物,也是社会进步的组成部分。社会的进步为大学的发展提供了合适的土壤。

19世纪以来,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学术界关于大学自身及高等教育的研究不断增加。这一现象与同一时期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大学作用不断提高的趋势是相吻合的。学者的研究涉及高等教育发展的许多问题,包括它的历史、作用、职能、理念、体制、政策及所面临的困境,等等。有关高等教育的学术研究,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并对政府制定高等教育政策和大学自身的改革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原杭州大学比较教育研究中心从20世纪80年代早期就开始比较系统地研究国外高等教育的理论,并联合原杭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翻译了《高等教育哲学》、《高等教育新

论——多学科的研究》、《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和《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等高等教育研究名著。在较大规模的高等教育研究工作刚刚起步的阶段,这项研究工作对推动国内高等教育研究起了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国内有关高等教育的研究工作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有关高等教育研究的组织纷纷建立,高等教育研究的博士点、硕士点不断扩大,研究高等教育的学术队伍已颇具规模,有关高等教育研究的学术期刊也日益成熟起来。相比之下,对国外高等教育理论的研究仍然显得比较薄弱。国外许多有关高等教育研究的重要著作——无论是几十年前的还是近些年的——目前在国内仍知之不多。这种状况不利于国内高等教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为此,浙江大学教育系比较教育研究中心和浙江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又选译了部分国外高等教育的名著,供国内同行和广大高教工作者研究参考。

对研究、翻译和出版国外高等教育名著这项重要工作,浙江教育出版社自始至终给予大力支持。在《汉译世界高等教育名著丛书》出版之际,谨向浙江教育出版社表示由衷的谢意。

王承绪 徐 辉 徐小洲

1999年6月

## 译者前言

德里克·博克(Derek Bok, 1930年— ),美国当代著名教育家。他1951年毕业于斯坦福大学,获学士学位;1958年开始任哈佛大学法学教授;1968—1971年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1971—1991年任哈佛大学校长。他先后出版了《劳动力和美国社区》、《与核武器共存》、《走出象牙塔——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民族的国家》、《与哈佛学者的对话》、《政府的难题》等著作。其中,《走出象牙塔——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一书是西方论述大学社会服务功能的经典之作。该书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三十多年后特定的历史背景下问世的。我们知道,西方大学具有与社会保持一定距离以维护其学术研究和教学自由的历史传统。这一状况使人们称誉大学“处于‘象牙塔’之内”。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高等教育与社会发展一直处于一种互动状态。一方面,高等教育越来越依赖政府、企业、基金会和个人等外来的经济资助;另一方面,高等教育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美国政治、经济、科技的进步。

显然,大学与社会的联系已经越来越密切。有的人对这一状况感到精神振奋,也有不少人表示忧虑。人们应该如何看待大学走出象牙塔?在现代社会,大学在难以回避社会影响的条件下应该如何保持其基本学术价值?大学应该如何对

社会问题作出积极的反应？除了学术功能以外，大学应该如何处理其非学术行为？这些问题既是高等教育理论界探讨的焦点，也是大学实际运作经常面临的难题。《走出象牙塔——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正是围绕这些问题展开的。

博克长期担任哈佛大学校长，对研究型大学非常熟悉，因此本书研究的侧重点为研究型大学。但是，他强调指出，该书涉及的很多内容适用于所有的高等学校。

在这本书中，博克旁征博引，显示了作者对高等教育研究的深厚功底，并有力地论证了他的一些独到见解。因此，该书出版后，在西方高等教育学界产生了极大的反响，成为表述大学继教学、研究功能后履行社会服务功能的经典之作。但是，由于作者政治立场的限制，该书也不乏政治偏见。为了避免读者误解，译者删去了一些带有不良政治色彩的内容。即使如此，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仍然应持扬弃的态度。

为了帮助读者理解，译者根据该书的结构，分以下三个部分简要介绍其主要内容。

## 一、大学的基本学术价值

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机构，大学在人类发展中究竟具有哪些独特的价值或履行过哪些功能呢？在高等教育史上，许多学者一直思索着这个问题。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校长克拉克·克尔曾经指出：“现代美国多元化大学为什么能够存在？历史可以给我们一个答案；与周围社会环境的和谐相处

则是另一个答案。除此之外,它在维护、传播和研究永恒真理方面的作用简直是无与伦比的;在探索新知识方面的能力是无与伦比的;综观整个高等院校史,它在服务于文明社会众多领域方面所作的贡献也是无与伦比的。”<sup>①</sup>

但是,并非所有的人都对大学的功用持这么乐观的态度。20世纪60年代末,哥伦比亚大学学生运动的领袖就曾这样指责大学:“多年来,哥伦比亚大学的董事们把平民赶出家园,通过城市协议攫取土地,解雇试图联合起来的工人。多年来,如有关预备军官训练团的文献资料所记载的那样,他们训练的军官在越南本土杀害越南农民。在为国防研究所和中央情报局的秘密工作中,在为作战部的生化战的研究工作中,这些董事们使自己的大学卷入了种族灭绝的大屠杀。据资料显示,他们自始至终对选民撒谎,打着学术独立的幌子出版中央情报局的书。大学亲手帮助建立起来的军事巨人(哥伦比亚大学1965年从军事基本合同奖励中获得了1583.5万美元)已对我们社会的诸多领域产生了显而易见的威胁……我们所在的大学不仅管制我们,将我们打上烙印,划分等级,而且它还辜负我们,利用我们,并带着阶级歧视对待人民大众。”<sup>②</sup>显然,他们将矛头指向大学的服务对象,指责大学是一些具有破坏性和不人道的政府项目或政策的同谋。

那么,究竟应该如何认识大学与政府、社会的关系呢?博克首先从宏观的角度探讨了这些问题。

---

① 克拉克·克尔:《大学的功用》,哈佛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44—45页。

② 保罗·罗克韦尔:《哥伦比亚声明》,见伊曼纽尔·华伦斯坦、保罗·斯塔尔主编:《大学危机选读》第1卷,纽约,蓝登书屋,1971年版,第24页。

## (一) 学术自由

### 1. 学术自由:维持大学活力的源泉

学术自由与言论自由密切相关。言论自由通常有两个重要依据。首先,言论和写作权利有助于丰富和激励人们的生活,特别是使之拥有充分参与智力交流活动的机会。这种智力交流活动有助于培养人的价值观,有助于人们认识世界,有助于发挥那些最具人性特点的思维和想像力。其次,言论自由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权利。

言论自由对实现大学的使命是至关重要的。学术自由不只是社会对言论自由作出承诺的一种反映,而且还是捍卫大学目的和大学教职员工利益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能否享有言论和写作自由的权利对教师 and 学者来说关系重大,因为他们的一生都在致力于发展、阐述新思想。大学如果失去言论自由,其聘任最具创造力的科学家和学者的工作就会受阻。对大学的横加干涉最终会危及其对社会所作出的最具特色的贡献——知识的探索和新的发现。

为了保护大学教授的学术自由,1915年,美国成立了“美国大学教授联合会”。其成立宣言陈述了学术自由的主要原则:教授作为教师 and 学者有权自由发表言论;除非不称职或有道德缺陷,教师的职位必须得到保证;教授受处分前具有申诉的权利。后来,学术自由的内涵不断得到丰富。除了保护教授个人之外,学术自由逐渐把学校在教育政策方面的自由权纳入其范畴。大学坚持认为,课程设置、学生政策及学术标准等应该由教师而不是外界确定。曾任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费利克斯·弗兰克福特认为:“大学的四项基本自由是根据



学术理由来自我决定：谁可以当教师；教什么；应该怎样教和谁可以被准许入学……为了社会的利益，除了出于紧急的原因和有明确的令人信服的理由，政治力量必须避免介入此类自由活动。”<sup>①</sup>

但是，大学在决定是否应该对它们进行保护时也会遇到其他一些问题。有的人指出，学术自由并不意味着学者可以超出本专业领域发表看法。博克对此持反对态度。他认为，从历史上看，许多知识分子的作用已经超出了其专业范围。而在如今专业划分非常细致的时代里，当教授们寻求扩展自身的研究领域，并将自己的知识应用于解决新的问题时，他们应该得到鼓励，而不是受压制。他指出，既然大学被认为是致力于自由探索知识的一个机构，那为何对教师言论自由的限制要严于那些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保护下的普通大众呢？我们并不能因为肖伯纳只是一位剧作家，伯特兰·罗素只是一位逻辑学家，就认定他们没有资格对时代的重大社会和政治问题发表看法。因此，任何限制大学学者在本专业研究领域外发表言论的自由权利的做法，都是荒谬愚蠢的。

但是，大学的功能并不是为社会规定和推行严格意义上的道德和政治标准，而且大学也不具备能够有效执行这个标准的力量。相反，大学的功能在于从事所能达到的最高质量的教学和研究。当大学偏离了这项任务，试图通过对一系列政治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来替代政府官员的职能时，就会冒着令人不堪忍受的危险，从而使自己处于承受来自各个组织或派别的压力之中，因为各个组织或派别都试图将自己的政

---

<sup>①</sup> 1957年斯威兹诉新罕布什尔州案判例。

治信仰强加于大学的各项活动之中。

众所周知,教授在从事学术研究活动中并非完全自由的。相反,知识探索的过程一直受到研究人员本身无法控制的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时间和经验的限制、渴望博得同行认可的潜意识、传统范例和思维模式的压力等。现代生活条件又为知识探索活动设置了新的压力和约束。在这种形势下,大学所能做的只能是努力使学者们免受大学所能支配的人为限制。大学能够努力做到不处罚持不同观点的教授,努力保护教授言论自由的权利,使其不受大学外界敌对压力的侵扰。即使这样的努力不能创造出绝对的学术自由的氛围,也仍然是非常有益的。

## 2. 学术自由的新困境

在现代社会,大学的学术自由面临新的困境。首先是对外来经费的依赖。随着大学在规模和影响上的扩大,它的财政需求也相应增加。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公立和私立大学都在积极谋求联邦政府拨款,以支持学校开展研究、添置新设备以及设立学生助学金。即使是公立学校也成立了专门机构,并设专人向基金会、公司和校友寻求资助。显然,大学越来越依靠社会的资助以支持其日益增多的开支。一张庞大而复杂的关系网把大学和社会其他主要机构连接得日趋紧密。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学者们很少能够获得联邦政府的研究拨款,很少能为公司财团和政府机构充当顾问,而且也不向慈善基金会提任何建议。由于收入不太高,研究项目的范围受到限制,教授们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外部世界。现在似乎一切都已改变。绝大多数大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教师没有外界经费来源就无法开展科学研究。他们的个人福利常常来

源于为公司财团提供咨询、充当顾问获取的费用,以及政府拨款的暑期津贴和基金会补助金。通过与外界的广泛接触,教授们的收入有所增加,研究范围有所扩大,生活也更加丰富多彩。但是,这些利益的获得是要付出代价的。如果大学教学人员依靠外来经费开展科学研究,那么他们所选择的研究课题可能会受到其经费来源的影响。因此,大学传统的中立地位受到了人们的质疑。

博克指出,忽视金钱和世俗欲望对学术著作及研究的影响是荒谬的。他甚至断言,在这种背景下,大学是象牙塔的说法已经过时了。随着研究型大学的影响不断扩大,学术独立的标准已不复存在。

其次,大学难以回避其社会道德责任。大学必须履行文明社会任何一名成员都应承担的基本义务。大学必须杜绝一切欺诈行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大学还应该竭力避免给他人带来无端的伤害。如果研究人员所采用的实验方法会给接受试验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而事先又未经他们本人同意,那么大学是无权批准其教师开展此类实验的。在这种情况下,大学必须阻止此类实验活动,或应该对给他人造成的伤害进行补偿。也有人提出,在一个被技术创新改变了的世界里,学术自由的范畴是否也应该包括研制出具有惊人杀伤力武器的大学实验室?

大学内部的学生也要求大学不能闭门造车,应该对社会问题予以关注。例如,哈佛大学的学生团体要求学校管理部门取消同伊朗达成的关于建立一个新科学学院的协议;有的组织则要求大学联合抵制公司经营非工会工人生产的生菜和向第三世界倾销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有的组织要求没收在南

非做生意的美国公司的所有股票；有的组织则要求大学取消一项以一名曾在南非经营金矿攫取了大量财富的已故商人的名字命名图书馆的协议，等等。

## (二) 大学自治和国家要求

在博克看来，政府有必要对大学进行适当的约束，以维护公众的利益。但是，政府对大学的限制不能妨害学术自由，否则有违社会发展的根本利益。

### 1. 对大学自治的约束

尽管人们呼吁学术自由，但几乎没有人会否认政府制定相应制约条例的必要性，因为学校或许会因财政压力等因素提供无价值的教学内容；教授或行政管理者的行为可能因为粗心大意、判断错误、公然的歧视或偏见而缺乏公正性。当学术课程或项目与其他价值观发生冲突时，教育工作者并不一定是解决冲突的最佳裁决人。因此，有的人主张给予大学很大的自决权，但同时又提出政府有权保护那些由于大学明显错误的做法而受伤害的人。

因此，学术自由并非意味着教师有权想教什么就教什么，有权向学生灌输自己的思想或信仰，或是怂恿他人违反学校的规定。即便是教授本身也并不都认为学术研究应该有完全的自由。例如，美国 1976 年公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在接受调查的教授当中，11% 的人认为“对智力差异和遗传问题的学术研究是不应该被容许的，因为这项研究从根本上是为支持种族主义观点服务的”；18% 的人提议这样的研究“应该被

阻止,因为它很容易使种族歧视现象进一步恶化”<sup>①</sup>。

实际上,大学“四大自由”业已成为联邦政府制定众多审查制度和条例的对象。在选择学生方面,政府已宣布因种族、肤色、性别和出身国籍原因的歧视行为为非法。最高法院因为倾向于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而削弱了招生人员的权力。在聘用教学人员方面,大学不仅必须符合鼓励性计划的要求,而且还必须遵守禁止种族、性别、出身国籍、宗教信仰和年龄歧视的有关规定。国会已采取了一些影响大学课程计划的措施,如鼓励牙科学院要求其学生到卫生服务水平低下的地区锻炼六个星期;就开展各种与人有关的课题研究方面,卫生和公民服务部已实施了详细的程序性保护措施;联邦法律禁止开展某种胎儿实验。这些新的管理条例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以常规的立法形式制定的,而是把这些规定作为大学接受联邦经费的附加条件。

博克指出,政府官员们通过制定条例而使公众受益的思想也往往适得其反。经验告诉我们,政府干预的局限性很大,付出的代价也很大。那些制定和解释法规的官员经常会犯错误。由于他们对大学认识不足,他们可能会把那些适用于企业的规定不切实际地强加在大学身上。他们也可能迫于政治压力作出令人置疑的决定。如果一所大学出岔子,其后果所造成的影响范围是有限的。然而,如果联邦政府官员犯了错误,其危害则是巨大的。因为政府的行为一般会把制定的政策和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学术机构。因此,即使不是

---

<sup>①</sup> 小埃弗里特·卡尔·拉德、西摩·马丁·利普塞特:《研究题目应该不受限制吗?》,《高等教育年鉴》(22),1976年3月15日,第11页。

百分之百,仍有许多学术机构会受影响。

## 2. 对政府干涉的限制

那么,大学在履行其学术功能时究竟应该拥有多少自治权?政治的干预应该在何种情况下进行?政府采取措施时,在最低限度减少对学术事业的损害的前提下,应该运用哪些条例和方法来实现其目的?这些问题不仅是大学所关注的,而且对整个国家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大学是社会接受新知识和高等教育的主要发源地。也正是因为高等教育发挥着如此重要的作用,政府才越来越想干预,以确保学院和大学更好地为公众服务。

那么,政府应该如何处理它与大学的关系呢?博克提出,它至少有四种办法可选择。一是发布命令,强迫大学停止某项工作,或遵守一系列规定和准则。二是要求大学对某些决定进行重新审查,或要求大学仔细研究某些特殊问题。三是通过提供津贴鼓励大学作出政府期望的一些行动,诸如增加新的设施或开展某项具体研究等。四是通过加强市场力量,依靠更激烈的竞争实现其目标。

博克认为,上述任何一种办法都有其独特的优势和风险,因此政府官员应该认真考虑如何选择最合适的办法。为此,他提出了一些诚恳的建议。

第一,防止不合理的干涉行为。他认为,有两类联邦法规从根本上对学术发展构成了威胁,这些规定本身就是错误的。第一类规定是政府试图对大学探索、传播和学习的知识内容进行管制的有关条例。例如,卫生教育福利部在1974年提出大学必须审核教材,“以保证教材不带有性别歧视的内容”。显然,这样的要求将会迫使学校管理者对教授的教学情况进

行审查,从而忽视和违背了公认的学术自由原则和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第二类是政府试图左右大学的学术事务,这样做必然会损害高等教育的质量。

第二,增加新的服务补贴。政府有时为了实现某个公众目的,会对大学增加新的服务补贴。例如,社会需要更多的医生和开展更多的能源研究工作时,政府为了使大学提供满意的服务,通常对大学提供补贴。

当然,政府也会考虑采取预防性管理措施,以防止低质量的教育对学生造成损害,防止公众受到不称职的专业人员的影响,防止无价值的学术课程或项目造成政府奖学金的浪费。对此,政府最好采取一些补救办法,而不只是为大学制定最低限度的标准。例如,为了维护学生的利益,政府可要求每一所大学向公众提供较为准确的课程设置和专业信息;可通过禁止学费退让操作过程中的一些不合理做法,使学生能够不受阻挠地离开不符合自己期望的学校;对专业设置实行适度的检查和许可制度,等等。

博克指出,如果大学非常平庸,那么尝试更多的政府干预行为可能会有所得。但是,美国已建立了世界上公认的最好的高等教育体系,其大学虽然不是十全十美,却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因此,政府应该注意不要过多地限制和削弱大学的功能。

### (三) 大学的目的是社会责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大学为社会服务的机会的日渐增多,教育工作者们就大学发展的取向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大学究竟应该履行哪些功能?哪些功能应该留给其他机构去

完成？大学在增加有用的课程计划和服务项目时，怎样才能不会过度地加重教职员工的负担？大学应该只是根据社会要求作出反应，还是应该更主动地把握社会需求？对诸如此类的问题，人们并没有达成一致的见解。博克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分析。

### 1. 多元化大学：美国的特色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高等教育机构从政府那里得到了大量的经费补贴。州立大学大部分业务性收入是从公益基金获得的。私立大学对政府支持的依赖虽然较少，但私立大学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的收入也经常是通过政府资助学生和科研补助费获得的。此外，私立大学直接通过减税获得支持，这其中包括对私人捐赠和遗赠免于征税等。正是因为有了大量的公共资助，人们希望大学通过为公众提供有助于解决重大社会问题的服务来回报社会。

美国多元化大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博克称之为具有美国特色的创造发明。英国教育家埃里克·阿什比爵士也曾称赞说：“美国对高等教育的贡献是拆除了大学校园的围墙。当威斯康星大学的范海斯校长说校园的边界就是国家的边界时，他是在用语言来描述大学演变过程中的一个罕见的改革创举。历史已说明这是一次正确的改革，其他国家现在已开始纷纷效仿这种美国模式。”<sup>①</sup>

绝大多数教育工作者相信，只有当实用性教学、应用性研究与基础研究和教学相结合时，专业学院的质量才能达到很

---

<sup>①</sup> 安·阿伯：《象牙塔问题》（未来世界高等教育国际会议上宣读的论文），密歇根大学，1967年4月，第4页。



高的水平。与世隔绝的大学或许只能以牺牲专业教育质量、应用性研究、社会性批评和专家建议为代价,然而上述活动对社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有人可能仍会坚持认为,为了维护传统学术研究和知识学习的价值观,大学付出这样的代价是值得的,毕竟这些工作很重要;从长远看,与那些现代多元化大学的服务型活动相比,或许更是如此。博克认为,这种观点乍一看似乎合理,但经过认真研究,就会发现其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 2. 对传统主义者指责的辨析

在反对者看来,大学因强调社会服务而走入了误区。根据激进主义者的观点,大学只是被动地按照政府机构、公司等确定的议程来为社会服务。大学的表现就像是“被租用的枪”,愿意按吩咐办事,去促进任何拥有足够权力和金钱的群体的抱负或野心的实现。大学的院系为了帮助军界,批准了预备役军官训练团培训项目;为了使公司受益,组织了与工业挂钩的培训项目;为了帮助强大的农业团体,提供了推广性服务。大学通过作出此类“贡献”而放弃了自己的中立立场。他们呼吁,大学必须从其自身利益出发,减少参与社会问题,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教学和学术研究上;否则,大学会因接受越来越多的、其他机构易于完成的“相关”任务,而在发挥其极为重要的独特功能方面难以保持高质量的标准。因此,他们敦促大学断绝与政府部门和其他组织在有害的开发活动中建立合作关系,特别是避免与具有破坏性和非人道的活动及组织发生关系。

博克指出,这种担忧并非是新近才出现的,为了抵制大学追求功利目的,至少早在一百年以前就有人提出来了类似的

观点。其实,多元化大学的支持者与反对者都认为大学应该服务于社会。他们的分歧只是在于大学所能承受的负担和所能作出最重要贡献的方式。对于激进派来说,他们更关注多元化大学的学术前景与道德责任,以维护每一位花钱上学的学生的利益。应该说这个出发点是值得肯定的。在他看来,传统主义者似乎夸大了现代大学的缺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多元化大学的学者们与实际世界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而且社会科学家们也在尝试结合基础研究解决当务之急的实际问题。即使有些教授撰文著述时有不够严肃,甚至丧失了某些客观原则的现象,但美国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几乎并未下降。

当然,大学在履行其社会责任时,必须设法考虑到诸多不同的价值观念——学术自由权利的维护、高学术水平的维持、学术事业免受外界的干涉、受大学影响的个人权利的合法利益不遭损害,以及满足从充满活力的大学所能提供的知识服务中获益的那些人的需求等。因此,大学领导者们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是怎样使大学以一种尊重各方利益的方式对重要的社会问题作出反应。

## 二、大学对社会问题的反应方式

大学对社会问题反应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博克着重分析了以下问题。

## (一) 大学教育机会和种族不平等问题

### 1. 对优惠招生政策的争论

在美国内战后的一百多年时间里,几乎所有的学术机构都从事了某种形式的歧视少数民族的活动,但大学很少想到要努力解决国家的种族问题。然而,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起,人们越来越强烈地要求学院和大学对此作出反应,以某种方式帮助少数民族学生获得较理想的职业。学院和大学开始通过各种方式优先招收大量少数民族学生。他们录取了许多入学考试成绩大大低于白人报考者的黑人、拉美裔美国人和印第安人学生。通常有两种做法,一是降低分数。有时,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考试成绩低于白人学生平均分150至200分。例如,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1975年招收的黑人学生的平均入学考试成绩为570分,而白人学生的平均成绩接近700分。另外一种做法是确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名额,即大学作出承诺,从某一群体中招收一定数量的学生,而不考虑这些学生与其他求学者相比在入学条件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这种做法引起了人们的争议。反对者认为,这种做法是不合理的。

首先,这种政策会给那些本身需要帮助的人带来损害。重点大学由于大量优先招收少数民族学生而可能会削弱这些学生的激励意识,因为他们知道自己不需要取得较高的分数就可获得最好的研究生院和专业学院的入学资格。也有人认为,向少数民族学生提供任何一项优惠政策都暗示他们是二等公民,他们的自信心因此也会下降,白人学生对他们的尊重也会大打折扣。它造成的一个不良社会后果是许多雇主不再

重视少数民族学生的分数,而那些学习真正优秀的黑人和拉美裔学生也难以获得他们应得的荣誉。

其次,这种政策损害了成绩较好的学生的利益。高分数和好成绩确实在学生今后开展研究和从事其他一些要求具备非凡才智的职业能力方面存在举足轻重的影响。无视分数上的巨大差异,招收大量原来不合格的学生,势必把其他本可进入大学的求学者排除在外。这一政策对这些学生来说无疑是不公正的。

因此,博克认为,大学不能采取一种给予少数民族学生过多优惠的招生政策,不要过于热心地试图使黑人和拉美裔学生人数达到很高的比例。

而支持优惠招生政策的人则认为,尽管优惠招生政策会招致暂时的不公正现象,但是,这是为了实现长远利益上更大的机会均等应付出的一个代价。所有白人在漫长的欺压少数民族的传统中已经受益,而所有少数民族成员蒙受了受歧视的精神重负和耻辱。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位黑人、拉美裔美国人和印第安人都应该在获得较好的教育机会方面享有某种补偿性的优势。另外,求学者以前的分数和考试成绩高低也不能说明其今后的能力大小。无数研究表明,即使学生之间分数和考试成绩差距很大,也不能说明学生大学毕业后所取得的成就必然会有很大的差异。

## 2. “鼓励性计划”对教师聘用的影响

大量少数民族学生进入校园学习以后,重点大学缺乏少数民族教师的现象引起了极大的关注。为了缓解这一局面,联邦政府要求每所大学制订和实施详尽的鼓励性计划。政府试图通过这一优惠政策消除种族歧视行为,加快黑人、拉美裔

美国人和印第安人占据重要职位的进程。此举有助于克服种族误解,为激励其他少数民族成员树立榜样。

鼓励性计划的规定给学校施加了一种压力。它在学校聘用少数民族学者举棋不定的时候起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博克认为,这一计划并非是实现政府目标的最佳方式。因为虽然大学被迫投入了数以百万美元计的经费,但是投入与产出的比率不尽如人意,甚至还出现按政府规定培养的少数民族博士生的数量少于其自然增长数量的情况。

几乎所有的学术机构都赞同采用优惠政策招收学生,但是在教授聘任方面采取优惠政策却遭到了强烈的抵制。由于重点大学的首要使命是提供最高质量的教育和科研活动,因此教师遴选委员会审核候选人标准几乎完全根据其作为教师和学者的能力。如果遴选委员会为了聘用一名少数民族学者而淘汰了更优秀的候选人,那么他们的行为违背了大学的基本目的,其后果很可能导致教学和科研质量的下降。因此,要证明教师聘用优惠政策的合理性,其难度远远大于招生优惠政策。

## (二) 学生的道德发展

博克认为,现代大学的道德教育主要面临以下三方面问题:

首先,课程设置不合理。虽然大多数大学一直开设有关道德哲学的课程,但这类课程一般属于选修课,选修的人数只占学生总数的一小部分。而且,这些课大多属于介绍各种道德理论的讲座,既不能很好地培养学生的道德推理能力,对学生处理实际道德问题的帮助也很少。在人们对社会道德行为

标准表示普遍关注和不满的时代里,大学应义不容辞地运用其特殊地位鼓励学生更深入地思考社会道德问题,培养学生的道德推理能力。

其次,大学学术研究目的和方法的变化冲击了传统的道德教育方法。社会科学逐渐从哲学中分离出来,形成了一些新学科。这些学科由于注重研究的科学本质,背离了有关对道德标准的评判。例如,经济学家在研究影响经济行为的决定因素时忽视了其道德含义;心理学家构建解释不同行为模式的理论,却回避了对行为模式善、恶的判断;人类学家解释不同社会道德标准的差异时,试图说明这些差异仅仅是一种不含任何道德规范意义的文化现象;甚至连道德哲学家们也越来越多地把他们的注意力从研究公众和个人生活中的道德问题转向了道德语言的分析 and 道德理论的研究。

再次,缺乏训练有素的教师。在为数众多的教授中,极少有人具备相应的道德教育方面的知识,难以胜任道德教学工作。

在公众普遍关注的氛围中,随着对有关道德问题的不断争论,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员开始寻求解决道德教育问题的新途径。大学试图通过正规教育和实例教育相结合的办法,帮助学生正视自己的个人愿望,同时尊重他人的权利。学校鼓励学生在不损害个人利益的情况下探讨一系列的道德问题。例如,在这样一个道德沦丧和不公正现象普遍存在的世界里,未来的律师、医生和商业经理应该接受职业道德的教育,事先给自己定一个更高的道德标准。

在对学生“思想灌输”问题上,存在很多争议。为此,人们必须弄清楚究竟什么是思想灌输。在博克看来,一个教师向

学生表达自己的道德观并不属于思想灌输。只有当他把自己的道德观强加给学生,拒绝引用反面论据,或者利用成绩和规定讨论主题的方式来强迫学生接受他的观点时,才算进行思想灌输。因此,在以分析问题为主的课堂上,教师们只要注意让学生了解不同方面的材料,不用命令式的方法引导课堂讨论,就可以避免陷入思想灌输的危险。因此,教师可以毫不迟疑地表明自己在道德问题上的立场,特别是当他们为文明社会所必需的高尚道德观念进行辩护的时候,如教师在偷窃、说谎和暴力等问题上不必表现得完全中立。问题的关键在于,当学生对这些道德观念提出异议或者由于某些表面原因而对此置之不理时,教师应该组织学生进行一场讨论来剖析这些问题,让他们了解自己立场的不妥,而不是不分缘由地给他们打不及格的分数。

### (三) 学术研究和技术创新需求

#### 1. 高质量学术研究的条件

科学研究要保持高质量必须具备一些基本条件。博克认为,以下因素对大学研究的质量最为重要:

(1) 科学研究领域必须拥有足够的令人满意的工作待遇,以吸引最具才华的人才。

(2) 需要有先进的仪器和设备。一流水平的科学家为了从事最佳质量的研究工作,必须有合适的研究设施,否则他们难以在高新科技领域开展研究,那些高新研究会迅速转移至研究设施更为完善的国家。

(3) 拥有促进最高质量的研究活动的工作环境。科学家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全身心地扑在研究以及与同行开展科研

交流上。另外,由于科学发现建立在已有的知识基础之上,所以研究者必须接触量多面广的科学成果,如具有一流的图书馆设施,有机会参加科学会议和享有最大程度的交流科研信息的自由等。

(4) 允许科学家自行决定研究项目,自行决定采用的研究方法。尤其是,他们必须有灵活的经费来源,以使他们能够探索自己选定的科研课题。

(5) 必须建立评估和维护研究质量的程序。这样的程序一般涉及那些广泛认可的机制,如期刊引证和同行评估等。另外,有名望的科学家参与也是一种公认的机制,因为这些科学家有助于确定严格的客观标准,同时确保标准的贯彻和维护。

(6) 具有高尚的道德规范。科研工作应该有价值,在公正合理的条件下开展,并受到广泛尊重。

## 2. 技术创新的新需求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企业已经为大学的科研活动提供资金,并占据了大学研究经费的很大比例。但是,总的来说捐助经费并不多,而且大多应用于应用性研究。1950年以后,联邦政府迅速加大对大学科学研究经费的支持力度,并在各类大学校园内建立了新的“研究中心”。受之影响,企业界的科学家与大学同行之间的接触和联系也随之减少,两个领域之间的关系逐渐疏远。大学开始看不起企业的应用性研究;而企业科学家则认为,其大学同行们的研究活动由于脱离实际而没有真正的用处。

为了改变这种局面,20世纪70年代晚期,企业与大学采取了一些重大举措以加强彼此之间的联系。面对来自国外日



益加剧的竞争和国内日益萎缩的生产力,美国企业经理开始参加有关企业和大学关系问题的讨论会,探讨促进新研究思路的长期合作计划。企业科学家开始光临大学校园,和大学教师们一起探讨问题,获得感兴趣领域研究进展的信息。

政府自身也开始寻求更为积极的方法,鼓励企业和大学携手合作。过去,政府部门只满足于提供研究经费,发布新实验和新发现的研究报告。现在,政府采取了一些促进大学与企业联系的新举措。例如,政府拨给许多小企业启动资金,鼓励它们与大学合作,共同开展某些行业或领域的应用性研究。

### 3. 技术转让对大学的影响与对策

大学与企业合作带来了一些积极作用。例如,改善仪器设备;为才智出众的学生增加奖学金名额;帮助青年研究人员更快地启动研究项目;教师有机会更频繁地与有科研兴趣的公司交流;补充教师收入等。大学也可通过帮助教授创办新公司获益。例如,20世纪70年代初,哈佛大学的一名经济学家用很少的资金创办了一家数据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几年后该公司以1.2亿美元出让。

总之,技术转让为大学促进技术创新创造了机遇,而由此获得的回报又促进了学术研究。大学按这种方式可积累自身的资源,加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形成一个协同增效的循环效应。

但是,技术转让对学术研究质量造成的危害同样也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获取经济回报的机会可能会微妙地影响教授选择研究课题,即大学科学家不仅考虑哪些研究课题最具知识挑战性及学术价值,而且还考虑哪些课题有机会获取大量的经

济回报等。这并非无稽之谈。博克指出,科学研究的公正性在实践中从未完全实现过,甚至伽利略也曾设法为钱出卖自己的发明。

其次,教师为了从事技术开发工作,有可能放松其他形式的学术研究及教学活动。

在对技术转让的利弊作了简要分析后,博克探讨了适用于加强企业和大学之间密切联系的方法。

(1) 避免轻视实用性的研究。在自由主义者看来,学术研究的最高目标是探索知识,而不是为了实现具体的效果。但是,在一个科学研究十分依赖于公共经费资助的世界里,这种理想始终处在危险之中,因为公众主要感兴趣的不是科学自身的最终发现结果,而是其创造新产品、发现疾病新疗法或解决社会问题新答案等方面的价值。当然,即使从功利主义的立场来看,大学的基础研究在知识积累方面也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实用的发明最终都必须从积累的知识中产生。

大学重视基础研究的价值是合情合理的。教授应该满腔热情地抵制各种压力,避免把自己的研究转向过于实用性的目标。然而,如果科学家过于强调自由的理由而贬低应用性研究的价值,或根本不考虑科学研究潜在的应用性,那也是很不幸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联邦政府研究经费较为充足,大学科学家经常因怀有这种偏见而受到指责。不过,这种态度正在改变,教授们越来越不会在纯学术研究和应用性研究之间划出一条严格的界线。

(2) 增进大学和企业之间的交流。加强大学和企业之间的交流几乎不会有任何损害纯学术科学研究质量的危险。例

如,企业科学家经常可以作为兼职教授在大学担任部分教学工作,为大学相关系科的学术项目作出贡献;开辟一条增进大学和企业实验室交流的渠道;公司在大学设立博士后研究项目。这种合作伙伴关系能够加强纯学术研究和应用性研究之间的联系,也不会给有关教师增添过重的负担。同时,与企业相关的项目也可为增进企业和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的系科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有益的途径。

企业和大学之间另一种更为常见的交流形式是科学家为企业当顾问。许多人可能会认为,这是大学科学家牺牲教学和科研从而增加个人收入的一种不太正当的做法。然而,科学家充当企业顾问也能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大学科学家定期前往公司,可以把大学科研的思想、最新理论带到企业,推动技术发展进程。高级教授扮演这种角色也有助于驱散研究生认为从事应用性科学研究低人一等的偏见。同时,大学科学家充当顾问还能够在复杂的研究方法、仪器设备新品种,甚至研究生就业机会等方面提供有用的信息。更为重要的是,大学科学家做顾问可以发现企业中的实际难题,从而使之成为基础研究中的挑战性课题,正如材料科学和固态物理学等领域出现的情况一样。

(3) 专利权与签约。专利权是一种激励机制,它使得大学能够更加努力地确定其在实验室中的新发现。专利转让一方面可以加快知识转化成实用性成果和方法的速度;另一方面又可获得新的收入来源,促进学术研究。

大学与某些公司签订研究协议为大学科学研究活动开辟了一条新的经费来源,也为鼓励技术开发创造了另一种机会。

(4) 投资新公司。大学可以帮助教授组建公司,从而开

发、利用他们的研究成果。这样,大学可获得额外的收入,以此进一步弥补研究经费资助方面的缺口和不足。同时,如果大学愿意帮助募集资金组建公司,会对教授创办新的企业或公司起到鼓励作用。

#### (四) 学术研究的社会责任

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公众越来越认识到,科学研究的结果并非是始终造福人类的,诸如种族差异、克隆等研究都有可能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大学应该努力避免现代科学成果所带来的不良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研究对相关人员和无辜者造成的危害。那么,有道德责任感的研究人员应该承担什么责任?政府作为公众利益的主要监护人,应该扮演什么角色?大学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我们有必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 1. 科学家的责任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研究者拒绝承担研究可能带来的社会责任。在他们看来,知识是中立的。如果一项新发现造成了令人不快的后果,它与研究者无关,而应由那些故意用不恰当的方法应用新技术的政府官员和公司经理承担责任。近几十年来,科学家们一直在重新审视自己的责任,考虑科学发明的利用价值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现在,科学界在研究方法的选择上已变得更为小心谨慎。在政府的敦促下,研究者认识到,自己的研究工作不应该使参与者和公众遭受危险,认识到不应该在受害者事先不完全知情或未征得他们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人体实验。

博克认为,社会科学家也要为研究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在他看来,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与物理或化学不同。如果物理或化学研究出现错误,错误存在的时间也许不会长,而且不会引发重大事件。而社会科学家研究得出的结论通常难以推翻,而且还会影响到政府的政策和公众的态度——尽管这些结论最终证明是有差错的。此外,社会科学家取得的研究成果会被别人所利用,被用来替社会科学家们认为是有根本性错误的政策辩护。例如,一名历史学家写了一本关于城市骚乱的书,得出的结论是:除非诉诸武力,否则城市暴乱事件从未得到迅速平息。如果社会科学家能够预见到这个结果可能造成的有害后果,那么他也许根本不愿意出版自己的著作。

## 2. 政府的责任

博克指出,政府也不可能规避在科学探索过程中应负的责任。因为无论科学家们怎样严肃地对待自己的社会责任,但总有一些人是不够认真的,总有些人会在急功近利的热潮中忽略道德的约束。在决定如何权衡知识需求与人类安全和福利两者之间的关系时,整个科学界和普通大众之间也会出现意见分歧。

因此,美国政府开始重视对科学的管理。国会通过了《职业安全和卫生法案》,为实验室工作人员确定了更为严厉的安全要求。卫生和人类服务部已颁布了管理人体胎儿研究的详细条例,下令教学医院和科研机构成立道德评估委员会。道德评估委员会必须事先对政府资助的所有项目进行通盘考虑,以保证各个人体实验项目都具有合理的研究方案,保证让所有参加实验的人都知情并同意。

在极少数情况下,科学研究成果会给人类健康和安全带来明显的危害,政府对此应予以干涉,禁止有关的研究活动或

限制研究成果的传播。例如,假定一名科学家想发明一种家庭制造原子弹的方法。一旦这种知识公开后,政府就无力阻止地下组织或恐怖组织利用这种知识。在这种情况下,造成的危害是不可估量的。政府应该禁止此类研究或防止研究结果的泄露。

对大学来说,这种规定与知识自由传播的基本学术信仰截然对立。因此,除了国防研究领域之外,政府还不想对其他研究活动进行干涉,也没有对可能会在实际运用中带来害处的研究活动进行压制。博克认为,这种政策是合理、明智的。

### 3. 大学的作用

那么,大学应该承担什么责任呢?大学在不侵犯学术自由或干涉政府职权范围的前提下,对学校的研究活动能够发挥管理职能吗?

就学术自由而言,大学要阻止相关知识的研究,显然要事先对研究活动作出限制性规定。现代科学研究已成为一项集体性的活动,不仅离不开政府的巨额投资和支持,而且也需要大学的支持。现在,科学研究大多不是由教授个人来完成,而是由教授、大学在职的技术助手以及研究生等组成的研究小组来实施。这种研究工作需要有精密的仪器设备和造价不菲的实验室,这些条件一般都是由大学提供的。此外,研究所需的经费通常都来自政府拨款,而政府对拨款经费的管理必须是在大学相关人员的帮助下进行的。

既然大学在促进科学研究方面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那么大学已不能再逃避责任,应该为在其实验室开发的研究成果所带来的任何不利影响方面负责。为此,大学应采取一些积极的措施,尽力保证政府规定的严格执行;依据现行规定

建立道德评估委员会；遵守安全规则，必须实行检查制度；制订审计程序，确保政府研究经费支出与相应的拨款条件或合同相符合。

但是，大学管理者对科学研究的监督作用，与其对大学其他诸多功能的指导作用相比大大地受到了限制。大学的校长和院长犹如在一条狭窄的小路上行走，必须格外谨慎。因为大学一方面受学术自由原则的严格限定，另一方面受作为研究经费主要供给者、公众利益和安全最终捍卫者的政府的限制。

### （五）对外技术援助

大学援助项目的合理性是一个不容忽视的议题。如果组织和管理得当，海外援助项目对援外的大学和接受援助的国家都有益处。

首先，它有助于大学自身提高教学和科研质量。我们知道，从事教学和研究的学者可以在海外积累的工作经验中获益非浅。这种经验使学者们有机会对那些普遍盛行的理论进行验证，使之适用于更加广泛的范围。同时，在大学这个高度专业化的领域里，援助项目能够把不同学科的学者吸引到一项共同的事业中去，促使他们将相互间各自独立的见解结合在一起，以寻求对发展进程更深层次的认识。在相关领域的工作中获得的经验也有助于项目参加者改善大学教学的质量。例如，海外援助项目常常会涉及一些国家规划和农村发展实例，它能给公共金融和农业经济学等课程增添较实用的内容。

其次，大学提供的项目能够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其他组织

和机构所无法提供的帮助。例如,大学的学术环境常常能够吸引优秀人才,这是大学以外的机构无法做到的。

博克认为,大学在批准向实行独裁统治的国家提供援助项目时应该极其谨慎,弄清当地统治者会破坏这类项目,并利用这些项目为其错误的目的和企图服务的可能性。但是,从原则上说,如果禁止向这些国家提供任何援助项目,那是一种极端的做法。

### 三、从非学术性角度看大学的社会作用

大学并不只是一种致力于教和学的团体,它也是一个法人实体。因此,有人要求大学运用超出其正常学术范畴的方法对社会问题作出反应。

#### (一) 大学与地方社区

市政官员越来越想将非赢利机构视为增加其税收的潜在来源。在这些机构中,私立大学因其貌似富裕并拥有大量的土地尤其可能成为征税的对象。一些城市的政府官员曾非正式地与私立大学进行接触,试图说服他们用自愿交款的方式来“替代纳税”。如今,不少私立大学作出了代替交税方式的捐资举动,捐赠的数量通常是双方折衷商定,并没有明确的形式和理由。

因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大学对城市社区所应担负的经济责任。在现代社会中,大学还存在免除地产税的理由



吗？如果这种免税政策继续存在，那么大学是否应该从道德责任的角度进行某些自愿捐助呢？如果这样，这种责任的基础又是什么？大学应该进行何种形式的捐助？

### 1. 大学免税的回报

免除房产税只是联系大学、城市与州之间庞大经济网中的一个纽带，这个三角关系中的每一方都为其他两方提供利益，同时也从中获益。只有理解了付出的代价和获得的利益，我们才能评价这种免税政策的恰当性，并决定它是否是私立大学不应获得的一种特权。

作为免税的回报，私立大学和学院确实给各州政府带来不少好处。大学向社区推出各种服务项目；大学还长期向社区开放图书馆、博物馆和体育馆；大学生不仅在社区担任家教服务，而且还开展陪老人和盲人读书的自愿者活动；专业学院的学生为社区提供急诊服务，或在市政机构实习。这些活动对政府来说意义重大，对那些拥有大量私立大学的州来说尤其如此。

私立大学除了提供教育服务，降低州政府公共教育事业费用的支出之外，还带动了大量的经济活动，由此增加了各州营业税和所得税的税收。例如，根据一项调查研究报告估测，1979年，马萨诸塞州的大学和学院吸引了5亿美元的外州研究基金，旅游收入达10.8亿美元；同时有50万外州学生在马萨诸塞州学习，他们的教育费用支出约达2亿美元。这一年中，这些学校雇佣了7.2万人，支付的工资和薪水达8.38亿美元；这些学校有7.82亿美元的资金用于购买州内物品和支付服务费用，有700多万美元用于基本建设。总之，它们为该州的经济增加了20.3亿美元的资金，并创造了13万个就业

机会。

此外,私立大学在新企业创建方面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特别是那些高科技企业都因所处的地理位置非常靠近大学而受益。

## 2. 州政府给予大学补贴

基于上述原因,绝大多数主张取消免税政策的人同时主张州政府应拨款给私立大学,以此作为大学服务于社会公众的回报。这种观点得到了法律界一些学者的支持。在他们看来,对大学免税实际上好比是政府拨同等数量的款项给非赢利性机构。与政府直接拨款不同的是,免税政策的好处是省去了此类机构因为拨款问题而必须按照已有的民主程序进行公开讨论的麻烦。

但是,州政府坚持要让地方社区来承担给大学的拨款补助,尽管大学提供的许多服务已超出了社区和城镇的范围,受益者主要是州政府。

## (二) 大学的政治立场

那些对社会弊端和苦难最为敏感的批评者往往会认为,大学自己在确定其社会责任时应该确立较高的政治标准。大学一有可能就应该采取行动,反对社会弊端,帮助被压迫者和处于社会下层的人们。假如大学一时没有明确的实施办法或手段,那他们应该设法避免各种腐败和丑恶现象,切断大学与那些可能有极其不道德言行的人和组织之间的联系。至少,大学应该不遗余力地防止其从不道德的言行中谋取利益,如接受道德败坏的人的捐赠,捞取从事非人道经营活动的公司配送的股票等。

博克认为,大学最终应该采取的正确方针,不是利用任何一项建议来攻击社会不公正现象,也不是拒绝承认对此类情况应承担的各种责任,而是通过认真思考,衡量如何针对要求表明道德立场的呼吁作出最有效的利弊评估。

### 1. 正式政治声明

假如学生和教师们都希望对公共问题充分而坦率地发表自己的观点,那么他们并不需要大学作出声明。他们可以在同学和教师中间散发请愿书,互相随意地交流意见。如果动机令人信服,他们或许可能获得强有力的支持。但是,有许多因素阻碍着那些谨慎的人自由发表言论。助教觉得也许不应该和系主任发生冲突,以避免晋升中的麻烦;研究生常常害怕与其导师出现过激的意见分歧,因为他们对研究生们将来的就业机会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等等。

然而,对政治问题发表正式声明情况就不同了。大学通过正式决议的一个明显好处是可以引起媒体的极大关注。这种新奇的正式声明常常会制造出一种重要的气氛和强烈的情感色彩,表达更具说服力的思想内容,而比一般的请愿书更具政治影响力。就学校声明和请愿书而言,关心公众事务的学生和教师可能会更喜欢学校声明的形式,他们希望公众会推断出正式决议是代表整个大学的结论,而不只是师生个人自己决定在宣言上签名的汇总。

尽管如此,许多教师也对发表集体政治声明的举动感到忧虑。如果大学开始对越来越多的公共问题表明正式立场,那么激烈的辩论会接踵而来。一些资历较浅而又渴望获得终身教授职位的教师、谋求职务晋升的青年管理者和渴望加工资的教授都不敢对大学发表正式声明公然表示不同意见。

## 2. 股东决议

与要求对社会问题表明正式立场相比,股东决议有很大的不同。大学在选择持有股份后,就承担起了股份拥有者的常规职能,其中一项职能是联邦法明确规定的,即对提交股东们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在表决时,大学董事会成员们并非代表着整个大学,并非体现了大学的集体智慧,只是履行其捐款受托事务的法律责任。如果想要对发动一场非正义的战争或政府的其他政策表示抗议,他们可以拟定一份请愿书以示关注。如果他们的立场获得了广泛的支持,那么他们的观点将会与校方的正式声明一样具有同等的影响力。

然而,提交议案的做法与大学针对社会问题表明政治立场的行为非常相似,也同样存在着弊端。当只有大学能够投票表决时,任何人都可能提出一项股东决议——只要他购买了股票,或者说服了某个教会组织或另一位股票持有者提出建议。

## 3. 政治游说

既然联邦政府已开始管理大学和向大学提供经济支持方面发挥出了较为积极的作用,大学校长及其工作班子就努力针对一系列有关高等教育的问题反过来影响政府官员。有些大学向最高法院提交辩护状,为学校给予少数民族申请入学优待的权利进行辩护。大学许多行政部门雇用了专职人员向政府催要更多的科研经费和更多的政府奖学金补贴,并再三要求政府放宽对 DNA 研究的管理。

### (三) 捐赠的接受

几乎所有的大学都从个人、基金会、公司甚至外国政府接

受捐助。其中,有的捐赠会出现道德问题。

在一些情况中,捐赠者要求为他们的捐赠附加条件。大学往往接受限于某些特别目的或特殊研究领域的捐赠。一个捐赠者可能把他的捐赠限定于法国历史的研究、法学院的奖学金或者是曲棍球场的建设。当然,如果此类款项不符合一所大学的计划和发展能力,他们可能会决定拒绝接受。例如,大学可能会感到负担不起一个捐赠者想捐建的新的建筑的维持费用,或者缺少进入一个捐赠者想建立的新的研究领域所需的人员和图书资源。

校长或院长必须为保护它们免受某些侵害而作持久的努力,不管这种侵害是以政府规定的形式,还是以在有限制条件的捐赠的幌子下侵入的。因此,一所大学必须拒绝那些附加的违背大学自由的捐赠,如要求违反正常录取标准;要求给予捐赠者一个教授的权力;要求把一个职位给予某个鼓吹特别的价值或信仰的人,等等。

有时,一笔指明给某个特殊项目的捐赠可能会给大学带来道德伦理问题。例如,一个教授有可能接受一项资助调查用于食物防腐的有毒物质的潜在风险,或者他可能被资助写一部某个政府机构的历史。显然,这些项目都很值得调查。但是,假如第一个项目的研究资助来自最大的食品公司,第二个项目的研究资助来自这个政府机构的负责人,其研究的可信度就颇值得怀疑。大学在接受此类捐赠时必须考虑如何在不破坏学者学术自由的情况下落实该项目。当然,校方可以找有关教授谈话,尝试劝说他们不要接受捐赠。更好的情况是院长或校长安排别的资金资助这些项目研究。

对大学来说,接受捐赠的行为并不意味着他赞同捐赠者

的观点和活动。如果捐赠者不是通过不道德的手段来获得他的财产的,大学在接受他的捐赠时就不会从邪恶中获利,也不会被认为是积极地鼓励不道德的行为。但是,如果大学发现捐赠者是通过不道德的手段获得财富时就另当别论了。例如,一所大学从一名众所周知的罪犯那里接收一笔遗赠或从一个广为人知的腐败的集权主义政府中的某个部门那里接受一笔不公开的捐赠。接受这样的捐赠会使大学处于一个尴尬的境地。

然而,大学是否应该断然拒绝这类捐赠?对此,人们存在争议。有的人认为,大学仅仅是管理资金来源,不应该禁止教职员工进行项目研究。如果没有其他的资金可供利用的话(这种事例经常发生),拒绝捐赠将等同于将项目一起拒绝。大学的学术自由之声誉建立在校方不干涉教授研究的基础上,即使其研究非常不受欢迎,乃至引起人们对大学的仇恨也不加干涉。另一些人则认为,由于大学和教授们可能会被利益和校外捐赠者的优先权影响,所有关于学术自治和学术自由的讨论最终都会被引入歧途。博克认为,尽管大学永远不可能完全免受外界的影响,但他们坚持的一个最重要的立足点是,拒绝任何可能明确地限制学术自由的捐赠。

#### (四) 联合抵制以及其他避免外来关系的努力

联合抵制和强制处理股权是利用压力改变企业行为的手段。联合抵制经常通过使公司丧失营业额和利润对这些公司施加影响。出售股票很少会使公司遭受很大的损失,因为大学在任何公司都没有持有足够数量的股票以压低股票的市场价格。但公开放弃股份也会像联合抵制一样对公司施加压

力,特别是著名大学采取这种行动时。

强制处理股权可能会引起公众的暂时关注。但是,如同正式政治声明一样,强制处理股权也有其局限性:将花费大学大量的费用;使校董处于承担不利责任的风险之中;其新闻价值并不持久等。联合抵制在这些方面的缺陷与强制处理股权相似。可见,这是一个两难的问题。在这样的情形下,无论何时,大学都应该确信他们的目标是公正、合理的。

博克认为,基于上述理由,大学不愿意利用非学术性手段解决社会问题。这是合乎情理的。确切地说,在某些情况下,大学出售股票、拒收捐赠或终止与那些有无礼行为的公司之间的关系等,并非为了要求公司或政府改变其政策或方法,而是为了防止大学因他人的不道德行为丧失自己的公正立场,防止大学帮助它们实现其不良企图。

通观全书,《走出象牙塔》分为序言和正文。正文可分三个部分。

在第一部分,作者论述了大学的三项基本学术原则,它们是大学对社会需求如何作出集体性反应的限制性条件。第一条原则是学术自由,它涉及大学干预学者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的范围等;第二条原则分析大学学术自治与国家越来越多地要求限制大学独立性的矛盾;第三条原则有关大学的学术中立及大学有必要承担某种社会责任。

在第二部分,作者通过分析学术自由、学术自治和学术中立三要素的概念,以及大学如何利用自身智力资源应对外界社会问题,特别从与大学密切有关的重要学术功能,如招生、教师聘用、课程设置、科学研究等出发,论述了它在种族不平等、科学研究风险、技术创新必要性、道德标准沦丧及第三世

界发展经济、战争与和平、环境保护、保健服务、妇女地位等方面所发挥的独特作用。

在第三部分,作者探讨了大学通过非学术性项目抨击社会各种不公正现象可能采用的途径,如投票表决股东决议,联合抵制供应商,对有争议的公共问题表明正式立场等。对这些方法的反思将有助于对现代大学能够应付社会需求的手段作出一个全面、彻底的概括。

最后,博克指出,教育和研究也许不是抨击社会丑恶现象最明显、最英勇的手段,但从整体上看,它们却是最可靠的方法。如果大学能以旺盛的斗志和坚定的决心坚持这一方针,那么,即使是最愤怒的批评者最终也会逐渐体会到大学对社会所作贡献的全部价值和影响力。

**徐小洲、陈军**

2001年10月



# 目 录

译者前言	徐小洲、陈军
导 言	1

## 第一部分 基本学术价值

第一章 学术自由	16
第二章 学校自治和国家要求	40
第三章 大学的目的是社会责任	69

## 第二部分 大学对社会问题的反应

第四章 大学教育机会和种族不平等问题	102
第五章 学生的道德发展	132
第六章 学术研究和技术创新需求	153
第七章 学术研究的社会责任	193
第八章 对外技术援助	223

## 第三部分 从非学术性角度看待社会问题

第九章 大学与地方社区	246
第十章 大学的政治立场	274

---

第十一章 捐赠的接受·····	299
第十二章 联合抵制以及其他避免外来关系的努力·····	316
结 论·····	338
附 录 美国报刊有关本书的评价·····	351

## 导 言

“现代美国多元化大学为什么能够存在？历史可以给我们一个答案；与周围社会环境的和谐相处则是另一个答案。除此之外，它在维护、传播和研究永恒真理方面的作用简直是无与伦比的；在探索新知识方面的能力是无与伦比的；综观整个高等院校史，它在服务先进文明社会的众多领域方面所作的贡献也是无与伦比的。”<sup>①</sup>

通过这几句话，加利福尼亚大学克拉克·克尔校长公开赞扬了大学的成功之处。诚然，在这些巨型大学中也存在着紧张、矛盾甚至目标混乱的状况，但我们不能说克尔校长忽视了这些问题的存在。相反，他坚信自己所提到的问题是现代多元化大学作为一项成功的事业和现代社会的一种主要力量在其黄金发展时期所必然要面临的。

克尔校长是在1963年，面对哈佛大学的热心听众发表这番言论的。然而就在随后的几年中，催泪弹的气味弥漫了整个伯克莱校园。在哈佛园的草坪上，州警用大棒击打示威抗议的学生。在斯坦福、密歇根、康奈尔、威斯康星，几乎所有主要的大学里，学生占领教学楼，组织大规模集会，向被团团围

---

<sup>①</sup> 克拉克·克尔：《大学的功用》，哈佛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44—45页。

住的校长和院长们高喊着,提出种种要求。

此时,示威抗议运动的领袖们对大学的描述可没有像克尔校长那么客气了。当时的一项抗议声明中有这么一段话:“多年来,哥伦比亚大学的董事们把平民赶出家园,通过城市议会攫取土地,解雇试图联合起来的工人。多年来,如有关预备役军官训练团的文献资料所记载的那样,他们训练的军官在越南本土杀害越南农民。在为国防研究所和中央情报局的秘密工作中,在为作战部的生化战研究工作中,这些董事们使自己的大学卷入了种族灭绝的大屠杀。据记载的资料显示,他们自始至终对选民撒谎,打着学术独立的幌子出版中央情报局的书。大学亲手帮助建立起来的军事巨人(哥伦比亚大学1965年从军事基本合同奖励中获得了1583.5万美元)已对我们社会的诸多领域产生了显而易见的威胁……我们所在的大学不仅管制我们,将我们打上烙印,划分等级,而且它还辜负我们,利用我们,并带着阶级歧视对待人民大众。”<sup>①</sup>

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当然可以把这些声明当做是那些对自己的声名远扬始料不及的激进青年写下的过于夸大的言辞而撇之脑后。但从更深层次来看,这些声明引发了一些更为困难的问题。声明的作者们没有反驳克尔认为现代大学有许多益处且可向社会提供多种服务的观点,他们将示威的矛头指向大学的服务对象,指向大学的项目和计划对普通人所造成的影响,指向大学与不人道和具有破坏性的政府项目及国家政策之间的共谋关系。简而言之,这些学生所质问得最多

---

<sup>①</sup> 保罗·罗克韦尔:《哥伦比亚声明》,见伊曼纽尔·华伦斯坦、保罗·斯塔尔主编:《大学危机选读》第1卷,纽约,蓝登书屋,1971年版,第24页。

的只不过是大学的道德基础及其社会职责的真正本质。我在以后的章节中所要讲述的正是这些问题。

一个世纪以前,这个主题几乎是令人无法理解的。1900年以前,美国大学都只是些刚刚具有现代雏形的小学校,它们的主要功能是向社会提供强调思想戒律、信仰虔诚和严格管理学生行为规范的大学教育。由此,可以想像得到,大学成了一块块无声无息的土地,既不对外部世界产生多少直接影响,也不与那些正把美国带入现代工业化国家的公司、银行和立法机构发生多少交往;全国上大学的青年人不到5%;就大多数职业而言,没有人认为专业学位或文科文凭是必不可少的。实际上,接受过大学教育的律师和医生人数比例比19世纪下降了许多。学生人数超过1千或是聘用多达百名教师的大学很少。大学没有大额的资助,没有基金会的捐赠,也没有联邦政府拨给的研究经费。在威斯康星大学,查尔斯·范海斯校长想竭尽全力地把学校建成一所政府赠与土地兴办的公立大学,使之能为全州服务,并作为立法过程中专家意见的一个来源。但是,他的想法只是预示着即将到来的变革,却没有被其他大学马上接受。

然而,在平静的表面下,美国的大学正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在充满活力的校长们的领导下,美国的大学已从教会型学院向更大规模、更多元化的大学演变,以培养出能力更强的毕业生和提供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专业教育。然而,有关新型大学的目标一直处于争论之中,有的人从职业、实用的角度来看待大学的使命,有的人把大学纯粹看做是为了自身利益而从事研究和获得知识的一种场所。还有一些人则强调,学术机构的价值如同自由文化的载体,在工业和商品经济的社

会大潮里将起到协调、缓和社会冲突的作用。直到 1910 年，这些相互驳斥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才艰难地走到一起，于是大学在规模上和公众心目中的地位大有提高。

在这一阶段的发展过程中，大学需要强有力的领导者——那些孜孜不倦、既能制定出宏伟计划又能以高等教育的至关重要性说服民众的人。但是，大学也还得依靠慷慨的捐助者，他们不光有足够的钱建造大楼，甚至还可以建造整所学校。在 19 世纪 90 年代，埃兹拉·康奈尔、约翰·D·洛克菲勒、利兰·斯坦福及其他工业家为大学的扩建提供了所需的资金，使得学校能够从学院向大学演变，甚至能够进一步向前发展。

商人和金融家们为了体现其重要作用，取代了神职人员而成为一流大学董事会中举足轻重的人物。作为主要捐款人，他们认为自己应该对学校的运作拥有发言权，应对教师就社会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和观点具有一定的控制权。不久，由于教师对许多政治和经济问题持有颇具争议性的观点，这些老到世故的人便开始对教师们的言论和著述感到不满。有的人反对发表支持反垄断法的文章，有的人则对赞成罢工和联合抵制的言论及文章不满。有许多例子表明，对此类问题自由发表意见的教师不但受到责难，而且最终遭到解雇。对于大权在握的董事们，解雇一名颇有争议的教授是不足为怪的。

乔治·沃顿·佩珀<sup>①</sup> 1915 年解释他为何把思想激进的斯各

---

<sup>①</sup> 乔治·沃顿·佩珀(1867—1961):美国法学家,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教授(1893—1910),参议院议员(1922—1927)。——译者注

特·尼尔林<sup>①</sup>从宾夕法尼亚大学解雇而无需提供任何正当理由时说道：“如果我对我的秘书不满意，我认为解雇他是在我的权力范围之内。”<sup>②</sup>

虽然不少教授逆来顺受，但也有人对此很不满。在德国大学榜样的影响下，见多识广的教师越来越多地强烈谴责因政治原因而解雇学者的做法。在有些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受命调查此类解雇事件，并且发表调查报告抨击那些荒谬的决定。1901年，斯坦福大学经济学家爱德华·罗斯因发表关于中国移民问题的言论触怒了斯坦福夫人而遭解雇，为此，该校七位教授提出辞呈以示抗议。最后，在约翰·杜威、E·R·塞利格曼和亚瑟·洛夫乔伊等人的领导下，来自几所大学的教师在纽约集会，成立了“美国大学教授联合会”，同时还探讨了如何使学者们的教学和著述工作得到相应保护的问题。在这次会议上，著名的《1915宣言》诞生了。宣言宣布了学术自由的主要原则：教授作为教师和学者有权自由发表言论；除非不称职或有道德缺陷，教师的职位必须得到保证；教授受处分前有申诉的权利。

起草《1915宣言》的教授们把大学视为独立于勾心斗角的外部世界的一个不受任何党派控制的论坛。在他们看来，教授个人能够就有争议的问题自由发表言论，而大学则应该对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遵循严格的中立立场。这条原

---

① 斯各特·尼尔林(1883—1983)：社会主义者和反战主义者，曾任宾夕法尼亚大学讲师，1915年因反对卷入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竭力提倡个人言论而遭解雇。美国劳工领袖龙金·德伯兹称他是“美国最伟大的教师”。——译者注

② 沃特·P·梅茨格：《关于学校中立的评价》，见《中立还是派性——大学的窘境》，《卡内基学报》第34期，纽约，卡内基高等教育基金会，1971年，第40页。

则只有在当时一系列事件促使美国大学教授联合会成立的背景下才能被人所理解。在亚瑟·洛夫乔伊和他的同事们看来,学术自由的最大威胁是来自于保守的董事会成员和驯顺的校长。因此,中立原则可以被视为防止大学行政管理层确立正统观念和做法的一个必要保障,以免管理层直接或间接地压制教授们提出有争议的思想和“不受欢迎”的观点。

在随后几十年中,学术自由的内涵不断得到丰富。除了保护教授个人之外,学术自由逐渐把学校在教育政策方面的自主权也纳入其概念范畴。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大学凭其从未有过的态度坚持认为课程设置、招生政策及学术标准等应该由教师而不是外界组织来确定,应该根据实现大学教育目标这一目的来确定。

中立原则的概念同样也有所变化,这不仅仅只是作为对令人无法忍受的董事会管理的一面盾牌。随着董事会成员们对大学的认识程度越来越高,他们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教师的行为也越来越少,中立原则的保护功能随之减弱,它在范围上已扩展成为同整个社会构成约定关系的一种形式。大学最大限度地维护其教学、研究和教育政策免受外界干扰。但是,教师和学校行政管理者都不希望接受这种保护,除非他们是为了大学自身的政治目标而不愿让大学表明正式的立场或施加集体压力。同时,如果一位颇有争议的教师只是发表个人意见,那么董事会成员、校友和其他外部组织会容忍这种现象的存在。但是,一旦大学放弃了这种中立立场而开始追求具体的社会和思想目标,那就别指望当权者会如此宽宏大量,更别提继续得到财政支持了。

从理论上讲,学术自由、学术自治和学术中立等原则似乎



足以符合时代的要求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对全国绝大多数的规模小而又彼此孤立的大学而言,这些思想概念提供了一个可操作的基本原理,以使他们的教师免受外界保守势力的干扰。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大学的作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一半的高中生接受某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大学生的总人数超过了1千万。为了给激增的学生提供住宿,大学大兴土木。学校研究经费在联邦政府预算中的份额稳步增长,到1965年,研究经费每年超过30亿美元。由于各类机构都认识到专业知识的重要性,大学教师开始成为政府、公司和大基金会的顾问并备受瞩目。无论是共和党还是民主党执政,教授总能进入内阁或占据其他要职。简而言之,大学凭其庞大的学生人数、众多的教职员工和掌握的大量股票,已成为了美国的一种主要机构。这反映出知识和高等教育在现代化工业国家的运作和进步中占据了中心地位。

随着大学规模和影响的扩大,它的财政需求也相应增加了。对资金的寻求已变得更加不遗余力,范围也越来越广,教育工作者们已不能仅靠工业家的资助办大学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即使是公立学校也成立了专门机构,并设专人向基金会、公司和大量的校友寻求资助。更重要的是,公立和私立大学都在用越来越多的时间准备提案,以求联邦政府拨款支持大学开展研究、添置新设备以及设立学生助学金等。由此,社会越来越依赖大学,大学也越来越依靠社会的资助来支持其日益增多的活动的经费开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大学是象牙塔的说法过时了。相反,有一张庞大而复杂的关系网把大学和社会其他主要机构连接起来。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学术保护含义已变得越来

越模糊不清。在一个被技术创新改变了的世界里,学术自由的范畴是否也应该涉及到能研制出具有惊人杀伤力的产品的大学实验室呢?当大学控制了社会上几乎所有重要的就业机会时,它在确定学生入学标准时还会继续强调自主权吗?当大学持有大量的公司股票,它面对有关美国公司经营行为的争论还会保持“中立”立场吗?

由于战后初期美国经济的蓬勃发展,这些问题没有引起注意。大学领导、教师和政府官员都把国家发展研究和扩建大学设施以迎接入学高峰的工作放在首位。然而,始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的两场运动立刻使潜伏着的矛盾暴露于众。

矛盾的第一种压力来自于联邦政府竭力追求过多的社会目标的决心。在短时间内,国会和白宫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想实现种族平等。他们不仅想消除种族歧视的壁垒,而且还鼓励采取赞助性行动积极改善黑人、拉美裔美国人及其他处于社会下层的少数民族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随后,又出台了禁止歧视妇女、保护环境、向老人和穷人提供保障服务、加强工作场所安全管理和缓解贫困问题等一系列措施。这一雄心勃勃的改革计划为社会各个主要领域和机构带来大量的法律法规。

在早些时候,大学和其他非赢利性机构很大程度上是不受社会立法控制的,就连最低工资法、失业保险、工人补偿金等基本法规的适用范围也不涉及到大学。虽然难以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但由于当时大学规模小且又能够自给自足,这种免受法规管制的现象还是可以容忍的。但随着大学开始雇用数百万名工作人员,接受政府的巨额拨款,这种豁免现象就变得越来越不合理了。随着这些变化的明朗化,国会不仅很快

向公司实施保护性法规,而且对高等教育机构也是如此。

这些法规只涉及到劳动保障的基本条款,如退休养老金及工人补偿金等。对大学来说,虽然它们在财政上是一种负担,但并未限制大学对教育政策等基本事务的自治权。不过,许多新的法规都已开始触及大学学术过程的核心部分。赞助性行动计划<sup>①</sup>影响到了教育程序,甚至威胁到了选择教师的标准。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很快在大学及专业学校的招生标准中得到了体现。保护人身安全的法规开始冲击生物及医学实验室里所运用的各种研究方法。保健服务的普及推广促使政府要求医学院修改其课程及培训计划,以培养出大量能提供初级保健护理服务的医生。简而言之,至1975年,联邦政府已在许多重要领域有所动作,调整大学政策,以使其更符合国家的需要。

在同一时期,矛盾的第二种压力则从完全不同的方向袭来。随着争取公民权利的斗争在南方兴起,学生们更加关注社会上的不公正现象,更加努力地去推动社会改革。每逢夏季、周末和假期,他们前往大城市或南方,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快餐店设置纠察队,组织学生抵制有种族歧视思想的雇主,帮助黑人参加选举投票和进入白人学校学习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民权运动也鼓舞了其他被忽视的团体站出来提出要求——学生们再一次积极地参与进去。消费者权益问题、环境问题、妇女和同性恋者的权利问题等——所有这一切以及其他诸多越来越突出的社会问题使得各种游行集会、“交心”治

---

<sup>①</sup> 鼓励雇用少数民族成员及妇女的计划。——译者注

疗小组<sup>①</sup>、宣传活动和激进派政治组织应运而生。这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对越战的大规模抗议活动。这场严酷的运动最终的作用在于铸造和澄清了新一代学生思想觉悟的核心内容——对不公正现象和人类苦难的高度敏感、对政府的不信任，这种运动形式越来越有可能成为基层组织政治行为的一种补充以及改变公众舆论和调动改革积极性的一种特别方法。

在这个抗议声四起的时代，大学传统的中立地位注定要受到质疑。几乎所有的社会问题都与急剧膨胀的多元化巨型大学的教师人员聘用行为、掌握的股票及招生政策等息息相关。在这场反对社会不公的运动中，对于热心于社会改革的学生来说，没有比寻求并利用这些联系将那些伟大的大学的力量和声望汇聚在一起更顺其自然的事情了。

随着学生关注的问题的激增，他们对大学的要求也与日俱增。1969年，哈佛大学的学生要求学校发表谴责越南战争的声明，要求取消预备役军官训练团，要求停止占用土地承租者的土地用于扩大学校规模，要求禁止征兵人员光顾校园等。十年以后，暴力和骚乱减少了，但社会所关注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学生团体要求学校管理层取消同伊朗达成的关于建立一个新科学学院的协议；有的则要求联合抵制招收非工会工人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和向第三世界倾销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有的组织要求没收在南非做生意的美国公司的所有股票；有的则要求大学取消一项以一名曾在南非经营金矿攫取了大量财富的已故商人的名字命名图书馆的协议。

---

<sup>①</sup> 一种精神病集体疗法，鼓励患者与其他人进行身体上的接触并自由表现情绪，以增进对他人的敏感性，产生自我意识及相互了解。——译者注

随着此类问题在全国的大学中层出不穷,大学领导者不得不在混乱和危机中作出反应,因为问题所带来的不稳定性是可以预见的。为了对付19世纪60年代后期的城市骚乱,大学行政管理者几乎在一夜之间提出了关于建立各种研究机构,开展职员培训、咨询活动及学生服务工作等一系列方案。由于未经认真思考,很多此类仓促上马的活动最终都夭折了,只有少数能完全达到最初提出的目标要求。同样,面对学生要求大学出售它们在南非拥有的股票,有些大学满口答应,有的提出复杂的计划强制过户处理部分股权;而大部分学校则是把它作为迫不得已的选择,还有少量学校甚至拒绝予以考虑。由于很少有大学仔细衡量过这些问题,它们的决定也是匆匆而就的,所以作出的反应也是几乎未经周密考虑的,因此这就难怪批评家怀疑他们对现实问题考虑的深度了。在许多局外人看来,大学采取的立场不是基于理性原则,而是依据维护其自身利益的坚决态度,依据政府官僚和校园激进分子向焦头烂额的校长和董事会成员施压时的手段。

近年来,教育工作者变得聪明了,对此类问题也更加小心了。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他们必须对学生的要求作出原则性的回答,以免陷入疲于应付的境地或被无法充分预料到的压力重重包围。再者,学术机构更具有特殊的理由思考其社会责任。大学关注教育,它对社会问题的回答无疑会像图书馆和教室里的演讲与读物一样影响学生。如果我们想让学生关心并积极思考重要的社会问题,那么我们的大学显然在处理自身事务行为方面必须树立一个好榜样。除了对学生的要求作出反应之外,如果大学想充分认识自己在当今社会中的真正作用和目的,那它就必须审视自己的社会责任。和教堂

一样,大学也拥有超凡的目标,但同时又要立足和服务于这个不完美的现实世界,因此要不断承受压力。其实,让这些压力在一个相对独立于社会的机构环境里自行消解是再简单不过了。但是,当大学深陷于外界事务时,这项任务就变得无比艰巨了。这种情况在追求合理的教育政策过程中就会引发激烈的矛盾冲突。一方面,在设法调和公众迫切的实际要求与大学的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时,各种问题应运而生,并发展成为矛盾和冲突。另一方面,评价社会好坏的观点不相一致,造成了大学为社会如何作贡献方面出现意见分歧。不管是何种原因,这些问题已涉及我们所期望的大学的实质,有助于我们弄清楚自己到底希望有什么样的大学,希望大学实现何种目标。

正是这些问题促使我决定写这本书。我将分三个部分来阐述这些问题。在第一部分,我将讲述大学的三项基本学术原则,它们是大学对社会需求如何作出集体性反应的限制性条件。第一条原则是有关学术自由的,其中涉及大学干预其学者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力范围等问题;第二条原则讲的内容是大学学术自治和国家越来越多的要求限制大学独立性的问题;第三条原则有关大学的学术中立及大学有必要承担某种社会责任以避免无谓的政治冒险,不能因为过多的义务和精力分散而危害教学和研究质量。

在第二部分,我通过分析学术自由、学术自治和学术中立三要素如何影响大学利用自身智力资源来对待外界社会问题的方法,对这三要素作了详细的论述。我所选择的社会问题包括种族不平等、科学研究风险、技术创新必要性、道德标准沦丧及第三世界经济发展等内容。当然,大学还牵涉到其他许多重要的问题,譬如战争与和平、环境保护、保健服务、妇女

地位等。但我所讨论的问题颇具代表性,它们紧紧扣住了大学的各个重要的学术功能——招生、教师聘用、课程设置、科学研究以及技术性建议的提供等。

作为研究的结尾部分,我在第三部分对大学通过非学术性项目抨击社会各种不公正现象可能采用的建议作了分析,如投票表决股东决议、联合抵制供应商、对有争议的公共问题表明正式立场等。对这些方法进行评估,将会有助于对现代大学应付社会需求的手段作出一个全面彻底的概括。自始至终,我希望不仅只是探讨一些严重的道德问题,而且还想让人们知道现代大学是如何运作的,以及大学在一个困难、苛刻的环境下发挥各种不同功能时会具备何种力量和受到何种限制等问题。我所写的很多内容适用于所有的高等学校,但我必须声明在先的是,我最关注的主要是那些研究型大学,而不是教会学校、社区学院或小型的文科学院。我的这个侧重并不是说研究型大学比其他教育机构重要,只不过因为我对它们更熟悉罢了。

我所讨论的题目是严肃的,它包括了多年来曾经引发无数冲突和痛苦的一些主题。校园里的不同群体在问题的争论中扮演了不同的重要角色,他们无一例外地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不了解这些群体的情况,包括他们的观点、他们在大学中所起的作用以及他们的特有的偏见等,我们是无法充分理解本书讨论的实质和无法评价各方的立场与观点的。

第一类群体由学生和教师组成。他们对社会问题很敏感,密切关注社会上不公正的现象。这些“激进主义者”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他们不仅唤起人们对能影响大学的道德问题的关心,而且还坚持认为道德问题必须慎重对待。没有

他们的努力,许多重要的道德问题将在许多大学里被忽视。与此同时,激进主义者通常没有管理大学的责任,所以很少要为所提出的建议承担后果。因此,他们几乎没有理由需要对自己提出的意见所引发的财政问题和行政管理承担责任,他们同样无需为难以将自己的愿望变成可实施的规定而担心——无论规定的实施是否合适,是否可以向其他与大学有关的人作出解释。基于这些原因,那些提出社会责任问题的人不是那么愿意接受妥协,而且他们对所提要求中出现的实际问题也不是十分敏感。

虽然大学里很多人对此类校园争论不闻不问,但一些保守的教师有时也会参与进来。他们一旦加入,就往往会发表非常传统的观点,他们经常被思想激进的同事所激怒而怨言满腹,因为他们认为关于越战和在南非投资问题的争论对学校来说是无关紧要的,不该让它们占用教师和学校管理者们的时间。有时,他们也会对外部世界的苦难和不公表现出一丝关注。但人们也会对他们过于注重个人的学术研究和依恋于一种长久不变的生活方式提出质疑。尽管如此,经常是那些传统主义者站出来竭力维护学术自由,支持学校的基本知识标准。如果说激进主义者是大学里的社会批评家,那么传统主义者就是大学的学术良知。只要管理层一有试图损害重要的学术原则的行为,以满足学生的要求或平息不愉快的争论,那他就会提出反对意见,并使管理层感到难堪。

大学校长也好,学院院长也好,作为学校管理者,他们都有自己的责任和所关注的事务,这些也会影响他们对有争议问题的态度。他们的责任本质上迫使他们去调和各种相对立的观点,寻求能公开作出解释并在将来处理此类事件时也会



奏效的策略。这些压力结果经常使他们得罪了争论各方中持强硬观点的那些人。同样,管理者还会不断地受到如何让大学度过经济困难期问题的强烈影响。学生可能没有注意到投在奖学金、图书馆和健身房上的必要经费补贴;有时甚至教师也忘了自己所需的工资、实验室、书籍和期刊的经费来源,但只有校长和院长一直记得教师们的实际收入在70年代的下降幅度超过了15%,学生家长们在为迅速上涨的学费而烦恼。由于经费不足,大学里许多杰出的人才不得不放弃创造性的工作。这些现实问题使大学管理者们非常关注学校的未来及其教师和学生的利益。但我们也应该认识到,这种忧虑意识同时使他们对道德的要求不是那么重视——尽管他们应该是非常敏感——因为道德因素可能会导致他们拒绝一笔数额巨大的捐赠,得罪有权势的校友或表明不受公众欢迎的立场。

尽管存在彼此间的差异,但每个群体在关于大学社会责任的辩论中都有着重要的贡献。如果三者缺一,整部戏就会缺少一些必不可少的内容。然而,每一方都有其特别的偏见,因而使观点变得模糊不清,难以找出使各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在大学里做了几年的学院院长和十多年的校长的我也不能说自己已逃脱了这种命运。但是,大学里没有一个人会喜欢讨论这些问题而不怕招来麻烦,除非这个人的观点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对立面观点的认同。因此,我只是尽力做到在自己的观点中不出现偏见,并确信我的读者们事先都得到了我适当的提醒。

# 第一部分 基本学术价值

## 第一章 学术自由

1977年春,哥伦比亚大学宣布将聘任亨利·基辛格为该校国际关系专业的特聘教授。该校国际关系专业拥有雄厚的资金,能为其在人员配备和开展研究方面提供坚强的后盾。然而,在随后几个星期内,许多学生和教授对此项聘任提出了强烈抗议,理由是基辛格博士参与了美国轰炸河内、入侵柬埔寨和延长越战时间等政策的制定。此事的争论最终以基辛格发表不准备接受特聘教授职位的声明之后而告平息,但它遗留下了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基辛格博士的抨击者们坚持认为,他们对基辛格担任国务卿时的所作所为持反对态度并没有违反学术自由。然而,仅仅因为基辛格——不是作为一名学者,而是作为一名公务员——以前提出过的政策,哥伦比亚大学就可以针对这些政策而否决对他的聘任吗?难道校方行政管理层以那些政策不仅仅是建议,而是已付诸实施、造成数千人死难的决定为由,就能够对那些政策进行一次道义上的评估吗?在考虑教师聘任时,如果特聘教授候选人的行为涉及到了诸如轰炸河内等与其本人学术能力领域没有明确关系的事务,难道大学就应该对候选人在政府机构里任职时的行

为进行评估吗？

这些问题提醒我们，有关学术自由问题的争论还远未平息。事实上，在目前这样一个时代里，大学教学人员都参与了对“现实世界”中诸多重大问题的辩论，因而争论也就变得愈加错综复杂。此类问题值得我们深思，因为这些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大学功能的作用方式及其智力活动的潜在价值。

## 学术自由问题

所有形式的言论自由，都可以根据两个基本理由来判断。就个人而言，他所选择的言论和写作权力作为一种自由形式在许多重要方面都有助于丰富和激励其生活。这种自由一旦被剥夺，他就失去了充分参与智力交流活动的机会，而智力交流活动却是有助于培养人的价值观，有助于认识世界，有助于发挥那些最具人性特点的思维和想像力的。言论自由，除了对个人具有重要意义之外，传统上在美国已被看做是与社会福利同等重要的一个问题。纵观历史，当我们在了解自我、了解我们的社会公共机构以及我们生存环境的发展进程时，发现社会已取得了很大进步。但是，经验告诉我们，重大的发现和知识的进步对现存的社会秩序来说经常是一个不稳定的因素。这种观点，仅凭个人的智力和想像力，很少有人能够设想得到，而且个人也不具备公开表述此类观点的勇气。如果我们希望推动社会进步，我们就不能用传统观念对这些人加以约束，也不能设置其他人人为的障碍来抑制创造性思维。

这些理由是我们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中提出的各项保证的智力基础。尽管如此,我们也必须认识到,我们承诺言论自由与其说是逻辑或经验论证的产物,还不如说是一个事关信仰的问题。行使这种自由也总是可能会出现差错和误解,从而误导公众,最终制订出有害的实际政策。然而,与其他许多国家相比,我们的国家选择了鼓励公开辩论的方式来防止危害的出现,而不是依靠审查制度。只有这样做,各种思想才能够得到评判,以便我们在持续的争辩和讨论过程中纠正错误。

因此,大学应该毫无保留地支持这些原则,因为言论自由对大学的中心使命来说至关重要。既然大学已越来越深入社会,对社会的发展日显重要,而且大学也拥有不同的支持者,他们考虑目标的方式也有所不同,那么上述这一观点就值得详细阐述。

对家长和学生来说,大学是年青人能够接受教育的主要场所,也是他们能够度过几年快乐时光、活跃智慧能力的一个主要地方。对需要高深学识的职业来说,大学是挑选才智出众的学生、培养合格的专业人才的中心地带。对政府来说,大学是帮助其实现社会目标的工具,如各民族机会均等以及国防和外交政策、医学和技术发展所需的重要的高深精密知识资源等。对公司和基金会决策者以及政府官员来说,大学也是他们在处理复杂问题时赖以获取建议的知识宝库。

虽然所有这些观点都是正确的,但我们或许也可以在不必要创建大学的情况下获得上述服务。例如,私立学院就可以提供非常优秀的本科生教育,而且许多私立学院早已这样做了。私立学校的建立可提供职业培训,足以满足我们的实际需要。此外,咨询公司也可以向公共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供它

们不断追求的专业建议和分析。

然而,如果大学的各项功能按此种方式被重组,那么许多重要的内容就会丧失。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学院和咨询机构还是职业培训学校,都无法满足社会对新知识和新发现的需求。的确,人们可能会指望某类研究机构来承担这项功能,但是即使有这样的选择,也不能完全替代大学所被赋予的功能。大学的特殊功能在于把教育和研究相结合。有见识的观察家们相信,这种结合不仅对教学,而且对科学研究和学术成就都有明显的益处。经验表明,研究生直接与那些才智出众,在自己研究领域内积极从事科研且卓有建树的教授一起工作,能够获得最佳的学习效果;而后者则会为其年轻助手们的探索、钻研所激励,而获益非浅。如果大学没有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这项独特功能,学术探索和科学研究的实施以及研究生的培养在质量上都不可能达到过去几代人的水平。在当今这样一个十分依赖于高等教育的社会,质量的下降会给公共福利事业造成严重危害。

假如说这种教育与科研探索相结合的独特功能是大学的主要贡献,那么大学的进步怎样才能得到保证呢?除了图书馆、实验室和其他研究设施之外,还有两个特别重要的组成因素。第一个因素是能够招收最具才华和创造力的人才并使他们能为学术活动所吸引;第二个重要因素是指教授们能够在一个不受约束和外界干扰的自由环境中开展工作。才智超群、想像力丰富的人往往会抵制那些限制和指令,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能发挥出最佳的工作状态。对学者们公开持有的观点和理论进行限制的做法甚至比那些集权化指令更令人讨厌,因为这种限制扼杀了大胆的探索精神,同时也阻碍了

整个研究领域的发展；因为研究领域的发展对那些极力想维持现状的人来说似乎是一种威胁。

基于这些原因，我们明白，学术自由不只是社会对言论自由作出承诺的一种反映，而且还是捍卫大学目的和教职员利益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一方面，对教师和学者来说，能否继续享有言论和写作自由的权力对教师和学者来说具有极大的利害关系，因为他们的一生都在致力于发展新的思想，阐述新的观点。另一方面，大学也极其注重言论自由，因为没有言论自由，大学顺利开展聘任最具创造力的科学家和学者的工作就会受阻；同时，大学因受到这样那样的审查的影响，会危及其对社会作出的最具特色的贡献——知识的探索和新的发现。

## 对学术自由的反对意见

尽管上述论点很有说服力，但学术自由原则自 1915 年提出后，也一直遭到了抨击。在这数十年里，抨击主要来自保守派组织和团体，因为有的理论和思想似乎已削弱了曾一直是非常盛行的正统观念，这令他们感到困惑不安。尽管如此，最近一些时期，校园里言论自由的最大挑战却是来自于左翼师生，他们猛烈地抨击了那些与越战问题有关或参与种族归属问题的争论的教授们。例如，至少有一个学术团体对学者开展种族归属问题研究予以了谴责。<sup>①</sup> 此外，1976 年公布的一

---

<sup>①</sup> 美国人类协会：《年度报告》，1972 年，第 59 页。

份调查报告显示,在接受调查的教授当中,11%的人认为“对智力差异和遗传问题的学术研究是不应该被容许的,因为这项研究从根本上是为支持种族主义观点服务的”,而有18%的人则提议这样的研究“应该被阻止,因为它很容易使种族歧视现象进一步恶化”<sup>①</sup>。

不管他们的政治倾向如何,抨击学术自由原则的所有言行都是建立在一个单一的理论基础之上的。对反对言论自由的人来说,他们的思想和观点常常会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而且还用来为重要的决定辩护。因此,误导的理论和似是而非的观点会带来极大的危害。即使如此,人们总是能够用相反的论点予以反驳。然而,错误只有在科学研究中才能够被明确地驳倒和推翻;甚至谬误在寿终正寝之前也可能会持续几十年。就社会政策而言,低劣有害的思想和含糊不清的理论能够无限期地存在,并被强权人物所利用,为制定残酷的剥削政策辩护。所以,虽然那些提倡审查制度的人会承认言论自由的价值,但同时也认为,当某些具体特定的理论和观点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危害时,这些理论和观点必须被禁止。

反对学术自由的人之所以提出这个观点,是忽视了其立场上两处非常突出的弱点。首先,历史告诉我们,那些试图消灭异端邪说的人经常犯下极大的错误。回想起自柏拉图时期以来知识分子遭受处罚的情形就会令人不安。因为支持罢工权,赞同种族融合,拒绝在众议院反美活动调查委员会前作证,支持承认共产党人领导的中国等,许多教授被解雇或解

---

<sup>①</sup> 小埃弗里特·卡尔·拉德、西摩·马丁·利普塞特:《研究题目应该不受限制吗?》,《高等教育年鉴》第22期,1976年3月15日,第11页。

职。像伯特兰·罗素这样著名的人物也因为提出了似乎涉及到宽恕婚外性行为问题的“道德败坏、色情淫秽的学说”而不允许在纽约城市学院任教。如今,那些企图将他们的正统派观念强加于别人的组织或团体,或许会承认这些错误,但他们也会坚持认为自己的观点是具有较充分的理由的。而且那些过去攻击教授的人们也一定坚信自己所从事的事业是正义的。就我们所能够知道的,他们的行为也是基于一个真诚的信仰。他们相信,有的教授所阐述的思想和所支持的政策,在当时似乎有被错误地引入歧途的危险。因此大学一旦雇用这些教师,就会给学生,乃至公众带来危害。然而,尽管这些都是出于好意,但令人悲哀的是,这样做经常会造成错误的后果;而我们也应该坦然承认,如果我们因教授们的道德信仰、政策信仰或经济信仰等问题而对他们实施处罚,那么就会出现类似的错误。

就企图实施审查制度的各种尝试而言,第二个错误的观点是基于一个模糊不清的假设条件,即认为只有观点一致的人才能够决定强加哪种正统观念。银行家和工业家们在商业价值观占社会主导地位的世纪之交是继续奉行这种假设观点的。20世纪60年代末,激进主义者曾扬言要用他们的尚武策略来消除全国大学校园内的一切反对言论,他们短时期内也似乎是根据同一假定条件而行事的。然而历史表明,在派系斗争中,任何派别都不可能无限期地施加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力。那些持不同观点的组织一有机会就会对不受欢迎的意见、观点发起挑战。不出十年,人们就可发现,激进主义者大



大地高估了自己的力量,而且很快就会遭到基要主义者<sup>①</sup>的追击,因为基要主义者也想把他们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电视节目、学校教科书和其他各种交际手段之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是那些仅仅在十年前还鄙视学术自由的教授,可能很快就会发觉自己对此原则已是坚持不放,并以此来反对保守派思想潮流。

稍作想像,我们就可意识到,力图把政治、经济或道德观念强加在大学教师聘任工作之中的做法会给大学带来多大的损害。任何具有强烈思想倾向的派别或组织都可施加压力,来防止不受欢迎的聘任工作出现,阻拦有争议的教授接受聘任。激进主义者会抗议持“种族主义”或“法西斯主义”观点的大学教师存在。极端保守主义者会反对聘任马克思主义者,正如他们近年来所做的那样,通过引入股东决议制度来阻止公司或财团向聘用共产主义者担任教师的大学提供捐助。其他的组织则也会对自己的成员发起攻击,阻挠聘用赞同妇女堕胎、相信智力遗传或支持其他一些有争议的观点的人员担任教授职位。

不同的派别各持己见,互相争斗,但斗争的任何一方是否会对结果感到非常满意还值得怀疑。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在争辩过程中,大学及其教师将会遭受极大的损害。教授们发表言论、观点的行为将被禁止,甚至因为担心受罚和骚

---

<sup>①</sup> 基要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基督教新教一些自称保守的神学家为反对现代主义,尤其是圣经评断学而形成的神学主张。——译者注

扰,连从事有争议的课题研究也会遭到禁止。<sup>①</sup>本来可能聘任的教授职位也会被无声无息地暂时搁置,以免激起剧烈的争论。如果照此做法,那么大学教学人员的自由权利将会受到抑制,而自由权利却是他们从事教师的职业中最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除此以外,大学还会无法保证向教授们提供服务,尽管他们可以为大学作出巨大的贡献。社会也会因为各个领域的争论太多,难以吸引有才华的学者而蒙受损失。那时,社会既没有了新思想,也缺乏新发现。

出于对这些危害的考虑,大学普遍认为,不应该因为不赞同一名教授的政治、经济或道德观点而对其进行处罚,阻挠其晋升职务,或阻止对他的聘任。但是,这条原则并非总是那么容易遵循的,尤其是当教授职位候选人的研究领域是属于社会科学的时候。在实践中,要掩饰自己对一个人的思想信仰的反感,是非常容易的。反对者可以通过辩论证明他的著作理由不充分或观点浅薄。然而,经过努力,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就是从学者的智力、能力的评判上产生属于不同意识形态的判断,而绝大多数大学将会尽最大努力去这么做。

虽然学术自由的原则现在已得到广泛接受,但现代大学多变的命运已带来一种更加微妙的新危险。这些危险是大学教学人员和大学外部世界之间形成较为密切的接触和联系所直接造成的结果。50年前,学者们几乎很少能够获得联邦政

---

<sup>①</sup> 曾经有一个研究调查过麦卡锡时代反共产主义的审查制度对教授们的影响。根据这个研究,几乎有20%的教师表示他们几乎不愿意在上课时发表不受欢迎的观点,也更倾向于在他们的演讲和著作中避免有争议的话题。见保尔·F·拉扎菲德、旺热·舍伦:《美国精神:大危机时代的社会科学家》,自由出版社,1958年版,第194页。

府研究拨款,很少能为公司财团和政府机构开展咨询、充当顾问,而且也不向慈善基金会提任何建议。由于他们的收入不太高,研究项目的范围受到限制,教授们在很大程度上还是独立于外部世界。当然,现在一切都已改变了。绝大多数大学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教师没有外界经费来源就无法开展科学研究。他们的个人福利经常是依靠公司财团所给予的咨询顾问费用或政府拨款的暑期津贴和基金会补助金。许多教授经常往返于华盛顿或一些重要的部门和机构,与同行们一起共享专业知识,并在意义重大的政策问题上提出自己的建议。还有不少人胸怀大志,定期地在重要的政府部门任职。

通过与外界的广泛接触,教授们的收入有所增加,研究范围有所扩大,生活也更加丰富多彩。但是,这些利益的获得是要付出代价的。如果大学教学人员是依靠外来经费开展科学研究,那么他们所选择的研究课题将会受到能获得必需的经费来源的影响。当国会动用大量资金用于癌症研究时,数以百计的研究人员就会将他们的工作重心转向癌症研究领域。又如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当政府对支持国外经济发展课题研究失去兴趣时,对此课题的学术研究兴趣也就下降了,尽管不发达国家存在的问题和过去一样,仍然是那么急迫。经济学教授及其研究生也随之开始专攻其他研究的领域。

对那些在华盛顿许多政府部门担任顾问的学者来说,他们也会与自己在政府中的庇护人形成一种微妙的依赖关系。和大多数人一样,大学教学人员也喜欢刺激和名誉,渴望一种参与制定国家政策机会的丰富多彩的生活。随着对这种生活方式的逐渐习惯,他们或许越来越不会对官方政策提出异议,也不会支持可能危及自己影响力或得罪庇护人的观点。在不

知不觉之中,他们不仅没有注意到正在发生的变化,而且在人事方面还可能渐渐地变得更加“讲究实际”、“注重现实”和“面面俱到”。遗憾的是,他们也可能变得更加谨慎、更加世俗,对自己参与和涉及事件的发生和政策制定也越来越无法作出公正审慎的判断。

然而,幸运的是,金钱效应和世俗影响并没有波及大学的方方面面。大多数学科的教授并未承担大量的公司顾问工作,或是渴望去政府部门任职。人文学科、法学、神学乃至工商管理等学科的教学人员不是很需要外来的经费。社会科学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一般不需要太高的经费拨款,而且他们常常可以找到能够申请资助的许多不同的经费来源渠道。甚至在通常需要大量科研经费的自然科学领域,许多种类的研究项目都可获得政府的拨款资助,有才干的研究人员经常毋需费太大的精力就可找到资助。

尽管有这些先决条件存在,但忽视金钱和世俗欲望对学术著作和研究的影响,是愚蠢荒谬的。很多教授都容易受到这些因素的支配。而且,对学术成就而言,由此产生的危险比攻击学术自由的常规做法所带来的任何危险更大。然而,要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危险,几乎没有什么办法。我们不可能指望基金会或公共机构对属于他们控制范围之内的经费使用情况不做任何评价。因为他们的经费来源也是有限的,所以他们必须作出选择,以决定该如何分配经费。虽然一些才华出众的教授的观点不为拨款资助机构所青睐,但大学校长们能够通过建立大学研究基金支持他们。然而,这类经费不仅很难筹集,而且由于研究成本很高,筹集的经费也是杯水车薪,永远无法满足相关领域的费用支出。除此以外,还有一种

更加令人无能为力的现象存在,就是无法与人性的弱点和欲望相抵抗。学者们为了避免得罪有权势的庇护人,潜意识地丧失了自己的独立性,改变了自己的观点。总之,我们尽管不情愿,但不得不接受一个事实:随着研究型大学的影响不断扩大,学术独立性的标准已不复存在。

有的评论家已认识到这些问题。他们认为,学术自由已成了一种幻想,不再值得被认真对待。不过,这种看法肯定是一种极端主义的反映。还没有人敢于说教授们在从事学术研究中是完全自由的;相反,知识探索的过程一直是受到研究人员本身所无法控制的多种因素的影响和支配的,如时间和经验的限制、渴望博得同行们认可的潜意识想法、传统范例的微妙压力和思维模式的差别等。现代生活条件已为知识探索活动设置了新的压力和约束,但同时也创造了更多的机会让学者们能够走出去,获得更多的信息和经验,从而消除了原先的一些限制。在这种形势下,大学所能做的,只能是努力使学者们免受大学自己造成的人为限制的约束。大学能够努力做到不处罚持不同观点的教授,努力保护教授言论自由的权利,使其不受大学外界敌对压力的侵扰。即使这样的努力不能创造出绝对的学术自由的氛围,那也仍然是非常有益的。如果有人对该结论持有异议,那他只能先去了解一直在实行独裁专制统治国家盛行的情况,问问自己,在那种受压制的处境中做一名学者是否会感到同样的满足。

## 实际问题

即使有些人会接受上述观点,但他们也常常会对学术自由的范围提出不同的看法,并会就学术自由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激烈的争论。然而这几年以来,许多问题都已得到了澄清。人们普遍认为,学术自由并非表示教师有权想教什么就教什么,有权向学生灌输自己的思想或信仰,或是怂恿他人违反学校的规定。除此以外,有些反对学术自由的言行也已被普遍认为是无关紧要的。例如,一些关心母校的校友担心,聘用颇有争议的教授会有损于学校的声誉,因为公众想当然地认为大学是接受了其教学人员发表的观点,或者说至少是不反对。幸运的是,绝大多数善于思考的人现在都明白,大学未必都赞同教授们的观点和行为,而且任何致力于追求言论自由的学术机构都会将持不同意见者列入教学人员的队伍,即使他们的观点在校方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们看来是不明智、不负责任的。尽管总有一些人对此不理解,他们的对抗性言行甚至可能会使大学失去相当多的捐助,但为了保护言论自由和根据教学和科研能力聘任教授的权力,这应该是大学乐意付出的代价。的确,既然学术自由原则已有了非常崇高的地位,那么任何故意违反此原则的大学都会对其自身的声誉造成巨大的损害,其程度要大大超过大学因聘用一名持有煽动性观点的教授而可能造成的危害。

有一点是比较严重的,即大学为了使教师队伍中持有不

同信仰、不同价值观的人员比例能够相对合理,有时必须考虑到教授候选人的政治信仰和经济观念。这一观点得到政界左右两派极端主义者的竭力支持。左派极力主张在社会科学领域要多聘用激进主义者,而右派则极力认为大学教员们的思想早已是偏左了,极力要求多选用保守派人员。

这些争论看起来貌似有理,就平衡性而言,他们在言词上似乎是持中立立场,并没有偏袒任何一个具体的思想和观点。不过,这些争论会迅速招来极大的麻烦。如果大学尽力选用最有才华的教师和学者,结果往往很有可能是召集了一批观点迥然不同的教学人员。在少数情况下,如果两名候选人具有同等的学术前途,最终选择的结果实际上有可能是把持不同观点的候选人列入教师队伍。但是,刻意实现思想意识形态上的较大“平衡”,而脱离具体特殊的实际情况,那就会犯错误,无休无止、毫无结果的争论会接踵而来。而且,尽管人人都赞成大学教学人员要有一个合适的组成比例,但为实现该目标所作的努力最终也可能会削弱教学人员的学术质量,因为这会迫使大学为了雇用持这样或那样的政治观点的代表人物,而不考虑那些更有才华的候选人。

毫无疑问,学校也许是希望能为在各个重要的思想和经验领域开展研究活动创造机会,但这种愿望可能会间接影响到大学教学人员内部的思想意识。例如,如果学校决定开设社会主义经济学课程,聘用社会主义者担任教学工作的可能性会更大,因为社会主义者对该学科领域可能更有研究。即使如此,大学根据以上理由做出的决定更多的是专业研究领域的选择问题,而不完全是决意要聘用一位有着某种思想信仰的教授。此外,经验表明,社会主义者并非都是最杰出的社

会主义经济学专家；这和女性不一定是从事妇女问题研究最佳的候选人，黑人不一定是从事美国黑人史研究工作的最佳候选人一样。所有这些情况都离不开一个基本点，那就是，教授的聘任必须以他们所从事的研究领域的学术能力为基础，而不是根据人种、性别和意识形态来确定。

当教授们对超出本专业领域的议题发表了有争议的言论，大学在决定是否应该保护他们时就会遇到其他一些问题。因研制成晶体管而获诺贝尔物理学奖的威廉·肖克莱，因为发表了黑人遗传基因要差于白人的观点，从而激起了世界舆论的强烈不满；另一位诺贝尔奖殊荣的获得者、生物学家乔治·沃尔德因猛烈抨击国内外政府的政策而激起了人们的反感情绪。愤怒的人们有时认为大学应该防止出现这样的言论，认为学术自由并不意味着超出其专业知识的领域发表看法。

大学该采取何种措施来防止此类言论的出现，评论家的意见还不明确。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如果开除有争议的教授或不准他们发表其学术研究能力范围以外的言论，那么大学就会失去有价值的教师和学者。而且，大多数有创见的人士都不会对阻止发表此类言论的做法表示支持。综观历史，许多优秀的知识分子，如莱布尼茨<sup>①</sup>、库尔诺<sup>②</sup>、怀德海<sup>③</sup>等，他们对知识作出的许多重大贡献都已超出了他们本来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在如今专业划分非常细致的时代里，当教授们寻求

---

① 莱布尼茨(1646—1716):德国自然科学家、哲学家,微积分、数理逻辑的先驱。——译者注

② 库尔诺(1801—1877):法国经济学家和逻辑学家,边际效用价值论在英国的奠基人,边际效用学派创始人之一。——译者注

③ 怀德海(1861—1947):英国数学家、哲学家。——译者注



扩展自身的研究领域,并将自己的知识应用于解决新的、非常规的问题时,他们应该得到鼓励,而不是受压制。

在这种情况下,限制学术自由也会遇到严重的实际困难。谁会说肖伯纳只是一位剧作家,伯特兰·罗素只是一位逻辑学家,因此他们就没有资格对重大社会和政治问题发表看法?如果一名教授发表了超出其研究领域并引起争议的言论,另一名教师根据在自己研究领域的学术造诣提出不同的观点与他对质,而学校则要对这名教授进行审查,那人们不免陷入迷茫的境地。当心理学家亚瑟·詹森作为一名科学家享有可以根据智商测验结果发表引起强烈争议的种族差异结论这一自由权利时,难道肖克莱因其有关人种和智商问题的观点就要受处罚吗?事实上,无论与发表者的专业研究领域是否有关,有争议的言论尽管受到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保护,但也会引发复杂的情况。也许私立大学不受《人权法案》的约束,但没有人会站出来说,要为州立大学的教学人员制订一套规定,而同时为私立大学雇用的学者们又制订另一套更受限制的规定。既然大学被认为是一个致力于公开自由探索知识的机构,那为何对教师言论自由的限制要严于那些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保护下的普通大众呢?这确实很令人费解。基于上述这些理由,任何大学限制学者在本专业知识研究领域范围外发表言论的学术自由权利的做法,都将是愚蠢的。

如果教授们不是因为教学和科研原因,而是由于他们具体的行为遭到批评时,更严重的情况也会出现。有时,评论家们试图在言论和行为之间划出一条明确的分界线,旨在表明,主张变革的个人应该受到保护,而采取具体步骤将自己的思想付诸实施的人则不应该受到保护。这种区分方式在一定程

度上是有效的,但也不能过于按字面含义去理解。如果言论和思想失去交际的作用,那就几乎没有任何价值;而大量的交际活动少不了有行为的表现,即使无言语的行为也可能是一种表达观点的形式。公民通过参加无声的和平示威游行,表达他们反对战争的态度和观点;科学家通过拒绝参加在相关的国家举行的会议,来抗议该国关押持不同政见者的做法。如果不是无理地干涉他人的合法权益,那么这种行为是值得保护的,这和保护言论自由的情况是相同的。

有时候,表示抗议和表达信念的行为也会违反法律。在最近发生的一起有关性歧视的诉讼案中,佐治亚州的一名教授因为触犯了这个原则问题而入狱,而不是由于他向法官坦陈了自己在值得疑问的教师聘任上表决的经过和缘由。有的教授认为种族隔离和发动战争是不正义的,不时地因用非暴力反抗行为抗议种族隔离政策,反对发动战争而被判有罪。对于这些人,如果被投入监狱,大学可以不向他们发薪水,甚至还可以有正当的理由撤换那些因长期被监禁而严重扰乱教学、研究计划的教授。同样,即使教师根据自己的准则有抵制情绪,大学学院的院长们也可按常规要求教师准备一份文件材料,或要求教师以其他方式与大学内部的运转进程相配合。然而,小心谨慎的大学在采取这样的措施时,它的行为仅仅是为了保护其正当的学术利益,而不是对相关教师们的言论和行为进行评判。维护大学之外的社会价值观和利益,是一项应该留给政府当局去完成的任务,其他任何做法都会使得大学对教授们的政治信仰作出评判,这会导致大学陷入非常危险和困难的境地,不过学术自由的原则最初恰恰是在这些危险和困难之中诞生的。

尽管如此,许多行为在真正意义上并不是一种个人信仰的反映。小偷行窃和骗子行骗时的行为大多不能代表他们的信仰,而仅仅是为了获取更多的自身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大学解雇或拒绝聘用一名教授的行为肯定不会违反学术自由原则。然而,虽然此类处罚不直接涉及到知识探索的问题,但仍可能使大学处于不愿意冒的危险之中。例如,除非教授的行为早已受到相应舆论的公断,否则校方管理机构有可能会得出一个错误的结论,使相关人员遭到不公正的对待。即使大学只是在教授明显违法时才会采取行动,但作出开除该教授的决定也可能会有损于学校的利益,因为学校为此可能失去某一特定领域里教学和创作能力堪称最佳的一名学者。

鉴于这些问题,大学是否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对此类事例进行干预,而不是将此项责任留给社会,留给委以执法重任的政府当局来完成呢?在某些情况下,学术机构为了保护其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可能被迫采取行动。学校行政管理层可能会做出决定,认为学校不能冒险雇用有多次小偷小摸行为或有明显的精神障碍症状的教授。如果大学基于这些理由拒绝聘任某位教授,那么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不会持反对意见。我们可以想像下列情形:学院会为是否聘用一名因欺骗顾客而被取消律师资格的教授感到犹豫不决;医学院会为是否聘任一位在申报老年保健医疗补偿费时有欺骗行为的教师而伤透脑筋。在这种情况下,学院会深感忧虑,因为一想到如果聘用这样的教授,可能就会给要求他们达到很高职业水平的学生树立一个不好的榜样。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大学都不会冒风险去侵犯教授阐述自己信仰的自由权利。因此,大学也有权力考虑雇用这种教授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否会超过其在知

识领域里进行探索和研究所能作出的贡献的问题。明智的人在解决这些问题时会采用不同的方法,而最终的决定可能需要对各个事例的具体情况来进行最细致的评估后才能作出。然而,潜在的原则应该是明确的,应该与处理有关学术自由问题事例的适用标准保持一致。大学的职能是选择那些最能胜任教学和学术研究任务的人,如果他们能够遵守捍卫学术机构利益和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基本行为准则,大学就应该将他们选入教师队伍,因为学校聘用他们就是为了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至于评判那些违反社会准则的人的工作则是另一件事情,这项工作应该由政府当局来完成,因为政府更有资格正确地履行此项职能。

从理论上讲,本章中提出的一系列观点似乎是有理的,但当特别激烈的争论出现时,这些观点常常不能被接受。在试图向持反对意见的听众解释这些道理时,经常会遇到对方提出一些假设的极端事例或情况,以此来考验解释者观点的说服力。如果一位残忍的、已被废黜的暴君恰巧又是一名非常出色的理论物理学家,那该怎样处理呢?如果一名极富洞察力的哲学家据悉曾经掌管过纳粹集中营,那又该如何呢?这些人可能个个都才华横溢,但同时他们当中每个人的所作所为都是没有人性的,可能都是依据个人的真实信仰行事的。那么,大学会同意聘用其中任何一人担任教授吗?

我们能够迅速估计到不聘任这些人当教授这类主张的正确性。就这些事例而言,我们不是在和苏格拉底式的人物打交道。假如聘任委员会拒绝聘用臭名昭著的暴君和一致公认的纳粹分子,那么他们在评判他们的行为和思想时是不会冒任何犯错误的危险的。而且,虽然聘用这样的人也许不会造

成致命的后果,但是他们最终的命运肯定是不幸的,因为多数学生往往不肯去听他们的课,而且其他教授也几乎都不会向他们表示友善,不会向他们提供开展有效工作所必需的同事之间的任何帮助。在这种情况下,大家有理由认为,大学聘用这些人在教学和科研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还不如改聘其他候选人所取得的成就来得大。

尽管这些观点很有说服力,但许多有创见的人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他们会承认纳粹分子和暴君的思想信仰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当 they 一想到因政府当局的特别关注而把才华出众的教师和学者排除在大学之外,就感到困惑不安。而且,他们也会担心,学术自由的常规准则一旦有例外情况出现,将会遭到非常严重的损害:准则本身由于受一时的激情和偏见影响将会逐渐被削弱。对这些评论者来说,一名纳粹地方长官的概念和马丁·海德格尔<sup>①</sup>的名字之间仅仅有一点点不同,因为马丁·海德格尔曾经加入了纳粹党。但他也是一位杰出的哲学家,在教学和学术研究领域作出过很大的贡献。

虽然这些争论的问题难以解决,但看起来也几乎没有解决的必要,因为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情况几乎是不会发生的。暴君和罪犯不太可能同时又是杰出的教师和学者。而且,如果他们是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公认的行为准则,他们也几乎不可能有接受教授职位的自由。然而,有的评论者会从现实难得一见的事例中找到一些相似点。由此,那些反对聘任亨利·基辛格的人可能觉得,他的情况与前面刚讲到的走极端

---

<sup>①</sup> 德国著名的存在主义哲学家,曾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依附过纳粹势力。——译者注

的例子并无多大不同。那么,针对这场激烈的争论,我们能够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

显然,大学在决定是否聘任基辛格一事上可以考虑一下一些常规问题。有人可能会明确地提出疑问,基辛格博士是不是一名能够在国际关系学专业中占有一席之地的有才能的教师和学者?一些评论者在承认他在该领域具有无与伦比的独特经验的同时也可能会问,国家外交事务中许多有争议的问题和事件都和他本人有密切的关系,那么这是否会影响到他能够准确、公正地对这些问题进行学术研究的能力?有的人也可能会顾及到,这样一位在显要位置上工作生活了八年之久的候选人,是否能够全心全意地致力于相对较为安静的教学和研究任务,而不会把太多的时间花在参加对学校及其学生几乎没有任何益处的外界活动中?

教授聘任委员会按常规也会考虑到所提供的教授职位的性质,这是一个一般的教授职位,还是一个具有荣誉称号性质的特别职位?如果这个职位是属于特别荣誉性质的,那么授予基辛格博士获得这样的职位是因为他的学术成就,还是因为他作为一名公务员的声誉呢?如果是后一种理由,那么它在一所学术机构中是很难被认可的,因为此类荣誉一般情况下应该是专门留给那些在学术上卓有成就的人的。但是,就亨利·基辛格的情况而言,这种荣誉的授予则会特别严重。如果大学授予他一个特聘教授的职位,是确认或表彰其在政府工作中所取得的成就,那么大学同时又怎么能够根据学术自由原则拒绝对他在政府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呢?

尽管有人或许能够解决这些问题,但这些重要的问题都是要大学予以思考的。然而,由于基辛格博士曾参与了有关

越南问题的决策而否决对他的聘任,那显然也是不合适的。大学不会因为授予基辛格特聘教授职位就会宽恕他所制定的错误政策,这和大学肯定其教师队伍中任何一位教授观点的情况是一样的。如果他确实是能够在国际关系专业中占有一席之地最佳学者人选,那么出于政治原因把他排除在外,则会使大学失去能在该领域作出最大贡献的机会。从更广义的角度来看,作出这样的决定可能会把政治因素带入教授聘任工作之中,从而使得其他学者不会就政府政策中具有争议的问题自愿、主动地提出自己的意见。

基辛格博士的反对者们无疑也会进行反驳,认为这是一个特殊事例,因为他在政府办公室里作出的决定已经相当于扮演造成大屠杀后果的同谋犯的角色。不过,这个结论的取得是基于对战争行为的认识和政府对于河内所采取的政策之性质之判断。虽然基辛格博士的评论者们可能相信这些问题容易解决,但许多有理性的人却持不同意见。学术自由原则的建立是以一条信念为基础的,这条信念就是,大学如果实行这种道义和政治方面的评判,其结果将会给大学本身带来极大危害。当严重问题的出现与战争期间一名政府官员的决定密切相关时,涉及的危险似乎是特别重大。难道罗伯特·奥本海姆因为其在研制和使用原子弹方面的作用就应该被排除在远景问题研究所之外吗?难道詹姆斯·布赖恩特·科南特因为提议袭击广岛就应该不再担任哈佛大学校长吗?难道教授聘任委员会应该对那些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帮助计划轰炸,或帮助计划对东京和德累斯顿使用燃烧弹空袭的教授们的行为进行评估吗?任何大学对此类问题都缺乏作出明智决断的能力和经历,因为大学的评议在程度上并不受法律的监督和保护。

而对于是否谴责他人行为,是否应对他们的职业活动进行处罚,如果要作出公断,这样的保护和监督是至关重要的。的确,学术机构都不具备获得所有事实依据的手段,而事实依据却是总结政策的是非曲直、得出公正合理的结论所必须的。

评论者们对此可能会进行反驳,认为政府发动一场战争时也无法真正评价其官员的行为。即使如此,大学也几乎不可能填补这个空白。拒绝聘任基辛格博士可能是为了迎合一些教师和学生的要求。这些教师和学生不仅被战争所伤害,而且也急于想采取实际步骤让别人感觉到他们的不满。如果是这样的话,不聘用基辛格博士的做法,也几乎不会有助于纠正政府在越南所犯的错误,不会有助于防止在将来发生类似的事情,因为大学不可能将自己的行为准则强加在全国人民的头上。人们由此会感到困惑不解,当校方行政管理层忽视常规的学术自由原则,把被认为是某一教授职位最有能力的候选人排除在外的时候,不知他们能否找到一个可为校方做令人信服辩护的社会目标。

归根结底,大学的功能并不是为社会规定和推行严格意义上的道德和政治标准,没有谁让大学承担起这个角色,而且大学也不具备有效执行这个标准的力量。相反,大学的功能在于从事所能达到的最高质量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当大学偏离了这项任务,试图通过对一系列政治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来替代政府官员的职能时,大学就会冒着令人不堪忍受的危险,作出不明确的决定,削弱教师队伍的质量,从而使自己处于承受来自各个组织或派别的压力中,因为各个组织或派别都希望将自己的政治信仰强加于大学的各项活动之上。

前面一系列的论述表明,学术自由原则仍然是大学履行



知识发展义务的一个基本价值标准。这项义务是实现大学目的的基础,因而不能损害研究和学术自由而去维护捐赠人的声誉,或是避免触怒对那些持不同观点者进行惩罚的反对派别和小集团。相反,阐述学术自由的重要性,和反对者进行顽强的斗争,是教育领导者们的一项特殊任务,因而反对者们因为害怕新思想的影响力会故意夸大影响青年人的危险性。

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学术自由带来重要的结论不仅会体现在大学的学术研究中,也会体现在大学的管理上。大学教学人员现在在决定如何教和研究什么方面享有很大的权力,而这种权力又进一步通过大学教师终身职位得到了维护。这些保护措施成了确定大学为一个学者团体的法律基础,而不会使大学成为像公司财团或政府机构那样有阶级层次的实体。然而,实际的效果却是,因为没有借助于其他组织机构有效的办法来培养教学人员的忠诚、团结和行动统一的精神,从而使得大学的集体力量被削弱。

任何明智的管理层都不会希望用任何其他方式来组织和管理大学,因为靠集权化指令性管理实现的团结和统一,只能是通过牺牲不断的辩论和创造性探索,付出沉重的代价才可获得的;而辩论和探索对知识和学术进步来说却又是非常重要的。即使如此,由大学教授终身职位制度和学术自由原则所产生的令人快慰的、近乎无政府状态的、完全学术自由的环境,对学术界的行为有着一种重要的影响。如果不能理解这种环境,也就不会充分理解大学在寻求尊重他人利益和在对外部世界存在的问题作出建设性反应方面究竟能够走多远。

## 第二章 学校自治和国家要求

尽管学术自由已使权力和影响力的重心从大学的中心管理层转移至全体教员的身上,但是教授和管理者们在面对国家提出的要求时却都丧失了某些独立性。这种事态的转变,德怀特·D·艾森豪威尔早在二十多年前就已预见到了。众所周知,艾森豪威尔总统在离职前最后一次重要的演讲中曾发出过警告,告诫人们要防范迅速蔓延的政府官僚主义作风可能造成的危害。他对一个庞大的“军工联合体”<sup>①</sup>的思想进行了生动描述。该词语后来成了一个具有我们社会特点、固定的口头禅式的词汇。但是,我们当中有谁还记得他曾为政府给高等教育所构成的威胁感到担忧的言论呢?在那个时期,当大学还能够在几乎不受摆布的情况下享有华盛顿的慷慨赠予和援助时,他的那番言论根本不能引起任何注意。而现在看来,艾森豪威尔总统的警告似乎是警世预言。在过去几代人的时间里,大学几乎完全不受任何条款的约束,甚至连诸如工人补偿费和失业保险资金这样的基本措施也没有。但是,

---

<sup>①</sup> 由政府中的军事部门和军需品供应部门联合组成并控制美国的经济和外交政策的军工联合体。艾森豪威尔总统 1961 年 1 月 17 日去职演说中使用了这个词,并对政府的此种倾向提出了警告。——译者注

现在开始发现自己受到许多规定的约束,这些规定包括一系列名目繁多且不断增加的校园活动。

这种转变引发了人们所熟知的各种混乱多变的现象,带来了通常与联邦政府繁文辱节相伴的拖拉的办事作风。在20世纪70年代,大学校长们就这一状况发表演讲,他们对此持否定态度,并批判了诸如“政府条例施加了万分迂腐、有时更是自相矛盾的要求”,“持续不断、纷乱骚动的敌对冲突”和“始终离不开大量报告和详细资料的可怕的官僚主义作风”。<sup>①</sup> 如果华盛顿意欲坚持其对高等教育的管辖权,那么我们怎样才能利用费利克斯·弗兰克福特法官<sup>②</sup>提出的“大学的四项基本自由”去和合法的政府干预达成最佳方式的妥协呢? 弗兰克福特法官曾经提出:“大学的四项基本自由是——根据学术理由来自我决定:谁可以当教师;教什么;应该怎样教和谁可以被准许入学。”<sup>③</sup>

大学为了确立其对学校事务的自治权,已历经了几代人的努力。弗兰克福特显然也是在为高等教育的自主权作辩护。他断言,“为了社会的利益,除了出于紧急的原因和有明确的令人信服的理由,政治力量必须避免介入此类自由活动”<sup>④</sup>。尽管有弗兰克福特的这番话,但是大学“四项基本自由”的任何一条都已成为联邦政府制定众多审查制度或条例

---

① 威廉·麦吉尔于1975年2月8日在纽约大学俱乐部的演讲,见演讲稿油印件第14页、第18—19页。

② 费利克斯·弗兰克福特(1882—1965),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1939—1962)。——译者注

③ 见1957年斯威兹诉新罕布什尔州案判例。

④ 见1957年斯威兹诉新罕布什尔州案判例。

的对象。在选择学生方面,政府已宣布因种族、肤色、性别和出身国籍原因而产生的歧视行为是非法的。国会也已要求医学院在派遣留学国外的美国人的人数比例必须达到规定的限额。最高法院因为倾向于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而削弱了招生人员的权力。在聘用教学人员方面,大学不仅必须符合鼓励性积极计划的要求,而且还必须遵守禁止种族、性别、出身国籍、宗教信仰和年龄歧视的有关规定。国会已采取了措施,旨在影响大学的课程编制,通过运用手中的财政大权,鼓励牙医学院要求其学生到服务水平低下的地区去锻炼六个星期。退伍军人管理局则要求,为了使学生在接受教育中获益,学院就应该符合最低限度的标准。在实验室里,联邦法律禁止开展某种胎儿实验。就开展各种与人有关的课题研究方面,卫生和公民服务部已实施了详细的程序性保护措施。全国卫生协会也已颁布了管理 DNA 重组研究的指导原则。

这种新的管理条例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以常规立法的形式制定的。相反,华盛顿一般是通过作出一些大学接受联邦经费的附加条件的规定来进行干预的。当政府官员仅仅是表示愿意支付开展一项新活动所需的费用而推动所要贯彻执行的条件时,这些规定所产生的影响力是有限的。在这些情况下,大学可以自由地决定是否要寻求经费来源,以设置相应的课程。但是,当附加的接受联邦政府经费拨款的条件具有追溯效力时,政府就发挥了一种类似于具有法律效力的影响力。例如,政府规定,如果学校不能为残疾人提供足够的便利设施,政府就不会再向学校提供学生补助费或助学金。大学越依赖于政府相关的拨款资助,那被迫强制服从政府要求的可能性就越大。如果国会威胁要取消不符合其规定条件的大学

的所有教育拨款,那么任何一所重点大学都无法承受这种压力,因为没有大量的政府经费资助,医学院的运转和重点研究项目的开展都是不可能的。

许多教育工作者在思考政府的此种干预行为时,坚决认为政府已做得过分了,而且政府的进一步干涉几乎是不必要的。然而,即使反对政府条例的顽固分子也会作出让步,承认法院应该防止大学歧视黑人教授,并认为国家科学基金会会有权力决定如何分配用于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政府拨款。其中存在的问题在于如何来划定两者的界线。大学在履行其学术功能时应该拥有多少自治权?政治干预应该在何种情况下进行?此外,政府采取措施时,在把对学术事业的损害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前提下,应该运用哪些条例和方法来实现其目的?

这些问题不仅仅是个别学院和大学要关注的,而且对整个国家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学院和大学是新知识和高等教育的主要发源地。对现代社会来说,新知识和高等教育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关键问题是不仅要在满足公众需求和维护学院研究利益之间达成充分一致的妥协和让步,而且还要解决政府和大学之间如何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以便高等教育事业能够对社会作出最大的贡献。这就是问题的症结之所在。既然高等教育发挥着如此重要的作用,政府就越来越想进行干预,以确保学院和大学很好地为公众服务。然而,我们也明白,政府能够轻而易举地扼杀教育的创造力和活力。这种情况实际上从其他社会的大学经历中可以明显地感受到,那是一种令人痛苦的现象。为了避免这些危害,政府官员需要从更广义的角度来考虑国家和大学的作用,而不是继续按部就班地采取措施,无序地对一系列具体问题和特殊事宜

进行干预,或是回避退缩。

## 政府制订法规的理由和代价

尽管弗兰克福特法官呼吁学术自由权,但几乎无人会否认政府制定相应条例的必要性。当学术课程或项目与其他价值观发生冲突时,教育工作者并不一定是解决冲突的最佳裁决人。科学家们可能需要自由以追求最佳的工作效果,但这并非意味着他们就应该有权力决定该把多少纳税人的钱用在研究上。国会也不会考虑要废除大学里的失业救济法,而希望学院行政管理人员一直从教师工资和奖学金中提取经费、为雇员失业作预先安排。

我们也不应该认为,数百所学校和数千名教授所付出的各项努力会按国家的需要自动地进行配置。例如,我们不能认为社会科学家针对不同的研究领域会合理地划分他们的研究工作范围,不能认为市场力量会自动地引导学院和大学去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相应数量的医生和博士生。如果政府要削减大学课程或项目,或者说这些课程对公众来说是非常重要的,那么当结果与国家的利益相差太远时,政府官员自然会想到进行干涉。

最终,虽然教育工作者具有能够解决多种学术问题的能力,但他们在处理特殊事例时还是会犯极大的错误。学校因为能力问题和财政压力可能会提供无价值的教学内容。教授或行政管理者的行为因为粗心大意、判断错误或公然的歧视

偏见而可能是缺乏公正性的。这样的行为经常使个人受到伤害,尤其是在当今这个时代,因为现在对许多职业来说,能否得到终身职位,与获准进入专业学院学习和获得各种学位是有非常重要的联系的。因此,有人可能会给予大学很大的自决权,但同时又主张政府有权力保护那些有时由于大学明显错误的做法或决定而蒙受伤害的受害者。

上述论点对政府各种各样的干预行为起到了支持作用。但与此同时,正如教育工作者们可能对严格意义上的学校自治范围具有华而不实的认识那样,政府公务员们通过制定条例而使公众受益的思想也夸大了自身的能力。经验告诉我们,政府干预的局限性很大,付出的代价也很大,这是政府有关条例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固有的缺点。

首先,那些制定和解释我们的法律的官员们经常会犯错误。说他们会犯错误,是因为他们对被管理的机构认识不足。他们可能会把那些适用于各种不同的工业公司的条例和规定不相称地强加在大学身上。他们也可能受到选区全体选民的压力的驱使而采取行动,尽管他们并不十分清楚是否能够设想出一个能正确、合理地解决问题的办法。有时候,他们面对政治压力可能会作出有疑问的决定,或接受令人置疑的妥协条件,以达成立法时所必需的一致性意见。

如果国会或政府机构犯了这样的错误,那付出的代价会特别巨大。由于大学是在思想的王国里运转着的,因此保护大学的自由权,使其免受不合理和不公正的政治干涉尤为重要。犯错误所付出的代价也会因政府当局手伸得太长而变得更大。如果仅仅一所大学出问题,所造成的影响范围是有限的,然而如果联邦政府官员犯了错误,其危害则会无比巨大

的,因为政府的行为一般是把制定的政策和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普遍的学术机构,即使不是百分之百,也会有许多学术机构受到影响。由此而造成的负面影响不仅范围广,而且时间也长。因为既得利益和惰性两者之间经常是结合在一起的,从而推迟了不合理的法律、法规的废除,或者甚至是无限期地延缓了改革。

政府的管制对教育发展进程也会造成损害,因为施行千篇一律的规定会削弱高等教育的多样性,而办学多样性对我们的高等教育体系来说却是至关重要的。教育的进步取决于不断推行的实践,它是由许多私立学院和大学经过无数次成功的或失败的尝试来完成的。这些学校需要拥有改革、创新的自由权利。它们也需要足够的独立性去丰富高等教育,以满足为大批能力、志向和兴趣各异的学生服务的需要。当政府制定千篇一律的条规进行干涉时,这种做法是与上述价值观背道而驰的。没有人能够准确地估量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然而,那些对美国主要的私立大学所取得的成就做过研究的观察家们,则把私立大学的成功主要归功于这些学校在政府监督下的相对的自由权利。<sup>①</sup>相反,欧洲各国政府则已开始认识到高等教育高度集权化体系的危害性,他们正在试图引入丰富多样的模式,给予各个大学更多的自治权。<sup>②</sup>

政府干预不仅会削弱多样性,抑制改革,犯下造成重大损失的错误,而且也会迫使大学花费大量钱财来迎合政府条例

---

<sup>①</sup> 爱德华·希尔斯:《美国私立大学》,见《智慧女神》季刊第11期,1973年1月,第6页。

<sup>②</sup> 伯顿·克拉克:《与世隔绝的美国人:国外的五点经验》,见《变化》第10期,1978年11月,第24页。



的要求。有时,这些开支是由于为了实现体育运动男女机会均等而改建学校楼房所造成的,或是为了使实验室、建筑符合不断变化的安全要求进行改建造成的。而更常见的情况却是来自于工作人员增加、表格填写、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方面的负担,以及为了符合诸多伴随政府法律和规章应运而生的程序性要求而承受的负担。

对于规模较大的大学来说,因为遵从政府法律和规章而累加的经费支出每年已达到了几百万美元之巨,相对来说,所承受的负担毫无疑问地大于规模较小的学校。与公司相比,大学不能随随便便地提价,把这些费用转嫁给消费者。公立大学并没有被授权可以擅自提高学费;而私立学院通常地不能再收取更多的费用,况且它们还得和享受政府巨额补贴的公立大学竞争。因此,许多学术机构不得不靠削减教学和科研经费预算,来支付为迎合政府条例要求所需的费用。

如果遵守条例需要花钱,大学管理者可以设法砍除其最无价值的课程和项目以挤出所需的经费。但是,条例新增加的负担经常是无法按此种方式克服的。例如,新的干预和新的争论所构成的周期性威胁要求大学高层官员们能给予重视,从而使他们的注意力被分散,不能专注于学术工作职责。在20世纪70年代,这种情况已到了很严重的地步,以至于大学校长们的常规会议几乎全部都用来讨论与政府的关系问题,而不是讨论教育和科研的问题。相类似的负担同样也落在教授们的肩上。在多数重点大学,政府的表格、报告每年耗费了数千名教师的时间,而且大多是占用了科研、备课、辅导学生的时间。显然,大学校长耗费在处理与政府关系问题上的时间是无法靠多雇用工作人员来弥补的,而且一名杰出的

科学家所付出的努力也不是仅靠聘用另一名教学人员所能替代的。

把这些问题归咎为教师间协调不够、组织不善和前任校方管理者雇用了无能的官员等因素是件容易的事情。然而,更重要的是,通过进一步的努力,制定更合理的管理政策,拟定更明确的条例和吸引更有才干的公务员,这样就可以解决其中存在的许多问题。即使如此,我们现在也应该认识到,这些问题并非是仅凭煞费苦心的努力就可解决的,因为它们管理过程中一个内在的固有的组成部分。所以,在考虑如何合理地限制政府干预行为时,我们应该对这些问题尽可能地

进行系统阐述。

目前,政府官员用在评估新的管理措施实施效果上的时间,要大大少于其用在调查研究需要政府干涉的基本问题上的时间。大学代表们可以通过呼吁关注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而反对相关的立法动议。然而,无论他们还是国会都无法详细估计出这些负担的分量,因为没有人会草拟只有立法意图的法规。例如,有谁可能预想到一个洋洋万言的管理条文是从一条只有45个字的要求残疾人拥有足够机会的法规演变而来的呢?即使在新的法律得到实施后,政府官员几乎也不会尽其所能去把由此而造成的重负减轻至最低的程度。特别突出的是,相关政府机构几乎很少能和受到条例影响的团体进行密切合作,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其能力帮助根除可能出现的问题,或达成令人满意的和解之目的。的确,新的行政命令颁布实施以后,要求政府各机构在出台有关条例、规章之前要先准备“影响报告”。尽管如此,由于没有人能够对未来实施管理的代价做出可信的评估,因此新规定是否会带来很有

益的效果还不明确。

针对这些不足,国会可更广泛地运用其权力,在最终批准法规实施前对法规草案进行评估审核。除此以外,政府部门也可采用任命由大学和相关团体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的做法,从一开始草拟规章时就与这些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或者说甚至是在提出新的立法动议之前就密切合作。这种程序无疑会延长制定和实施新法令的时间,但是如果不考虑政府干涉措施所引发的一切损失,那就几乎没有什么办法能够确定新法规是否确实如人所愿,由此受影响的各方也不可能从法规中获得更多信心,也不可能使自己获得成功,除非利益相冲突的各个团体事先走到一起,通过耐心的、开诚布公的协商,努力调和彼此的分歧。如果政府在新近制定法规时认识到了所有困难,从长远看这可能会节省时间;如果在着手实施宏大的新计划前采用这种协商方式,还可能会在促进公众利益方面做出更多的贡献。

## 管理策略

政府官员在审核管理高等教育的新建议时,必须做更多的工作,而不只是了解干预的效果如何和由此可能付出的代价会有多大等问题。他们也应该考虑采用什么策略来实现其目标,而同时又尽可能小地损害学术事业。在考虑这个问题时,政府至少有四种选择。它可以发布命令,迫使大学停止某项工作,作出持赞成态度的举动,遵守一系列实际规定和准

则。政府官员也可采取措施,要求大学对某些决定进行重新审查,仔细研究某些特殊问题。政府可选择的第三种办法是,通过提供补贴来鼓励大学作出所期望的一些举动,诸如建设新的设施或开展某项具体研究等。最后,政府官员们也可以通过加强市场力量,依靠更激烈的竞争,如愿以偿地实现目标。

虽然上述任何一种办法都有各自的优势和风险,但政府官员们并非总是投入足够的时间去仔细考虑该如何选择最合适的办法。因此,选择了糟糕的策略和办法是导致政府不明智的干涉行为和大学不必要的行政负担的一个主要原因。更明确地说,如果政府选择了更加健全的管理办法,就有机会把工作做得更好,能够更好地协调高等教育利益和其他公共事务之间的关系。

### 加强市场力量

政府官员通过加强市场力量,依靠竞争体系下的个人选择,可以避免作出令人费解、不受欢迎的决定。根据这种方式,如果国会想要改善研究生教育,那它可以慷慨地向才华出众的学生提供奖学金或助学金,并允许他们自行选择研究专业,而不是指定那些有资格直接获得政府资助的“优秀”学校。这样,可能取得更好的效果。同样,政府部门如果一心想要保护学生避免接受不符合标准的教育课程,那它可以明智地要求大学向求学者提供更多可用的信息,而不是采用确定教育质量的最低标准这种不切实际的做法。

虽然,市场策略有其优势,但也有很大的局限性。许多社会目标是无法通过市场力量的作用而实现的。更丰富的就业

机会信息有助于妇女和少数民族成员明确其学习定位,但这对于制定视性别和种族歧视违法的法规并没有多少帮助。而且,市场力量不会保证残疾学生有充分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也不会保证实验室能够对公共安全予以应有的重视。除此以外,因为大学并没有设立一种常规商业意义上的自由市场机制,所以依靠市场力量所作的努力经常被证明是徒劳的,而且经费支出会高得令人望而却步。例如,私立学院收取的昂贵学费使他们无法与那些接受巨额政府补贴的公立学校竞争,虽然政府从一定程度上可通过向学生发放联邦补助款来加强优秀私立学院的竞争力。但是,国会会觉得制定一项补助政策花费很大,政治上也没有吸引力,尽管这样的补助政策事实上可能会补偿私立学院较高的学费,有利于私立学院依据学术质量准则在招生方面开展平等竞争。基于上述理由,虽然加强市场力量的做法在实现公共目标方面会起到有限的、辅助性的作用,但市场力量很难抑制对更加直接的政府干预形式的需求。

### 补贴

发放补贴是一种应用极为广泛的手段,它能引起建设性的变化。补贴可用来增加少数民族教师人数,开设新的培训课程,鼓励开展某种形式的科研工作。实际上,它能够加强几乎所有值得做的工作,能够进一步发挥各项为公众利益服务工作的作用。补贴的特殊优势在于其能够使大学最大限度地减少强制性行为,而且如果大学发现拟议中的活动不符合其需要和目标,补贴的方法还能使各所学校避免参与这样的活动而维护其办学的多样性。补贴需要开支,然而这样的开支

通常是合理的,因为政府会利用大学来完成为公众谋福利的目标。

提供补贴的方法尽管具有这些优点,但它也会带来严重的问题。政府官员可能会提出非常细致的数字计算要求和规定,以至于教学人员将不得不花大量的时间填写各种表格,从而无法从事他们正常的学术工作。

政府的拨款可能会影响大学考虑问题和事务的优先顺序,或者在学校内部造成工资和额外收入上很大的差距,或是使教学人员过多地把精力从教学投向科研工作。提供补贴也会使大学产生依赖性,出现享有既得利益的倾向,从而当需求过去后很难再把经费抽回。尤其突出的是,政府官员们会因制定管理政府经费的详细使用标准而弄巧成拙。这类标准不具备法律效力,因为大学不需要为那些经费拨款提出申请。然而,如果政府官员经验不足,对大学如何开展研究工作、如何组织安排培训项目等都作出详细的规定和限制,并试图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学术事务上时,那他们的工作质量就会很差。

即使政府经费的管理是非常小心谨慎和公正合理的,向大学提供经费的做法也不是一种实现所有合法目标的合适的方式。当政府的目的是要说服学校开展某种新的活动时,提供补贴的方法会发挥出最佳的作用,但这并非是一种能够阻止大学从事某类不受欢迎的活动的好手段。通过向大学提供经费来阻止其作出不合理的行为的做法是令人反感的;而且为使大学满足某一最低标准而拨款作为回报的做法,在费用开支方面也高得令人生畏,因为按常规几乎所有的大学不管怎样都能达到这样的标准。因此,针对这些情况,政府只要采

用某种较强的管理形式进行干预,一般都能够实现其目标。

### 程序性要求

政府经常坚持认为,教育机构应该实行某种复审制度,以保证能够对具体的项目或决定进行充分考虑。由此,法院已要求大学在开除行为不当的教授之前应给予其一个公正的申诉机会。另外,劳工部也已坚决要求制定合理的程序,让那些声称遭受歧视的妇女和少数民族成员有申诉的机会。在要求建立这样的复审程序之后,政府官员们能够保证争端的解决不需要很多花费,能够鼓励大学小心谨慎地行事,而同时也仍然可让学校管理者做出符合实际的决定。按这种方式,政府才能说服大学依据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原则行事,而不会冒险让缺乏经验的官员们对学校事务作出评判,因为这些人没有能力做出正确合理的判断。

在某种特定条件下,程序性的要求或规定会发挥出极佳的功效。公正程序的基础原则,必须得到接受和充分理解,这样政府才会在很大程度上肯定已确立的做法,而不会实施不适用学术机构的方法和措施。此外,有关费用开支的比例也必须与潜在问题的重要程度相符合。例如,要求大学对考试成绩问题的每一次争论,或招生办公室作出的每一次遭到抗议的决定都进行复审,显然会令人不堪重负,也是不明智的。总之,牵涉到利害关系的价值观问题必须取得充分、广泛的共识,只有这样,大学才会作出符合公众利益的决定——如果这些决定的作出是为了从容不迫地认真研究价值观问题的话。

因此,就人事问题而论,强制性的申诉和听证程序非常有效。因为如果系主任或行政管理者有歧视妇女和少数民族成

员的言行,或是没有实质性理由就解雇工作人员,那大学几乎是不会给予支持的。

如果没有上述因素存在,程序性规定很可能没有多大益处,还可能会带来沉重的负担,造成很大的损失,其程度会超过大学所获得的任何一笔补贴经费。而且,程序性规定死板的操作方式往往会增加费用开支。虽然法律规定的程序对许多大学来说可能是不合适的,或者说是不必要的,但政府几乎不会同意作出破例的举动,除非有明确的理由——使官员们不会作出主观臆想、引起争议的判断的理由。例如,教育部坚持要求,每所希望得到联邦补助的学校必须经官方认可,而且每次认可,大学都必须认真准备一份确定学校目标和达标能力评估的自我检查报告。乍一看,这项要求似乎是很重要的,但事实上多数学校是应该得到认可的,这样,许多学校就不必花很大的代价进行自查。因为它们的课程大纲和教学计划显然都很好;或者是因为评估的时机还不成熟,或许举行更加集中的评估会更合适些。尽管如此,大学也必须得服从要求,这样就造成了不必要的费用开支和精力分散。

任何单一的一套程序性规定所带来的负担,大学都可能承受,而且不会有多大困难。但是,随着政府要求的增多,为服从规定所付出的代价或花费会迅速增加,而且学校还得提交愈发详细的鼓励性计划,建设残疾人便利设施计划,及其他诸多符合政府目的和要求的计划。随着意想不到的问题的大量增多,可实施的规章和指导原则也变得愈来愈复杂。由于程序是由缺乏经验的政府官员进行管理和解释的,因此情况就变得更加混乱。新一任的行政官员一上台,对如何执行规定会提出其自己的观点,因而就会出现变化频繁的状况。最



终,对于一所规模较大的研究型大学来说,为了符合强制性程序要求而不断增加的费用负担能够轻而易举地上升至几百万美元。因此,基于所有上述理由,程序性策略不能滥用,只能局限于解决那些适合此种干预行为的问题,只有这样,它才是一种有用的方法。

### 实际规定

干预性最强的管理模式是指令模式,即通过法令或对继续使用联邦经费拨款提出具有追溯效力的附加条件。在制定法令时,如果只是为了禁止某一项触犯公众利益的具体行为,如防止种族歧视等,那么政府的做法通常是安全的。然而,即使是在这些看似清楚的事例中,规定也会有问题,因为官员们在确定是否有歧视行为发生时有时也会犯错误,或者说是因为要为缺乏证据的诉讼辩护花费大量金钱和时间的缘故。不过,几乎人人都会认为,为了尽量减少令人憎恶的不公正现象的发生,这些负担是值得承受的。

当政府颁布的规定超出了歧视、伤害等传统问题的范围时,不仅可能会使诉讼案增多——随之而产生的是,打官司的人各种各样,结果难以预测,费用开支增大——而且也会犯错误,使众多大学背上更沉重的负担。例如,1974年,国会通过了《巴克莱修正案》。修正案包括了学生有权获悉自己入学申请材料及其他相关档案材料的内容,旨在保护学生免受有失公正、恶意诽谤的推荐信的侵扰。这种法规的制定虽然有时可能会有助于防止不公正现象的发生,但大多数有经验的观察家们却相信,对那些写推荐信的人来说,这种做法所带来的好处倒没有多少,而对他们坦率公正的行为所造成的消极影

响却很大。政府最近颁布的法令规定：禁止强迫公民在 70 岁前退休。这很可能会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虽然这种规定在工业界会起到很好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却会进一步削减校内的就业机会，影响大学教师队伍，因为学生人数的减少本身就大大减少了大学内的就业机会，况且学生人数下降的现象会一直持续到下一代人的身上。在这种情况下，退休法似乎注定要使现在的教师们多服务几年，但大学因此也付出了代价，因为它妨碍了鼓励性积极行动的开展，挫伤了许多有才华的青年教师的事业心，使大学无法为其教师队伍输送新鲜血液，无法促成教师队伍的新老交替。

即使有的规定看似有理，但也会对某些大学产生干涉，而且干涉的方式也存在问题。多数情况下，法规能够发挥相对合理的作用，但当应用于情况特殊或课程和计划与众不同的大学时，结果会出乎人们意料，而且并无多大实质意义。譬如，中西部地区的某些学院允许女子篮球队有六名选手同时上场比赛，而不是像传统的男子篮球队那样只能有五名选手；如果华盛顿的官员们要采取措施阻止此类事情的发生，那这样做是太琐碎、太愚蠢了。同样，多数人认为合理的规定，也会与对于某些大学来说是关系重大的价值观和惯例发生冲突。因此，禁止年龄歧视的规定可能会对医学院的做法起作用，因为医学院倾向于雇用年轻的求职者，这样他们的职业服务期会更长些。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可能会限制女子学院聘用女性教员，以及坚信行为榜样对完成教育使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尽管她们更倾向于聘用女性教员。严禁解雇未婚先孕的女性的规定可能会挫伤传统保守学院的工作积极性，因为他们对教员的行为有严格的要求。就这些学校政策而

言,有的学校会同意,有的学校会反对。不过,造成意见的多样化的实质在于自由——试验的自由、试错的自由和坚持与社会不能共享的价值观的自由。这样的自由有其市场,尤其是在一个把尊重多元化放在优先地位的社会里。然而,当把大多数人的意见变成政府命令,越来越多的规定出台后,多元化的现象必然会减少。

此外,如果政府认为大学某些具体的做法不合法,而且还试图强迫教师们按指定方式开展学术工作,那么更加复杂混乱的情况就会出现。政府官员可以命令大学开设某一门课程,但无法保证良好的教学效果。法院可以强迫大学授予一名其不想聘任的教师终身职位,但法官没有权力要求他的同事们能够尊重他,与他进行合作,而受人尊重和互助合作的精神是大多数教授开展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和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必不可少的。总之,任何官员都不能对教授的工作热情或信念进行发号施令。否则,这将会是一个很严重的缺陷,因为学术研究如果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那几乎是没有多大价值的。因此,实施命令和规定,作为政府想说服大学作出某种积极反应的手段之一,其效果要差于采用向大学发放补贴的方法。

另一方面,如果政府的行为超越了某些具体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实际标准来处理复杂的事务——诸如招生或教师选择,前面论及的问题会变得更加复杂。由于这些标准也包括了许多规定,因此就会引发极为严重的问题——犯下永久性错误、限制思想多元化和抑制改革。虽然国会可能会设法缓和这些问题,制定更宽松的标准,并让政府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灵活运用这些标准。然而,这种策略却又会

造成一系列新的危险,因为政府工作人员缺乏训练和经验,在做出影响教育和科研的决定时不能合理地行使处理权而犯错误。而且,地方政府的职能部门会制定出自相矛盾的政策,导致许多不确定因素和混乱现象;政府会由于对综合性大学执行普遍性规划的任务而显得人手不足、负担过重,因此政府官员们可能会不断地要求大学提供新的材料、新的报表和新的解释,可能会办事拖拉而挫伤大学的积极性。所有这些缺陷都是对教育发展不利的。因此,制定标准,作为政府管理大学的最后一种手段,只能是在万不得已而其他管理方法又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实施。

## 诚恳的建议

虽然我们已对最重要的管理策略进行了论述,但是就大学要求对教育事务拥有学校自治权和政府有义务维护公众利益而言,该采用什么样的指导原则才能调和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呢?这显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每一项管理建议往往都是根据特定情况提出的。然而,如果只是为了供大家讨论,我们也不妨提出一些尝试性的建议。

### 防止不合理的干涉行为

有两类联邦法规对学术发展构成了根本性威胁,对此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认为这些法规的制定本身就是错误的。第一类规定包括政府想对大学全体师生员工探索、传播和学习的

思想内容进行管制的那些条例。卫生教育福利部在 1974 年犯了一个错误,制订了要求大学审核教材的有关规定,“以保证教材不带有性别歧视的内容”。显然,这样的要求将会迫使学校管理者对教授们的教学情况进行审查,从而忽视和违背了公认的学术自由原则和宪法第一条修正案。<sup>①</sup>

政府同样也应该避免阻碍学校开展某种可能会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知识的探索工作,应该避免因观点不同而在聘用或解聘教师问题上对大学施加压力,应该避免就所学专业 and 言论的问题而阻挠某些人进入大学学习。这种对政府权力的限制,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保护言论自由的宗旨相符合的。而且,对学术机构来说,这种对政府行为的限制对学术机构来说显得尤为重要,因为把传统固有的观念强加在高等教育头上,会直接冲击知识探索和社会评论的进程,而知识探索和社会评论是社会自由和进步所不可或缺的。

第二类有疑问的规定涉及到一些具体事例。在这些事例中,联邦政府试图否决大学作出的学术事务决定。政府这样做,并非为了促进公众关心的某种合法利益,而仅仅是因为政府官员们相信自己能够作出更好的决策以实现学术目标。例如,国会如果坚持认为律师的培养要采用某种教学法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如果坚持认为教学大纲中应包括某些具体课程以改善本科生教育,如果坚持认为教师聘任工作应该遵循某个标准等,那么国会这样做是不合适的。

---

<sup>①</sup> 有关卫生教育福利部的动议,以及后来作出撤回有关争议条款规定的情况,参阅理查德·W·林曼:《政府法规和学校自治:一名大学校长的观点》,见保罗·西伯里主编:《官僚主义者和脑力劳动者:政府管理的大学》,旧金山,当代问题研究所,1979年版,第35—37页。

我列举这些事例,并非意味着政府官员就永远不能作出比大学更明智的学术事务决策——不会像最高法院所一贯认为的那样:政府审查官员们永远也发现不了真正应该被查禁的书和思想。我的结论完全是建立在这样的一个信念基础上的:总的看来,如果政府随意地改变自己作出的决定,左右大学的学术事务,其结果将会损害高等教育的质量。造成这样的后果是基于多方面的原因:因为政府官员对学术事务的了解程度不及教育工作者和教学人员;因为政府法规往往会使需要进行不断试验和变革的丰富的学术活动变得千篇一律,缺乏多样性;因为教学和科研工作只有在无外界干扰的自由环境中才能够开展得更好;而且还因为要对3000所不同的学校制定学术政策会有很大的费用负担和实施难度。然而,大学按照自己的方法决策,无疑也会犯错误,不过我们的集中管理的制度能够缓解这些错误的不良影响。如果师生在一所学校受到伤害,被剥夺了聘任资格和入学机会,或是不能学习想学的课程,那么他们可转向别的学院和大学。

除了上述两类有疑问的联邦法规之外,还有许多形形色色的情况存在。华盛顿采取措施既不是为了审查思想观点,也不是为了施加其对学术决策的影响,而是为了促进某个在一定程度上受大学政策和行为影响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教育工作者经常缺乏经验,不能客观地平衡学术事务与其他社会组织各自利益之间的关系,因此政府官员也能够正确地考虑到是否需要进行干预。虽然我们有时可能会指责政府官员们的不明智决定,但是我们不能认为他们的行为本身是错误的,或是不合法的。

### 增加新服务

政府很多时候是为了促进某个公众目的而促使大学增加新服务的。例如,国会认为社会需要更多的医生,更多的教室,开展更多的能源研究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要让大学提供满意的服务,通常应该向大学提供补贴,同时注意避免向大学提出过细的管理服务方面的要求,而且还应该尽可能地依靠大学顾问帮助做出涉及政府经费拨款的任何决策。

总的看来,政府合理地遵循了这些准则。然而,政府官员有时并非是采取提供补贴的方式来促使大学增加新的服务,而是采取强制性手段强迫大学执行。照此方式,如果医学院不同意扩大班组规模,不接受一定数额的已在外国求学的美国籍学生入学,国会就威胁要取消对这些医学院按人头计算的经费拨款。采用这种手段干涉学校的自由是不必要的,因为国会原来只要向那些同意扩大班级规模和接受在别国学习的美籍学生入学等条件的医学院提供所需的费用,就可达到其目的。

就强制性要求和提供补贴两种方式相比较而言,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所有的学校都必须按规定方式提供所需的服务,那么实施强制性规定的方法会更好些。鼓励性积极计划和改善残疾人设施计划就是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然而,即使如此,上述两项计划的根本目的并不是为了保证大学学生和雇员的正当待遇,而是出于更高的目标——让全国的女性、少数民族成员和残疾人都享有机会。由此,华盛顿可以制订规定和措施,但也必须同意支付相关的费用,因为两项计划的实施目的是为了依靠大学实现整个社会更广泛的价值目标。

如果忽视了这条原则,国会不仅会作出不公正的举动,而且还会造成弊大于利的后果,因为国会不可能知道大学为实施新计划而作出的牺牲涉及到哪些活动。政府提出改善残疾人设施的要求和规定后,大学为此经常要配备价格昂贵的坡道和电梯,但产出的效益并不大,根本无法与把这些被转支的经费用在奖学金或其他教育目的上的效果相提并论。基于这些理由,只有在诸如教师维持生活必需的最低工资、社会保障和工人补偿费等方面,政府才应该要求大学承担新增福利所需的费用,作为学校一种常规的开支。而华盛顿需做的只是确定大学必须遵守其学生和雇员应该享有的最低要求和条件。

### 防止弊端

政府许多时候对大学进行干预的目的不是为了推进新的活动,而是为了防止大学作出政府不希望见到的举动。例如,国会希望制定处理危险物品和核定教学效能的标准,以防止公共经费的浪费。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不可能不制订规定。主要问题在于应该如何完成这项任务,如何才能充分维护公众的利益,而同时又不会在时间和财力上给大学增加过重的负担。

20世纪70年代,教学效能核定的标准制定得过于严格。政府部门的官员们开始意识到,虽然自己可能使能干的研究人员摆脱重得使人喘不过气来的负担,无需处理多得难以计数的会计表格和考勤单,但国会调查科研经费浪费事件的听证会却是更令研究人员感到担忧的。而且,结果是否会对公众有益还远未明确。

例如,目前的许多财务规定和要求,是为了防止教授们把



某项科研拨款的部分经费用于研究生教育或其他政府资助的项目上。政府官员们无疑有充分的理由要求科研人员避免发生此类未经授权的经费挪用现象。然而,有人会问,需要花多少时间,进行多少次调查,才能查明不会有经费挪用现象的发生。虽然所有由联邦经费拨款资助的项目都是经政府批准建立的,但政府付出很大代价制订详细的规定,究竟能否保证政府的每一分钱都是专款专用,用在经明确批准的专门项目上,这还不清楚。不过,有一点是清楚的,即科学家们投入了越来越多的时间,用于准备更加详尽的研究建议及安全和鼓励性积极计划报告;他们在各种监督和评估委员会中任职,尽力遵守日渐复杂的报告和财务规定,这样所带来的损失并非是用金钱就能衡量的。在任何一个社会里,富有创造力的科学家是不多的。如果我们过多地占用他们从事科研的时间,要他们去做行政事务工作,那么我们所浪费的是一种宝贵的财富,一种无法靠雇用更多的研究人员就能替代的宝贵财富——即使大学有财力这么做。

当然,政府也会考虑到采取预防性管理措施,以防止低质量的教育方法给易上当受骗的学生造成损害,防止公众受到不称职的专业人员的影响,防止无价值的学术课程或项目给政府奖学金造成浪费。教育过程是非常微妙、难以捉摸的,教育的成功与否和质量的好坏是难以用诸如最低限度课时量、师生比例和图书馆藏书量等任何客观标准来衡量的。而且,实行这样的标准也会冒很大风险,会使本来应该是丰富多样的、需要不断试验的教育方法变得千篇一律、过于死板,会使负有特殊使命和要求的学校出现格格不入的结果,会使政府

规定的用意变得模糊不清。<sup>①</sup> 此外,此类标准一般还会导致各种欺骗性对策的出现,以规避法律制裁,由此促使政府承担实施法规所需的与日俱增的费用开支,促使政府作出详细的学术决策。

鉴于这些问题,政府应该寻求补救办法,而不只是制定学术标准来保护社会免受低质量的教学课程的影响。为了维护学生的利益,政府可要求每一所大学向公众提供较为准确的教学课程设置和专业信息;还可通过禁止学费退让操作过程中的一些不合理做法,使学生能够不受阻挠地离开不符合自己期望的学校。虽然想不出有什么十全十美的补救办法,但政府官员们所能做的不只是为大学制定最低限度的标准,还应坚持对专业设置实行适度的检查和许可制度,以保护公众不受不称职的专业人员的侵扰和影响。政府还可进一步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政府奖学金不会流向不合格的学校。然而,在多数情况下,政府官员们都明智地依靠私人鉴定机构来做出必须的学术决策。当然,这些私立机构也可能会犯错误。不过,私立机构的鉴定活动往往会吸引才华出众、经验丰富的教学人员参加,因为他们会把这项服务工作当作一项专业义务来完成,而不是当作一项政府的工作,而且他们甚至也常常能够向有实力的学校提出有益的建议。基于上述理由,政府

---

<sup>①</sup> 这样的风险在政府少数几次通过执行程序或实体标准对教育质量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已有充分体现。例子之一是,每所大学在达标验收评估时,都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交一份学校自查报告。另一个例子是退伍军人管理局的一项规定:禁止美国专职士兵参加每周上课出勤时间可少于12小时的任何一个学习课程项目。结果这项规定使韦恩州立大学的一个周末强化学习项目无法实行,尽管该项目曾经过私立评估机构批准,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肯定和称赞。

官员们应该继续依靠这种渠道,并依据简单明了的管理操作程序和会员资格保护措施,以保证鉴定机构的组织建设和人员配备的正常进行,使其能够履行义务和责任。此外,采取预防性管理措施最终是为了保护个人免遭不公正行为的伤害。就一些公然侵犯个人利益、罪恶昭彰的事例而言,这种措施能够发挥非常有效的作用。然而在20世纪70年代,为了避免学生和教师在招生、求职和学术活动中遭受不公正的对待,政府不断地要求采取新的措施,范围之广涉及到了学术活动的各个领域。政府干预大学的机会实际上是不受限制的。就在几年前,由参众两院议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同意考虑接受一项建议——拒绝向对堕胎持不同观点的申请者、有歧视行为的医学院提供所有的个人补助金。我们认为这样的建议与获得学医入学资格应该是不相干的。这对国家健康保险体系、胎儿研究、DNA重组研究试验、印度教的超脱静坐和共和党的未来等总是持不同观点的学生来说无疑也是如此。但是,联邦政府试图阻止大学对名目繁多且又不合理的招生标准中一些具体条款进行重新考虑的做法,真的是很明智吗?如果继续按此方式,国会所作的任何努力都肯定会使高等教育越来越深陷于我们前面提到过的那些危险之中——各种诉讼官司接踵而至,情况变化无常,结果难以预测,费用开支巨大,多元化现象日渐减少,改革受到抑制,就会有实施诸如像《巴克莱修正案》这样有问题的规定的危险,由此而产生的意外后果是弊多利少,其副作用远远超过那些规定本身想要消灭的危害。

当然,公正的法规可成功地防止大学作出许多不明智的专制行为,这是事实。但是,如果学生和教师能够有机会去其

他学校申请入学和求职,那么错误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则会大大减少。因此,政府在制定此类法规时应该非常谨慎。如果政府作出决定,对诸如歧视妇女和黑人等行为进行干涉,那么人人都会表示赞同,因为这其中涉及到了一条关系重大的原则,任何违反此原则的行为都应该被制止。同样,法官也会作出明智的决断,要求保护现有学生和教师的权益;并且会要求:如果没有正当合理的预先通知,或未经任何复审,学校是不应该开除或重罚学生和教师的。但是,国会应该避免一种倾向,不能只是因为政府官员恰巧认为大学有某种不合理的举动,就想要通过制订新的法规予以制止。否则,这种禁止性的法规会多得不计其数。而且,由此而产生一系列错综复杂的规定也几乎肯定会造成大大超过其实际效益的损失。

就有的读者而言,这些建议几乎未给政府管理留有任何余地。有趣的是,人们总认为目前的做法可以得到改进,只要对大学的自由决定权利稍加管理即可,如决定谁应该走进大学校门学习那些重要的专业,学生们应该学习什么内容才能为将来从事重要的职业作好准备,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科学的力量为人类正义事业服务等问题。我试图把决策过程中隐藏着的一些意想不到的危险指出来,因为这些危险是我们应该始终关注的。然而,人们只能是期望我们的公立中小学在试图实现各种公众目的的过程中更多地依靠政府法规来规避这些危险,尽管政府法规有时是通过我们的法律制度所特有的一些有害无益的方法和错综复杂的程序来执行的。

如果我们的学院和大学按照此种模式进行决策,那会是令人悲哀的。如前面所述,我们需要一种强有力的高等教育制度,因为知识和高等教育对现代社会任何重要的方面几乎

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如果我们的学院和大学非常平庸,对国家需要表现得麻木不仁,我们可能几乎不会有什么损失,而尝试更多的政府干预行为可能会有所收获。然而,在联邦政府的帮助下,就我们的科研质量、一流大学的声誉和地位、各民族和各阶层人员的教育机会,以及满足学生各种需要的能力而言,我们已建立了普遍公认的世界上的最好的高等教育体系,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学院和大学是十全十美的。而且,即使是已接近完美的程度,也并不等于说高等教育就应该不受管制。简言之,问题的根本点在于:我们的学院和大学已成为国家的非常宝贵的财富,因此我们应该注意不要过多地进行限制和削弱其功能。

虽然我对本章中提到的一些行为进行了批评,但是迄今为止,政府在对高等教育施行约束措施时还不至于做得那么糟糕。尽管有些管理条例的制定考虑欠周全而导致各种逃避规定约束的现象发生,但政府官员们的干预行为并不是无边无际、肆无忌惮的;相反,他们几乎总是想获得某种公众利益,或是为了解决备受公众关注的问题。一届新的政府上台后,无疑会做一些有益的工作,会采用非强制性手段来实现政府的目标,减轻当前管理条例在实施过程中给政府带来的沉重负担。然而,即使如此,新一届政府未来所要做的工作并不是废除所有现存的规定条例,而是应该充分发挥想像力,用更简单、更具想像力的策略来取代目前那些累赘繁琐的管理方法,应该时刻警惕侵犯大学基本学术事务自治权的现象发生。

里根政府上台后,对大学加大管理力度的可能性似乎很小。但是,随着每一届政府的更迭,新内阁总是想进行新的干预,重新调整政策,寻求比教育工作者所能够想到的更好的解

决办法。一旦出现这样的情况,如果政府明确奉行不再对大学加大管理力度的观点和政策,那么我确信社会会从中获得最大的利益。当然,这决不是绝对的,因为这种观点必须是建立在明确可信的事实基础之上,即政府的干预行为必须证明是具有充分正当的理由,是符合其他公众利益要求的,而且政府必须是尽可能少地动用侵犯学校学术自治权的方法来实现其合法目标。如果政府官员能够遵守这些条件,那么他们就有权力去纠正严重的错误,有强烈的动机去促使教育资源满足重大的公众需求。与此同时,每所大学都会具有广泛的自由权利,自行决定大学如何能够以最恰当的方式响应外部世界不断出现、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机遇。

## 第三章 大学的目的是社会责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大学并不缺少为社会服务的机会。随着机会的日渐增多,教育工作者们就大学发展的正确方向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大学能够正确地履行哪些功能?哪些功能应该是留给其他机构去完成的?大学在增加有用的课程计划和服务项目时怎样才能不过度地加重教职员工的负担,分散他们的精力?大学是只根据要求作出反应,还是应该更主动地去引导社会的需求?大学如何才能更主动地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其资源来鼓励建设性改革呢?

### 多元化大学的出现

综观美国高等教育的历史,不同的时期对这些问题具有不同的回答。19世纪,我们的学术机构从欧洲模式中汲取了许多灵感:从德国引入了以学生实习为辅助、专门教授从事科研为主的研究性大学的思想;从英国则引入了突出强调本科生教育以及学生智力发展和道德情感教育兼顾的教育思想。

按英国和德国大学传统设置的学术机构显得有些脱离公

众要求,因为这两个国家的传统都是出于自身的利益强调学习和发现的价值。大学将科学研究发现成果运用于实践,或是通过聚集一大批青年英才,帮助他们增长见识和培养崇尚探索的精神,由此可能会对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用马修·阿诺德的话说,高等教育无疑是“在无声无息之中对国家的思想意识产生了影响”。但是,任何接踵而来的社会变革都只是大学的副产品,并不是大学存在的理由。

恰恰是这一点,决定了美国大学的办学经验大大不同于欧洲模式。美国人往往把高等教育视为向快速发展的社会提供所需知识和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的一种手段。1862年,国会通过的《莫里尔法案》就包含了这种精神。该法案规定政府要向每一个州提供土地,以“资助、支持和维护至少一所学院,学院的主要目标应该是……教授有关农业和机械技术的科目,各州政府可照此规定各自制订办法执行,以促进现实生活诸多职业和专业中工人阶级的普通教育和实践教学”。随着时间的推移,接受政府赠地兴办的学院和大学,特别是中西部和远西地区的学院和大学,所提供的服务远远超出了专业和职业培训的范围。推广性服务和实地研究向农民们提供了最新的农业技术信息;法律教师帮助起草新的商业法规;而经济学家则是向州政府负责劳工和社会立法的官员提出建议。夜间开设的特别课堂使成千上万的成年人受到了教育,这些课程有助于发掘他们的智力、兴趣,有助于他们为获得更好的职业作准备。正如一所政府赠地大学的校长在20世纪30年代所说的:“州立大学相信自己所提供的任何一项服务都不会损



害其尊严的。”<sup>①</sup>

几十年来,私立大学在办学模式上曾一直落后于政府赠地大学。直至1940年,大多数私立大学仍处于与社会相脱离的状态之中,所从事的科学研究和学生教育工作与其外部世界没有多少交流。然而,在随后的五年时间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全球性冲击使得所有的大学都参与到国家的对外战争的需求之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是通过武器的开发研制才证明了大学科学家们的才智对现代工业社会所具有的真正价值。这个教训连我们的政治领导人也不会忘记。

1945年后,联邦政府在总结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教训基础上,通过各种拨款,支持全国的大学建立大规模的基础研究计划。随着时间的推移,华盛顿进一步采取主动,鼓励大学——无论是私立大学还是公立大学——去满足国家重大的需要。国会开始拨出大量经费支持医学研究,旨在发现癌症、中风和其他主要疾病的治疗方法。随着美国在世界舞台上的作用越来越大,国会增拨经费用以培养研究世界遥远地区事务的专门人才。医学院因通过扩大招生增加医生的供给量而获得了相当可观的经费补助。大量研究奖金的投入能够培养更多的博士生,由此他们可担负起人数日益增长的大学生们的工作;同时,大学因政府的大量基建拨款建造了许多学生宿舍和教室。

此外,基金会在战后时期雨后春笋般纷纷出现。最初,这些基金会提供大量经费的目的经常是为了提高大学的质量。

---

<sup>①</sup> 洛特斯·D·科夫曼:《州立大学:作用和问题》,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1934年版,第205页。

但是,为了向大学某些能够满足重大社会需求的具体项目提供经费,教职员工很快就要求他们的董事会放弃这种做法。和政府一样,基金会很快就向各种各样的社会服务项目提供资助。有了资助以后,教授能在不发达地区授课,提供技术咨询;教育学院能为城市郊区和贫民区的中学设计示范课程;法律专业的学生能在贫困社区建立法律事务所;此外,研究项目也能够得到增加。而且,针对人类可以想像得到的几乎任何一种社会疾病,通过评估旧的医疗方法可以发现新的治疗方法。

对公益事业的广泛支持最终导致了多元化大学的出现,这是具有美国特色的创造发明。至1962年,以多元化大学最有力的倡导者之一——加州大学为例,该校从其所有业务费中支出了近5亿美元,另有1亿美元用于基建项目;学校雇员总人数超过4万,比国际商用机器(IBM)公司还多,而且所从事的活动种类也更为繁多;学校在全国一百多个地方,包括校园、实验站、农业和城市推广中心,以及涉及五十多个国家的国外科研项目中开展业务活动;学校开设了近1万门课程,与当地各行各业、各级政府和所有个人几乎都有某种形式的接触。此外,学校大量贵重的仪器设备也得到了利用和养护。有4万名婴儿在大学附属的医院出生。它是世界上小白鼠的最大供应者。而且学校很快将会拥有10万名学生,其中3万人是研究生。但是,直接投入教学的费用远远不到学校经费开支的三分之一。目前,已有20万人参加了大学各种进修课程的学习。加州每三名律师、每六名医生中就有一人参加了这样的进修班学习。<sup>①</sup>

---

<sup>①</sup> 克拉克·克尔:《大学的功用》,哈佛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7—8页。

有人可以至少依据两个理由为大学活动的网络化扩展和所有的服务项目进行辩护。首先,某些有价值的资源几乎是大学所独有的。仅凭此类资源就可使学生获得若干理想职业所不可或缺的学位。此外,这些资源所赋予的专门知识和教学、科研能力是其他任何社会机构难以达到的。因此,有人主张大学应该利用其独特的资源去满足重要的社会需求,正如公用事业单位有义务向所有顾客提供所需的服务那样。

再者,高等教育机构从政府那里得到了大量的经费补贴。州立大学大部分的业务性收入是依靠纳税人缴纳的公益基金获得的。私立大学对政府支持的依赖则要少些,但私立大学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的收入也经常是通过政府资助学生和科研补助费获得的。此外,私立大学直接通过减税获得支持,这其中包括对私人捐赠和遗赠免于征税等。正是因为有了这种大量的公共资助,大学有理由承认自己的义务,应该向公众提供有助于解决重大社会问题的服务,回报于社会。

现代多元化大学所带来的好处在许多方面都超过了预期的效果。的确,有的作者常常赞颂现代多元化大学的模式是一个杰作,是一项壮举。杰出的英国教育家和评论家埃里克·阿什比爵士曾说过:“美国对高等教育的贡献是拆除了大学校园的围墙。当威斯康星大学的范海斯校长说校园的边界就是国家的边界时,他是在用语言来描述大学演变过程中的一个罕见的改革创举。历史已说明这是一次正确的改革,其他国家现在已开始纷纷效仿这种美国模式。”<sup>①</sup>

---

<sup>①</sup> 安·阿伯:《象牙塔问题》(未来世界高等教育国际会议上宣读的论文),密歇根大学,1967年4月,第4页。

尽管多元化大学模式受到了欢迎,但长期以来,许多大学对美国大学强烈的服务性定向一直持有反对意见。在联邦资金丰裕充足、教授们不断大胆从事新的事业和活动的美好岁月里,这样的批评性反对意见是听不到的。然而,到了20世纪60年代晚期,大学校园内爆发了学生抗议活动,已确立的权威遭到了来自各个方面的抨击,反对者趁机开始用明确无误的措辞表达自己的观点。

持传统派观点的评论者们对多元化大学的急速增加及其对多元化目标的无序性追求表示了最强烈的不满。随着新的服务和活动的不断增加,大学已滋生了像许多庞大机构一样的麻木不仁的官僚主义作风。多元化大学模式的贬低者们经常谴责它们是在诸多互不相干的专科学校、中心和社会项目的一片混杂中迷失了目的性和团结性。在众多错综复杂的活动中,大批的学生显得漫无目的,被教授们所忽视。因为教授们对提供经费的政府机构的忠诚要胜过其暂时栖身的大学。在传统主义者看来,大学的方向迫切需要作出极大的改变。大学必须从其自身利益出发,减少对社会问题的关注,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教学和学术研究上。否则,大学接受越来越多的、其他机构易于完成的“相关”任务,却在发挥其极其重要的独特功能的过程中无法保持高质量的标准。

另一方面,对多元化大学的模式还有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抨击态度。根据社会激进主义者的观点,高等教育只是被动地接受政府机构、公司和其他强有力的组织确定的议程来为社会服务。在遵循此项政策的过程中,大学官员们在宣布自己学校的中立态度时,他们的行为虚伪到了极点。事实上,正如激进主义者所说的,大学的表现就像“枪手”,愿意按吩咐

办事,去帮助任何拥有足够权力和金钱的群体实现其抱负或野心。大学的院系为了帮助军界,批准了预备役军官训练团培训项目;为了使公司受益,组织了与工业挂钩的培训项目;为了帮助强大的农业团体,提供了推广性服务。大学通过做出此类“贡献”,放弃了自己的中立立场,而支持控制着美国社会的既得利益集团。

于是,到了1970年,问题已变得十分明确。大学是应该着眼于内部并致力于符合其自身利益的教学和科研,应该只是间接地通过发展基础知识和培养有才干的学生来使社会受益呢?还是应该继续对社会需求以新的服务、新的培训项目和新的专家建议形式作出积极的响应?大学为了带动社会变革是否应该主动地确定自己的改革议程,自行决定开设哪些课程,鼓励建立哪些项目?

有人可能会对这种争鸣产生错误的认识,对争论参与者的动机产生误解。任何有关的人士——传统主义者、多元化大学的热情支持者、激进派改革者——都认为大学应该服务于社会。他们的分歧只是在于估计大学所能承受的负担和所能作出最重要贡献的方式。这些分歧正是认真讨论任何有关大学真正社会责任问题的核心之所在。

## 传统主义者的批评

传统主义者的观点有一个不足之处,它往往把高等教育中出现的所有当代弊病归咎于多元化大学。事实上,更大的

社会力量一直决定着我们的学术机构的发展方向,而且其决定方式经常是教育领导者们的力量所无法抵制的。例如,要让公立大学为其自身庞大的发展规模承担责任是很难的,因为公立大学的规模扩大很大程度上并不是由于学校管理者的政策所致,而是由于学生人数的增加,再加上大多数州的立法机关决定扩大招生人数——增至 2.5 万人,甚至达到 4 万人——所造成的。同样,教授们参与大学外的活动很大程度上也应该归因于社会对专门知识的需求,因为教授们向社会提供专门知识和技能可获得咨询费以及其他各种报酬和奖励,而这种情况也是大学领导者们所无法控制的。就多元化大学本身而论,甚至可以说它对 20 世纪 60 年代晚期爆发的学生骚乱负有多少责任也很难确定。几所规模较大的大学并未发生学生抗议活动,但它却出现在许多规模较小的私立学院。因此,学生骚乱不可能主要是由于大学的规模及其复杂社会的联系等因素引发的;相反,它应该归咎于国会通过草案和越南战争等因素,因为这些因素激起了许多才智超群的学生们特别强烈的反抗情绪——无论他们就读的学校属于何种性质。<sup>①</sup>

尽管有上述条件存在,但在像雅克斯·巴尔赞、罗伯特·尼斯比特和悉尼·胡克等传统主义者的著述中,有两种论证方式是值得仔细研究的。首先,传统主义者认为,大学试图大规模

---

<sup>①</sup> 一位重要的学生运动问题专家早在 1967 年就说过:“学生抗议者似乎并不是特别对他们所受的教育感到不满,他们或许是非抗议者得到了更多的个别关注和更高质量的教育。所以,尽管有关多元化大学的无人情味和离题言行的学生口号颇受欢迎,但教育机会的绝对水平——如果有的话——肯定是与学生抗议活动的发生有关系的:学校越好,越有可能出现学生示威。”参见肯尼思·凯尼斯顿:《学生不满的根源》,《社会问题》月刊,1967 年 7 月,第 108 页。

地符合社会的需要已使高等教育处于一种危及和损害学术价值的压力和诱惑之中。由于急于解决社会问题,同时又为大量唾手可得的经费所诱惑,大学教学和行政管理人员经常是过于急促地建立城市学院犯罪学研究中心、环境保护项目以及其他一些难说有学术价值的项目。结果,大学校园内充斥着大量本也可由咨询公司去完成的研究项目;而被招入大学的学生却得不到一套知识体系完善的课程教育。传统主义者还指责许多大学教授把过多的时间用在了担任公司顾问或为政府官员就某些具体政策问题出谋划策上。这么做,大学教学人员不仅忽视了自己的教学和科研,而且还会有丧失自己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危险。由于受一些可能有影响的事件的诱惑,他们很容易成为党派人士和狂热的派性支持者,而不是努力解释正发挥作用的社会力量的学者。

如果这些问题只是存在于专心从事教学、科研的学术圈外围的一些次要项目和学院中,有人对此可能就不会重视。但是,大学社会性事务的迅速增加最终能毁掉整个学术事业。在自愿捐赠者们的帮助下,政策学科领域的教授职位迅速增多,而哲学系科却是迅速萎缩;解决社会问题型的学院不断涌现,并得到壮大,而古典学和中世纪史研究学科却是为了自己的生存在苦苦挣扎着;学术地位颇高的教授觉得自己难以抵制咨询和时事性课题项目的诱惑,从而损害了基础性的科学研究。随着较大数量的教学人员参与到帮助解决社会问题的活动中去,公认的学术责任意识可能会在整个大学界被削弱。最初,这种损害是以细小的方式出现的——不能及时与学生会晤,逃避日常事务工作——这些事情虽然都不属于其工作范围,但会给一所学校的精神面貌及其教育环境的质量造成

影响。而后,教学工作量会减少,研究生助教的使用人数会增加。最后,传统主义者担心,参与社会活动所带来的刺激和回报会逐渐腐蚀仍还致力于传统学术研究的教师和学者们的地位和智慧,最终会腐蚀他们的忠诚和奉献精神。

这种危害一旦出现,大学将会蒙受很大损失。解决实际问题可能有它的直接重要性,但基础知识和认识能力探求则是一个更为重要的目标。的确,当社会变得非常迫切,越来越关注当代生活中的各种问题时,这种探求不仅不会被减弱,反而会变得越来越重要。正如索尔·贝洛在1967年接受诺贝尔奖时所说的:“当新出现的困难越来越多时,对生活基本要素的渴望也越来越强烈……奋斗的中心问题表现为一种极大的、痛苦的渴望,渴望对我们人类、对我们自己、对这种生活的目的能有一个更为广义、更为灵活、更为充实、更为一致、更为综合的描述。”<sup>①</sup>

如果我们回顾自己的历史,反省历史的遗产,就会觉得贝洛的话具有一种特别明晰的说服力。在任何一个特定的时期,社会都会关注具有直接意义的具体问题。然而,从较长远的眼光看,能够赢得我们赞美和尊敬的并不是战争、选举和复杂的局势。在列举西方文明中取得巨大成就的雅典和佛罗伦萨时,我们没有被它们的物质征服和外交胜利所打动,而是被它们不朽的智力劳动成果和丰富的想像力所折服,因为它们的智慧和想像力至今还对我们自己,对我们的价值观念、潜力和局限以及远大志向和对严重困境的认识起着决定性的影响。

如果我们容许知识和认识能力的探索活动在我们的大学

---

<sup>①</sup> 《纽约时报》,1976年12月13日,第9版。



里被削弱,那么所造成的损害将会是无法弥补的,因为这种智力探索活动在其他任何环境中都无法有效地开展。当然,这并非是说我们的大学能够垄断所有的创造性劳动。艺术家、作曲家、小说家和诗人几乎很难找到与他们的劳动相适合的学术环境。但是,在广泛的基础科学研究、人文学术研究或社会及其制度研究的领域里,大学则是一个最有利于作出意义深远的重要贡献的地方。因为这些领域的探索活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们不应该让它们冒风险,不能迫使它们与那些有损于完整性和低估其水平的活动共处。然而,一旦大学坚定不移地努力去影响社会,要为社会当务之急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那么传统主义者所担忧的恰恰正是这种损害。

传统主义者的第二个论题较为平淡,本质上是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但它也值得我们认真探讨。因为社会问题多得不计其数,对知识和技能的需求也极为普遍广泛,所以服务型大学会不断地受到压力而增加越来越多的活动和项目。如果大学的机构组织是严密的话,那么其中心管理机构为了适应不断增多的服务项目将会在规模上有所扩大。一些不同层次的行政管理机构也会增加,而且官僚主义的管理方式会替代非正规的支持和监督模式。随着管理程序变得越来越死板,越来越常规化,行政管理方法也会变得越来越不能对大学内各个部门的需求和目的作出敏锐的反应。

大学可设法通过采取权力下放的政策来解决这些问题,允许大学内较小的单位保持一种明确的目的性,以对其成员的需求作出更为迅速和敏锐的反应。然而,权力分散或下放也有其局限性,它本身也会出现一些问题。首先,它往往会抑制各单位间的合作,往往会因项目和职能的增多而加剧组织

管理的无序性。除此以外,权力分散会导致许多小官僚机构的应运而生,以至于实际管理人员的人数大大增加,而且不同管理部门间的协商工作也会需要越来越多的时间。

即使大学实行一种积极的权力分散政策,行政管理人员也很难划分管理职能,诸如维修、基建和购买职责等。随着政府条例的增多,管理职能也随之增加,因为中心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行使足够的指挥权,以弄清楚各个单位是否遵守相关活动的法定条例,如鼓励性积极计划、附带福利项目和联邦拨款财务计划等。同样,无论组织结构如何,大学的某些官员,尤其是校长,仍必须对整个学校的事务负责。随着管理职能的增多,这些主要官员肩上的负担注定也会加重。校长和院长们会觉得难以与学生们保持接触,难以密切关注大学广阔领域内的每一个项目和所属机构。严重的问题会在很长时间内未被发现。此外,更多的时间会被用来挽救那些在困境中苦苦挣扎的项目,而用在改善相当数量的课程计划上的时间却是大大减少了。认真思考学校未来的机会也会越来越少,而且为了处理当务之急的危机,重要的长远问题也会被忽视。简而言之,领导人员的素质和行政管理机构的效率都会逐渐下降。

传统主义者的观点无疑指出了在当代大学中存在的许多危险和弊端。但是,他们更多的是竭力去说明缺点,而不是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由于受逻辑推理的影响,他们的观点似乎是要求建立一种与世隔绝的大学——这种大学几乎不必关注迫在眉睫的社会问题,认为国家需求的专业化培训和专家建议或许就应该由其他机构——职业学校、咨询公司、应用科学研究所和其他各种各样的智囊团——来提供。

当然,这种极端化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几乎是不切实际的。大学在这个发展阶段为自身改革所付出的代价将会十分巨大,立法者和捐赠者几乎不会愿意为大学付出的代价承担损失;甚至有多少名教授自愿决心与脱离社会问题的大学共命运也还不清楚。尽管如此,我们不能仅凭注重实效的理由就简单地无视这一激烈的观点。

就大学模式而言,如果说我们与传统主义者之间的惟一分歧只在于它的实际局限,那么我们仍可对大学的未来发展做出不同的选择,以逐步推进大学沿着不同的路线发展。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如果我们能够用完全致力于学术研究的大学来替代多元化大学,那么我们在考虑得失方面可能会做得更周全。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大学或许得取消自己的专业学院,因为这类学院不专注于其职业的实际问题,就无法发挥其功能。那么,有什么比一个教学医院或法律学院会计班更实用呢?确切地说,专业学院也许会以某种形式存在,因为它们对现代社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不过,专业学院或许可以作为完全脱离大学的独立机构来创办。问题是:这种脱离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呢?

绝大多数教育工作者相信,只有当实用性教学和应用性研究与基础研究和一种只有在大学环境内存在的教学相结合时,专业学院的质量才能够达到很高的水平。因此,每所医学院不仅从事临床研究,而且还拥有很强的基础科学研究项目。每一所有影响的商学院都聘用经济学家、政治学家,甚至心理学家和历史学家。每一所著名的法学院不仅都试图培养其学生的实践技能,而且还试图培养其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学史

知识。当然,独立的专业学院也可设法聘用足够数量的基础学科和社会学科的专家。然而,有人会问,有才干的学者在一所完全脱离其母学科、完全脱离大学的学术环境以及完全脱离大学的传统和智力价值的专业学院里是否会感到轻松舒适?他们在这种环境中会开展最有成效的工作吗?而且他们会愿意接受此类专业学院的聘任吗?我们以往的经验并不能保证我们能回答这个问题。虽然有几所优秀的大学并无实力雄厚的专业学院,但是人们几乎都能够证明任何一所著名的专业学院都是与一所具有一支才华出众的文理科教师队伍的大学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总的说来,把这样的专业学院与大学相分离似乎最终可能会对专业教育的质量造成巨大的损害。

传统主义者在谴责过去 30 年里纷纷涌现的多数研究机构的所作所为时,态度甚至更为强硬。他们认为,尽管这些研究机构的目的是要解决社会问题,或是为了提高人类对世界其他领域的认识,但是这种鱼目混珠的机构,打着堂而皇之的招牌,配备的人员都是些才智非常平庸的学者,因此人们很容易持怀疑的看法。不过,这种指责很大程度上应该是针对那些建立此种机构的草率的做法,而不应针对研究机构的本质。事实上,在研究机构以及其他类似的组织中,许多工作都做得很好。如果管理得当,此类活动能够使教授们摆脱诸多涉及研究经费寻求和管理方面烦琐拖拉的官僚主义束缚。更为重要的是,研究所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能把不同学科的优秀学者集中起来,否则他们可能会在陷入困境的专业系科中挣扎。诚然,此类机构几乎是现代大学中有助于建立当代不同知识和学术领域之间联系的惟一组织模式。研究所如果必须存在于大学之外,那么它就不可能再发挥这种综合性的功能;再

者,研究所会比专业学院更难以吸引富有创造力的人才,更难以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如图书馆设施和研究生配备等。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有价值的东西会再度丧失。

除了研究所外,我们对教师们就一些当务之急的具体问题所提出的社会性批评和专家意见有何看法呢?此类任务同样可以留给专业研究所、咨询公司,甚至有创见的新闻记者和作家去完成。但是,这种办法是要付出代价的。有些重要的技术建议只能是由从事新领域科学研究的科学家们提出。例如,一名杰出的生物化学家能够就DNA重组研究的长远意义向一家制药公司提出建议,而其他的一些咨询性建议和社会性批评则需要经过几年的研究和探讨,这是一种脱离大学环境所不易实现的研究活动。由此看来,最有资格向政府提供有效的世界边远国家政治、经济发展趋势中期研究成果的经常是大学里的学者。尽管有各种提供咨询服务的咨询公司和私人研究机构存在,但仍有众多的大学教授被公司、基金会和政府部门聘为顾问。

总之,与世隔绝的大学的生存或许只能是以牺牲专业教育质量、应用性研究、社会性批评和专家建议为代价,然而上述活动对我们的社会来说却是至关重要的。有人可能仍会坚持认为,大学为了维护传统学术研究和知识学习的价值观,付出这样的代价是值得的,毕竟这些工作也是很重要的——从长远看,与那些现代多元化大学的服务性活动相比,或许更是如此。虽然这种观点乍一看似乎如此,但经过认真研究,也不是那么具有说服力。

就教学质量而言,有人会问,服务性活动是否真正是大学所面临的首要问题。当然,如果教学工作量在减少,那么减少

幅度最大的并不是在社会科学领域,而是在诸如教学和实验物理等自然科学领域,因为社会科学领域的咨询和公共服务活动非常受重视,但自然科学领域的本科生的利益却得逐渐让位于满足纯学术研究的需求。就研究质量而言,有人对传统主义者认为服务性活动出于自身利益必然会腐蚀知识探索行为的观点是否正确提出了疑问。例如,在自然科学领域,如果把所有的时间都用于咨询和经费管理工作,有人会坚持认为科学新发现的步伐在战后时期减缓了。<sup>①</sup> 在人文学科领域,学术研究活动经常受损于一些琐碎的工作,而且令人不安的是,有时还会丧失目标和士气。但是,只谴责多元化大学的过分行为,而不去寻找我们文化中更深层次的原因,这么做难道不危险吗? 甚至在社会科学领域——过多的社会实用主义思想所造成的危害非常明显,广泛参与实际问题研究的情况非常普遍,学术公正性丧失的现象非常严重——学术研究成果也仍是令人模糊不解的。即使教授们试图按自己的意图去塑造社会而丧失某种客观性,那么他们在经验和直接知识方面也会是有所收获的。

所以,传统主义者归根结底似乎是夸大了现代大学的缺点。在过去30年里,这类大学已从事了许多非常优秀的工作,不仅学者们与实际世界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而且社会科学

---

<sup>①</sup> 我们把传统主义者所关注的问题与早些时期美国科学界许多令人痛惜的现象作一比较,从中可得到不少启发。例如,在1906年,一项数字统计研究结果表明,美国在世界科学研究活动中所占的比重达到了十分之一至七分之一,但美国科学家“最近的重大发现,在当代世界科学伟人中所占的比例却不到十分之一”。见J·麦基恩·卡特尔:《美国科学人统计研究》,《科学》周刊,1905年12月7日,第24期,总第742期。

家们也设法结合基础研究,努力解决当务之急的问题。虽然有些教授撰文著述时无疑不够严肃,有些丧失了某些客观性,但是与欧洲更为传统的大学工作质量相比,我们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几乎并未下降。即使与那些百里挑一的私立研究所相比,情况也是如此;尽管这些研究所高薪聘用了许多才华出众的学者,为学者们免除了学术研究活动中几乎所有的日常负担和干扰。

基于上述论点,明智的观察者几乎都不相信彻底改变我们大学的本质从长远看会使社会更加兴旺发达。实际上,传统主义者所关注的问题很难说是新出现的,至少在一百年以前,仅对功利主义者试图把大学改造成功利主义的模式的人业已提出了这些问题。<sup>①</sup> 尽管如此,批评家们仍不断发表言论,仿佛我们的大学校园已渐渐丧失了昔日黄金时代形成的高雅的尊严。然而,他们的指责忽视了大量的事实证据,因为就学生质量、社会各经济阶层人员获得教育机会、研究成果和课堂所需的知识水平而言,我们如今的那些一流的大学要好于以往任何一个时期。

从另一方面看,虽然我们说传统主义者的抱怨之词没有什么新意,而且经常是有夸大之处,缺乏严谨的推论,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言论一无是处。即使是最富激情的大学校长也会承认传统主义者所揭示的各种弊端在任何一所大学校园内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即使他们的言论过于尖锐,解决问

---

<sup>①</sup> 有关20世纪初人们所抱怨的一些问题,如校园官僚作风的出现、过分强调大学的实用和社会服务功能以及师生之间的鸿沟等,见劳伦斯·R·维齐:《美国式大学的浮现》,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

题的方法过于绝对和脱离实际,人们也对他们强调的一些学术理念深有同感,如奉献精神、客观公正性、不受咨询费或名利所侵蚀、对知识锲而不舍的求索等。由此可见,虽然采取极端的办法似乎考虑欠周,但尽可能地确保服务社会范围不能扩大到产生不利的影晌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如防止出现低质量的课程项目、低效率的管理机构、多派性的学术研究活动,以及过多地担任顾问和参与政府的服务工作等。

在诸如此类的问题中,最后一个问题或许是最难解决的。目前,大学的政策确实鼓励教师们参与校外活动。教授们除了领取正常的薪水外,同时还可以为公司担任顾问,在董事会中任职或从事校园外的其他各种活动而获取额外的津贴。其实,甚至连罗伯特·赫钦斯<sup>①</sup>校长也无法说服芝加哥大学的教师们纠正这个问题;而且再作新的努力无疑会遭到强烈的抵制,因为有人一定会认为这样做是脱离实际之举。尽管如此,大学管理层至少可以和教师们携手合作,制订教师参与校外社会活动的合理规定。大学的院长们可以坚持要求教师们承担合理的教学工作量,防止出现减少教学工作量以求聘用知名教授的倾向。此外,也可采用以下的一些方法,如保留优秀教授的职位、特别业绩累积制,以及其他各种对教学和科研作出最大贡献的教师的特别形式的奖赏等,因为令人怦然心动的外部世界早已为那些寻求发挥重大影响力和为当权者出谋划策的教授们带来足够多的名望和物质回报。大学的校长和

---

<sup>①</sup> 罗伯特·哈钦斯(1899—1977):美国教育家、芝加哥大学校长(1925—1951)、不列颠百科全书编委会主席(1943—1977)。他批评美国教育过分走向专门化,力求保持西方教育传统,捍卫学术自由,反对教师作忠诚宣誓 ——译者注



院长们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自由地支配其权力,他们务必尽其所能,突出强调一条原则:大学赋予那些最致力于大学中心使命的人最崇高的荣誉和尊敬。

制订几条粗略的指导原则有助于大学摆脱一些质量有问题的计划和项目的干扰。第一,研究型大学不应承担其他组织或机构同样能够出色完成的任务。通过认真地观察,人们可以发现由州立大学和社区学院承担教育和知识传播的功能更恰当,或者它应由那些意欲承担为周围地区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服务项目使命的城市大学来完成。其他一些计划和项目可由咨询公司、股份公司或政府部门来完成。鉴于上述多种选择,不管怎样,有人一定会问,提供的服务项目是否真正需要研究型大学拥有的那些独一无二的特殊条件:大型的图书馆,装备完善的实验室,享有较强独立性和广博知识、兴趣的教师队伍,尤其是还拥有了一批杰出的学者,尽管这批学者可能没有很多的实践经验,但他们拥有独特的机会,能对自己的研究领域进行不断地阐释理解和反省思考。如果我们稍加思索,考虑到这些标准,就应该认识到大学校园内的多数活动值得认真仔细的检查,如饭店管理学院、广播电视传播学、空暇时间活动研究或家庭生态学、专业的博士学位课程、纺织服装专业或家政学硕士学位课程以及其他数不胜数的计划和项目。<sup>①</sup>

---

<sup>①</sup> 例如,许多大学在20世纪60年代都建立了城市“观测站”以及其他一些机构,以向市政官员们提供研究和咨询服务。70年代对859个城市的市政最高行政长官的调查结果表明,其中有72%的城市认为私人咨询公司是政府获得有益建议的来源之一;而与此同时,只有39%的人认为大学起到了相同的作用。见国际城市管理协会:《针对地方政府的科技建议》,《国际城市管理协会会刊》,1970年11月,第33—35页。鉴于这一记录,有人会对大学此种咨询性服务的功能是否应该保留提出疑问。

在考虑新的计划时,我们可遵循的第二条指导原则是:新增的每一个项目都应该使大学的教学和科研活动得到加强。能够明确经得起这条原则检验的一个例子就是教学医院的建立,因为大学可借助教学医院吸引有才干的医生,还可为医院提供实习医师和高等专科住院实习医师;而实习医师们也可因此获得教学和临床研究必不可少的实践机会。某些在职岗位教育培训项目的增设则是另一个例证。例如,商学院开设的管理人员培训项目经常可为学习者提供宝贵的教育机会,使经验丰富的经理学员们接触到许多教学人员和教学资料;同时他们还可根据自己多年的实践经验发表自己的见解,以供他人参考。

第三条密切相关的指导原则是:新项目如果一开始就无法激发现有教师们热情,无法博得他们的积极支持,那么通常就不应该得到批准实施。根据我个人的经验,大学的许多项目之所以遭到最惨重的失败,是因为事先没有弄清学校里那些能干的教授们是否真正愿意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放在开展新的活动上,尽管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发现了极为重要的机遇,获得了足够的经费。有时,大学行政管理层可能会成功地通过新的人事任免而顺利地实施此类项目。然而,在更多的情况下,精明能干之士不是无法物色到,就是不会受到现有教师们的真正欢迎。事实上,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新项目的实施注定会以失败而告终。

就任何一个新的教育项目而言,这些指导原则不仅都有各自的理由,而且它们之间的关系在任何情况下几乎都是密切相连的。尽管有关我们的大学目标混乱的问题已有很多的议论,但教学和科研几乎仍然是所有教师们关注的中心问题。

多数项目无法获得教师们的一贯支持,除非这些项目能促进相关教授们的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另一方面,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大多数与教学和科研密切相关的服务性项目具有一种独特的品质,是其他任何机构所无法复制的。

这些标准可作为有效的指导原则以防止服务性活动的过度增长。然而,压力的不断产生也造成了不受规定限制的例外情况。在银根吃紧的时候,大学为了充分利用学校的设施,可能极想增设新的进修班,尽管开设的相关课程都是些无关紧要的内容,而且由别的机构来实施可能会更好些。大学也可能被迫上一些项目以满足社区的需求,诸如为地方官员提供建议和帮助贫困阶层接受教育等项目,尽管这些工作与教师们的专业兴趣和能力并不十分相符。如果这些压力无法被抵挡住,那么大学官员们至少应该认识到增设此类项目的危害性,并尽量做好组织安排工作,把压力降到最低的限度。较好的做法是,大学行政管理层应该竭尽全力解决大学自身的经济问题以及和社区的关系问题,开发出一种既能使大学作出特殊贡献又能使大学的基本教学和科研受益的项目。

## 激进主义者的观点

在上述范围内,大学有义务运用其学术资源,对社会的需求作出反应。但是,由谁来确定社会的需求,并决定各种需求的优先考虑次序呢?出于对学术自由和学校中立的尊重,大学也可回避这些问题。如果是那样的话,大学的校长和院长

们只会起到经纪人的作用,把教师与政府经费拨款部门、基金会以及捐赠者之间的利益结合在一起。然而,在对外界群体的需求作出积极反应时,大学可能会因似是而非地坚持自己的中立性地位而遭到攻击,因为这种似是而非的中立性立场在批评者看来是对现状委婉的承认,难以掩盖其愿意支持有钱有权之士所提出的倡议的态度。

许多人正是基于这些理由撰文抨击大学的所作所为。用S·E·卢里亚和泽拉·卢里亚的话说,“被动地接受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不仅剥夺了大学的学术领导权,而且还促使其卷入了伦理和智力价值都受到质疑的活动中”<sup>①</sup>。措辞更为严厉的批评者则进一步地声称,现代多元化大学已变成了社会权力机构的服务工具,传播统治集团的价值观,贯彻统治集团的意图,而且还协助它们长期保持其最不合理的地位。这类言论的含义在于某些人——校长、教师还有学生——应该更加主动地去对美好社会的概念形成一个明确的认识,积极地提高这种认识,从而在努力发展新项目的同时拒绝支持某些不合理的项目。

许多持这种观点的激进主义者已敦促大学断绝与政府部门和其他组织在有害的开发活动中建立的关系。例如,在20世纪60年代晚期,为了阻止大学与预备役军官训练团项目、战争问题研究项目、五角大楼和中央情报局的校园募兵计划,以及主要国防任务承包商之间的进一步牵连,他们施加了巨大的压力。激进主义者领导人为了切断大学与外界的这种联

---

<sup>①</sup> S·E·卢里亚、泽拉·卢里亚:《大学的角色:象牙塔,服务站,还是前沿阵地?》,《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院刊》季刊,1970年冬,第78页。

系,他们所采用的是与持传统主义观点者相似的方针。但是,这两者之间的动机是截然不同的。传统主义者所寻求的是要尽量减少外界的介入,以维护大学基本学术功能的质量。然而,许多激进主义者则很少顾及大学的这种价值观,他们提出抗议是出于其他的原因。部分原因是,他们希望加强大学的道德地位,避免与他们认为具有破坏性和非人道的活动或组织形成任何共谋关系。但是,他们当中那些观点更为激进的人脑子里所想到的是更高的目标。他们通过群众性集会和组织的不断吸收合并,希望唤醒观众的觉悟,建立学生无产阶级,最终改革整个政治经济体制。用伊曼纽尔·华伦斯坦的话来说,“政府需要大学,如同它需要教会、需要艺术、需要主要的政治经济机构一样……来反复地说政府是值得支持的。大量这样的机构,如果其领导者经常拒绝这么做,那么政府和政体就会瓦解。”<sup>①</sup>

有些观点不是那么激进的撰文者,则是竭力要求高等教育应更积极地投身于开明的改革中去。例如,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斯已断言,教育工作者未能认识到自己在现代技术社会中所拥有的力量。用他的话说,高等教育已“从迅速增长而带有政治含义的活动中,从享有开展科学创新的特权中,从在社会创新方面所扮演的独特角色中”聚积了巨大的影响力。

---

<sup>①</sup> 伊曼纽尔·华伦斯坦:《混乱中的大学:改革的政治》,纽约,雅典娜神庙出版社,1969年版,第32—33页。并非所有观点激进的思想家都具有这种目标。虽然几乎所有人都寻求避免与他们认为是社会压制势力组织形成任何共谋关系,但也有人公开反击利用大学作为社会干预手段的做法。在这一方面,他们的观点与传统主义者的立场是非常接近的。这一点可以说明传统主义者在政治上并不保守,而且所有的政治激进者也并非等同于我所讲到的那些持激进主义观点者。

然而,如果教育工作者们要运用其影响力展开建设性的变革,他们所要做的不只是撰写文章和发表演讲。据加尔布雷克斯所言,“武器竞赛的重新定位、社会环境的控制、个人选择范围的扩大、教育的解放——要求有某种政治行动。”虽然学者们往往会在这样一个角色中退缩,但“某种政治势力只需要高超的政治手腕就可能使教育和科学界成为其决策的工具。”<sup>①</sup>

然而,加尔布雷克斯教授并未明确说明真正组织这种潜在的政治力量的方法,也未说明谁应该在实施此项任务中居领导地位。不过,有人已提出了争取教师参与社会改革服务的具体步骤。据杰拉尔德·约翰逊所言:“我们不需要太多的想像力,就可设想教师该如何改善市中心贫民区学校的质量;体育、戏剧、舞蹈专业人员如何设计出适合在少草的空地上开展的项目;社会心理学家该如何创造出既加强法制又更富同情心的新办法;想到生物学家该如何发明出消灭蟑螂、老鼠等啮齿目害虫的简单易用办法;家政学者该如何创造出用于家庭装潢的廉价的设备。但是,为什么这些事情现在还没有做呢?或许是因为大学不太重视这类活动的缘故,所以也不会对此作出回应,更不用说有勇气去做了。然而,作为一个集体,教师们支配着巨大的影响力。如果教师们决定以同样的方式回报公共服务事业……就像公共服务事业回报于科研和出版那样,结果会是怎样呢?”<sup>②</sup>

当然,即使在今天,教师也可自由利用部分时间来向市政

---

① 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克斯:《新工业国家》,波士顿,霍顿·米夫林出版公司,1967年版,第386页,第294—295页。

② 杰拉尔德·约翰逊:《作为问题解决者的大学:创造力与贫民区》,《普通教育》第54期,1968年10月,第423页。

部门提建议,帮助社区各群体。有的大学院系确实是做到了专业教育和公共服务相结合。医学院经常为救护诊所和急诊室配备医务人员;法学院通过建立法律事务所,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充当穷人的委托代理人。然而,以约翰逊的观点,这些工作还不能满足需求,还需激励机制进一步的引导。或许大学应该在评估教师晋升职务过程中考虑教师参与社会服务的工作业绩,应该允许教授们从事有益的社区项目,使之成为他们日常学术义务的一部分,以此作为激励机制。

但是,这种激励机制结果可能会使教师们把大量的时间从传统的教学和科研模式中转向实用的、面向社区的任务。那么,这种转移明智吗?如果我们相信那些经常听到的抱怨之词的话,如教师冷落学生、花在传统模式的科研活动上的时间太少等,那教师从参与社区服务性活动中获得的明确回报只会使事情变得更糟。

在此我们必须反问,教授们是否真正有资格作出如约翰逊教授所欣赏的实际贡献。1970年,一名法律专业的学生对我大声说道:“如果整个法学院的教师花一年的时间来专门讨论波士顿的城市住房建设问题,难道你不明白这对穷人意味着什么吗?”当时,我持怀疑态度,到今天我还是这个态度。威廉·巴克利声称,他宁愿将自己的命运与波士顿市电话号码簿上前几百位人联系在一起,也不愿听由哈佛大学教师们的支配。他这么说,可能是有些过分了。然而,尽管如此,即使是最坚强的乐观主义者也不免感到疑惑,无法弄清多数教授是否具有实践知识和政治能力,能否在解决城市贫穷、学校质量下降和老大难的长期失业问题方面取得永久性的进展。大多数学者的聘用并不是用来完成这些任务的,而且试图有效地

把解决这些全然互不相干的问题的各种功能集中起来,当做一种教学和学术研究的能力,当做一种玩弄政治手腕和参与社会行动的才能,似乎也是不明智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是一项极严格的需要高层次才能和奉献精神的任务。政治行为同样也是一项费力的事情,需要具备极丰富的经验和技巧。因此,大学同时既要完成教学科研工作又要参与政治,最终的结果很容易会是两方面都做不好。如果我们真的愿意帮助穷人和下层贫困家庭,我们或许应该采取进一步的举措,要特别努力改善专门履行此类功能的机构的工作和服务质量,而不是试图去分散教师和学者们的精力,因为事实常常证明他们并不适合去执行社会改革的任务。

此外,我们也想弄清楚究竟有多少种公共服务形式大学会有勇气去参与。教授们为公司充当顾问可以得到赞扬吗?福特基金会?国务院?还是把这种特殊的奖励留给那些服务于穷人和下层贫穷家庭的人呢?然而,约翰逊教授并没有告诉我们谁会来做出选择,该如何回答这些问题。他也未详细说明我们在决定教师是否该增加业绩积分或获得职务晋升时应如何评估此类服务活动。教师如果组织贫穷家庭的白人父母反对强迫派车接送外区学童<sup>①</sup>,如果帮助培训社会工作者查处福利骗子,那么他们应该得到奖励吗?如果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建议采用严格纪律的方法,与他们建议采用“更富人情味的加强法制的方法”相比,会得到很高的评价吗?我们猜想,约翰逊教授同样也不会去阐述这些问题。然而,一名教师在评估其同事时,如果不从自己的价值标准出发来看待其他

---

① 美国学校为平衡黑白学童比例,用车接送外区儿童上学。——译者注



教授的工作和成果——正是以那种美国大学传统上一直拒绝采用的方式——那就几乎不可能对上述这类问题做出决断。

面对这些问题,有些持激进主义观点的作者建议采用不同的办法,即把大学当做是推动社会改革的引擎。根据哈罗德·泰勒教授的观点,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扮演着关键性的角色。“事实上,尽管大学行政管理者被一张无形的控制网所束缚,但他们仍拥有两方面的重要权力——如何使用预算经费和聘任按自己思路行事的人员的权力。大学行政管理者对教育政策和大学使命的真正控制……体现在聘任的人员开始按其意图工作的过程中。”幸运的是,有效运用这种权力的手段和方法是便捷可得的。“20世纪60年代初期和中期参与改革运动的许多学生现已升入研究生院学习了,但他们对事业的热诚丝毫没有减退,如同他们在本科生时所表现的那样……这些新研究生们的学习成绩和文凭通常是无可挑剔的,他们是最好的学生。他们的社会观点,尤其是关于种族和贫穷问题的观点是激进的,而且在政治上越来越受到重视……这些知识分子和激进主义者恰好是在大学最需要他们的时候投身于大学的教学、科研……于是,从本质上说,他们的承诺使他们更符合大学和学院人员聘用的条件。”<sup>①</sup>

然而,上述言论有许多含糊之处。泰勒博士的本意可能是想说明观点激进的教授人数已变得越来越多,而且他们将通过正常的选拔程序被大学的院、系所聘用。这些人一旦被聘用,他们就成了大学行政管理者们可依靠的力量,大学行政

---

<sup>①</sup> 哈罗德·泰勒:《没有教师的学生:大学中的危机》,纽约,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1969年版,第126、128页。

管理者进而以此说服大学协同努力,采取措施抨击贫困和种族歧视等问题。如果这是泰勒教授的论点的话,那么它只是代表了70年代初许多持激进主义观点的著述中所反映的一种乐观态度,它过高地估计了激进派改革者的人数,夸大了他们改革大学的权力和持久性。此外,该观点还强烈地表明,大学管理者实际上应该努力运用其权力,为大学的院系配备具有某种政治信仰和决意参与政治活动、改革社会的教师。但是,这个意图很容易受到攻击,因为它是根据一个令人置疑的假设为先决条件的,即假设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有权力将自己的人事聘任意愿强加给相关的学院或系科。而且,这种设想还假定行政人员有权力改变系科的作用,为他们自己的政治倾向服务,使学术价值观服从于他们的政治目的。虽然这两种假设颇有争议,但泰勒教授并未试图去解决所涉及的难点和问题。

要对这些作者幼稚、不切实际的观点提出批评,这并非难事。但是,如果我们认为激进主义者的评论丝毫未论及大学的社会责任的问题,那是错误的。多元化大学的热心者经常只是满足于赞美多元化大学所取得的各种各样的成就,满足于探讨多元化大学行政管理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紧张状况。激进派评论者试图从每一位花钱上学的学生的利益出发,揭示管理多元化大学学术资源的道德危害。然而,如果我们想充分利用这些真知灼见,弄清楚该如何将它们付诸实践,那我们还需要通过阐述大学内部权力的分布方式及其限制权力运用的约束措施,以夯实更为细致的基础。

## 大学领导者的作用

不同于军队、公司和其他等级森严的组织,大学是一种社会团体,大学的权力是大家广泛共享的,而不是集中在少数领导者手中。根据学术自由原则,每个教授的教学和科研很大程度上不受行政管理的控制。大学的学院和系科一般采取集体行动的方式,有权力设置课程内容、制定学术要求、聘请新教师、确定招生标准。学生虽没有多少权力能直接推动方针政策的实施,但他们也确实能对政策的实施产生巨大的影响——这并不是由于参与很多的集体行动,而是因为他们有能力拒上他们不喜欢的大学,通过持续、无声的压力迫使大学进行课程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大学的校友同样也具有极大的影响力,对于大学的任何发展,只要他们反对,他们会通过董事会或停止捐款表示抗议以及用其他令人难堪的方式进行阻止。最后,政府各部门当然也有能力影响大学的政策,它们可通过提供教育津贴,制定明确规定,以及州立法机关批准或否决涉及公立大学大部分经费开支的财政预算等方式来施加影响。

在这种权力共享的情况下,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虽拥有重要的权力,但也是有限的。首先,他们一般都有办法阻止自认为欠明智、不合适的项目或倡议的实施——不允许大学发起和资助这些活动,或是不同意授予必要的学位,或者是采用间接的办法拒绝在经费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方面给予帮

助。要行使这种权力的理由很多。大学的校长或院长阻止一个项目的实施,可能是因为他相信该项目不符合公认的质量标准;或是因为该项目侵犯大学内其他部门的权力管辖范围;或是因为该项目允许大学外界势力影响大学的政策事务;或是因为该项目的行政管理和资金筹措还不够完备。

除此以外,对于那些可能会违反公认的社会准则或对他人带来无正当理由的伤害的活动和项目,大学领导者有责任去制止。然而,这项责任也引发了一些令人感到严重的问题,这不仅体现在确定正确的伦理标准方面,而且也表现在决定如何调和这种道德义务与维护学校中立性和学术自由的必要性方面。这些问题在本书的以后几章中会被反复地提到。虽然得出的结论经常会与20世纪60年代晚期许多激进主义者的论点截然不同,但这些评论者们坚持认为大学的许多项目确实引发了不少严肃的道德问题——行政管理层应该关注的真正重要的问题。他们的这种认识无疑是正确的。

前文谈到的所有权力干预方式是与大学领导者公认的传统责任完全相一致的,当然,在行使这种权力时,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必须避免独断专行、不分青红皂白地干涉。尤其是,他们不得利用权力把个人的政治观点强加于大学。否则,任何这样的企图和做法都会有侵犯持不同观点者学术自由权利的威胁;而且,这也是一种滥用职权的行为,因为大学领导者一旦被任命后,他们的职责是为支持大学并从大学活动中得益的各个不同的群体服务的。最终,利用大学达到某种意识形态的目的的做法,会招致外界组织和团体的干涉而损害大学的独立性,因为这些组织和团体只是在大学不想成为具体的政治改革的机构的条件下才会尊重大学的自主权。正是在

此种意义上,大学行政管理层必须保持中立。任何一位校长或院长,如果忽视了这条原则,不仅会玷污自己的信誉,而且也几乎肯定会在教师、校友和董事会成员们的反对声中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

除了有权力阻止实施不明智的倡议之外,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也能够在鼓励开展新的活动和项目方面发挥积极的影响,因为他们所处的位置使他们有特别的机会发表供教师们认真考虑的建议。此外,他们还有机会获得实施建议所需的资金和设施。这些优势是相当重要的。然而,一名校长权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是受到限制的,即只有真正赢得教师和经费供给部门的兴趣和支持,他的建议才会成功,因为教师们必须把建议付诸实施,而经费供给部门则必须提供持续不断的财政援助。

在发挥这种积极影响的过程中,再一次证明了激进主义者的批评是恰当的,尽管其批评方式与其支持者的本意不完全一致。激进派评论者经常夸大现存权力结构的垄断性特点,过高地估计了其对大学活动的影响。毕竟,在美国有许多筹资渠道,有些经费供给部门对非常规的建议颇为开明、热情。教师们常能在无需多少钱的情况下撰文著书,举行讲座和开设课程。由此,大学没有必要受某种单一的观点支配,而且在实践中也是如此。尽管如此,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任何有形力量的存在都要确保教育和科研机会自动地被社会所认识和支持。因此,如果大学要履行其为公众服务的职责,大学领导人就必须积极、努力地发现那些被忽略的机会和值得实施的、重要的新倡议。当然,这种职责的行使必须正确考虑大学的局限和能力,顾及到大学高学术水平的维护。由于全国有

三千多所学院和大学,因此没有必要每所学校都发起和实施一个其注意到的、有社会价值的项目。不过多数大学校长和院长仍能够觅得空间,寻求大有可为的新事业或新活动,同时又不会使学校的负担过重,不会使学校承担不相称的任务。

当然,我们必须认识到,寻求这种机会无疑会沾上政治色彩。就为南非黑人设立奖学金项目、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优惠招生政策或建立武器控制研究中心等活动而言,如果事先未对社会的现状及其本质作出评估,任何一名校长都不会鼓励实施这些项目。然而,尽管如此,我们能够毫不费力地弄清楚这类评估与故意推进某项社会改革或使大学受某种思想意识影响的做法之间的不同之处,鼓励开展贫穷问题的研究是一回事,而对政府制定的面向穷人的权宜政策抱习以为常的态度则又是另一回事。激励开展有关重要社会问题的教学和学术研究的各种尝试,不会比决定创办商学院而侵犯反对自由企业体制的教师的权利更干涉学术自由原则。如果任何一项新的计划和活动都可由教师们先进行辩论,如果参与辩论学者的选择纯粹是根据他们的学术业绩来确定,如果课程和研究项目一直是教师们独有的权力范围,那么大学校长提出的新倡议不太可能演变成利用大学为实现其预先的政治目的服务;而且由大学来实施这样的项目或活动在外界看来也是不适合的。相反,如果大学要利用其资源创造性地对全方位的社会需求和机遇作出响应,那么大学领导者所提出的倡议则成了长期以来体现大学领导权的一种范例。

总之,一种社会责任存在的形式与传统主义者和社会激进主义者们的所想像的颇为不同。那些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大学通过做出惟其所能的贡献,有责任和义务服务于社会。

---

在履行此项责任时,任何相关人士都必须设法考虑到诸多不同的价值观念——学术自由权利的维护,高学术水平的维持,学术事业免受外界的干涉,受大学影响的个人权利、合法权益不遭损害,以及满足从充满活力的大学所提供的知识服务中获益的那些人的需求等。因此,所有大学领导者们所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是,决定他们的大学应该怎样才能以一种尊重上述各方重大利益的方式对重要的社会问题作出反应。

## 第二部分 大学对社会问题的反应

### 第四章 大学教育机会和种族不平等问题

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历经几代人的努力,一直在为摆脱不平等待遇而奋斗着。虽然公然的种族歧视行为在许多年前就已遭到禁止,但其贻患仍然存在。即使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只有 60% 的黑人家庭平均收入达到了白人的水平;黑人失业率是白人的两倍;贫困线以下的黑人人数是社会其他成员的三倍多。<sup>①</sup>

#### 学生录取

在美国内战后的百年时间里,差不多所有的学术机构都出现过某种形式的歧视少数民族的活动,但大学却几乎未曾

---

<sup>①</sup> 美国人口普查局:《美国统计摘要:1980》,1980年,第407、459、465页。



想到要努力去解决国家的种族问题。然而,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起,人们越来越强烈地要求学院和大学对此作出反应,能以某种方式帮助少数民族学生获得社会中较理想、较有影响的职业。尽管有的是出于自愿的,有的是迫于压力,但最终几乎所有的学校都是朝着一个方向推进。学院和大学开始通过各种方式招收大量少数民族学生。他们录取了许多平均分和入学考试成绩大大低于白人报考者的黑人、拉美裔美国人和印第安人,而不录取分数高得多的白人。

据说有的大学甚至试图扩大少数民族学生的招生数,尽管他们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几乎不可能胜任常规课程的学习。这种做法很难说是合理的。不考虑种族因素,这样的学生如果不能毕业,从长远看,是不会受益的;他们只会浪费时间,只会是挤占了那些原本被录取后能够获得较大利益的学生的位置。与其让这样的学生失败,大学可能还不如设法通过开设学术难度低的专门课程或降低评分标准等手段来摆脱困境。但是,以上两种办法也不能证明是合理的,因为任何一种尝试,把其他本可进入大学获得更多利益的求学者排除在外,会导致公众对学生真正的学术成就产生误解。最终,真相会昭示于众,造成的后果是绝大多数雇主不再重视少数民族学生的分数,而且那些学习真正优秀的黑人和拉美裔学生也不会再获得他们应得的荣誉。

确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名额的做法也有问题。很难说采用定额制是合理、公开的,因为定额制会使大学作出承诺,从某一群体中招收一定数量的学生,而不会去考虑这些学生与其他求学者相比在资格条件方面是否存有差异的问题。这种做法容易造成大学已录取的学生的各个方面的表现都不如有

些不得不得拒于大学门外的人。如果得到照顾的一类人员中申请求学者人数并不是很充足,定额制可能也会迫使招生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接纳那些几乎不可能符合基本学术要求的申请者。这样的结果是毫无道理的。

不过,多数大学还未采用定额制。有许多大学,尤其是专业学院,吸引了大批超出实际生源需求的申请者,而且这些申请者都能够通过常规课程的考试。在这种情况下,招生工作人员则会视具体情况录取若干名符合学习资格的少数民族学生,尽管他们的分数和考试成绩要低于未被录取的白人申请者。这些政策的实施并非没有先例。多年来,大学已向诸如特殊运动员或校友子女等其他学生群体提供了优惠政策,而且这种做法很少会引起争议。但是,扩大少数民族学生招生数额的做法却激起了有些人的愤怒和强烈抗议,因为这些人觉得大学偏袒少数民族学生的做法有失公正。

有关招生优惠政策的争论,无疑成了高等教育领域不计其数的著作中论述较为模糊不清的一个篇章。有些作者显然对招生工作的实际运作过程了解甚少;有的则是带有这样或那样的偏见,反复强调自己的立场,而把对立面的批评性观点置于脑后。这样的作者,非但不能阐明问题,最终的结果反而只能会是误导读者,为其自身的偏见加码。

有的人在攻击优惠招生政策时,首先认为这种政策用心良好,但引导错误,即认为大学试图以此来弥补社会给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所造成的不公正待遇的做法确实是误入歧途。录取分数低和标准化考试成绩差的少数民族学生,结果使得更符合“择优”录取原则的白人学生被剥夺了接受优秀教育的机会。大学官员们声称这种做法是牺牲了效益和进步。那些

白人学生未能进入自己选择的学校学习,也是遭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因为他们很少需要为过去发生的歧视少数民族行为承担责任。更糟糕的是,那些主要的大学经常向家境宽裕的中产阶级少数民族学生提供优待。为此,有人就谴责大学是在照顾那些受种族歧视程度最小的学生,谴责大学常常是把家庭贫穷、处境更为艰难的白人学生拒之门外。那些为优惠招生政策辩护的人通常认为,大学把更符合要求的白人学生排除在外是为了努力弥补过去少数民族受歧视的不公正待遇。有些作者也都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来为此种做法辩护。有些人尽管承认优惠招生政策会导致暂时的不公正现象,但同时认为这是为了实现长远利益上更大的机会均等应付出的代价。有些人则认为,所有白人在漫长的欺压少数民族的传统中已经受益,而所有少数民族成员却蒙受了受歧视的精神重负和耻辱。既然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位黑人、拉美裔美国人和印第安人都应该在获得较好的教育机会保障方面享有某种补偿性的优势,而且每一名白人理应分担所付出的代价。

但是,这些观点并不具备很强的说服力。如果坚持认为要让应该享有教育机会的人去忍受苦难,而以期有朝一日能够纠正无需他们负直接责任的不公正现象,那也是非常困难的。除此以外,处罚一个群体而使另一个群体受益的任何做法都会使许多少数民族成员遭受不公正的对待。几乎无人会认为所有的白人学生都从种族歧视的苦难中获得了利益,而且也不会说每一位成功的少数民族学生所蒙受的苦难和伤害

要多于每一位白人。<sup>①</sup> 谁会说一名出身中产阶级家庭的就读于安多弗学校<sup>②</sup>的黑人学生所面临的不利因素,要比一名毕业于市中心贫民区中学的贫困白人移民家庭的孩子还要多呢?也有人会提出疑问:为了弥补以前的种族歧视行为,我们究竟该走多远,达到何种程度?少数民族成员究竟该享有何种好处?当然,我们不会希望在政治竞选中把更多的选票给予所有少数民族成员,也不会要求所有参加职业高尔夫巡回赛的黑人必须在争夺比赛奖金时受到某种不利条件的限制。那么,为什么少数民族学生在入学机会竞争过程中就应该获得好处呢?

对于这些问题,经过数年没完没了的争论之后,我们应该接受一个事实:就优惠招生政策的评判者而言,如果我们承认他们论点的假设前提条件,然后又试图根据公正原则去反驳他们的观点,这样做是无法令人信服地驳倒他们的。这些假设前提条件本身是站不住脚的,尤其是认为优惠招生政策是为了弥补过去的不公正行为,以及被拒于大学校门之外的白人学生依据“择优”原则是优于少数民族学生的假设条件。为了验证这些假定条件,我们必须先考虑下面一个问题:面对众多的申请者,理想的招生办法应该寻求达到什么目的呢?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明白招生工作人员要努力实现的目标,才能够确定哪类学生从真实意义上是更符合“择优”原则。

---

① 如果是为了对过去不公正现象进行补偿,那么或许可以采用更好的方法来达到这一目的,即把公共经费分配给贫困的少数民族成员。这种做法会较为公正合理地配置补偿负担,而且可使那些受苦最深的人受益。

② 安多弗学校创办于1778年,地处美国波士顿附近,是美国一所著名的、历史最悠久的寄宿中学。——译者注

从理想的角度看,如果招生人员个个都是无所不知,那么他们可能设法招收能使自己的大学对其作出最大贡献的一类学生,一类最终能从整体上为社会作出最大贡献的学生。招生委员会为了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自然希望只是选择那些智慧聪颖、能出色地胜任大学学习任务的学生。然而,假定在经过这样的初步筛选之后仍有大量合格的申请者,招生委员会下一步的工作会怎么做呢?招生委员会经过考虑,可能不会只是挑选那些最聪慧、分数最高的学生;相反,他们会选择那些能从大学中得益最多的学生,大学可通过提高这些学生的分析能力、法律推理能力、自我表现能力和管理能力以及实现学校认为重要的各项教育目标而使他们取得最大的进步。然而,即使这样的标准本身也是论据不足的,因为它也得作出调整,并考虑到其中存在的两个更深层次因素。由于大学感兴趣的是所有学生的进步,而且又因为我们知道学生彼此间也可学到不少东西,所以大学会更喜欢招收具备某种特殊才智和经验、能促使其他学生进步的申请者。此外,由于大学最终关心的是其对社会的贡献问题,因此招生人员也倾向于录取那些很可能会在未来运用所学的知识使其从事的职业和生活的社区受益的学生。实际上,按照这种理想化的目标来选择学生显然是极难的。招生人员由于懂得不多而信心不足,因此无法有把握地预测哪些学生会从大学生涯中受益最多,哪些学生会对同学和社会作出最大的贡献等。而且,在比较社会贡献不同的价值和确定最能使其他学生受益的多样化形式方面,也没有合适的可参考的一致性标准。

多数学院和专业学院的招生人员因为碍于知识缺乏,在极大程度上是根据学生以往的分数和标准化考试成绩来招生

的。从司法公正角度看,这些标准确实为预测学生录取后第一年里的学习成绩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虽然这与以后几年的学习成绩之间的关系不大)。<sup>①</sup>从结果看,这样的措施是我们实现目标——剔除那些可能难以符合大学学术标准的申请者——最好的办法。

但是,分数和考试对于如何从众多合格的求学者中录取学生并无多大帮助。事实上,分数和考试成绩更多的是属于某种智能标准,而不是一种衡量学生能否在长时间学习中提高的手段。如果学生申请就读大学前的分数很高,考试成绩很出色,那么他进入大学后也许有足够的吸收非常复杂的知识,这是在评估学生会从学习中获得多少知识时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然而,综观他们的整个学习过程,这样的学生可能不会提高自身的分析和自我表现能力,或者甚至不能像那些才智很强但并不出众、在大学里却又是勤勤恳恳学习的同班同学那样丰富地扩充和积累知识。除此以外,分数和考试成绩根本不能说明学生们面对较微妙的教育目标能否取得进步的问题,诸如情绪成熟、道德伦理敏感性、创造力、审美以及与他人合作的能力等。基于这些理由,因此,要从众多合格的申请入学者中选择一定限额的学生是一件很难的事,而且招生的标准显然也只是相对而言的,这些标准根本不像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有用,并非能非常有效地帮助分辨出那些会

---

<sup>①</sup> 学生以往的分数和考试成绩与进入大学或专业学校后一年级的成绩有5%至30%的差异变化。见威廉·安哥夫:《学院委员会招生考试项目》,纽约,学院入学考试委员会,1971年,第53页。对于任何一名学生来说,这种预测价值的作用并不大;但就整个一届学生来说,根据分数和成绩作出的判断几乎肯定会提高整体学生的学习水平,会大大超出一批随之招收的学生的水平。

从大学生生活中受益最多的学生。

此外,求学者以前的分数和考试成绩高低也不能说明其今后的贡献能力大小的问题。无数的研究表明,即使学生之间分数和考试成绩差距很大,也不能说明学生大学毕业后在所取得的成就方面就会有很大差异——无论成功的概念是通过薪水和地位,还是通过其他更为精确的成功标准来衡量的。然而,高分数和好成绩确实会对学生今后开展研究和从事其他一些要求具备非凡才智的职业能力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大学理应关注的是如何使学生为从事此类职业作好准备的问题,因此大学也可能会决定招收一大批具有独特学术才能的学生。的确,研究生部在选择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时会突出强调这一素质要求,这显然是不难理解的。但是,大学也关注如何使其学生为从事其他诸多职业作准备的问题。而且,就其中的多数职业而言,有众多因素会对学生未来能否取得成功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重点学校的招生委员会能够招收若干数量的考试成绩低于平均水平的学生,同时又不会过于担心这些学生在今后生活中的表现差于其他同学。

就预测学生对促进其同学教育的能力而言,分数和考试成绩的参照价值是有限的。毕业班学生情况的调查结果多次表明,四年级学生相信自己从同学间的接触交往过程中获得的收益与他们从阅读和听课中所获得的一样多。别的研究结果也表明,住校的学生有机会相互密切交流,与那些每天往返于走读学院的学生相比,他们在实现重要的教育目标方面显示出了更大的进步。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机会,开明的招生委员会试图招收具有各种不同背景和才智的学生,每位学生由此可以吸取广泛多样的价值观、观点和个人发展的经

验等。按照这个观点,单纯根据考试成绩和分数录取的一届学生,与根据多样化标准选择的一届学生相比,可能不会那么令人关注和振奋人心。当然,我们可以提出一个貌似真实的观点(虽然未经论证),认为才智超群的学生——大约占一届学生的10%—20%——会树立一个很好的榜样,会激励其他同学的进步。无论这个观点是否正确,即使招生委员会招收了其他才智和特点各不相同、有希望以多种形式为提高一届学生整体水平作出贡献的学生,对于那些才智超群的学生来说还会有绰绰有余的机会。

然而,仍然有人主张高度重视学生的分数和考试成绩,目的是激励学生能够在中学和学院努力学习,使其在学业上能够得到一个公正的回报。但是,标准化考试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估量学生学习的努力程度。即使学生考出高分,那也可能更多的是学生天资的反映,而不一定是勤奋学习的结果。这种现象在一个滥评分数和分数贬值、学校对学生要求不高的时代里尤为突出。至于激励机制的维护,大学可特别招收一届才智和特点各异的学生,同时仍然通过注重分数成绩来充分激励学生的学习——任何注意到中学生如何竞争一流学院招生名额的人都可证实这一点。

那么,所有这些赞成和反对优惠招生政策的观点和论据说明了什么呢?首先,事实表明,那些反对此类政策的人员是大大夸大了学生入学以前的分数和标准化考试成绩的重要性。虽然注重分数和成绩的好处在于能够剔除那些也许无法完成学业的入学申请者,而且也有助于确定相对合理的一批学术才能超群的学生,一批可能会在要求超常智慧的职业领域出类拔萃的学生,尤其是可能会为同班同学树立一个很好



的榜样；然而，面对众多的合格人选，就如何分配剩余的招生名额而言，注重分数和考试成绩的做法根本不能与招生人员应该努力追求和希望实现的大多数目标形成很好的相辅相成的关系。因此，如果只是因为白人学生的分数和考试成绩高于少数民族学生，而根据“择优”原则认为白人学生应该被录取，那么这样的看法是错误的。当然，这么说是以白人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都有能够明确符合学校学术标准和智力条件为前提的。

上述观点也表明，向少数民族学生施行优惠政策的理由与期望弥补过去种族歧视现象的想法截然不同。在一个种族问题和误解非常突出的国家里，学生肯定会因为有机会与其他种族的学生一起生活学习而受益。因为不同种族的学生有不同的看法和经验，他们会激发和教育他人，从而使涉及的每一个人能够增进理解，相互间能够更加宽容体谅。除此以外，招生委员会也会特别努力去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因为少数民族学生的机会特别，他们毕业后会对社会作出重要的贡献。无论怎么论证，才华出众、准备充分的少数民族成员已经是前所未有的地能够获得具有更多经济效益的职业机会。<sup>①</sup> 我们国家的鼓励性积极计划政策表明了社会对提供此种机会的重视。无论少数民族学生最终能否在大公司、政府机构、医院、律师事务所和大学里占据有影响的职位，无论他们是否决心在缺乏多种必需服务的贫困社区工作，他们都会拥有任何大

---

<sup>①</sup> 得益于如今对少数民族人员获得更富挑战性就业机会问题的高度关注，年龄在24至29岁之间的黑人大学毕业生目前所挣的钱要略多于同条件的白人毕业生。见马丁·基尔松：《黑人社会阶层和几代人之间的贫穷问题》，《公众利益》第64期，1981年夏，第67—68页。

学毕业生都有的机会,经历有意义的人生,为社会作出贡献。但是,由于目前能够占据有影响的职位的少数民族成员还非常少,因此他们也往往可能会拥有特别的机会去促进种族理解,增加有权势人物对下层贫困少数民族的种种需求或问题的敏感性。如果他们付出的努力获得了成功,那么也就有可能激起其他黑人和拉美裔美国人的强烈愿望,使他们能够去寻求富有成就的职业,从而最终实现整个社会更大程度的机会均等。

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些目标,就能够理解招生人员为何往往会更喜欢招收最具才干的少数民族学生,即使他们不是来自贫困家庭。既然录取少数民族学生并非意欲弥补过去的不公正行为,那么大学就没有义务优先招收那些曾遭受过重大损失的申请入学者。相反,招生委员会会合理地优先考虑那些少数民族学生,只要他们是最有资格从所受教育中得益,最能够充分利用机会在今后生活中对社会作出贡献,而不论这些学生的背景如何。

和其他任何招生宗旨一样,上述观点的理论基础与其说是既定事实,还不如说是有资料根据的推断。如果认为招收一届具有不同种族背景的学生们的独特做法会增进种族理解,会使准备充分的黑人、拉美裔美国人和印第安人享有特殊的机会在将来作出重大的贡献——尤其是在下一代人的身上,那么这种论断应该是合理的。的确,如果这些假设证明是错误的话,我们所面临的则会是一个前景黯淡、没有希望的未来。然而,尽管如此,这些假设仍然都属于信念问题——就像学术界的许多基本信条和原则一样——而且还未从实际经验中得到说明。基于这个理由,优惠招生政策的理论仍然属于

一种貌似有理但未经检验的假设,因此它在某些方面遭到了反驳。

有的作者指出,任何出于种族原因的优惠招生政策都可能引起忿恨和误解,认为大学没有必要冒此风险,因为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即使没有优惠招生政策最终也可能会获得更多的机会。然而,这样的观点是很值得怀疑的。首先,有人会问,我们究竟该如何看待实施优惠招生政策所造成的敌对情绪,因为敌对情绪经常是由教师对招生认识以及对谁“值得”被“择优”录取的曲解所引起的。其次,那些认为优惠招生政策不必要的人,似乎对白人占绝大多数的大学招收少数民族青年的前景显得过于乐观。

虽然少数民族学生的人数最终未经特别帮助也可能会增加,但是有资料表明,少数民族学生数的增加需要经历一个令人难以忍受的漫长时期才能实现。直到1965年——正好是在优惠招生政策出台前——黑人律师在全国律师人数中所占的比例不到2%,法律专业的黑人学生数也仅占所有法律专业学生数的1%多一点。那一年,全国只有2%的医生是黑人,只有少数黑人学生在白人占绝大多数的医学院学习。<sup>①</sup>在上一代人中,黑人人数的比例几乎没有任何提高。

按照事情自然发展的程序,虽然我们可以相信这些数字会大大增加,但从实际情况看,在未实施新的招生政策之前,此种现象并未得到改变。进一步的研究表明,即使在采取了鼓励更多的少数民族学生申请就读专业学院的措施之后,如

---

<sup>①</sup> 阿伦·P·辛德勒:《巴克,德富尼斯,少数民族学生入学:寻求机会均等》,纽约,朗文出版公司,1978年版,第31—32页,第48页。

果招生人员根本未考虑到学生的种族背景,本应出现的改观很大程度上也会丧失。因此,70年代中期的调查研究结果显示,在所有学习法律专业的黑人学生中,如果没有特别的招生措施,有82%的人本来是不能被招生学校录取的,而且能够进入重点学校学习的人数也会骤然下降,结果只有极少数人才会被录取。<sup>①</sup>此外,医学院少数民族学生招生情况的调查研究也得出了相类似的结果。总之,有一种可能是,如果没有优惠招生政策,从事律师、医生和其他职业工作的少数民族人员在数量上会大大减少;而且由于他们又不可能被较好的学校所录取,由此他们获取各种职业的机会也就会大大减少。另一种可能是,那些阻碍少数民族人员专业能力发展的因素会在少数民族群体中引起一种极其强烈的忿恨情绪,其程度要强于现行招生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一种强烈的抵制情绪,如白人对黑人民权运动的强烈反对等。这将会是为执意坚持传统招生标准所付出的一种残酷的代价,因为传统的招生标准与未来职业成就之间几乎没有任何联系。

有些作者抨击优惠招生政策,是因为他们认为这种政策会给那些本身需要帮助的人带来损害。有的观察家相信,重点大学由于大量优先招收少数民族学生而可能会削弱这些学生的激励意识,因为他们会知道自己不需要取得最高的分数

---

<sup>①</sup> 对于那些1976年秋进入法学院学习的人来说,法学院招生考试高于600分和平均积分点高于3.25的黑人学生只有39人。相比之下,13000名白人的成绩和积分点超过了这个水平。见弗兰克林·R·埃文斯:《美国律师协会认可的法学院的入学申请和招生:全国1976年秋季入学学生数据分析》,《法学院入学委员会研究报告第3卷:1975—1977年》,普林斯顿:法学院入学委员会,1977年,第604页。有关比较全面的研究内容,见阿伦·P·辛德勒:《巴克·德富尼斯:少数民族学生入学:寻求机会均等》,纽约,朗文出版公司,1978年版,第138—145页。

就可获得最好的研究生院和专业学校的入学资格。有的人则认为,向少数民族学生提供任何一项特别的政策都会说明他们是二等公民,他们的自信心因此也会下降,白人学生对他们的尊重也会大打折扣。按照这些评论者的观点,由于那些重点学校把招生标准降得很低,以至于少数民族学生入学后在学术方面无法胜任和适应,因而使得这些学生感到自己低人一等,没有安全感。例如,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 1975 年招收的黑人学生——或者说是参加考试的黑人学生的 30%——平均入学考试成绩为 570 分,而白人学生——或者说是参加考试的白人学生的 3%——平均成绩接近 700 分。<sup>①</sup> 正如托马斯·索韦尔教授所认为的,如果这些黑人学生去那些招生选拔难度不大的学校就读,那么他们就可以更加平等地参与入学竞争,进而可能满怀信心地从法律专业教育中获取更多的知识。<sup>②</sup>

许多研究结果已表明,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表现往往低于根据他们以往分数和考试成绩所预测的水平,而且黑人和拉美裔学生经常非常集中地处于最低档水平的位置。<sup>③</sup> 然而,目前我们根本不知道能够解释这些调查结果的答案。如

---

① 阿伦·P·辛德勒:《巴克,德富尼斯,少数民族学生入学:寻求机会均等》,纽约,朗文出版公司,1978 年版,第 126 页。

② 《美国黑人学生的困境》,《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院刊》季刊,1974 年春,第 179—196 页。

③ 过高预测的研究结果表明,它与根据各类专业学院的标准化考试成绩的分析研究是相一致的。无论这些研究结果之外还可证明别的什么,它们似乎都有效地驳斥了那些最初声称标准化入学考试对于下层社会的少数民族成员带有文化偏见的做法。见罗伯特·L·林:《招生过程中公平考试的作用》,《教育研究评论》季刊第 43 期,1973 年春,第 139—161 页。

果索韦尔教授是对的,那么有人则可能会期望少数民族学生的分数和考试成绩是最低,是落在这些人所预测的水平的最底层,因为这些学生在学术方面或许会被认为是水平最差的。但是,没有足够的证据证实这种假设,甚至也不能说明这种假设反过来是正确的。因此,其他的因素与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表现之间的关系会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黑人、拉美裔美国人和印第安人往往毕业于较差的中学,为了适应白人占大多数的大学,他们显然要面对各种重负和困难,所以许多少数民族学生在学术上的表现不能像事先期望的那么好。它也可能是由于准备不足或大学环境施加的压力和困难所造成的,尽管那些压力和困难与较低分数和考试成绩几乎毫无关系。如果这种观点是正确的话,那么真正的解决办法是要改善少数民族学生的环境,向他们提供有效的补救性援助,而不能将他们排除在大学校门之外。

现有的资料最大程度上应该会提醒招生人员不要采取一种给予少数民族学生过多优惠的招生政策,不要过于热心地想使黑人和拉美裔学生人数达到很高的比例。但有些学校却沉溺于这种做法,可能是出于高尚的恻隐之心,或是为了顺应少数民族成员的呼声。如果不考虑动机的因素,招收考试成绩低于白人学生平均分 150 至 200 分的少数民族学生的做法几乎是没有什么道理的。分数上的巨大差异最终可能会导致学生专业能力上的重大差距,同时还会带来诸多不利条件和心理负担,损害学生的学业成绩。对于那些招收黑人和拉美裔学生人数比例早已超过少数民族学生在全国申请入学者人数中所占比例的专业学院来说,这一点尤为明显。既然有如此多的学校实行了优惠招生政策,这样的做法有可能会大大

减少剩余少数民族申请者的人数,从而会迫使那些名声不是很响的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冒着风险作出更大的让步——如果这些学校想要招收一届具有各种不同种族背景的学生们的话。

我们在承认所有上述论断的同时,仍然必须牢记,这种观点仅仅是对应该给予的种族优先待遇的程度产生影响,而不会对这种做法本身的存在产生影响。优惠招生政策的实施必须谨慎公正,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由于选择学生的传统标准有很多的缺陷,因此学生以前的分数和考试成绩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是可以容忍的,而且也不会出现明显干涉黑人和拉美裔学生学习进步和未来发展成就的危险。因此,纯粹主义者坚持认为任何优惠招生政策都会使少数民族学生蒙受耻辱或使他们受到不公正的损害的观点,几乎没有什么说服力的。除非优先政策的面过大过广,招收的绝大多数黑人和拉美裔学生的水平又是处在一届学生的最低层,而且他们当中许多人应该取得更好的成绩来消除这种原始的定式。除此以外,完全取消优惠招生政策,几乎肯定会使少数民族医生、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人数停留在过低的水平上。最终,这种结果往往会阻碍种族进步,维持固定不变的种族模式。从某种程度上说,其危害会超过采取鼓励招收少数民族学生的司法政策所带来的任何负面的影响。

## 教师聘用

在这个国家的任何一所主要的研究型大学里,少数民族

成员在常规教学人员中只占了极小的比例。就联邦政府确认的各个少数民族群体而言,只有亚裔美国人在大学教师中所占的比例等同于或超过其整体人口在全国所占的比例。<sup>①</sup>黑人、拉美裔美国人和印第安人在主要大学的教师人数中所占的比例要大大低于其人口在全国所占的比例,要大大低于其学生在这些学校中所占的比例。

### 联邦政府的要求

重点大学缺乏少数民族教师的现象已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尤其是目前大量少数民族学生进入校园学习以后。为了缓解这种局面,当前联邦政府要求每所大学都制订和实施详尽的鼓励性计划。除了涉及详细的理论基础和繁重的工作之外,鼓励性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保证所有的大学能够定期评估其聘用少数民族教师的进展情况,保证大学能够作出特别的努力,尽可能地确定和考虑用少数民族候选人员填补空缺的教师职位。按此定义,鼓励性计划的原则是与大学真正的目标相一致的;而且,即使在政府规定取消后,这些原则还值得保留。综上所述,任何促进大学扩大其教授候选人人数,促使大学更为广泛地去寻求少数民族教师的做法,最终都会有助于教师素质的提高,尽管少数民族教师在过去未能得到很好

---

<sup>①</sup> 亚裔美国人大学教师的比例超过了其人口在全国所占比例的数倍。为什么他们的处境要大大好于其他少数民族呢?这显然不是因为他们享受了什么优惠的待遇。主要的一个原因是,他们长期以来认为学术职业颇具吸引力,因此他们攻读博士学位的人数比例要大大高于其人口在全国所占的比例。相比之下,全国只有3%的博士是黑人,有博士学位的印第安人也是寥寥无几。见国家科学院:《美国大学的博士学位获得者:1973—1979年》,华盛顿,国家科学院,1980年。



的表现。

虽然鼓励性计划具有上述优点,但也激起了很大的争论,而且经常成为无正当理由的攻击对象。学术评论者们尤其喜欢提建议,他们认为鼓励性计划是一种略加掩饰的、规定大学聘用本不愿意聘用的教师的办法。不过,政府还不至于走得那么远。虽然政府官员们要求大学确定聘用少数民族教师的目标,但他们还未就目标应该是怎么样的问题作出决断,而且也未作出大学如果不能实现其目标就会违反规定的决定。

鼓励性计划的规定至多是给学校施加了一种压力——给人一种不成熟感,一种从某种程度上有点像是先确定实质性目标,然后逐渐实现目标的感觉。这种感觉也许会在聘用少数民族学者举棋不定的问题上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有时,这种感觉可能会有助于说服发愁的大学部门领导和学院院长聘用那些本来他们根据严格的学术要求不会选择的人。但是,即使这种观点是正确的,鼓励性计划只是影响因素之一,而最终的责任必须取决于大学的院系和行政管理层,取决于他们对不依法聘用教师的做法是否有利的判断。

当然,政府在未来可能会对某些方面的干涉越来越多(虽然里根政府似乎不太可能这么做)。如果政府官员坚持要对聘用少数民族人员目标的适宜性作出决断,并把未能达到目标的行为视做不遵守政府规定的证据时,决定性的时刻就会来临。如果采用这样的政策,就会铸成大错。

根据用人单位从一大批具备基本条件的求职人员中招聘日常工作人员的情况来评估人员聘用目标是一回事,而对于大学院系来说,确定人员聘用目标却又是另一回事,因为大学需要为每一个空缺职位寻求到可聘用的最佳人选,而且每一

个职位的人选都要求具备一种独特的能力。为此,政府已设法想解决这个问题。政府官员们作出假设,认为会成功地实现其聘用目标,即大学聘用少数民族教师的比例最终应该等同于具有博士学位的少数民族人员在其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然而,大学的院系不知道,在规定时间内自己在朝这个目标迈进的征途中究竟能够走到多远。除此以外,这个潜在的假设还存有缺陷,因为大学并不认为所有具有博士学位的人都是聘用或被授予终身职位的相关人选。相反,大学的每一个学院和系科通常都只会从少数有影响的学者中寻找人才,这些学者不只是局限于美国,而是整个世界的范围。就一个最有影响力的历史系而言,它可能想要寻求一位欧洲史专家,经过慎重考虑,结果只能确定国内外的12名候选人。或许其中有一人是少数民族人员,但是他会被认为是最佳人选吗?他会接受聘任吗?而且在必须作出聘任决定日期截止之前还会有其他某个少数民族学者出现吗?其他系的遴选委员会也会以截然不同的方式来确定其候选人储备库。此外,要推测少数民族学者在不同群体中所占的总体比例也是很难的,因为所占的比例注定会由于遴选因素而发生很大的变化。他们没有理由相信最终的统计数字会与国家拥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数有着密切的关系。针对这些不确定因素,我们只是缺少一个可信的比例标准来确定一所特定学校应该要实现的目标,甚至从长远看也是如此。

更为复杂的情况是,大学的系科和学院为何会达不到几年以前就已确定的目标,这其中有许多原因。一些少数民族人选可能会拒绝接受聘任,有的则可能会突然离开大学。经费削减也可能会减少人员的聘用。大学院系也可能只是过于

乐观,认为在新职位的不断遴选过程中会有许多具有影响力的少数民族学者人选出现。

在这种情况下,仅仅因为大学未能成功地实现其目标而断然得出大学不诚实的结论,那会是很危险的。其实政府可以做得更好些。政府可以把大学的此种失败看作是一种信号,表明政府需要加以密切关注,以确定大学在寻求少数民族学者方面是否已真正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如果政府进一步把大学未能实现聘用目标设想为是不遵守政府规定的行为,那么大学就会立即通过确定极为适度的目标来保护自己。大学的这种对策最终会迫使政府对目标本身的适宜性问题作出决断。在这一点上,目标实际上就会变成一种定额之类的东西。

在我们这个社会,定额制普遍不会受到欢迎,而且对教师聘任尤其不适合。如果大学觉得很难估计其目标,那政府就会遇到更大的困难,难以推测有多少少数民族学者会成为大学最想得到的经济学家、物理学家和哲学家,来填补未来几年将会空缺的职位。但是,政府机构想要发挥此项功能的任何一种尝试,都会冒着迫使大学作出本不该作出的聘任决定的严重危险,并且还会招致大学对政府和对按此规定聘用的人员的极大愤慨。

至少到现在,上述危险还未成为现实。相反,鼓励性计划所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并不是原则性问题,而是策略和方法的问题。自60年代中期开始实施起,该计划项目的制定和实施情况都不好。实施这个项目的并不合适,因为当时学术职位早已开始枯竭了,而且推迟教授退休年龄的政策也只能使此种现象变得更为严峻。要求每一所学校准备详细计划和统计资料的规定,结果证明由此付出的代价很大,带来的

麻烦也不少；而且国会在确保该项目有效实施方面的拨款也太少。因此，直到1976年，政府只批准了不到10%的有资格的学校的鼓励性计划，而且就业机会也已明显下降。大学肩负的重担也与其所获得的利益比例失调。大量的资料需求，规定条例的模糊多变，以及联邦和州政府的参与，都只会使有关鼓励性计划的争论变得更加复杂混乱。

此外，更为重要的是，政府是否已确定了一项旨在实现其目标的有效策略还令人怀疑。鼓励性计划是按照一个假设条件来实施的，即因为许多值得聘用的合格少数民族人选遭到了用人单位的一贯忽视，大学和其他组织应该非常认真地去征寻少数民族应聘者。这个假设对许多职业领域来说可能是正确的，但对大学教师的职业来说显然是不合适的。鼓励性计划开始实施之初，亚裔美国人教师的价值在我们的大学里早已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以至于有人从法律角度会提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他们还要被包括在计划之内？其他少数民族，尤其是黑人教师人数比例却是明显过低。然而，如果我们查看一下数据资料就可发现，全国只有3%的博士是黑人，而且这些黑人博士的平均工资收入早已高于那些具有丰富经验和出版著述记录的同等水平的白人同行。<sup>①</sup> 因此，问题的实质显然不是因为对聘任合格的黑人教师的工作的忽视，而是因

---

<sup>①</sup> 理查德·B·弗里：《黑人院士的新就业市场》，《工业和劳动关系评论》第30期，1977年1月，第161页。

为可能成为教师职位候选人的黑人人数太少。<sup>①</sup> 这种情况对于拉美裔美国人和印第安人来说大概也是如此。

在这种情况下,华盛顿的官员们如果考虑采用其他能解决此问题的策略,也许会做得很好。政府本可以只需要制订少量的程序法规鼓励遴选委员会应该经常索取候选人名单,以便从公认的少数民族专业群体中考虑人选,而不必执意耗费钱财进行大量详细的数据资料分析工作。如果政府最初能摆脱大量不必要的文书工作,本可以更快地获得大学的广泛遵从,从而避免从一开始就阻碍鼓励性计划实施的诸多混乱和愤懑情绪的出现。与此同时,为了增加黑人、拉美裔美国人和印第安人的人选数量,政府可采取建设性的积极措施:向他们提供研究生奖学金和培养补助费;拨经费开设暑期班,让他们当中有才华的少数民族学生接受研究型大学的研究生教育。<sup>②</sup>政府本来也可以充分运用信息的力量,以此作为影响大

---

① 女性教师的问题有点不同,因为有迹象表明妇女受到了明显的不公正待遇。见《妇女在高等教育中的机会》,《卡耐基高等教育委员会报告文摘》,纽约,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1974年,第220—230页;海伦·H·艾斯汀、阿伦·E·拜尔:《学术界的性别歧视》,《教育纪录》,第53期,1972年春,第101—118页。即使如此,有关禁止性别歧视的法律早已记录在案,无论是针对具体事例,还是作为制度规范。鼓励性积极计划只是为这些法律的实施起到了一个辅助性的作用。然而,通过实施需付出很大代价的规定,要求大学制订详尽的计划和程序性保护措施以及进行数据资料分析等——所有这一切的价值意义从某种程度上说是有疑问的。阻碍妇女享有平等地位的其他因素根本就未遭到抨击。例如,妇女在学术事业和任职机会最为关键的时刻,必须承担特别重的家庭和抚养孩子义务等。

② 向少数民族学生提供教育补助费,这一措施是否会得到法院的支持还不是非常明确,但是这种疑虑只能说明政府在制订有效的管理政策过程中存在着问题。在一个权力分散的政体国家,不同的政府机构会做出彼此相矛盾的决策。

学行为的一种手段。政府官员也可通过与少数民族专业人士合作,散发那些可能成为候选人的专业人士的较为有用的资料,以帮助扩大就业机会;而且政府机构也可通过宣传比较同类大学聘用少数民族人员方面进展情况和成就的信息,以引起学术界更多的关注和认识。

然而,有理智的人可能会对这些建议提出不同意见,但我们很难认为目前的鼓励性计划就是实现政府目标的最佳方式。大学已被迫投入了数以百万美元计的经费,但是从最乐观的角度看,投入与产出的比率也是不尽如人意的,甚至还出现按政府规定培养的少数民族博士生的数量少于其自然增长的数量情况。所以,鼓励性计划至少也说明了问题的存在:政府过快地将工业模式强加于大学,事先未对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未考虑到有选择余地的干预方式。

### 优惠政策

既然鼓励性计划没有从根本上增加研究型大学中的少数民族教师的数量,那么无论多么微妙,问题也会不断出现。例如,大学院系在有更能干的白人候选人可被选用的情况下,是否不应该采取某种优惠措施聘任少数民族教授。在很大程度上,大学的院系对优惠政策的思想还不能接受。几乎所有的学术机构都赞同采用优惠政策招收学生,但是这种政策在教授聘任方面却遭到了强烈的抵制。然而,这两种情况具有很大的相似之处,优惠招生政策和聘任教师政策都可能会使大学内出现更加多元的观点。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优惠政策都能够消除微妙的种族歧视行为的危险,能够加快黑人、拉美裔美国人和印第安人占据重要职位的进程,由此能够有助于克

服种族误解,并为激励其他少数民族成员树立榜样。

这些相似的比较,足以证明为实施一个正确的鼓励性计划所付出的种种特别努力的合理性。程序性保护措施的合理运用,减少了微妙的种族歧视风险,不会危及到少数民族教授的聘任。然而,选拔教师的过程不同于招生,在方式上要谨防出现任何过分依赖于优惠政策聘用教师的做法。

选拔学生时,招生委员会必须用原始的办法预测不同报考者接受大学教育的学习能力,以及他们将来对同学乃至社会和职业的贡献能力,尽管这种预测是极其困难的。根据学生以往的分数和标准化考试成绩来判断其能力的这种常规做法,并不是一种可靠的、能够选拔最有可能满足目标要求的学生的方法。因此,正如我们所见的,招生委员会就会决定录取一些分数和考试成绩略低的少数民族学生。不管观点正确与否,他们相信这些被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会与其他进入大学学习的学生一样受益匪浅,能够拥有丰富其他同学教育和今后贡献社会的特殊机会。从此种意义上说,认真执行的优惠招生计划是与正确招生政策的目标完全相一致的。

然而,教师聘任的过程则是另一种截然不同的情况。由于我们重点大学的首要使命是提供最高质量的教育和科研活动,因此这些学校的教师的选拔几乎完全是根据其作为教师和学者的能力来决定的。在遴选委员会中任职的教授们,对教学和科研活动的本质能够予以充分理解。除此以外,他们所考虑到的大多数候选人已经从事过大量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所以这些候选人会准备好一份履历材料——直接记录和反映了他们工作中从事某一类专业的能力和业绩情况。甚至申请较低教师职位的人一般也会完成一篇论文,具有一定的

助教经验。而且,遴选委员会特别注意考虑那些最有影响力的候选人——和他们面谈,阅读他们的著述,找评论过他们工作的同行核查情况等。基于这些原因,大学一般在聘用新的教师时要有充分的信心,相信自己正在挑选所能够找到的最优秀的教师和学者。如果遴选委员会为了聘用一名少数民族学者而对这些最能干的候选人不加考虑,那么我们决不能说他们的行为促进了大学的基本教育目的。相反,这样做很可能导致教学和科研质量的下降。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出,要证明教师聘用优惠政策的合理性,其难度远远大于招生优惠政策。

有些读者会对这个观点提出异议。他们认为,黑人和拉美裔教授通常值得被聘用,因为黑人和拉美裔教授具备一种独特的资格条件,应该享有值得特别考虑的“择优”权利。竭力支持这个立场的人声称,某些科目,诸如非裔美国人研究等,只能由少数民族教授来教才合适。然而,这种论点显然是经不起反驳的。绝大多数深受尊重的少数民族学者会坚决反对这种观点。此外,任何一条有关种族关系或非裔美国人历史和文化研究的重要著述目录中都可找到白人和黑人作者的名字。

有的人认为,教师聘用优惠政策会通过增加具有不同文化背景和价值观念的教授来完善教师队伍的质量。然而,这种主张很难说不是夸大其词。甚至教师人员多样化观点最热诚的支持者们,也很难证明少数民族学者的独特文化背景和思想观念,会对自然科学、古典语文研究、逻辑学和其他一些重要的研究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有很大的贡献。而对于美国历史、社会学和政治科学等一些学科领域来说,少数民族学



者的独特背景和观念则会有较大的实用性。所以,可以想像,少数民族学者在这些领域里对于那些被忽视了的、与其本民族相关的问题可能独具深刻的见解和感受。如果说这些独特的能力已经对教学和科研作出了真正的贡献,那么少数民族成员就值得被聘用。然而,这决不是教师聘用优惠政策的一个范例,它只是对优秀工作的一种真正承认。但是,如果一名候选人并不真正具备独创和洞察能力,那么大学仅凭他是少数民族人员——自然能够帮助大学实现教师队伍多样化愿望——而聘用他,是毫无理由的。<sup>①</sup>

然而,有人也能够提出更充分的理由,认为少数民族教授向少数民族学生提供了作为行为榜样和辅导员的特殊服务。虽然此观点有其理由和根据,但它的重要性大概是建立在相关学校的教育目标基础之上的。黑人学院致力于实现某个特定学生群体的特殊的教育目标,在追求目标的过程中,他们可能会坚信教师队伍中的许多行为榜样对树立其学生的志向抱负,激励其学生寻求更高要求的职业至关重要。虽然这种观点是否正确还有待论证,但是如果这些学校优先聘用少数民族教授是基于一个真实的信念——促进其学生的利益——那么,几乎没有人会谴责他们的做法是牺牲了原则。

虽然,此类观点对研究型大学来说无疑是缺乏根据的,但

---

<sup>①</sup> 从此种意义上说,教师聘用过程中的多样化作用是与招生过程中的情况不同的。招生委员会所面对的是几千份入学申请信,可他们能够得到的信息非常有限,他们一般无法预测出一名申请者实际会对增进其同学的理解方面能做出多大的贡献。所以,招生委员会只能假设,认为招收一大批少数民族学生可能会增进整个一届学生的种族理解和意识。然而,教师遴选委员会并不需要这样的假设,因为他们一般能够弄清楚一名少数民族候选人是否会对教学和科研做出其独特的贡献,而无论是通过个人观察,还是通过考查其出版的著述。

是它们确实也能起到一些影响,因为少数民族学生在传统的白人学校里经常是感到处于一种既被包围又被疏远的困惑之中,因此少数民族教授的加入不仅会增强他们的自信心,树立他们的远大志向,而且还可成为他们获得帮助和理解的依靠源泉——这可能是白人教师所不具备的。然而问题在于该如何来考虑和看待这类因素。这类因素对于进一步努力寻求值得聘用的少数民族候选人方面肯定是相当重要的。而且,如果那些有影响的少数民族和非少数民族应聘者所具备的传统学术资格条件几乎相同,那么上述考虑在选择少数民族教师过程中会被证明是合理和公正的。然而,一旦超出了上述观点的范围,我就不愿意再作进一步论述——这其中有许多原因。

无论我们怎么评价教师辅导和行为榜样的重要性,就一所研究型大学而言,这两者肯定不及教学和学术成就的质量来得重要。而且,我们也很难验证和预测那些少数民族教师最终会证明有能力或愿意在学生辅导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除此以外,尽管也会有负面作用,但我们并不十分清楚行为榜样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对那些已够上大学年龄的人来说尤其如此。正如乔纳森·克尔对此课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研究后所评述的:“任何证据都无法有力地证明年轻人和年龄较大的人之间的性别或种族匹配会对职业选择具有一种意义重大的影响力,也许我们更愿意认为会有这样的影响力出现,而且这种影响力本身可能是一种天生的吸引力;但事实表明这种

情况根本不存在。”<sup>①</sup>

即使大学希望吸引更多能充当行为榜样和辅导员的教师,但想依靠教师聘用优惠政策来实现此目标的做法是不太可能成功的,至少在整个高等教育范围内是如此。目前,黑人和拉美裔教授的人数极少。鉴于法律、商业和医学等领域职业的巨大吸引力,再加上经济萧条的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另一代人的学术职业市场,想要通过教师聘用优惠政策来大大增加教师职业的需求量,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一所大学在增加其少数民族教师人数方面的成功尝试只可能造成其它大学少数民族教师人数的减少。基于所有这些原因,如果大学为了给其学生提供所需的指导和支持而聘任学术资格条件略逊一筹的少数民族教授,那么这种做法是不明智的。相反,如果采用其他方式,他们在满足需要方面就可能会做得更好。例如,花大力气聘用少数民族人员,让他们在大学行政管理和辅导咨询机构任职。

总之,教师聘用优惠政策的合理性是无法依据学术理由得到证明的。而且,更糟糕的是,建立在此种基础上的聘任教授的做法也会使能力占优的白人教授遭到不公正的对待。因而白人教授可能会提出强烈的要求,认为根据“择优”原则自己才是真正应该获得职位的人,而且还认为自己并未做过任何不符合教师职位聘用条件要求的事情。针对这些反对意见,我们能否找到促使重点大学采取教师聘任优惠政策压倒一切的社会理由呢?有些观察家可能会据理力争,认为黑人

---

<sup>①</sup> 乔纳森·克尔:《公正的科学:科学界的女性》,纽约,自由新闻出版社,1979年版,第269页。

和拉美裔美国人应该享受优惠待遇,以此作为对过去漫长的种族歧视历史的一种补偿。然而,种族歧视历史不是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不能成为影响那些有更大学术前途的候选人接受职位的理由,因为这些候选人对历史上少数民族所遭受的歧视待遇并没有任何责任。而且,对于申请教师职位的少数民族人员,尤其是那些最有可能获得补偿性利益的候选人来说,情况也是如此。这些人是其种族中最受优待的一类人,他们有才华,有教育成就,从而也就使自己获得了能够参与富有回报性职业竞争的极佳机会。黑人教授获得的补偿率现在已经高于年龄和经验相仿的白人教授——这是在美国其他职业群体领域内不会存在的一种情况。所以,认为教师聘用优惠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弥补我们过去歧视少数民族的过错,那是很站不住脚的。

最后,还有一个赞同教师聘用优惠政策的观点。该观点认为,从长远利益看,教师聘用优惠政策会实现所有少数民族更大程度上的平等,从而证明在较短时期内出现不公平和学术质量下降的现象是合理的。但是,如果我们为了希望减轻一些人的负担而使其他人遭受不公正的待遇,那么人们对这样的做法总是很难作出解释和说明。就教师聘用而言,这些问题似乎显得特别严重。通过对黑人和白人教授之间的薪水比较表明,对那些寻求学术性职业的人来说,很大程度上的机会均等已经存在。然而,也有人认为,教师聘用优惠政策可能会给少数民族人员带来更高的回报,吸引更多的黑人和拉美裔美国人从事学术活动或职业,从而使他们能够获得更多的从事高回报职业的机会。但是,既然大学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在教师聘用方面消除了种族歧视,那么大学为了给予少数民

族人员更多的机会而竟然必须继续拒绝聘用更具条件的候选人,显然是不能让人理解的。除此以外,从实际的观点出发,由于培养一名博士需要花好几年的时间,因此这种政策近期内对少数民族教师人数的增加不可能起很大的作用;它只会提高黑人和拉美裔教授的薪水补贴。甚至从长远看,无人能够确信教师聘用优惠政策会成功地吸引更多的少数民族学生,使它们不寻求法律、商业和医学领域的职业。因为这些职业的收入不仅要高得多,而且所提供的机会和乐趣是与从事学术活动的职业完全不同的。在这种情况下,实现较大程度的公正和平等的愿望似乎是太理论化、太不切实际了,以至于不可能为偏离常规学术标准选拔教授的做法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

基于所有上述原因,建立在任何理由基础上的教授聘用优惠政策都很难证明是公正合理的。鼓励招收少数民族学生的司法政策能够使教育目标进一步合法化,同时还能够有助于促进社会目标的实现。因此,招生优惠政策是一项任何有责任感的大学都会支持的政策。但是,根据这些理由,优先聘任少数民族教授的做法不可能被证明是公正和合理的。相反,这种政策会因为降低教学和科研质量而带来损害学术事业的危险。除非有最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则任何大学都不该刻意采取这样的措施。教师聘用优惠政策不仅远不能保证公正性,而且还会不合理地处罚能力占优的候选人,使实现整个社会范围内的较大平等几乎没有了希望。这样的政策不仅没有必要,而且也是错误的。

## 第五章 学生的道德发展

如果大学想要说明社会的诸多弊端和不公正现象,他们也许会想办法先帮助学生更深入地思考和认识这些社会问题。近年来,我们已经多次看到社会高层存在的弊病。几次调查显示:公众普遍认为社会的道德标准已在下降,同时对政府主要机构领导人的信任度也大大降低。如果说这种道德上的不利因素确实存在的话,究其根源在于诸多个人的行为,尤其是那些高层有权有势人物的错误行为。

就学生教育而言,大学有其特殊的机会。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尽管家庭、教会、中小学对学生的影响越来越小,高等教育却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社会作用。越来越多的人在寻求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事实上,不管是企业经理人员、律师、公务员、医生,还是政治家或工程师,现在都被要求必须通过高等教育或是相应的专业教育。在这样一个人们对社会道德行为标准表示普遍关注和不满的时代里,我们的教育机构更应义不容辞地运用他们特殊的地位来鼓励学生更深入地思考社会道德问题,加强他们的道德推理能力。

## 早期的道德教育方法

19世纪,各所大学都致力于学生的道德发展,并视其为自己使命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为了强调这一任务的重要性,很多大学的校长都担负起责任,开设一系列关于道德哲学的讲座。作为四年级学生的必修课,这类讲座,用一个学者的话来说,“被视为大学课程体系的顶点。它旨在充实、完善学生大学阶段的生活和学习,明确大学生活和学习的意义和目的。这样一来,他们就更注重培养毕业生的道德敏感性和识别力,以便他们在今后使用所学知识时不仅可以有利于自身的发展,而且还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发展。”<sup>①</sup>

这种方法尽管在今天来看有些不太现实,但在当时却较好地达到了目的。人们在1850年的时候,可以轻易地辨认出当时盛行的已经沿袭了一代又一代的道德标准。很多大学的校长凭借他们的权力、地位和人格魅力,成功地向学生阐述了当时社会普遍存在并深深影响着学生思想及性格发展的道德规范。

除了讲座之外,他们还致力于给学生树立大量活生生的正直无私的榜样和坚持道德原则行为的实例。用亚里士多德

---

<sup>①</sup> 道格拉斯·斯隆:《美国大学课程中的道德教育:1876—1976年》,见唐纳德·卡拉南、西西拉·博克主编:《高等教育中的道德教育》,纽约,普利纳姆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

的话来说:要想了解美德,就关注那些有美德的人。依照这一原则,校长们在任命各学院教授时就非常注意候选人的品德。耶鲁大学的诺厄·波特在1871年的就职演说中讲道,“一个学院里最有效的道德影响力来自于教师的个人品格……一个高尚的品格,再加上学者的智力和成就的尊严就可以成为一种启迪和追求”<sup>①</sup>。哈佛大学的查尔斯·埃利奥特<sup>②</sup>则把这些想法付诸于行动,据他的朋友埃默特所言:

“我们在观察了一系列教授聘任、教师职务晋升工作之后,可以逐渐了解其中经常令人困惑的一个潜在动因。当然,过硬的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无疑是取得学术成功必不可少的两个条件。但除此之外,还有一种素质,用一个恰当的词来形容的话,即学术道德,这也是必不可少的。我们不能说埃利奥特先生不注意学识或教学才能,但他最关注的还是品德问题……他在担任校长的漫长任期内实施的院系改革过程中最突出的一点,便是他对这种品质的非凡眼力。他可以透过一个人错误的言谈举止表面发现这种品质,也可从看似最符合资格条件的人身上发现其缺乏道德的本性。”<sup>③</sup>

随后几年里发生的变化使人们开始对这些努力表示怀疑。随着大学的院系开始在教师聘任工作方面拥有越来越大的自主权,究竟该用什么样的道德标准来决定教师聘任和职务晋升事务,大学已越来越难达成一致意见。当学术成果的

① 劳伦斯·R·维齐:《美国大学的出现》,芝加哥出版社,1965年版,第45页。

② 查尔斯·埃利奥特(1834—1926):美国教育家、哈佛大学校长(1869—1909)。——译者注

③ 《查尔斯·W·埃利奥特的个人回忆录》,《哈佛毕业生》杂志第32期,1924年,第342、349—350页。



竞争变得越来越激烈,越来越举足轻重时,教师聘任委员会在任命有前途的学者时对是否应该考虑个人品德的做法犹豫不决。更严重的是,人们也怀疑“品德”这两个字极易成为排挤那些性情古怪者、犹太人或持不同观点者的借口。

1939年,哈佛大学一个著名的专门研究教师聘任工作的委员会对这种日渐盛行的怀疑态度做了清楚的表述:“某些院系在推荐候选人时,事实上都会考虑到诸如‘品德’、‘领导才能’、‘个性’等素质条件,然而这些条件是很难评估的。过分地强调这些条件会带来危险。”该委员会在简要论述了这样做可能带来的危险后,得出了以下结论:“个人特征不应作为主要评定标准,一个全部由和蔼可亲、受人欢迎的人、哪怕是圣人组成的院系并不是大学或学院的目的。”<sup>①</sup>在这种潮流的影响下,除了个别例子之外,早期的注重品德的观点被束之高阁,被认为是与学术自由和学术成就标准不相一致的,因为学术自由和学术成就标准在现代的大学中已变得越来越重要。

到了19世纪末,大学校长们开设的有关道德标准的讲座已沦为了改变社会现状的牺牲品,其中的部分原因是人们已开始对一个共同的道德标准表现出淡薄的意识。早在50年代,当奥伯林大学校长义正词严地声明奴隶制度是不道德的同时,他在佐治亚州默瑟学院的同行却在不遗余力地从理论和实践上维护这种制度。随着社会的变化和新冲突的产生,教育者们试图在传播一套新的道德理念时似乎是越来越随意专断和脱离实际。由于他们的讲座形式具有说教性,因此就无法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从而使学生无法运用这些道德理

---

<sup>①</sup> 《关于文理科院系人事问题报告》,哈佛大学出版社,1939年版,第77页。

念来处理工业化社会中不断出现的新的争端和道德问题。

在大学校长的作用被日益削弱的同时,学术工作的目的和方法也发生了变化,从而进一步冲击了传统的道德教育方法。社会科学逐渐从哲学中分离出来,形成了各个不同的学科。这些新出现的学科曾一度对哲学问题抱有兴趣,但不久以后在学术权威们的影响下,这些学科因开始注重研究的科学本质,从有关道德标准的评判中解脱出来。经济学家们在研究影响经济学行为的决定因素时,不会去考虑它们的道德含义;心理学家们通过研究理论来解释不同的行为模式,却不愿对行为模式的好坏作出判断;人类学家解释不同社会中的道德标准差异,似乎想说明这些差异仅仅是一种不含任何道德规范意义的文化现象;甚至连道德哲学家们最终也越来越多地把他们的注意力从研究公众和个人生活中的道德问题,转向了道德语言的分析 and 道德理论的研究。

确切地说,绝大多数大学一直在开设有关道德哲学的调查报告课程。此类课程可以使学生了解传统,而同时又不会陷入教条主义的误区。但这类课程一般属于选修课,选修的人数只占学生总数的一小部分。而且,这些课大多数属于讲座性质,无法有效地调动学生,因此并不能很好地培养学生的道德推理能力。除此以外,这些课只是向学生列举了各种道德理论,而在帮助学生对付今后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道德问题方面却做得很少。

专业学院的情况也差不多。尽管教师会议定期地讨论与职业责任有关的教学问题,但大多数学校实际上却忽视了道德教育的实践。即使有的学校确实向一小部分学生开设了选修课,教师通常也仅仅满足于讲授一些社会上流行的职业道

德标准,而没有深入探讨这些准则的适用性,没有对这些准则如何发挥文过饰非的功能来为自利行为辩护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有的院系则试图把道德问题融入到各种常规教学课程中去分析。这种方法有一个好处,它可以让学生明白这些问题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我们日常生活和职业经历中的一部分。从此意义上讲,这种尝试是有价值的,是值得鼓励的。然而,基于几方面的原因,这种方法本身在帮助学生深入思考道德问题方面却收效不大。

大学的院系在向教授们分配道德教育教学任务时,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在为数众多的教授中,极少有人具备相应的道德教育方面的知识,他们难以胜任教学工作。由于缺乏训练有素的教师,同时又没有其他教师能够深入探讨道德问题,因此在实际教学中,教师由于总有太多的内容要讲授,往往会对道德问题稍作讲解之后就转向那些他们教起来感到更得心应手的课程内容。几年前,一个曾访问哈佛大学一所专业学院的委员会私下发布了一份报告,其中清楚地记载了调查的结果。报告列举了整个教学课程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道德问题,记载了被抽样调查的学生和教师们对这些问题的反馈情况:“几乎没有例外,教职人员都表示,他们在讲课时经常提到其中的一两个问题……尽管他们在这一点上很肯定,但在回答对问题的分析是否透彻时都改变了态度。同样,几乎没有例外,学生们普遍感到这些问题很少被提到;即便讲了,也是作为事后的反省或闲谈。”

总之,到了20世纪中期,早先各所大学的努力成果已经所剩无几。尽管大学概况介绍手册上有把道德发展作为主要目标的提法,但能够证明大学是在认真地努力追求这一目标

的依据几乎没有。在教师的选聘上,对学术成就和学术自由的要求几乎已经完全取代了注重品德的传统要求。大学校长们有关道德问题的讲座似乎也随之销声匿迹。这是一种灾害,是由追求纯客观学术造成的,也是由不愿被指责在教学上有教条主义倾向的因素所造成的。

## 道德教育的复兴

通常,改革的压力来自于大学外部。水门事件的曝光使公众对高层名流丧失道德标准的现象予以了广泛的关注。其他行业类似事件的发生也引起了人们对道德问题的关注。跨国公司为了商业利益贿赂外国官员而遭到指控,医生也因是否可以实施堕胎手术或对患绝症的病人实行安乐死的问题而官司缠身。此外,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大学自身也在为诸多道德问题而争论不休,如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问题,拥有在南非做生意的公司的股票问题,以及科学家对其研究成果的责任问题等。

在这种公众普遍关注的氛围中,有关道德问题的争论不断出现,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员开始寻求解决道德教育问题的新途径。不久,新的想法出现了,如同早期的方法那样,大学还是通过正规教育和实例教育相结合的思想来教育学生,但是教育的方法却迥然不同,目的是为了符合现代大学新的标准和新的要求。

即使认识到道德问题的重要性,现在也没有一所大学会

再把品德问题作为教师聘任的基本标准。因为这个标准太敏感、太模糊、太易滥用,它离学校以学习和研究为目的的初衷相距甚远,没有一个教师会同意使用这样的标准。因此,学院领导决定不再选用某个教授来作榜样,而是以整个大学为榜样,认真努力地公开参与讨论大学所面临的道德问题。于是,学生、教师联合委员会纷纷成立,以讨论大学应该如何对涉及公司责任的股东决议进行投票的问题。另外,还成立了相类似的组织,以决定是否参与抵制有劳动力雇用问题的商家的活动。至于大学校长们,如果不再讲课,至少也可以用笔来阐明大学的方针政策,以回答学生对道德本质的疑问。

然而,在很多人眼中,这些做法只不过是用于应付政治困难的一种行政策略。毕竟,这些教师、学生联合委员会和精心准备的政策报告书,除了用来缓和气氛以避免使那些激进者的要求升级而在校园里掀起一场抗议运动外,还有什么作用呢?这种观点无疑有其真实性的一面,但也很片面。大多数大学的校长和董事会成员都投入了大量时间,来研究如何解决学生和教师提出的道德问题。基于教育方面的原因,几乎所有大学领导也都意识到道德教育的重要性,认为必须引起大学全体人员的重视,并需要对道德教育的复杂性进行阐释。面对各种抗议集会、学生社论和工会罢工等,教育工作者们不会不明白,如果行政管理部门对严肃的道德问题漠然处之,就会受到学生和教师们言辞刻薄的讥讽挖苦。

除了管理部门所作的努力之外,教师们也开始对设计针对性很强的探讨实际道德问题的课程显示出了新的兴趣。在全国现有的一万二千余种这样的课程中,绝大多数是1970年以来开设的。在大学里,教授们会去研究许多我们的社会制

度所面临的问题,如战争道德问题、政府秘密问题和种族关系问题等。他们也会去重点探讨如欺诈、违约及其他个人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道德问题。在法学院、公共事务学院、商学院或医学院等,他们重点关注的是职业道德问题。例如,医学院的学生所面临的是进行人体实验的道德问题、秘密限度问题,以及稀有医疗资源的公平分配问题;公共管理学院的学生则会讨论政府官员在欺骗公众、对媒体泄漏机密,以及拒不执行上司命令等方面是否会受到不公正处理的问题;在商学院,也有许多问题可供在课堂上讨论,如公司在国外的行贿问题、欺骗性广告问题、出售有潜在危险的商品问题和南非的劳工雇用问题,等等。

撇开那些问题不谈,就授课形式而言,基本上已经从讲座的形式演变为讨论的形式。教师在课堂上陈述自己的观点,只是为了阐述在遇到道德问题时应该怎样作出认真合理的选择,但是他们不再给学生提供现成的答案,而是组织课堂讨论来鼓励学生认识道德问题,鼓励学生提出有力的论据,然后进行评估,最终得出一个经过理性思考的结论。

这种尝试的目的何在呢?目的之一就是帮助学生及时处理他们生活中出现的道德问题。当然,即使是最热衷于此的人也必须承认,正规的学校教育很难改变一个无赖的品质。但是,很多愿意按道德规范行事的学生在面对社会时,会因不了解其中潜在的道德问题而无法作出符合道德规范的行为。另一些学生则要到深陷其中而无法自拔时,才会意识到其中的道德问题。因此,这类实用性的道德课,通过反复的讨论和努力识别道德问题,弄清问题的关键,可以锻炼、提高学生的道德觉悟,从而避免陷入危险。

另一个目的是为了培养学生对道德问题的推理能力。许多学生认为这类问题只是一些涉及到个人观点的问题,不值得讨论。但是,一堂现成的道德教育课可以让学生知道他们的观点是错误的,知道道德问题和其他任何已设立的课程中的问题一样是值得讨论的。通过阅读精心选择的材料和开展引导得当的讨论,学生可以学会分析涉及的有关道德问题的论点和依据,并能将它们运用到实际环境中去。

最后一个目的是帮助学生正视自己的个人愿望,让学生明白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自己必须全力以赴的原因。无论是在大学还是在专业学院,许多青年人都试图确定自己的个性,并将日常生活和工作都建立在正直诚实的个性基础之上。学校会鼓励他们在个人不会出现危险结果的情况下探讨一系列的道德问题,以便让他们把问题考虑得更周全。那些未来的律师、医生和商业经理人员如果已经涉及到事关职业道德的问题,那么他们则会事先给自己定一个更高的道德标准,而不是等到工作以后遇到此类问题时再作打算,因为到那时,他们可能会既缺乏时间又有压力,不能很好地处理这些问题。

## 新方法的评估

我们应该如何评价这些试图解决道德问题的方法呢?这个问题听起来似乎很空泛,但却需要最实际的分析,因为尽管我们的目标是伟大的,执行起来却困难重重。

大学领导者在树立关心道德问题榜样的过程中,注定会

遭到强烈的批评。无论大学校长和院长们的出发点有多好，他们的努力通常远不能使那些激进的教师和学生满意，而他们之间的分歧不仅仅是政治观点不同的问题。大学里的激进分子不仅关心社会问题，他们还试图在这样一个道德沦丧和不公正现象普遍存在的世界里，为如何维护他们的特殊地位进行辩护。学校面临的道德困境恰好给他们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向大家，主要是向他们自己，证明他们的信仰，证明他们确实是关心他人的，并愿意为此牺牲自己的利益。虽然他们也渴望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但同时又往往会夸大学校在反对社会弊端方面的影响力，从而忽略了学校因此所要付出的代价和承受的负担。既然大学的管理者随时会受到两方的批评，大学接下来的路就不会一帆风顺，注定要遭遇不少矛盾和冲突。

随着分歧的出现，激进派批评家一般都不信任学校行政管理层，因为他们不仅强烈反对官方政策，而且还在更大的范围内激起师生们的关注，动员有效的反对力量。由于目的明确且时间充裕，他们可以不断地指责校方领导的动机。在一个教育机构注定要受到嘲讽和猜疑的年代里，他们的行动常常会取得成效。校长和董事会成员们在遇到反对意见时，也许会竭尽全力来逐条进行反驳；甚至还有更好的办法，他们可能会主动去关注某些重要的道德问题，而不是被动地对他人的要求作出反应，以此来证明他们真正关注问题的态度。然而，在态度坚决的反对派面前，经常觉得要确立良好的信念是非常困难的，更不必说得到他们对政策的支持了。

尽管困难重重，但可以肯定这种努力是值得的。当然，这样做的正面影响可能难以概述，但如果无所事事，那么结果显



然是令人无法容忍的。一所大学如果不愿认真对待道德问题,就违背了其对社会应负的基本责任。同样,一所大学不组织其成员讨论这些问题,不提出合理的理由来解释其政策,会让人觉得它对道德问题漠不关心,因此会让很多关心社会问题并希望他们的学校能作出积极反应的教师和学生感到沮丧。并且,如果管理者不能公开详细地讨论这类问题,就会使校园里关于道德问题的严肃讨论过于简单化,会蜕变成一种口号,而不符合学校积极探索思想的精神。只要有一小部分师生能够理解学校为此作出的努力,理解由此而出现的争论,那么学校领导的努力就没有白费。

想通过应用伦理学的教学来响应这些管理人员的倡议的做法,也会引发其他一些问题。尽管近期出现了许多这样的课,但因此认为这种课程教育已经占了学校课程的主体,那是错误的。有许多学校已经开始开设一两门这类试验性课程,但因为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还有很多人对此甚至漠然置之,持怀疑态度。

### 思想灌输

关于应用伦理学最激烈的讨论集中在思想灌输问题上,许多教授担心部分教师会利用这类讨论有争议的道德问题的课程作幌子,而实际是把个人的观点强加给学生。绝大部分有此怀疑态度的人或许都会认为,这种思想灌输现象是发生在教师当中有激进思想的人身上,因此可以理所当然地认为会遭到左派的反驳。然而,奇怪的是,确有反对意见,但不是激进教师提出的,而是一群思想相当保守的人提出的。这些作者所担心的也不是因为这类思想灌输得太多,而是还不够。

在他们看来,这种课给学生的只有空洞的怀疑论和道德相对论思想,要求学生在从未受过如不能撒谎、欺骗和偷窃等基本道德准则教导的情况下,对一些复杂的道德问题作出自己的判断。正如其中一位作者所说:“要重视政府管理部门的精神特质,第一步就是要把那些哲学家们打发回家……还要承认道德教育的必要性,在民主的氛围中通过范例甚至是灌输来进行道德教育。”<sup>①</sup>

面对这些争论,我们必须弄清楚什么是思想灌输。一个教师只是向学生表达自己的道德观的行为并不属于思想灌输。只有当他把自己的道德观强加给学生,拒绝引用反面论据,或者利用成绩和规定讨论主题的方式来强迫学生接受他的观点时,才是在进行思想灌输。明白了这一点,再看孰是孰非就容易了。在以分析问题为主的课堂上,教师们只要注意让学生了解不同方面的材料,并且不用命令式的方法来引导课堂讨论,那就可以避免落入思想灌输的危险了。绝大多数大学教授都能很好地理解这些教育学原理。当然,个别教师也许会无视这种限制,但任何一个明白人都不会冒险禁止所有的应用伦理学课程,因为如果这样,那些有关政治经济、社会理论、政治哲学,或者任何其他涉及有争议问题的课就同样可以被取消了。如果哪所大学真这么做,是因为不相信其教师能公正、客观地进行教学,不相信其学生有独立的思维判断能力来免受个别不守规则的教师的影响,那就太遗憾了。

同时,教师在偷窃、说谎和暴力等问题上不必表现得完全

---

<sup>①</sup> 马克·T·利拉:《社会精神特质,“伦理道德”以及公共服务》,《公共利益》季刊,第63期,1981年春,第17页。

中立。这种极端的中立倾向可能会在公立学校采用“价值澄清”方法时出现,但大部分学生和专业学院的应用伦理学课都不会出现这种中立观点。这一层次上教师们可以毫不迟疑地表明自己在道德问题上的立场,特别是当他们为文明社会所必需的高尚道德观念进行辩护的时候。问题的关键在于,当学生对这些道德观念提出异议或者由于某些表面原因而对此置之不理时,教师不应该简单地认为这种学生不正常或不分缘由地给他打不及格的分数。相反,在这种情况下,教师应该组织学生进行一场讨论来剖析这些问题,让他们了解自己立场的不对的地方。

如果我们有理理由相信绝大多数本科生的智力的话,就不会反对这种方法。学生们不会仅仅因为教师告诉他们不诚实和失信是不可接受的就会更加诚实和守信。他们只有理解了形成这些基本道德观念的原因——例如,只有当他们开始去思考人人都撒谎和失信的世界会是什么样子的時候,才会相信。这也正是应用伦理学课程通过仔细地讨论道德问题和实际应用这些原理,处理那些模糊的问题等方法想要达到的目的。任何教师试图用照本宣科代替这种做法的做法,都只会引起学生的怀疑和不满,同时还会使学生在今后生活中遇到困难时不能运用这些原理来解决问题。

### 推理的局限性

思想灌输问题并不是这种课上出现的惟一问题。许多观察家怀疑,最难解决的道德问题是互相对立的基本价值观的冲突,而这种冲突又无法通过逻辑推理来解决。他们也许会承认,一名有良知的教师会让学生学会正确认识相关的道德

观点,并能够较好地加以运用。但是,他们也会认为这种新出现的复杂情况只会使青年人更加迷惑,不能得出令人满意的结论。更糟的是,学生们可能只会更加聪明地为他们自私自利、不道德的行为找到辩解的理由。

然而,这种批评未免过于夸大,因为经过仔细推理,我们肯定可以弄清和解决许多道德问题。譬如,深入细致的推理可以揭示一个错误的分析结果,从而可使那些持错误道德立场的人改变观点。正如报纸文章所载,许多年轻人认为偷窃商品是可以容忍的,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只是减少了大公司的利润。对此,除了提出反对观点之外,一场讨论就可以让他们明白偷窃行为与其说是减少了公司利润,不如说是增加了消费者的负担。再者,学生有时会为考试作弊辩护,说成绩评定方法不公正,是有害的。同样,一场简短的辩论赛就会让他们当中大多数人意识到作弊行为并不会带来评分制度的改革,而只会造成对其他学生的不公平。

一个更普遍的错误是,看道德问题的眼光过于短浅,只是看到它的眼前效果。例如,刚才提到的将作弊和偷窃行为合理化的最大缺陷在于学生并没有考虑到,人人都作出类似行为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如果这些例子太浅显,没有说服力的话,那《华尔街日报》曾报道过这样一则新闻:某所知名大学的一个班上的绝大多数学生认为,政府官员为了阻止一项有负面影响的立法而向国会撒谎是合理的。据他们的老师说,学生“似乎以得失作为判断事物的依据。撒谎是不是为了一个好的政策?你被抓住的可能性是多少?万一被抓了,你的

损失是多少?”<sup>①</sup> 这种对欺骗行为的认识是非常狭隘的。当然,当那些学生认为欺骗可以避免产生他们觉得是错误的结果时,如果让他们设想一下所有政府官员都随心所欲地欺骗和撒谎的社会会是什么样的,并要求他们重新考虑结果,那么他们也许会改变立场的。

详细的讨论同样有助于揭示一些具体问题,如循环论证带偏见的推理,以及根据道德前提下结论的逻辑连贯性错误等。现在,我们再回到优惠招生政策的问题上。假如愤怒的校友认为所有申请者的录取工作都应该严格按“择优”原则进行,即以过去的成绩和标准化考试成绩为基础。作为回答,我们也可以发问,同样的规定是否可以机械地运用到足球运动员、杰出的学生干部和对母校竭尽忠诚的校友子女的招生工作。这类问题通常可以揭示思维的不一致性,要使提出抗议的校友重新考虑最初提出的观点。承认一项完善的政策应该努力达到几个目标,其中包括的条件不仅仅是优异的学习成绩。更深入的讨论还可以揭露标准化考试作为一种预测性手段的局限性。这些观点一旦被接受,那么最初的假设——所有的学生都应该是“择优”录取——就应该重新限定,而不再是简单地得出白人学生始终比成绩差和考试分数低的黑人学生优秀的结论。通过这么一个认识过程,校友最终会理解现行的招生政策,至少会同意现行的做法并不像他们最初所认为的那样不公正。

道德推理课还可以教会学生如何避免道德困难,找到能够实现自己目标的变通办法。这一点虽然简单,但经常被忽

---

<sup>①</sup> 《华尔街日报》,1974年4月1日,第12版。

略。例如,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者们有时为了实施一项重要的试验而会欺骗试验对象。因此,深入细致的学习可以帮助这些调查者们意识到这种欺骗行为的危险性,进而有助于发挥他们的想像力,避免设计此类有问题的试验方法。甚至是面对更难处理的情况——如决定给哪位病人移植肾脏,我们也至少可以学会有所进步,把精力从考虑该救谁的严重问题上转移到如何寻求合理的、对相关人士都公平的解决方法上来,这才是一项充满希望的任务。

当然,有些难题我们是找不到令所有人都满意的答案的。有些时候,我们会持不同意见,因为我们找不到可靠的方法来评估选择性行为课程的效果。例如,就自愿安乐死而言,反对的人部分是因为担心这种行为会逐渐产生对人生的一种麻木感,从而会让人觉得更残酷、更痛苦;而绝大多数支持安乐死的人则认为这种担心是多余的。面对相互对立的两种观点,最明事理的人也很难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在其他情况下,我们也许会对表面事实持赞同态度,但对潜在的价值观持有异议。因此,现在对堕胎问题争论的一个焦点是,对生命的尊重是否应该包括还处于胚胎时期的生命,还是仅限于已出生的、有感知力的生命。这个问题并不是我们用逻辑推理所能解决的。所以,争论的一方会继续坚持说堕胎是妇女的一项基本权利,而另一方则顽固地坚持己见,说任何人都没有权力杀死一个生命。

尽管这些问题很难处理,但让学生了解有重要道德含义的复杂论点,总比学生参照简单的一般概括和未经论证的假设来处理问题要好。哲学、文学、艺术以及法律和商业学科的许多领域的情况就是如此。没有人可以仅因为教师必须经常

让学生处于一种深奥的、无定论的状态,就想到要取消这些课程。总而言之,作为一个受过教育的人,重要的是必须理解人类存在的基本问题所涉及到的各种复杂性,并应该用最清醒的意识去看待生命。

有些教育工作者在承认有好的教学方式可以帮助学生更仔细、更有成效地推理道德问题的同时,也提出道德的发展并不是依靠推理,而更多地是依靠正确的道德价值观和具备好的品质,以及能否将其付诸实践。因为品质和信仰不是轻易能在课堂上学到的,批评家们也怀疑一堂道德推理课是否能真正起到作用。这也正是一所商学院的代表在解释为什么他们的课程设置中没有伦理课时所表明的观点:“关于道德问题,我们觉得有就有,没有就没有。”

这个论点的确有一定的说服力,但是承认正规教育的局限性并不等于认为阅读和讨论对伦理规范和道德品质的发展毫无作用。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这类以分析问题为主的课程可以鼓励学生更慎重地确定他们的道德价值观,使他们充分理解构成和维护那些规范的理由。除非有人说道德价值观不需要任何的智力基础,否则这种思考的过程会有助于培养学生形成一套更清晰、更一致的道德原理,学会尊重他人的利益和需要。此外,我们有理由认为那些能够充分理解自身的道德标准内涵的学生更有可能把这些标准用于实践,会为那些为了私利牺牲道德标准的想法感到不安。

当然,我们不能否认道德观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大学课程之外的诸多因素,如家庭影响、宗教信仰、交友及崇拜偶像等。同样,正如前面讨论过的,大学管理层自身也对学生产生影响,这种影响是通过它处理道德问题的方式和是否

愿意自觉公开地找出日常事务中的道德问题表现出来的。此外,尽管我们必须承认课堂教学在塑造学生人格方面的作用有限,但这并不能成为拒绝开设道德课的理由。律师、商业经理人员和公务员取得成功的原因,不仅是他们学生时代所受的教育,还取决于正规教育之外的很多素质条件,如领导才能、正义感、判断力和想像力等。即使如此,我们仍然相信专业学校的价值,因为我们相信大部分学生具备的个人素质在很大程度上都得益于专业教育,这种教育能帮助他们运用自身的天赋成为高效率的职业人员。同样,我们应该认为大部分学生都能充分尊重他人的利益,能从所受教育中受益,能使他们对道德问题表现得更敏感,从而能用自己的道德价值观来认真处理职业生涯中遇到的困难。

### 教师资格

除了上述意见和观点之外,更令人关注的是教授这些新课程的教师的资格问题。这种担心不是空穴来风,因为事实上很多应用伦理学课的教师除了具备强烈的社会意识之外,对道德能力问题缺乏准备。在我们考虑到的所有问题中,这是最本质的一个问题。糟糕的教学对任何课来说都是一种危害,而对于道德课来说,造成的危害则会更大。因为这会进一步加深一些教师和学生的偏见。他们会认为道德推理几乎是毫无用处的,认为道德课是浪费时间,甚至是教师发表个人偏见的论坛。

教授这类课程的教师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是显而易见的。教师必须具备丰富的道德哲学知识,以便能为学生选择最有用的阅读材料,提出能够处理反复出现的道德问题的最



有启发性的理论和观点。有实力的教师还必须具备这类课程所涉及的人与事的知识。否则,他们就无法让学生信服,也不能使学生理解行为选择的所有实际含义和结果。最终,教师还必须懂得该怎样引导一场生动的课堂讨论,使问题得到充分讨论而不至于变成一场学生交换意见的空谈。

这些要求并不是高不可攀,但实现这些要求对于学校来说有着许多实际困难,因为没有一个是专业学院或系能够找出完全符合要求的教师。法律教师精通司法程序,商业教师知晓企业金融知识——他们也许还懂得苏格拉底分析法——但对道德哲学却涉及甚少。反之,哲学家们对各种职业经历知之甚少,甚至缺乏授课经验。如果道德教育想要蓬勃发展的话,我们就必须设法克服这些缺陷,为那些有意致力于此领域的教师职业和学术研究的学生开设有效的跨学科专业或课程。

然而,连一流的大学都很少能够提供如此丰富的教学内容。尽管校友会和基金会有时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但教师们仍未给予足够的关注,也不能超越学科障碍开设所需的专业和课程。大学也是依然如故:校长们所能做的只是继续指出问题之所在,寻找感兴趣的学科带头人。但是,如果经验可以教导人,那么这种努力最终会有成果的。当然这只是如果,前提是潜在的思想意识是完善健全的。

因此,问题最终不在于是否有人能开设有用的应用伦理学课程,而在于这样的努力是否值得。我坚信这种付出是值得的。即使我们对此持怀疑态度,也不能否认这类课程是有重要的贡献意义的。无论是何种教育形式,能让学生熟悉众多的道德哲学著作,并因此能让学生细致认真地思考长期存

在的人类问题的,都是有价值的。从这一点上说,精心设计的应用伦理学课程绝不同于那些只给一些暂时有用的材料,让他们讨论一些当今的热门话题,以求达到某种表面联系的课程。除此之外,通过开设合适的课程,任用有能力的教师,大学可以鼓励学生进行更系统的学习,拓宽思路,学会探讨当今社会更大范围内存在的道德问题。既然全社会越来越关注各行各业和公共生活中存在的道德标准问题,对这方面的需求就会更迫切,因为直到如今,揭露有关欺骗、泄密和腐败等问题的严肃文章依然少得可怜。

除了上述优点之外,这类课程对学生乃至整个社会的道德素质会有什么样的影响呢?坦率地说,我们并不能肯定地回答这个问题。但是,肯定的回答从来都不是教育决策的衡量标准。每一位教师都知道课堂上用过的许多材料会很快被学生遗忘。他们之所以愿意继续从事教学工作,是因为他们坚信学生可以学到有用的概念、有价值的思想和分析问题的方法,以及其他一些有持久智力价值的无形的东西。很大程度上,道德问题也是如此,我们的确有理由认为这些课程可能有助于培养学生对道德问题的敏锐观察力,可以使他们对道德原则理解得更透彻,可以增强他们运用这些原理来解决实际问题的推理能力。但是,他们的行为就会因此表现得更道德吗?如果大部分学生都有这样的愿望,并能遵守共同的社会道德价值观,那么我们可以这么认为。当然,我们并不能证明一定会有这样的结果。即使如此,前景是美好的,是值得我们持之以恒为之努力的,因为这一课题不仅备受瞩目,有很高的智力挑战性,而且它追求的目标对于我们身处其中的社会的整体素质也是至关重要的。

## 第六章 学术研究和技术创新需求

1980年10月一个凉爽的秋日早晨,我在阅读当天的《纽约时报》时发现第一版上登有我的照片,还看到一篇标题为“哈佛大学在考虑DNA研究的商业作用”的报道。此篇报道宣布,哈佛大学正准备决定是否“在创办一家遗传工程公司的活动中扮演领导角色”,因为哈佛大学的生物学家能够运用DNA重组研究方法开发以赢利为目的的商品。根据作者的报道,哈佛大学对此事的审议情况正在受到其他也在考虑类似商机的机构的密切注视。如果哈佛大学决定着手参与该项计划的实施,那会成为美国高等教育界改变研究型大学真正本质的一个新的开始。

在随后的几星期里,许多报刊和杂志发表文章,就大学参与这种活动的利弊展开了讨论。科学家和报刊社论撰写者迅速主动出击,发表自己的意见,他们当中的多数人持反对态度。与此同时,超级投机者和大富商的信函如同雪片般飞来,而有的企业家则是急于了解我们的计划,寻求能够参与计划实施的可能性。看来《纽约时报》又一次将哈佛大学学校内部悄悄讨论的事务演变成为一个波及全国的公众话题。

我怎么会陷入这种困境之中?为什么区区一次商业活动会招致如此广泛的注意和关心?要回答这些问题,我必须首

先从近年来令我们的社会忧心忡忡的经济困境入手,而不是先谈哈佛大学的实验室和财务部门。

### 生产力问题

20世纪70年代,美国经济一直呈现出疲软和僵化的态势。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要大大低于其他工业国家,失业率高到令人担忧的程度,生活费用开支上涨速度之快要超过美国历史上任何一个十年。引发这些常见症状的核心问题在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严重停滞不前。的确,生产力不仅仅只是开始放慢发展速度,到了70年代末期,它实际上已处于下降态势,结果导致通货膨胀速度加快,生活水平不能得到真正改善。

我们对生产力发展的认识几乎是一片空白。虽然经济学家们能够列举出许多可能影响生产力发展的因素,但他们并不知道各个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也无法就哪些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因素达成一致看法。然而,尽管如此,专家们相信,技术创新的作用对生产力影响很大,但技术创新的发展速度在过去15年里已大大下降。当然,与60年代中期相比,企业现在将销售收益投在研究和项目上的资金比例相对较低。那些密切关注着商界的作者声称,公司经理们已变得越来越谨慎,不是那么愿意以长远的观点来看问题,他们更易于采取保守的做法,对现行产品采用渐进改良的方针,而不是进行大刀阔斧的创新。

针对这些问题,有一点越来越受到重视,那就是我们能够

将科学知识转化为实用性产品的方法、速度和效率问题。毕竟,美国科学研究的经费投入要多于其他国家,而且人们普遍

认为美国的整体科研水平是首屈一指的。因此,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想要鼓励创新,最终刺激生产力的发展,那么惟一有希望的办法就是找到更好的方式整理丰富的科学知识,进而找到新的技术突破口,创造出节省劳动力的器械,甚至新的产品和产业。简言之,我们必须更努力地探索,致力于创造出适合技术转让的新方法。

### 大学和企业

对于这一点,我们只需稍作观察,就可注意到企业和大学之间的关系。1980年,施乐公司的首席科学家在对许多项重大技术革新成果作出评估性研究后,向国会的委员会呼吁:“创新过程中有效知识和人才所发挥的真正重要的功能并不局限于创新组织内部,也包括其他机构,而且大多往往是在大学内完成的。”<sup>①</sup>然而,要用较为具体的证据来证明此种观点是很难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之间的联系往往是微妙、间接的,它们之间的联系要经过很长的时期才会显现。不过,根据一份众所周知的评估报告——对1950年至1973年期间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的评估显示,重要的相关专利发明已越来越依赖于大学的基础研究。事实上,根据这一时期后半段时间技术发明的评估结果,一半以上的专利发明是以大学校园内的知识探索和研究工作为基础的。<sup>②</sup>根据对20世纪40年代初至1975年间临床医学领域重大进展情况的研究表明,60%

---

① 美国众议院科学研究和技术委员会:《政府、大学和企业三者关系报告》,1980年6月。

② 美国国家科学委员会:《科学指标:1974年》,华盛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1976年。

以上新知识的产生和重大进展的实现得益于基础研究。<sup>①</sup> 这些研究结果并不令人意外,因为大学聘用的杰出科学家从事着这个国家正在开展的大部分基础研究工作,而且任何想以最大效益地应用科学知识的尝试如果要取得彻底成功,都必须赢得这些研究者的支持和帮助。

然而,遗憾的是,作为大学主体的学生注意到,企业和大学之间的科学合作在 1965 年以后大大减少了。有人暗示这种退化应归咎于越南战争或大学对商业的直觉性怀疑态度。但是,显然还有更为重要的力量在起作用。

公司和企业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就为大学的科研活动提供资金。虽然它们的捐助经费不太多,而且是直接为实际应用性质的活动服务的,但也占据了资金缺乏的大学研究经费预算很大的份额。然而,1950 年以后,联邦政府加大了对大学科学研究的经费支持,而且合作资金迅速地向相对重要的部门或学科倾斜。随着这个过程的进展,大学中的科学家渐渐地把他们的注意力从企业界转向了政府。在各类大学校园,大笔的联邦资助被用来支持学术研究和建立新的“优秀人才中心”。随着大学的发展,学业较好的研究生往往倾向于从事学术研究,而不是进入企业界——少数几家注重高质量基础研究的大公司除外。由于受这些趋势的影响,企业科学家与大学学术研究领域的同行们能趣味相投的越来越少,他们之间非正式接触和联系也随之减少。公司里的科学家不常去大学校园,一旦去了,他们也会感到不自在。随着这两个领域

---

<sup>①</sup> 朱利叶斯·H·科姆罗、罗伯特·D·德里普斯:《支持生物医学的科学基础》,《科学》周刊第 192 期,1976 年,第 111 页。

之间的关系逐渐疏远,态度和观点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大学开始看不起通常在公司企业中进行的应用性研究形式,而企业科学家则开始认为其大学同行们的研究活动不切实际,过于抽象而没有真正的用处。

20世纪70年代晚期,为了改变这种局面,加强工商业和大学之间的密切联系,一些重大的举措开始实施。面对来自国外日益激烈的竞争和国内日益萎缩的生产力,公司、企业经理开始参加各种会议,安排召开有关企业和大学关系的讨论会。他们征求大学官员的意见,探讨促进新研究思路的长期合作计划。更多的公司对大学提出的与企业相关的计划产生了兴趣,因为这种计划可使公司的科学家光临大学校园,和大学教师们一起探讨问题,参加专家讨论会,还可较早地获得感兴趣领域的研究进展信息。

政府自身也开始寻求更为积极的方法,鼓励企业和大学携手合作。在过去,政府部门只满足于提供研究经费资助,散发新实验和新发现的研究报告。而现在,政府官员们则是采取了更为大胆的策略。卫生教育福利部以前一直对大多数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拥有专利权,但在20世纪70年代,它开始允许大学保留那些专利权,条件是大学必须同意实施富有活力的计划或项目去认识和利用新发明或新发现。国家科学基金会也着手资助技术创新中心,以使大学和公司科学家们能够解决共同的问题。政府还给许多小企业拨发启动资金,鼓励它们与大学合作,共同开展某些行业或领域的应用性研究。有了钱,小企业就可以聘请学术顾问,因为他们能够帮助企业就开展新的商业活动进行可行性研究。

大学善于对这些倡议作出迅速的反应,并能够迅速地开

辟新渠道。按照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埃德·戴维的提法,就是建立“产业联系”。有几方面的原因可对这个问题作出解释。大学显然感觉到了一种社会责任,有责任面对社会的要求作出反应,与企业共同努力发展生产力。大学的这种关心并非完全是无私奉献,因为高等教育与经济的长期走强有着非常重要的利害关系。除此以外,大学的官员和科学家也肯定知道,政府拨大笔的款项用于大学内的科研活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政府相信大学的科学研究工作最终会带来实用性成果。因此,大学对科学知识转化成商业用途的过程显示出浓厚的兴趣,应该说这是一种深谋远虑的打算。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大学教师和管理者的经济状况非常紧张,他们从改善与企业关系的过程中找到了使自己受益的方法。对教师来说,有机会与对科研感兴趣的公司频繁地交流,可以贴补十多年来实际水平已趋下降的工资收入。联合企业的计划或项目不仅可为科研工作带来不受限制的研究经费,同时又不会对教师们的工作时间提出很高的要求。一个富有活力的计划和项目,若能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新发现,或研究成果获得专利权,可以想像得到,这一切将会为教师 and 大学带来新的收入。

此外,教师 and 大学还可能从大公司那里获得更多的回报。有的大公司有兴趣出资赞助某些教授的研究项目,条件是公司享有利用研究新成果的某种优先权。例如:蒙萨托公司<sup>①</sup>在 1974 年与哈佛大学达成了一项协议,内容是蒙萨托公司资

---

<sup>①</sup> 蒙萨托(Monsanto)公司是新兴的“生命科学产业”中最大的跨国公司,也是世界最大的农用化学品公司和第二大种子公司。——译者注



助医学系两名教授的研究工作,作为回报,蒙萨托公司将独享研究成果的专利权。蒙萨托公司为此将提供紧缺的材料设备和分析型人才,并同意在12年的期限内支付2千万美元。虽然此类合作还很少见,但许多大公司已显示出越来越浓厚的兴趣,这使大学校园内的研究活动有机会开辟出一条重要的经费来源新渠道。

大学也可通过帮助其教授们创办新的商业公司来发现更为有利可图的机会。有迹象表明,这样的机会可从自然科学之外的一些学科领域中找到。20世纪70年代初,哈佛大学的一名经济学家用较少的资金创办了一家经济预报公司——数据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但几年后该公司出让时卖了1.2亿美元。这样巨大的利益回报使每位受经费困扰难以做到预算收支平衡的大学管理者们热血沸腾。这种日益高涨的热情被那些生物遗传公司在股票市场上取得成功的报刊文章、报道DNA重组研究灿烂前景的文章煽得更加炽热。随着这些实验室技术的引进,有可能降低胰岛素的生产成本,有可能发现遗传性疾病的治疗方法,有可能揭开固氮的秘密,进而使植物无需使用油基化肥就能发育生长。在这些前景的推动下,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已着手寻找路子,有可能使学校从自己实验室里萌发的研究成果中获得一份利益。但是问题是,他们能从教授们运用发明成果创办新的企业的过程中获得专利权使用费吗?他们可以通过寻求风险投资帮助其教授组建新的公司,而从中获得合理的一部分股份吗?他们会将大学获得的捐赠资金用于投资这些公司,并同意参与公司管理吗?

总而言之,技术转让领域为刺激技术创新提供了各种有吸引力的机遇,而由此获得的回报又促进了学术研究。努力

工作,再加上一点点运气,大学就有对国家的繁荣作出贡献的希望,而且大学按此方式也可积累其自身的资源,加强对经济作出进一步贡献的研究力量,并形成一個协同增效的循环过程。

然而,为什么所有的优秀研究型大学的院系面对这么美好的机会时,会对技术转让的前景产生一种忧虑感呢?少数评论家可能不相信技术,担心它会带来意想不到的问题;也有少数人或许会本能地中止他们与企业的密切合作关系。不过,大多数人担心的是,技术应用开发项目会模糊大学作为知识和学术探索中心的义务,因为它会使学术研究事业带上一个强有力的新动机——追求商业效益和经济效益。

毫无疑问,教师们习惯于通过各种校外活动来弥补自己收入的不足。然而,技术开发的需求给校园带来某种更强有力的影响,与学术研究工作的关系越密切,对大学的价值观念的危害也就越大。当然,由此造成的影响要大大超过大学教师们惯常所能考虑到的程度。几百美元一天为公司担任顾问或一年写一本教材以期获得几千美元的收入是一回事,而想利用有商业诱惑力的科学研究发现成为一名百万富翁,那又是另一回事。面对差异如此巨大的利益,学术研究的本质和方向可能会发生变化,会变得颇不同于长期以来鼓励大学教师无私探索知识的精神。总之,技术转让领域新出现的问题之所以令人不安,不仅仅是因为它可能会改变大学内学术研究的惯例,而且还因为它对学术研究的中心价值观念和理想构成了威胁。

## 学术研究现状

如果我们要对上述危害进行评估,那么就应该首先提出科学基础研究保持最高质量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下列几点在所有可能涉及到的条件因素中,应该是最重要的。

(1) 科学研究领域必须拥有足够的令人满意的职业机会,以吸引最具才华的青年人才,尤其是大学科学研究领域中更应如此。

(2) 一流水平的科学家需要有适用的仪器和设备,以便使他们能从事高质量的研究工作。没有研究设施,研究者就无法在科学新领域开展研究,而且那些科研新倡议会迅速转移至研究设施更为完善的国家。

(3) 高质量的研究活动需要好的工作环境。具体地说,科学家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全身心地扑在研究以及与同行的科研交流上。此外,由于所有的科学发现都是建立在现有知识基础之上的,所以研究者必须广泛接触大量的科学成果,如拥有一流的图书馆设施,有机会参加科学会议和享有交流科研信息的最大程度的自由等。

(4) 应该允许才华横溢的科学家自行决定研究项目,自行决定研究方法。尤其是,他们必须有灵活充足的经费来源,从而使他们能够探索自己选定的科研难题。此外,还应该对拥有这种自由权利的必要性进行不断的解释说明,尤其是要对纳税人和政府官员进行说明,因为他们不清楚为什么公用

经费在具体实用项目上的开支是不应该精打细算和管理过细的。就反对限制过严的言论而言,无论是研究经费的使用还是科学知识的公开交流,迈克尔·波拉尼的观点是最具说服力的。波拉尼要求读者想像,如果社会急需拼出一个巨大的七巧板式图形,那么整个社会应该如何来组织和安排这项工作呢?显然,得设法招集一大批非常能干的帮手来参与这项任务。但是,如果只是给每一名帮手一份七巧板图形的复印件,要求他们独立地解决问题,这样做效率会很低。而建立一个集中管理机构指导所有参与者的工作,并事先试图搞出一个如何拼图的权威性方案,那也是不明智的。如果强迫每一名帮手听候上级的命令,那我们就会丧失那些富有创造力的个人所作出的许多独立贡献。“要快速完成这项工作,唯一的办法是让众多帮手尽可能便利地同时拼这个图形,化整为零,这样每一个人都是按照自己的创意去干。然后,任何一名帮手都会注意到大局,因为所有其他人的进展情况都会对结果产生影响,这样每一名帮手就根据完成部分的图形轮廓各自处理新的难题。由此,每一个人完成的任务部分会与其他人完成的部分紧密结合在一起,结果大家共同的努力形成了一个组织严密的整体,尽管每一名帮手可能会有其自己独立的判断标准。”<sup>①</sup>

(5) 即使科学家拥有较大的自由和充足的设备去完成自己的工作,还必须创造出某种程序用来评估和维护研究质量,以保证研究质量不会变得太差,不会徒有虚名。这样的程

---

<sup>①</sup> 迈克尔·波拉尼:《自由逻辑:反思与答辩》,伦敦,劳特利奇和基根保罗出版公司,1951年版,第35页。

序一般涉及到那些广泛认可的机制,如期刊引用率和同行评估等。另外,有名望的科学家参与合作也是一种公认的机制,因为这样的科学家有助于确定严格客观的标准,同时确保标准的贯彻和维护。

(6) 最后,和其他各种人类事业一样,好的科学研究要求有高尚的道德规范——研究者们所具备的一种常识,认为科研工作值得去做,应受到广泛尊重,而且必须是在公正合理的条件下开展。

鉴于这几个方面的考虑,让我先回顾美国基础科学研究在不积极鼓励技术开发时期的总体发展情况,然后再来探讨努力鼓励和推动技术开发对科学研究工作的质量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就从事科学研究的职业机会而言,如今给人以一种忐忑不安的感觉,但或许也没有什么令人惊恐忧虑的真正原因,因为美国的学生人数在两代之后有可能会减少,大学也不会再扩展,就业机会也不如70年代中期那么多。尽管如此,自然科学领域所受的冲击还没有其他学科领域那么严重,因为自然科学从未像60年代的人文和社会科学那样迅猛地发展,又因为自然科学多数领域的研究生如果在大学里找不到合适的空缺职位,他们就有机会在企业或政府部门就职。毫无疑问,国家可能会偶尔在某些科学领域碰到人才短缺的问题,但那是另一回事。要保持强大的基础科学研究水平,关键的一点在于,仍需要足够的职业机会,以吸引出类拔萃、坚定忠诚的青年研究人员。综观整个70年代,这些条件似乎仍是普遍存在的,不过也有例外,诸如在数学、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等少数几个领域。

就仪器设备而言,情况就更让人忧虑了。一方面,装备一个现代化实验室的开支上涨幅度要大大快于生活开支的增长幅度;另一方面,自1967年以来政府基于这些因素削减的经费资助已超过80%。结果,配置的仪器设备的质量远不及那些条件较好的企业实验室,甚至还不及德国和日本等国家所达到的水平。根据新近的研究结果估计,我们的大学仅配置仪器设备一项累积的赤字就已超过了3亿美元。除非这种情况很快得到实质性的合理改善,否则美国科学的进步注定将受到影响,尽管造成的后果在若干年内也许不明显。

此外,工作环境的质量问题则更加难以捉摸和评估。在某些方面,科学家们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与以前相比,现代交通和通讯手段使得他们能够与更多的科学家保持密切联系,有机会获得更多的来自世界各地实验室的信息。然而,数据资料的不断增多往往会造成“信息超载”,使许多研究者无法跟上自己领域研究的发展进程,更不用说相关研究领域了。当今世界,即使是面对众多的技术期刊和研究报告作出阅读选择,也根本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更为严重的是,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显然比以前要复杂得多、难操作得多。因此,科学家们要承受沉重的行政负担和其他形形色色事务的干扰。在一定程度上,这些问题的起因是由于管理大笔研究资金的复杂性——申请经费、帮助政府评估拨款建议以及核销已获得经费支出等耗费大量时间的工作。除此以外,行政事务负担的加重只是因为科研工作已越来越需要大批人员来完成,而这些人员又必须要去招聘,要监督,要鼓励,要笼络。除了这些工作以外,大学自身也已变成了一个较为复杂的场所,它要求许多教师参与大学相关委员

会的工作,提供行政帮助。詹姆斯·沃森<sup>①</sup>对自己发现双螺旋结构这样评说道:“如果你想要做有意义的事情,稍许有点大材小用也是必要的。”<sup>②</sup>然而,稍许有点大材小用的杰出科学家的人数在过去50年里无疑是减少了。

至于从事科研的自由权问题,政府拨给的经费似乎足以容许大多数科学家将自己选定的研究进行下去。虽然联邦政府用于基础研究的经费预算从真正货币价值的意义上说已不再提高,但也没有下降。如果说我们整个科研开发经费支出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不及其他一些国家的话,那么美国投在基础研究上的经费绝对数额要大于其他任何一个国家。尽管如此,经费的增加还是不如科研的开支成本上涨快,而且能用的经费必须由越来越多的科学家分享。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必定会感到手头拮据,而较年青的科学家则往往最有可能成为受害者。对于这些研究者来说,时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作为资历较浅的教师,他们只有六七年的时间用来达到大学教师终身职位的条件。然而,他们有可能花了一两年时间,仅仅获得了能够使自己开始工作的经费资助。不过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也必定会受到提交“安全的”常规计划的诱惑,而不会冒险让自己的研究课题得不到资助。在那些贵重仪器设备不可或缺领域,资历较浅的教师甚至可能还得放弃自己的研究兴趣,加入享有终身职位的同行们的项目。

---

① 詹姆斯·沃森(1928— ):美国生物学家,因发现脱氧核糖核酸(DNA)的分子结构,与英国的克里克和威尔金克共获1962年诺贝尔医学奖;著有《基因分子生物学》、《双螺旋》等。——译者注

② 霍勒斯·弗里兰·贾德森:《创造第八天:生物革命的制造者》,纽约:西蒙与舒斯特图书出版公司,1979年版,第20页。

除了经费资助方面的问题以外,过去的十年对研究者所能采用的研究方法建立了不少法律限制规定。尽管许多新规定给研究者增加了时间压力和文书工作负担,但多数有创见的人会认为,这样做对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是必要的。再者,美国科学仍处于一种不受任何带有明显政治和思想意识形态色彩的规定限制的状态之中。因此,总的说来,这个国家有才干的从事学术研究的科学家保留着相当大的自由,他们可以从事他们想从事的研究,可以选择他们想选择的研究方法。

我们几乎没有理由对科学研究质量控制的程序问题存有顾虑,尽管偶尔会遭到批评。实施同行评估制度仍是联邦政府在批准研究经费时所采用的惯常模式,鉴定学术著作的方法也仍然发挥着传统作用。财政压力已使多数大学在评估申请晋升职务者时做得更为谨慎和严格。至于学术领导的质量水平而言,美国科学界的主要人物当然都是名声显赫的,按照任何一条国际标准来衡量,他们都主宰着今天的世界。

尽管有这些表面的良好现象,但我们还是能感觉到诸多科学领域中存在的忧虑感,担心现代科学的绝对规模、复杂性和费用开支可能会对其质量产生危害。正如苏联物理学家彼得·卡皮查<sup>①</sup>所言:“拉瑟·福德<sup>②</sup>去世的那一年(1938年),在我们青年时代曾给予我们无比乐趣的自由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

① 彼得·卡皮查(1894—1984):前苏联物理学家,研究磁学和低温物理学,发现5万高斯的磁场(1924),发现液体氦的低温超流动性(1938),获1978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译者注

② 拉瑟·福德(1871—1938):英国物理学家,生于新西兰,因对元素衰变的研究获1908年诺贝尔化学奖,通过 $\alpha$ 粒子散射试验发现原子核(1911),并据以提出核型原子模型。——译者注



的快乐日子永远地消失了。科学已失去了她的自由。科学已成了一种生产力。她已变得很富有,但也沦为了奴隶,她的真面目已部分地被面纱所掩盖。”<sup>①</sup> 造成这种忧虑的起因并不完全清楚,或许科学家们担心“大科学”会给那些似乎以具备企业家才能而著称、但又缺乏道德理智的人带来不正当的回报;或许科学家们担心评审专家不再有足够的时间仔细地去审阅论文,担心高级研究者们不再有充足的时间认真地去指导年轻助手;或许教授们担心他们的研究方向会在不知不觉中脱离自己的控制,担心科学研究会逐渐迎合那些控制经费的人提出的规定要求。无论是什么原因,忧虑确实存在,务必千万注意,因为学术标准的维护对保证科学事业的质量是绝对必要的。

上面提到的那些令人担忧的问题,是与一流科学家必须具备的最后一个先决条件——不易捉摸但极为重要的道德因素——密切相关的。在此,现状似乎又显得非常健康,但并非完全安全。自60年代中期起,知识探索的各个领域在有关重大的人类问题及其固有的道德性方面,常受到严厉的质问,甚至野蛮的攻击。美国在广岛投下第一颗原子弹后,科学家们几乎都难逃这样的指责。但是,无论用什么标准来衡量,他们已设法经受住了抨击,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的精神没有丧失。卓越的研究者比以前更关心自己工作的社会意义,对研究工作中进退两难的道德问题更加警觉。而其他任何一个学术研究领域都无法使教授们保持如此高涨的积极性,都无法使他

---

<sup>①</sup> 维克多·K·麦克尔希尼:《卡皮查的英国之行》,《科学》周刊第153期,1966年,第727页。

们如此相信自己的研究成果的价值和重要性。

即使如此,我们不能对美国科学的道德规范沾沾自喜。如今,公众对科学带给人类的好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技术和创新带来的好处——越来越表示怀疑。与50年前相比,甚至与25年前相比,强烈的批评和自我怀疑意识明显增多,这些观点未必有任何不对之处。总的来说,只要这些观点的表示是以一种富有创见、适宜的方式进行的,那它们是健康有益的,并具有建设性的作用。不过,它们仍是引人关注的问题根源,因为如果以过于情感化或丧失理性的方式来论述这些观点,它们可能会造成某种不安全感和不信任,从而削弱公众对科学的信心,最终腐蚀科学事业自身的精神。

## 技术转让对大学的影响

经过前面一番简要的概述之后,我们可以着手弄清楚重大的基础科学研究项目对促进技术发展的意义。正如我所提到过的,许多技术转让形式并不只是个人经济上的受益,而且也大学提供了增加收入的机会。这种收入可使大学为保证科研质量作出显著的贡献,如改善仪器设备,改良设施,为才智出众的学生多增加几个奖学金名额,帮助青年的研究人员更快地启动研究项目,提供一定量的机动经费,鼓励大胆探索新思路的精神等。在60年代,政府拨给的经费非常充足,以至于这些优势也许微不足道。现在,这样的经费增加形式则会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人们可以确信,政府应该满足这些需

求,以此作为对国家未来的一项明智的投资。但是,观察家们几乎都预料到政府或私人捐资者、基金会以及其他传统的经费供给者都不会真正地增加经费资助。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出资和共享技术开发回报似乎成了大学能获得额外资源最有希望的机会。因此,许多教育工作者对获得此类机会的可能性表示出浓厚的兴趣,这也不足为怪。

但是,技术转让给学术研究质量造成的危害同样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获取经济回报的机会可能会微妙地影响教授们如何选择研究课题。大学里的科学家一直担心万尼瓦尔·布什<sup>①</sup>曾经说过这样的话:“用不正当的法律控制研究,那么应用性研究始终是不纯洁的。”有人肯定会问,这种担心是否过于夸张,大学科学家们是否过于看重应用性研究。不过,很少有人会欢迎这样的局面出现:大学科学家们考虑潜在的研究难题时,不仅只是依据哪些是最具知识挑战性和重要性的,而且还考虑哪些课题会受到强大的外来因素的影响,诸如有机会获取大量的经济回报等。

另一种担心则是,教师们为了从事其他相关的技术开发任务,有可能疏远任何形式的学术研究及教学活动。就科学探索不同形式的相对价值而言,无论存在什么样的分歧,没有人会断言说:如果有才华的教师开始忽视自己的教学和研究,而赞成为公司提供大量咨询服务或长期地涉足企业活动,我们就会变得更富有。

---

<sup>①</sup> 万尼瓦尔·布什(1890—1974):美国电气工程师、卡内基学院院长(1939—1955),研制出第一台电子模拟计算机,发明网络分析器,曾任联合研究发展委员会主席(1946—1947)。——译者注

许多杰出的研究者也担心,将保密制度引入科学研究过程会带来危害,保密制度当然是科学进步的诅咒对象,因为新发现必然是建立在原有的知识基础之上的。几乎每个重要的科学发现都表明科学家多么依赖同一或相关课题的最新研究信息的获得,无论这种获得是通过各种正式出版物还是偶然的非正式渠道。有许多科学家从不完全公开自己的研究工作。在18世纪,亨利·卡文迪什<sup>①</sup>甚至不屑公布自己的发现成果,而是通过私人信件告诉朋友。如今,许多研究者会隐瞒信息,直到他们对自己的发现成果满意为止;有的研究者则会对自己的研究秘而不宣,以此希望自己成为第一个公布新发现的人。但是,商业动机能够引发一种更具威胁性的保密形式。为了保持商业上的竞争优势,参与商业活动的科学家也许会受诱惑而不公开信息,直到他们的发现取得专利权为止。因为涉及到巨大的经济利害关系,研究者不仅仅只是不公布信息,他们还闭紧嘴巴,避免在与那些研究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同行进行非正式的自由讨论时透露出一丝口风。有时,我们可以想像得到,科学家宁可无限期隐瞒信息,而不冒泄露专利的危险,以防止其他某个雄心勃勃的公司窃取信息的事件发生。

在上述所关注的问题之外,还有一种更隐蔽的危险。这种危险会影响学术领导能力,而且最终会波及科学研究事业中的学术道德状况。如我原先所提到的,科学研究的传统标

---

<sup>①</sup> 亨利·卡文迪什(1731—1810):英国化学家、物理学家,首先测定水和空气的化学组成,曾用扭力天平验证万有引力定律,确定引力的常数和地球平均密度(1798)。——译者注

准会提供一个前提条件,即在进行知识研究探索的过程中必须公正,不抱任何别有用心动机。作为一种理想,这个标准是具有强大力量的。它鼓励科学家客观地评价科学研究工作的质量。它不仅在同事之间确立一种信任,而且更重要的是与各个研究领域的领导者确立一种信任,而这些领导者是在界定研究工作好坏的标准的维护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另外,知识探索方面公正的声誉,有助于保持公众的信任和尊重——这种精神力量对于科学研究的发展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当科学研究越来越依靠外界支持的时候。

公正地说,科学研究的公正性在实践中从未完全实现过,甚至伽利略也曾为钱出卖过自己的发明。近年来,出类拔萃的科学家们脑子想的并不是钱,而是体现竞争实力的奖项、名誉的获取。尽管这些动机至少也加强了学术研究的传统目标,但如果他们做得过头,有时就可能会产生欺骗和病态性的后果。不过,这种事件还是罕见的,也是人性所不可避免的,以至于我们往往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截然不同是,如果有一系列形形色色、以私利为目的的动机渗入,那么就会危及相关科学家的信誉,削弱他们博得同行完全信任和公众一贯尊敬的能力。

## 大学联系企业的途径

在对技术转让的利弊作了简要分析后,我们对适用于加强企业和大学之间密切联系的方法如何评述呢?

### 避免轻视实用性的研究

人们常说学术研究的最高目标是为了知识而探索知识，而不是为了实现具体的实用目的。在一个科学研究十分依赖于公共经费资助的世界里，这种理想始终处在危险之中，因为公众主要感兴趣的不是科学自身的最终发现结果，而是一种作为创造新产品、发现疾病新疗法或解决社会问题新答案的手段。当然，即使从功利主义的立场来看，大学的基础研究在知识积累方面也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实用的发明最终都必须从积累的知识中产生。然而，无计划的研究项目的价值是很难确定的，它的研究成果本质上颇具猜测性，且耗时长。因此许多大学研究者都感到担心，惟恐公共经费的拨给会逐渐转移到旨在解决政府和公众直接关注的问题的项目上。

教授们应该宣扬基础研究的价值，因为这是合情合理的。他们还应该满腔热情地抵制各种压力，避免把自己的研究转向过于实用性的目标。然而，如果基础研究科学家过于强调自由的理由而贬低应用性研究的价值，或根本不考虑科学研究潜在的应用性，那也是很不幸的。这种态度可导致研究者忽视那些真正具有知识挑战性的重要问题，可能会不知不觉地打击其研究生选择在企业里谋求研究职业的积极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联邦政府研究经费较为充足，基础研究科学家们经常因怀有这种偏见而受到指责。不过，有证据表明，这种态度正在改变，而且教授们也越来越多不会在纯学术研究和应用性研究之间划出一条严格的界线。严格地说，非指导性的基础科学研究在不断发展和繁荣。然而，

如杰拉尔德·霍尔顿所言：“对某些研究型科学家来说，一种可选择的补充性激励方法正在出现，这种刺激因素出现得……越来越频繁，原因是对基础科学的无知。这种无知似乎成为社会的一个核心问题。”<sup>①</sup>

这些态度的转变可能会对学术研究与企业和社会实际发展之间的关系产生重大的影响。随着基础研究型科学家越来越注重自己研究的问题在现实世界中的最终应用效果，新发现转化成实用性成果的过程会加快。研究生参与此类工作，也可以获得经验，以更好地为将来在企业界和应用性研究领域寻找职业作准备。如果这个过程能够自然地发展，政府对有才干的研究人员的工作不胡乱指导，那么我们就可以在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家自愿选择研究领域方面与社会希望其慷慨的经济资助获得实际回报之间达成一致。

### 增进交流

加强大学和企业之间的交流的机会不少，而且也几乎不会有任何损害基础科学研究质量的危险。例如，企业科学家经常可以作为兼职教授在大学担任部分教学工作，并能为大学相关系科的学术项目作出贡献，同时还能开辟出一条大学和企业实验室增进交流的渠道。同样，许多公司有兴趣在大学设立博士后研究项目，以满足那些有必要改变研究方向或想获得基础科学研究领域最新知识发展的科研工作者们的需

---

<sup>①</sup> 杰拉尔德·霍尔顿：《科学、技术和第四间断》，于休斯顿大学 1980 年 4 月 10 日在休斯顿召开的“20 世纪 80 年代的心理和社会：信息技术”会议上的主题发言，第 15 页。

求。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可给大学的系科带来新的前景,能够加强纯学术研究和应用性研究之间的联系,而同时又不会给有关教师们增添过重的负担。

与企业相关的项目也可为增进企业和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的系科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有益的途径。如果管理恰当,此类项目一方面能给大学带来一笔可观的收入,另一方面也几乎不会给教师们增加时间和精力上的负担。除此以外,尽管少数评论者对此表示过忧虑,但是只要有能够成为大学一员这样的机会,且所需的开支是任何公司所愿意或能够承担的,那就没有任何不公正之处。

企业和大学之间一种更为常见的交流形式是科学家个人为企业当顾问。公众可能认为这种做法是大学科学家为增加个人收入牺牲教学和科研的一种不太正当的做法。然而,充当企业顾问也能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基础研究科学家定期前往公司,并把大学科研的思想、最新发展和决定性的结论带往企业,以此推动技术发展进程。实事求是地说,高级教授们扮演这种角色会有助于驱散研究生们认为从事应用性科学是低人一等、令人乏味的念头。同时,充当顾问还能够就复杂的研究方法、仪器设备新品种,甚至研究生就业机会等方面为大学科学家们提供有用的信息。更为重要的是,大学科学家顾问可以发现企业中的实际难题,从而使之成为基础研究中的挑战性课题,正像材料科学和固态物理学等领域出现的情况一样。

充当顾问的主要危害是它会占用科学家们太多的从事学术研究时间。但据1969年至1975年这一时期的综合调查结果显示,只有6%的被调查者担任顾问的时间每周超过一天,



而且从事有偿服务的顾问所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并不比其同行少,出版的科研成果甚至更多。这些调查结果显示,1969年至1975年期间担当顾问的科学家人数并未增加,他们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也未减少。<sup>①</sup> 随着教师工资水平的下降,有些观察家担心教授已逐渐用更多的时间来为公司充当顾问。即使如此,这个问题还未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因为大学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可以通过和有关系科一起共同制订出合理的准则和规定来防止弊端出现。

### 争取专利

专利权给大学提供了一种动力,使它更加努力地实验室中发现有价值的创见。这种努力一方面会加速知识转化成实用性成果或方法的速度;另一方面又可获得新的收入来源,以增加学术研究的经费。许多年来,威斯康星大学校友研究基金就一直是个典型的例子。威斯康星大学校友研究基金是由威斯康星大学毕业生管理的一个基金,旨在帮助该校教师申请研究成果的专利权。60年来,这项工作已获得数百万美元的回报,并用于资助该大学的科研。很少有大学能够达到或接近威斯康星大学的这项纪录。的确,只有极少数大学得到的专利权使用费能够与申请专利所需的费用开支相抵。然而,既然国会已立法允许大学对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拥有专利权,那么前景似乎越来越光明。因此,许多大学正在开发更为积极进取的项目,确定专利性的成果,寻找合

---

<sup>①</sup> 卡尔·V·巴顿:《大学教师担任顾问》,《学院》第66期,1980年5月,第181—185页。

适的方法将专利转让给感兴趣的公司。有的大学已着手建立自己的专利事务所；而有的则转向那些充当企业和大学之间经纪人角色的公司。将来，大学还可能会组建机构，从事专利商业化的可行性开发工作，因为缺少了这种开发形式似乎会带来很大的障碍，难以保障大学在诱人的专利作用或转让问题上与那些能将学术研究成果推向市场的公司达成一致协议。

评论家们有时会问，专利权是否真正与学术研究的理想相符合，因为专利权赋予拥有者对一项发明独享 17 年的权利。不过，专利权与公开享用知识的原则并不冲突。获得的权利并不牵涉到知识本身的发现问题，而只是与其用于商业目的有关。事实上，专利权制度的真正意义是为了鼓励发明者公开自己的发现，不要秘而不宣地把它作为一种竞争的优势。科学家也可能会推迟几个月发表或出版自己的研究观点，直至研究成果已经达到可以提出申请专利的程度。但是，以往的经验对造成此种担心的原因并未作多少说明。而且，要回避这个问题实际上也是很难的。即使没有专利权，教授们也可能很想隐瞒有商业价值的发现成果，不公诸于众，而是将此类知识成果转卖给公司后无限期地成为商业秘密。

有些持怀疑态度者，包括教师，已提出了大胆的看法。他们认为科学家和大学不应该从联邦政府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中获取经济利益。然而，要把此种科研成果完全归属于政府，那也是很难的。公平地说，至少部分经济回报可留给研究者，因为研究者付出了创造发明必需的智慧 and 才能。另外大学也可获得部分回报，因为大学不仅经常支付实验室设施配备的费用，甚至还可能是主要研究者们薪水的支付者。除此以外，

政府最关心的并不是获取专利权使用费的收入,而是为了鼓励应用科学知识,实现创造社会效益的目标。这是国会最近作出决定,允许大学对政府拨款资助的研究项目的成果拥有专利或专利许可的根本原因。在这项决定成为法规之前,联邦政府在核发专利许可证和鼓励大学努力探索专利性研究成果方面无任何成效。华盛顿允许大学及其教师分享专利成果的经济效益,往往会促进更多的研究专利成果的开发和商业利益;反过来,大学从中获得收益也会有助于加强大学学术研究的质量,公众和大学都会从这种新模式中受益。

专利成果可能给大学科学研究工作带来的另一个风险是,教师们开展正常研究活动的注意力会被分散。可想而知,科学家们也许会做一些自己不真正感兴趣的实验,只是因为这类实验可能会产出专利性的发明成果。为了树立确保专利性成果开发的思想,研究人员也许会寻求一种智力价值最大化以外的工作方针。虽然这种问题可能有,但在过去并不是很严重,而且在将来也不太可能会再出现,尤其是当大学及其教师们分享的专利使用费等经济报酬数额不是特别巨大的时候。大多数有才干的科学家可能会认为,自己的正常研究活动非常有吸引力,可发明创造的收益却太不稳定。为此,他们不愿把大量的时间耗费在没有任何重要知识价值的研究项目上。<sup>①</sup> 因此,科学家们大多不会被专利使用费所引诱而分散自己开展正常学术研究工作的注意力。如果出现风险,很可

---

<sup>①</sup> 就和拇指定则的原理一样,1000项科学发现中只有100项专利成果,100项专利成果中只有10项可获得专利许可证,每年只有十分之一获得许可证的专利成果会产出2.5万美元的经济效益。

能是由过分热情的大学专利事务管理人员造成的,因为他们可能有一些愚蠢的举动,竭力要求教师们的科学研究活动能够达到出专利成果的水平。他们错误地认为,这样做是为了维护大学极其重要的利益。然而,尽管如此,只要教师委员会认真管理和正确监督,这种风险或许可以被降低至最小的程度。而且,大学专利事务管理者们这种过分的行为偶尔也应该发生,因为科学发明的社会价值会有助于弥补因分散从事基础科学研究活动的注意力所造成的损失。

专利使用权涉及到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如何向感兴趣的公司授予专利许可证的问题,尤其是在决定将专利许可证授予几家公司还是仅仅一家公司的时候。即使大学只能收取较少的专利使用费,我们也应该认为专利成果共享的形式更好些,因为学术机构不应该故意放任公司只图获取最大收益而垄断价格的行为。然而,任何公司通常都不会愿意投入大量资金将一项发明成果推向市场,除非是获得了发明成果的专营权,或是在其他竞争者介入之前保证能够收回投资。在联邦政府对其拨款资助的研究发现成果还拥有专利权的年代里,上述潜在的情况未被引起重视,专利许可证的授予只是建立在专利成果共享的基础之上。在这种政策仍有效的时期,负责专利事务的官员们控制着 2.8 万项专利成果,但只能对其中不到 4% 的成果颁发专利许可证。在总结这段历史经验时,政府官员自己也承认,实行专利专营权许可制度是导致专利使用工作成效不大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虽然大学首先应该设法向所有感兴趣的公司授予专利权许可证,但也不用为与某一家公司谈判专利成果专营权事宜的行为感到不安——如果认为这种行为对吸引这家公司开发专利发明成果是

必要的话。因为最终公众无疑会更希望通过公司拥有专营的形式将实用的发明成果有效地市场化,而不希望得不到发明成果的任何好处。

### 与公司签订合同

大学与某些公司签订研究协议为大学科学研究活动开辟了一条新的经费渠道,也为鼓励技术开发创造了另一种机会。近年来,此种协作形式的研究项目出现了不少,而且也广受关注。然而所涉及到的巨额资金——蒙萨托公司和哈佛大学的协议是 2300 万美元,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和麻省理工学院的协议是 1000 万美元——使得有人撰文警告大学不要被企业所收买而逐渐丧失独立性。那么,他们发表此类关注性言论的真正原因是什么呢?这种协作模式怎样才有可能歪曲科学研究事业呢?

如果公司能够以某种方式运用其资金吸引出类拔萃的科学家研究那些几乎不具任何真正的科学意义但与商业利益相关的问题,就可能会出现一种可以想像的事与愿违的情况。公司要达到这种结果,有一种直截了当的方式,那就是提供一份丰厚得令教授无法回绝的工资;但几乎无任何证据可以说明这种情况正在大量发生。作为一种可供选择的办法,公司可能会为大学提供资金或整修实验室,以此作为吸纳大学教师对从事公司感兴趣的某些具体问题研究的回报。然而,大学教师终身职位制的好处之一就是,教授们可以安然无恙不受损失地抵制这种做法。当然,可以预见,公司可能会采取更为巧妙的策略。一名教授一定程度上会在经费方面依赖于某一家公司,因此随后就会经常受到压力去着手解决公司的问

题。然而,即使如此,这种可能性似乎也不大,因为如果公司不再支持科学家们想做的工作,杰出的科学家一般都能够从政府那里获得经费资助。任何明智的公司往往都相信,强迫一名有才华的科学家去从事其不愿选择的研究工作,公司是不会获得所需的研究成果的。

尽管考虑到了上述因素,许多报纸撰稿人还是就大学对和公司进行研究协作显示浓厚兴趣的情况发现了自己的观点。他们认为,大学与其教师正在进行某种为物质利益而牺牲精神价值的浮士德式的交易,这种交易最终会将科学研究工作置于惟利是图的公司的控制之下。这类作者似乎更倾向于让政府来资助所有的基础研究工作。然而,他们并未认识到政府官员做了大量工作后制订的政府研究项目有关规定所产生的影响。近年来,这些规定已变得越来越细致,越来越面向政府部门确定的具体实际目标。所以,许多科学家如今宁愿选择企业资助的方式,原因之一就是,公司在提供资助时一般对科学家们的控制较少,而且烦琐拖拉的手续也要比政府的研究协议所规定的要少。虽然任何人都不能确定这种情况会持续多久,但是那些真正关心科学探索自由问题的人应该明白,如果才智出众的研究人员拥有不止一种可以获得经费、作出回报的渠道,那么真正的自由是很可能会出现。

评论家们对大学和企业之间的研究协作关系表示关注的另一个原因是:这种协作关系会使相关公司获得不合理的好处。如果一所大学决定给予一家公司获得超出该公司实际资助研究范围的信息情报的优先机会,那么这种担忧是不无道理的。不过,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大学和企业之间的研究协作关系出现过此类情况。然而,即使如此,批评者仍

继续对此表示忧虑。例如,戴维·诺布尔和南希·芬德在1980年曾评述道:“蒙萨托公司似乎给了哈佛大学不少钱——2300万美元,作为回报,蒙萨托公司获得了使用哈佛大学医学院设施的权力,那是一种比这笔钱多好几倍的花费也不可能创造出来的资源。蒙萨托公司本质上是将政府资助的部分社会资源转化成私营企业独占的领地。”<sup>①</sup> 这是一种失实的批评。事实上,蒙萨托公司并不拥有利用整个学院或系的权力,它只是和两位享有终身职位的教授及其获得公司经费资助的研究小组有一种工作上的合作关系。此外,哈佛大学的协议写有明确禁止对公布和发表取得的任何发现、成果进行限制的条款。不过,公司出于商业因素也许会鼓动科学家延缓公布成果,这种事或许会发生,而且这样做可能会对基本协议中规定出版问题和大学的管理方面带来一定的风险。

这种协作方式带给公司的主要好处,在于其对受资助研究项目取得的专利权享有优先使用权。例如,就蒙萨托公司而言,如果公司对任何专利独享一定年限的使用权,这一年限足以使其将相关产品推向市场。毫无疑问,这是一种很特别的好处,但公司甘冒风险投入大量经费资助研究,那也肯定有权利得到一些回报。当然,大学给予公司的专利权不应该多于公司因实际需要而利用专利的份额。他们也会很好地建立某种机制保护公众的利益,正如哈佛大学和蒙萨托公司所做的,他们成立了一个由局外人组成的委员会,如果蒙萨托公司延误使用专利权,该委员会有权迫使其向其他人或机构发专利权从属许可证书。但是,批评者全然否决优先享有权是不

<sup>①</sup> 《商业重返大学》,《民族周刊》,第231期,1980年9月19日,第252页。

明智的,因为没有优先享有权,往往就不会有鼓励资助研究的激励机制,那么公众就有可能被剥夺了人类不惜代价想要获取的利益。

### 投资新公司

在分析大学在技术转让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时,出现的一个最具争议性的问题是,大学是否应该帮助自己的教授们组建公司,开发利用他们的发现、成果。许多赚钱的咨询公司的成立是为了应用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许多高科技公司都是白手起家,但现在已赚了几百万美元。如果一所大学能够在这样的一两家公司里占有很大的股份,那它便可获得额外的收入来源,以此可进一步弥补目前研究经费资助方面的缺口。同时,如果大学愿意帮助募集资金组建公司,那就会对教授们创办新的企业或公司起到鼓励作用,否则教授们是不会这么做的。按此方式,大学一方面可在新技术开发方面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可帮助其教师在企业活动中避免犯错误,造成重大损失。

这些机会是很诱人的,尤其是如今我们仿佛身处一场巨大的生物医学革命的边缘的时候。的确,当哈佛大学的官员们最初从《纽约时报》上了解到大学的一些最具才干的生物化学家可能参与企业活动而使学校涉足商界的消息时,这种机会似乎是绝对难以抗拒的。报纸开始对此事进行报道时,哈佛大学正是处于不付出任何代价就可获得新公司 10% 的股份的时候,而大学校长们是不习惯于回绝这份厚礼的。但是,即使如此,我和我的同事们却对此事想得更多。我们逐渐认识到,我们的致富之路会布满各种各样的圈套和陷阱。



此类商业冒险活动注定会导致大学的管理层与多方面的支持拥护者之间发生冲突。例如,和教授们一起参与商业活动,几乎肯定会使管理层处于某种分歧和争论之中,这不仅体现在教师合作关系方面,而且也涉及那些因自己拥有的项目方案未能得到同等支持而妒忌他人或感到沮丧的教师。这种商业冒险活动也会给大学带来不希望承担的责任,因为那不仅是一家知名大公司的小股东所要承担的责任。如果大学决定退出,那些把大学的参与视做一种质量保证的投资者则会觉得受到了伤害;而且,无论是生命维持产品的定价还是在有潜在危害性药品的营销方面,那些希望大学维持高标准的公众也会提出抗议。在这种环境中,科学家、公司经理和大学管理者三方在努力共同管理一家高效率企业时是不会成为最和睦相处的合作伙伴的。这些沉重负担和压力非常沉重,足以使大学陷入穷于应付严重的行政管理事务的困境之中。然而,这些负担并非是我应该最关心的问题,因为其他一些问题会给科学研究的质量,甚至给大学自身的知识公正性招来更大的危害。

这些商业活动令人担忧的一个方面是,它们不可避免地会改变和混淆大学与其教师之间的关系。参加创建一家新公司管理工作的教师所体现的价值已不再只是一名教师或学者,而是成了大学获得潜在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从某种意义上说,一名科学家开发出一项有利可图的专利,或与一家公司达成一项经费资助数额巨大的研究项目协议,其实也是属于同样的情况。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大学要得到回报,是不太可能会依赖于相关教授持续不断的商业活动的。

但是,如果大学与其教师合作创办一家新公司,那么大学

必定会经常从教授们不断的商业活动中获得回报。这种新出现的角色马上就使大学行政管理层按常规做出的决定沾染上了一种模糊、猜疑的气氛。假定一名助理教授也是在为大学所属的一家企业或公司做一项具有重大商业性质的工作,那么大学管理层应该如何来评估其申请终身职位的资格条件呢?当大学教师的合作伙伴要额外多请假,要更大的实验室场地或要更多的研究生,校长或院长会作出何种反应呢?而且,他们的薪水会受影响吗?如果大学想吸引另一所学校一名能够从事具有很大大商业潜力的工作的教授,那他是否会因具备这种实力而要得到更高的工资呢?有潜力的助理教授会因接受了一项任命而获得“好处”吗?一旦经济利害关系开始变得越来越重要,大学会投身于迄今为止未想到的某种投标战吗?

大多数校长和院长会迅速作出反应,认为大学在决定工资、场地、职务晋升等诸如此类的学术事务方面,根本不应该考虑这些商业因素。有胆量和魄力的管理者会立刻开始考虑机构组织方面的问题,设法隔绝大学官员与大学的高新技术企业之间的联系,以此可使商业因素和学术事务之间能够划定一条严格的界线。我自己最初的观点正是按照这些思路展开的。但是大学的机构组织体系在实践中不可能始终表现得很完满。不过,如果能让大学校长对大学的商业活动一无所知,这是很难做到的,或许也是不明智的。而且,要说服外界和其余教师,让他们相信商业因素还未开始侵蚀到长期以来深受尊重的严格学术标准,那会更难。因为大学素负盛名的公正性原则在决定诸如人事聘任等事务时是不可或缺的,又因为教师对这种公正性的信任程度会对其道德观念产生重要

的影响,所以大学一有不当的行为出现,就可能会造成极具破坏性的后果。<sup>①</sup>

此外,其他一些危害的出现同样也会对大学产生严重的影响。虽然这些问题未必发生在每一家企业中,但如果这种商业公司变得越来越普遍,问题就注定会显现。例如,成为一家新公司大股东的教授也可能会作出决定,想在公司事务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会觉得难以把自己限制在每周仅用一天的时间来从事公司的事务工作,无法符合大学惯常允许的参加校外活动的时间规定。有的教授可能会按此规定行事,至少是暂时的;但随着企业业务的扩展和企业问题的增多,他们会感到越来越难以将更多的时间投在处理公司事务上。一旦教师深深卷入了这种商业活动,他们不仅会被想赚钱的愿望所深深吸引,而且还会被创办一个成功的商业机构的吸引力和自豪感所深深打动。经济利益和想干事业的双重动机常常是非常强烈的,以至于公司的成就会逐渐左右着相关科学家们的创造性思维和想像力。针对这一点,他们对教学和科研的贡献肯定会有所减少。

参与此类公司的经营活动同样会出现对开发成果更加保密的危险,因为任何一位对企业利益作出承诺的教授都明白保护企业商业利益的必要性,而避免过早地将成果公诸于众。研究生们因受那些不适合学术研究的保密习惯的影响,同样

---

<sup>①</sup> 的确,人事聘任决定也会受职位候选人在争取大量政府研究经费资助方面的业绩记录的影响。然而,只要这种资助经费是经过同行评估制度的严格审核后获得的,那么这种获得政府经费资助的能力可以公平地反映候选人作为一名理论科学家的能力。而对于能从商业公司获得大量回报的研究者来说,情况就未必都是真的如此。

也会放弃他们的日常学术研究工作,加入那些对企业更为有用的研究项目,而不是更有教育价值的项目。面对联邦政府资助经费的减少,甚至连资历较浅的教师也容易受到享有终身职位的同行提出的诱人建议的影响,而参预与该同行的公司利益相关的研究活动。按良心办事的教授则会成功地回避这种做法。即使如此,他们也会有因商业因素而损害学术研究事业的嫌疑,而且这种嫌疑将会打击其他教师的信心,导致学术标准的相应下降。

除了上述问题外,还有一些隐晦但非常重要的、涉及科学领导权和道德观念方面的问题。就这些问题而言,我们几乎没有任何指导经验。虽然有的科学家已离开大学,成功地创办了公司,但杰出的研究者则很少想去参与商业活动,相反他们仍作为专职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家留在校园内。因此,我们现在只能提问题,而问题的答案目前尚需我们去思考。学术型企业家会有时间担任期刊的编辑或论文审阅鉴定工作,并因此对基本领导程序和维护科学标准作出贡献吗?富有商业成效的理论科学家所树立的榜样,将会对较年轻的研究者们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如果科学家公正无私的理想在富有的教授型企业家新形象面前开始变得暗淡渺茫时,那么科学事业的道德规范会丧失吗?显然,如果报纸和杂志继续刊登诸如《细菌大王创办真正增值的企业》和《生物产业:开始滚动的浪潮》等文章,那对大学是不可能有任何帮助的。我们在阅读这类文章标题时,不可能不去想这些文章所产生的影响。我们不禁要想:它们会如何影响到公众对学术研究的支持程度,而当大学及其教师在讨论诸如DNA重组研究规定等有争议的问题时,它们又会如何影响到公众对大学及其教师的信

任程度呢？

基于这一点,读者可能会问,这些问题是否与大学决定不参加其教师创办的企业活动有很大的关系?毕竟,当教师在大学以外的一家公司里占有很大的股份时,无论大学是否参与,教师时间的分散、过度的保密性和研究生的滥用,甚至包括给科学领导权和道德观所带来的危害等问题都会出现。一名教师一旦在一家成功的商业公司中获得了丰厚的经济利益,那他也非常想尽其所能,以取得更大的成就。为此,他不仅会利用空余时间,还会借助于日常的研究工作。公司的商业利益与学术研究和教学的需求之间的分歧越大,学术价值观遭受损害的危险就会越大。

考虑到这些危害性因素,我们也许会认为,大学事实上应该设法参与这些新企业的活动,努力引导和塑造这些企业,以把对学术研究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的程度。这种观点颇有吸引力,但可能是不切实际的。首先,我们要问,如果相应的保证条款可能会削弱潜在的利益,那么大学管理者是否会采取严格的预防措施,以保护科学的利益。即使这种疑虑没有必要,但大学能不能参与足智多谋的教师们创办的所有企业活动,这也值得怀疑;而且如果不深深地介入这些公司的日常事务,大学管理者也不太可能获得相关的知识来防止如过度的保密性、教师精力的过于分散等危害性问题的出现,这不是学术机构所能够完成的一项任务,从大学的发展历史看,这也几乎不是大学此刻需要承受的一种额外负担。

教师们从事商业活动时,如果学术价值观正遭受危险,那么大学为保护其利益能做些什么呢?毫无疑问,大学必须通过努力确保学术研究不遭忽视,确保研究生不会被滥用,确保

交流渠道尽量公开等方式,尽一切努力阻止危险的出现。这些做法会涉及检查有关限制教授校外活动的规定、制订研究生使用的管理措施,以及确保大学设施不能用于商业目的的准则等方面的工作。

即使在条件最好的情况下,建立内部保护措施也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这项任务的完成需要教师的信任和理解。管理者无论做什么,无论多么努力,如果同意加入教师们的行列,资助新企业,分享商业回报,都肯定会损害其信誉和道德权威,这绝对不是一件小事。如果说大学领导除了募集资金之外在大学中还有别的重要作用的话,那他们就要为阐明和维护大学的基本知识价值观尽职责。大学领导者一旦被众人认为是已和其教师们达成某种合作关系,以期从企业中获取利益,而同时又正是这些企业给学术价值观带来了大学领导者正在试图消除的危害,那么他们怎么可能发挥其阐明和维护大学基本知识价值观的功能呢?

当然,我们必须针对社会要求加强创新和保障大学增加收入的情况来衡量上述不利因素。但是,大学领导者还可通过其他的方法实现其目标,同时又不会因与自己的教授共同参与商业活动而冒风险。教师和管理层都有一种把新发现转化为实用性新办法的强烈动机,他们可以协同合作获得专利权。如果这种回报还不够,那大学可以在实力雄厚的风险投资公司投入不太多的资金,从而设法一直抓住技术创新成果产生的收益不放,因为这种公司特别注意调查整个经济领域出现的机会,其中包括理论科学家研究活动中所产生的机会。如果大学让这些公司去决定该支持哪些新兴企业,而不是设法通过帮助自己选择的教师创办新企业来亲自执行这项功

能,那么大学在经济方面会做得更好。<sup>①</sup>当然,大学也许对其教师的工作具有一种特别的认识,具有特殊的机会达成格外有利的协议,但是也会有危险出现。如大学管理者过高估计其教师的工作价值;人员彼此熟悉而无法作出正确的判断;缺乏组建新企业的商业敏锐性,以及参与此类企业活动会妨碍进步和招致政治压力和公共关系问题等。总而言之,大学的经济利益问题看来是迄今为止所认识到的问题中最令人深思的一个,而大学参与那些商业活动给学术研究所造成的危害也极其真实和严峻。

### 小结

经过上面一番简要的论述表明,大学可以采取几项重要的措施,以对应用科学知识起到帮助。教师为公司担任顾问,设置与企业相关的项目,申请专利权的程序,以及与单个公司或一批公司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所有这一切都为刺激技术创新提供了有益的机会。虽然每一项措施的滥用都会对大学或公众造成伤害,但通过管理也可以把风险控制能够在能够接受的范围内。因此,大学应该正确地去寻求这种机会,这不仅是

---

<sup>①</sup> 不难想像,大学也许会成立一个独立的基金会资助其教师们创办新企业,以使他们的发明成果得以开发 and 市场化。这种基金会的资金可由学校或私人捐资者提供。无论哪一种情况,大学都会分享到经济回报。但是,基金会的管理工作应由完全独立于大学的专业人士来担当。按此方式,大学就不会陷入与教师们的争论之中,可以避免管理所带来的负担和任何商业企业直接所有制形式要履行的责任。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大学也会在其教师的企业活动中存在一种明显的利害关系,由此看来这也可能会对企业活动起到鼓励的作用,可能会引发前面提到过的许多利益冲突问题。因此,采用独立基金会和相类似的形式似乎仍是有问题的,除非大学确信自己已制订了足够的保护大学免受这些危害的内部预防措施。

为了大学自身利益,而且还因为任何一所依靠公众支持的大学都应该意识到为社会的合法需求服务的一种责任。

就大学与其教师联手创建新的企业来说,就不能下这样的断语了。这种企业潜在的风险更难以控制,而给社会和大学所带来的利益用其他方式几乎都能够获得。从各方面看,技术转让领域越来越热,给科学带来的最大危险并不是有影响的公司通过资助科学研究腐蚀科学事业,而是杰出的研究者为了个人的利益会偏离其学术研究工作,并转而开始致力于从事与一名学者真正的学术义务不相符的商业活动。因此,大学管理层应该尽其所能维护相应的学术标准,而不是帮助教师创办新的公司,大学不能鼓励他们的这种做法。

为此,按正常情况,首先要做的是制订出相应的规定和预防措施。大学可以严格要求教师每星期参加校外活动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大学也可以禁止教师担任公司经理,因为公司经理的管理责任是与教授致力于学术研究的工作互不相容的。为了打消利用学校设施实现其商业目的的念头,大学甚至可以拒绝给予公司独享专利权的资格许可,因为教师凭其发明拥有很大份额的资产权益。然而,大学应对有类似研究项目的公司更好的办法是禁止教师拥有大份额的公司股票,这和高级政府官员在投资方面受到约束一样,因为拥有这种股份往往会引发利益冲突。

尽管存在上述种种可能性,但是没有一所大学只是靠制订规定就能获得成功的。就拿最简单的问题来说,究竟如何才能解决教师每周参与校外活动的时间问题呢?虽然大学可以规定教师每周参加校外活动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天,但每周一天的真正含义是什么呢?它是指一个非周末的休息日再加



上晚上和周末,还是纯粹的每周一天呢?什么是校外活动?包括专业会议吗?在别的大学举行讲座的时间也算吗?因白宫紧急征召而在国务院工作的日子也算吗?即使这些问题都得到了解决,但如果不提出某种申报要求——尽管这是一种任何学者都不愿接受的要求,大学如何才能相信其教师是在遵守规定呢?

另外,相类似的问题也会破坏前面刚提及的其他一些规定。大学可以不准教师担任公司经理,但并没有任何实际的办法可阻止教师花大量的时间去组建新公司和充当公司管理顾问。大学同样也可以拒绝向发明者拥有股权的公司授予独享专利权的资格许可,但这种规定只会是鼓励教师将大有作为的想法和主意转给公司,而不向大学透露。管理部门可以禁止其教师拥有与研究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司的股票,但这种严厉禁止的做法只会驱使某些优秀的科学家离开大学或校园公司,因为有的公司会设想出更为微妙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为自己利益工作的积极性。

我的结论当然不是说规定是无用的。事实上,前面提到过的许多规定似乎都是颇有建设性的。我只是认为,学术界的任何事情都将取决于教师对此类规定所抱的态度,因为这些规定都是适用于教师的。即使最切合实际的准则也只是在针对各个事例的合理应用中得到理解和支持时才会有效。这是一项必须在教师的积极帮助下才能完成的任务,因为教师在博得只有教授同行们才会给予的尊敬的同时,才会充分意识到相关的这些问题。

任何问题都不能更好地说明大学是一个学者社会的真正含义。在这样一个社会里,领导者发挥着既重要但又明显有

限的作用。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能够避免那些不堪重负的企业带来的麻烦和牵连；他们甚至能够提出合适的指导准则，供教师们考虑。然而，只有教师们非常关心自己的学校，充分参与维护严格意义上的学术标准，大学才可能在最终不损害其基本学术价值观的情况下致力于知识的实际应用活动。

## 第七章 学术研究的社会责任

DNA 重组研究为巨大商业利益和重大发现开辟了一个广阔的前景,但也使世人深感忧虑。科学家们用前所未有的稀奇古怪的方法将各种不同的有机体进行整合,他们这种改造自然的行为是否走过了头?科学家的基因工程新技术会不会被实施暴政的政府或别有用心的人操纵利用?糟糕的是,某种合成有机体——一种在实验室合成的,任何已知解毒剂都对其无能为力的有机体——会逃出实验室而在外界引发一场势不可挡的流行性疾病吗?

最后一种情况是最可怕的,它给人们带来了无比的忧虑和痛苦。1975年,在加利福尼亚州阿西洛马召开的一次会议上,科学家们作出了异乎寻常的举动,要求在对存在的危险未进行研究和相应的安全规定未到位之前,暂停一切 DNA 重组研究。然而,即使这种措施也无法消除公众日益强烈的恐惧心理。有 20 个城市的报纸曾刊登文章,对令人生畏的新有机体在世界大地上任意肆虐的可怕后果进行了描述。剑桥和安阿伯的市议会曾着手展开调查,对存在的危害进行评估,并考虑通过相关的安全法令。全国卫生协会制订了详细的条例,而国会则举行广泛的听证会,讨论各种管理方案,以保证方案的实施能严格按照全国卫生协会制订的标准进行。

然而,此种担忧最终还是消退了,这部分是因为公众的兴趣已趋向低落,部分是因为进一步的科学探索表明,科学家在进行DNA重组研究时可以使危害减少,而且比最初所担心的要少得多。但是,此事并未改变公众对科学技术成果日益强烈的忧虑情绪。在很大程度上,公众担忧的焦点集中在研究人员采用的研究方法上。就自然科学界而言,人们越来越担心科学家在进行实验时,会不留意参与实验人员的安全以及放射和有毒废物所带来的危害等问题。就医学和社会科学领域而言,许多报纸刊登文章,报道和披露了人们所担忧的一些做法,如未经本人同意擅自进行人体实验,或者未经实验对象同意,利用秘密的或欺骗的手段侵入他们的私人领域,观察他们最秘密的行为或在极端情形下的反应,从而侵犯了他们的权利。除了这些问题以外,人们更为担忧的则是科学新发现所造成的后果。如果一个国家突然意识到技术对空气、水、土壤以及生命自身质量所带来的影响,那么越来越多的人就会提出疑问:科学新发现的发展步伐是否已超过了社会吸收技术创新的速度?

总之,自70年代中期以来,公众已越来越不会把科学研究视做一项始终造福人类的事情。如今,大多数人需要的似乎是一种管理研究方法的手段,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给相关人员和无辜者造成的危害。少数人甚至可能会阻止有关种族差异、克隆等争论性问题或其他任何最终会扰乱社会的问题的研究活动。

此类广受关注的问题需要我们认真地考虑,以决定如何才能最有效地使社会免受科学研究造成的危害。这显然也是一个与那些主要大学相关的问题,因为许多研究都是在校园

内进行的。不过,我们不能要求这些大学完全承担现代科学成果所带来的不良影响,因为大学只是这个戏剧性环节中的一个因素而已。有道德责任感的研究人员应该承担什么责任?政府作为公众利益的主要监护人,应该扮演什么角色?只有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之后,我们才能决定大学该发挥什么作用——如果大学有作用的话。

## 科学家的责任

长期以来,科学家一直受到某些责任的支配,就职业公正性而言,这些责任是最基本的。科学家必须正当地开展实验,必须全面、公开地提交研究成果和方法,必须信任参与自己研究项目的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一般而言,研究者也知道自己的责任,在开展实验时不能危及他人的利益。然而最近,为了能在激烈的竞争中首先取得新发现,这种责任被忽视了。如美国阿拉巴马州塔斯基的医生对梅毒患者限制使用青霉素,以搞清楚梅毒发病过程;拉雷多一家节育避孕诊所的研究人员给贫困妇女服用裹糖衣的无效药丸,以确定安慰剂是否可以阻止避孕;在纽约,为检验新的疫苗,将弱智儿童暴露在肝炎病毒下以及将活的癌细胞注入濒临死亡的病人体内。

从事实真相中觉醒的科学界在研究方法的选择上已变得更为小心谨慎。在政府的敦促下,研究者认识到自己的研究工作不应该使参与者和公众遭受危险,认识到不应该在实验对象事先不完全知情或未征得他们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人体实

验。此外,研究领域其他方面的问题,尤其是在社会科学领域,还需继续探讨。例如,对于研究者是否可以随意侵犯他人隐私,是否可以随意伪造意外事件,以达到观察实验对象对极端社会环境下的反应的目的等问题,存在着意见分歧。然而,如今各方似乎都认识到,研究者有责任在探索新知识、研究方法与对他人带来损害和不便之间,进行最大努力的权衡。

几十年来,科学家们一直在重新审查自己的责任,也在考虑科学发现的利用价值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研究者拒绝承担这种责任。在他们看来,知识是中立的。如果一项新发现造成了令人不快的后果,这不应该是研究者的责任,而应是那些故意用不恰当的方法应用新技术的政府官员和公司经理负责。

这种传统的观点随着原子弹的爆炸而动摇了。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在科学家中间引发了一场漫长而痛苦的争论,这场争论可能永远也不会彻底结束。虽然争论未形成任何一致的意见,但显而易见的是,这个传统的观点已变得不再理直气壮。研究者不能再认为自己不用为其研究发现所带来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其中的一个极端例子就是,为纳粹服务的德国科学家开展的人类痛苦极限研究肯定应该受到谴责。

根据所从事的科学研究类型以及自身的价值观和信仰,研究者必定要从各个角度来理解和认识这种责任。有的教授会成为和平主义者,拒绝从事与战争相关的研究。大多数科学家则会不愿从事某种武器的研制工作,如生物武器等,理由是他们认为此类武器的使用甚至在一场正义的战争中也是非人道的。有的科学家则会避免与诸如中央情报局之类的政府机构签订研究合作协议,因为他们担心政府机构会不负责任

地应用研究成果。然而,对于多数科学家来说,这种伦理道德上的问题是不太会发生的。大多数学术研究者从事非常基础的研究,因而他们都不太可能预料到今后出现的实际结果。可以肯定地说,造成这样的后果是因为研究成果有时被滥用了。如果说这些后果是不能够被合理地预见到,那么科学家们就不必为此负责。最多,他们的责任是当危害出现时,尽其所能去阻止不良后果的发生,对滥用自己成果的行为采取强硬的立场,并告诫公众警惕有关的危险事件。

对社会科学家来说,还会出现更为严重的伦理道德问题。与自然科学相比,我们大学里的社会科学研究较大程度上是针对具体实际问题的,研究的成果会被政府官员所利用,为有争议的政治决策进行辩护。最近,我们已目睹了诸如学校派校车接送外区儿童上学、领先项目<sup>①</sup>和福利改革等不少例子,更不要说金融、经济政策方面的事例了。此外,社会科学的成果与物理、化学不同。如果物理或化学的研究发现出现错误,那错误存在的时间也许不会长,而且也不会引发重大事件。但是,社会科学家研究得出的结论通常是难以推翻的,而且还会影响到政府的政策和公众的态度——尽管这些结论最终被证明是有差错的。因此,社会科学家对要为研究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感到担忧是有其特殊原因的。

上述危害明确表明了需要制订有良知的研究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会遵守的预防措施。例如,在研究有争议的公众问题方面,社会科学家在确定相应的研究计划,选择最有利的研究

---

<sup>①</sup> 领先项目(Head Start Program),美国1965年起开始实施的为低收入家庭及其儿童服务的一个儿童培养项目。——译者注

方法,采集合适实验样本和对照组,避免使用哄骗性的调查,以及根据数据资料作出结论时,必须特别小心。除此以外,由于对研究成果的误解也会带来危害,因此从事重大社会问题研究的研究者必须特别花大力气把政策观点和经验判断两者区分开来,要努力弄清楚可能影响其研究结论有效性和应用性的一切限制因素。

这些预防性措施显然比较麻烦,但是有人也提出了一种更值得怀疑的限制措施。例如,美国社会科学协会道德准则声称:“尤其是当研究成果会对政府政策或公众利益产生直接影响时,研究就不应该进行,除非具备了必不可少的技术和资源,能使研究的完成达到尽可能高的优秀水平。”<sup>①</sup> 如果这种警告只是想告诫研究者在研究有争议的问题时要特别警惕,那是无可非议的。然而,如果按字面意思来看,该条文有可能会造成压制科学研究的严重后果。就校车接送外区儿童上学、福利、老年保健医疗制度等诸多问题的研究而言,我们可以始终认为,只需大量的研究人力和财力就可达到“尽可能高的优秀水平”。但是,要取得如此大规模的支持几乎是办不到的,因此严格实施规定可能会严重阻碍诸多领域研究工作的进步。

此外,令人更为头痛的尴尬情况也会出现:社会科学家取得的研究成果会被别人所利用,被用来为社会科学家们认为是有根本性错误的政策辩护。想像一下,如果一名历史学家写了一本关于城市骚乱的书,得出的结论是:除非诉诸武力,

---

<sup>①</sup> 美国社会科学协会道德委员会:《道德准则:美国社会学协会委员会1981年审议本》,1981年5月3日。



城市暴乱事件从未能够得到迅速的平息；或者，一名潜心于种族融合问题研究的社会学家发现，用校车接送外区儿童上学的政策是导致白人离开城市的一个主要原因。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作者可以极其认真地重新审查自己的研究，尽力告诫有关部门和人士不要实施错误的政策。但是，如果社会学家的著作出版以后被政治家用来为其遭强烈反对的措施辩解的，那么这位社会学家在某种程度上就会对最终造成的影响负有连带责任。

在上述情况下，社会科学家如果能够预见可能造成的有害后果，那么他也许就根本不愿意出版自己的著作。<sup>①</sup> 不过，这种行为和做法也会引起强烈的反对。研究者开始重大问题的研究后，在研究尚未基本完成前，他是无法预见自己的研究的。如果他在此时拒绝出版或发表自己的研究发现成果，那些已资助其研究的人不太可能会善意地作出放弃该研究项目的决定。不言而喻，他们将会进行反驳，说他们花钱并不希望受资助者基于个人道德和政策信仰而修改研究结果。相反，他们会觉得自己拥有要求出版研究结果的合法权利，正如报

---

<sup>①</sup> N·J·布洛克和杰拉尔·德沃金提出，如果无法从研究中预测任何“可能和重要的有利结果”，如果对作者研究的成果“往往因理解偏差而可能造成可怕的严重后果”，那么社会科学家就不应该从事这样的研究。见《IQ问题争论》，纽约：万神殿图书出版公司，1976年版，第507页。这条标准的目的在于避免严重的判断问题，因为从定义上说研究造成的惟一可能的结果将会是相反的。若是这样，提出的标准则是简单明了地说明了对那些好臆想的学者的一种截然反对的态度，指责他们光为了自己本身的知识兴趣而开展各种奇异的折磨人的研究活动。然而，这条标准在现实生活中却很少适用，因为几乎任何一个研究项目都可能会带来某些有益的结果。因此，这种道德难题差不多都会涉及到一个更加难处理的问题——认真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后果和应用方法，有些后果和应用方法是有利的，而有些则是有害的。

纸编辑可能会相信记者有责任要发表新闻报道一样,即使记者个人认为文章见报后会使种族偏见现象更严重,或者会给某些人带来无端的痛苦。

除了那些经费供给部门的利益以外,另外还牵涉到社会科学家的责任问题。这是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社会上某些人被认为是具有揭露真相的责任,而同时除极个别情况之外都必须考虑后果。编辑之所以会对逡巡不前的记者不耐烦,是因为编辑们认为,除非作者的新闻信息是非法获取的,或者信息内容的公开可能会给公众带来最严重的无端危险,否则公众就有权利知道事实真相,报纸就不应该压制新闻报道。在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强有力的论点:社会科学家应该认识到一种相类似的责任。

针对研究结果可能会使政府制订出错误政策的情况,如果研究者为了把这种风险降至最低的程度而重新审查自己的研究成果,那么这样做就会很快使社会科学的信誉遭到损害。当公众可能会支持的政策决定与作者的道德信仰相冲突时,一旦公众认识到某些研究结果的真相经常被隐瞒着,那他们就不愿再相信这样的研究了。此外,这种道德上的压制行为还可能会使研究过程本身遭到曲解。在开展社会问题的研究过程中,要避免个人倾向或偏见是相当难的。但是,一旦研究者知道自己为获得某些研究结果而需付出的代价可能是放弃好几个月的研究努力,那这种偏见会变得越来越强烈。更有可能的是,按良心办事的社会科学家也许会完全避免开展一切有争议问题的研究活动,诸如种族和贫困问题等,而不会冒险去作出痛苦的选择。如果是这样的话,有才干的人不会再将注意力放在那些重大问题上,结果从事这些重大问题研究

的,就会是那些对自己研究工作的意义最不敏感的人,或是那些在思想意识上最愿意冒险面对严重的伦理道德难题的人。

那么,这一切会使那些按良心办事的研究者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处境呢?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学者们应该记住,自己的首要责任是探索真理,只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才能让他们隐瞒自认为是正确的研究结论。他们在思考这个问题时,应该充分面对现实,不要夸大学术著述对具体政策决定的影响力。政界人士会引用研究结果来为自己的结论辩护,但这种引用对于在任何情况下作出的决定来说都只是装饰一下门面而已。因此,社会科学研究是否成为一种导致错误政策的催化剂还远未明确。但毫无疑问,研究者在进行有争议问题的研究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应该告诫政府和公众要谨防曲解、滥用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在采取了这些预防措施之后,社会科学家们会尽自己所能去避免给他人造成伤害,但对政府后来错用研究结果的行为,除了极个别情况之外,他们在道义上不应该担负任何责任。<sup>①</sup>

---

<sup>①</sup> 我们应该把刚提到的结论与是否决定为某一用户或经费供给机构搞研究时出现的情况区别开来。从后一种情况看,研究影响经费供给机构的可能性更大,而且根据机构以往的表现,可以更清楚地估计到研究结果可能被滥用的风险。此外,研究者最初可以拒绝为某一用户搞研究;但如果别人已为研究支付了费用,研究者不可能拒绝出版或发表研究成果。最终,这样的拒绝不会对研究的公正性造成同样的不利影响,因为社会科学家不会更改自己的研究结果,不会删去那些自认为有害的内容。基于所有这些原因,研究者在决定是否应该同意为某一用户做研究时必须认识到自己更大的责任,必须考虑到自己的道德和政治信仰。

## 政府的责任

虽然研究者已越来越意识到自己的道德责任,但政府在科学探索过程中应负的责任也不可能回避。无论科学家们怎样严肃地对待自己的社会责任,但总有一些人是不够认真的,总有些人会在急功近利的热潮中忽略道德的约束。而在如何权衡知识需求与人类安全和幸福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整个科学界和普通大众之间也会出现意见分歧。

基于这些因素,政府对科学研究方式方法的管理具有特别的兴趣。国会已通过了《职业安全和卫生法案》,为实验室工作人员确立了更为严厉的安全要求。卫生和公民服务部已颁布了管理人体胎儿研究的详细条例,该部还下令教学医院和科研机构成立道德评估委员会。道德评估委员会必须事先对政府资助的所有项目进行通盘考虑,以保证各个人体实验项目都具有合理的研究方案,保证让所有参加实验的人都知情并同意。

有些研究活动的知识成果可能会给社会带来危害或不稳定因素,在考虑政府是否应该设法限制这些研究活动时,会遇到更为严重的问题。显然,我们的传统是反对这种限制的。我们通常认为,科学家应该有从事任何研究的自由,政府只是应该通过限制知识的应用来保护公众,避免造成危害。最终,这种观点是以与我们言论信仰自由密切相关的一种观念为根据的——相信真理和进步将会在思想自由的交流过程中出

现。作为公共价值观的最高捍卫者,最高法院坚持这种信念,一贯反对政府的干预措施,因为政府干预措施的“理由是建立在……被蒙在鼓里的人的利益基础之上的”<sup>①</sup>。

然而,科学家和其他的评论者已开始对这条原则提出疑问,他们想弄清楚与现代科学所带来的危害进行斗争的做法是否过于天真了。有的作者反对探索延长人类生命的各种研究,因为这种探索所获得的知识成果可能会破坏社会的稳定,会对人口发展趋势、退休制度和稀缺资源的需求等方面产生影响。有的人则已对开展行为矫正方面的研究提出了批评,他们认为这种研究的成果会被不负责任的专制政府所利用。有少数作者甚至对寻找宇宙空间中其他有灵性的生物的活动也表示反对,因为他们担心知道有其他更优秀的生命存在,可能会使人类自我沦丧。

无论怎么想,我们对这些事例应该表示一种潜在的关心和怜悯。现代科学有能力创造出可以被用来改变社会的知识,这种改变不仅是以骇人听闻的方式进行,甚至还会危及到社会的生存问题。原子弹爆炸就足以证明这一点,除此以外,新发现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在 20 世纪里已变得越来越大,而我们应用知识的速度之快也已使得社会应接不暇,使得社会面对常规做法和习俗制度的高速变化已越来越没有时间为随后发生的事作好准备。

在极少数情况下,科学研究成果会给人类健康和安全带来明显的危害,政府对此应予以干涉,禁止有关的研究活动或限制研究成果的传播。例如,假定一名科学家想探索出一种

---

① 弗吉尼亚制药公司董事会诉弗吉尼亚公民消费者协会案判例。

家制原子弹的制造方法。一旦这种知识公开后,政府官员就会没办法阻止地下组织或恐怖组织利用这种知识。在这种情况下,造成的危害将会是非常严重的,而政府想保护公众的希望会相当渺茫,除非政府花大力气去禁止此类研究或防止研究结果的泄露。当然,如果有人决意要进行此类研究,政府也是无法查明的。不过,彻底禁止此类研究的做法至少会使危害减少,而且几乎没有人会对政府作出的努力提出批评。

直到最近,政府才减少了禁止大学开展研究的课题名单,至少对于大多数主要大学来说,它们不愿介入有秘密级别的课题研究。然而,近几年来,政府开始对知识探索活动进行了新的限制。根据《武器出口控制法案》,总统可以实施相关法规,防止各类武器技术资料的出口。许多年来,“技术资料”这一专门名词只是指军事承包商使用的那一类信息资料,并未涉及到大学实验室里较基础的研究内容。然而,在70年代晚期,政府已开始将此专门名词用来指称大学里诸如集成电路和微波激射等研究领域中的非密级的研究内容。根据这种新的界定,商业部和国防部开始敦促大学不要在对来自某些国家的外国人开放的课堂上教授涉及此类研究内容的课程。政府已设法阻止这种人以学生或访问学者的身份视察这类研究项目或参与此类研究工作。政府官员甚至还试图阻止召开邀请外国人参加的科学会议。对于那些主要的大学来说,外国留学生的人数在被录取攻读自然科学的研究生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因此这种限制性规定可能是难以操纵的。然而,由于先进的科学知识对提高国家的军事实力已显得至关重要,更不用说它在加强我们与其他工业化国家商业竞争的地位了,因此所涉及的问题似乎也注定会越来越重要。

但是,这些新举措的合法性还很值得怀疑。如果相关的工作是在没有政府资助的情况下开展的,那么政府就不能够限制研究知识的传播,除非政府有明确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相关研究知识信息的发布“肯定会给我们的国家和人民造成直接迅速、无可补救的伤害”。<sup>①</sup>但是,这种验证是非常严格的,只有最敏感的信息才可能符合验证的要求。然而,就与政府签订合同的研究工作而言,情况就不是那么明确了。政府部门在起草研究协议时,可以决定把限制向外国人传播信息的条款纳入协议内容。如果是这样的话,可以预见,限制性条款作为政府拨给经费提出的合理条件,是会得到认可和支持的,尽管法官会要求政府拿出更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其规定与国家安全利益之间的关系。

无论法律裁决的结果如何,政府会觉得自己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对大学来说,这种规定是与知识自由传播的基本学术信仰截然冲突的。此外,不让外国人听某些课程或参加科学报告会的做法,也是与所有学生和教师都应该享有同等教育机会的原则相抵触的,除非有充分的学术理由证明这种规定是正当的。因此,如果政府坚持限制知识的传播,那么我们许多一流的大学有可能会彻底放弃此类研究和教学活动,这和它们拒绝从事有密级范围限制的研究活动是出于同样的原因。

如果大学想要放弃那些受限制的教学、研究活动,那政府

---

<sup>①</sup> 1971年《纽约时报》诉美国联邦政府案。有关更具概括性的内容,参见玛丽·M·谢赫:《进步条件和原子能法案:政府信息控制危险的反省》,《乔治·华盛顿法律评论》,第48期,1980年,第163页。

可以设法利用自己的设施来完成研究工作。但是,因得不到众多相关研究领域最杰出的科学家们的帮助,这种措施会冒严重阻碍知识进步的危险。这种后果所造成的影响会远远超出国防技术的范畴,因为许多相关的研究工作对计算机和其他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研究领域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

即使能够说服大学在政府的管制下继续从事相关的工作,但因此所付出的代价可能会远远超过国家的安全利益。许多才华横溢的科学家会转入其他研究领域,而不愿屈从于政府的控制,美国与其他国家在相同研究领域的竞争由此会处于劣势。更糟糕的是,针对条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大学科学家对此类规定的不满情绪,政府采取选择性的管理方法或许会使政府的功能得不到有效的发挥。至少就其它国家真正急于拥有的信息而言,情况是如此。因此,华盛顿的做法可能会导致最严重的后果,它不仅无法有效地防止别国窃取相关的信息,而且还会带来不少麻烦,阻碍科学的进步,最终使美国在与其他国家的竞争中处于不利的位置。政府官僚们因迫于政治压力试图扩大管理范围,以保护美国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短期商业利益,因此这些问题会越来越严重。鉴于所有这些不利因素,华盛顿最好还是不要实施此类限制性规定;政府只需把少数几个非常敏感、认为必须有效控制的研究领域列入保密范围就可以了。

除了国防研究领域之外,政府还不想对其他研究活动进行干涉,并未对可能会在实际运用中带来害处的知识研究活动进行压制。这种政策是明智的。自伽利略时代以来,情况已发生了变化,但从伽利略的遭遇中我们能够吸取一个教训,这个教训在以往由政府干预科学研究的几百年里一直起着警



示作用。历史学家很少会对政府企图通过管制科学家或禁锢科学家的思想来保护社会的做法持赞成态度,而且近年来,专题作者们对审查制度的信心也感到不足。

此外,试图通过压制知识来保护社会的做法也会带来政治矛盾。如果我们对政府官员制定有关使用克隆、遗传基因工程等知识的预防措施不抱任何信心,那么我们为什么就该认为他们会在决定何种知识必须首先被发现的问题上有更佳的表现呢?而且,如果我们制止开展延长人类生命的研究活动是因为公众会要求将它付诸实施的话,那么在决定生命延长对我们的社会制度来说是否值得承受的问题上,我们不是在拒绝公众作决定的民主权利吗?

基于这些理由,一些实际存在的问题也会使任何对科学研究作限制的努力受挫。许多新知识是在无意中被发现的,是科学实验的副产品。例如,亚历山大·弗莱明是在对实验用皮氏培养皿边缘意外长出的一种奇特的霉菌感到好奇之后,才发现了青霉素。从另一方面看,由于科学研究中存在着这种不可预见的偶然因素,政府如果不制订大量的限制性规定来对诸多的研究领域进行管制,而想找到切实可靠的办法和途径,防止知识研究和传播造成的危害是不可能的。另外,即使我们能够容忍这种禁止性规定,我们也不可能阻止其他国家开展相关的实验活动。其实,这些国家正在实施越来越多的重大研究项目。鉴于这些原因,政府试图阻挠重要发现的做法往往是不可能奏效的,也是欠明智的。

政府官员只能通过不提供某类研究项目经费的办法来进行管理,而不能完全禁止知识的研究和传播。如果研究成本高,那么这项政策的实际效果与禁止性规定是相差无几的。

不过,与实施限制研究的做法相比,政府采用拒绝拨款的方法无疑具有更大的效力。政府官员无法控制言论自由——除了极少数情况例外——就是一个例子。但政府官员显然可以通过检查电视节目质量而对电视台进行评估,假如评估结果认为电视台的节目编排缺乏想像力,不够平衡或风格有问题,政府官员就可以拒绝给予电视台特许的权利,其中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政府在分配电视频道使用权时,就像是在分配一种紧缺商品。如果政府同意将某一个频道分配给一家提出申请的电视台使用,那就意味着另一家电视台就不能使用,因此政府可以根据电视台的节目编排计划,努力将特许权授予最可能满足公众口味和需求的电视台。出于同样的原因,由于联邦政府研究经费是有限的,所以政府在决定如何分配研究经费时或许可以对各个研究项目将会造成的社会后果进行对比分析和评估。毕竟,公共经费用于科学研究是为了造福社会,因此用纳税人的钱去资助可能会破坏社会稳定或给社会带来危害的科学研究项目,很难说是明智之举。

然而,政府分配研究经费的决定权并非是无限制的。例如,如果国家科学基金会突然宣布,不再接纳黑人或民主党人士提出的申请,那法院很快就会进行干预。那么,对有关克隆、外层空间是否存在高级生命、探索行为矫正的奥秘或探讨在地下室配制海洛因的方法等研究问题而言,政府官员在审核经费申请时究竟应该拥有多少决定权呢?

虽然权力的范围还未明确,但政府似乎会根据确凿的证据否决任何有关探索更简单的海洛因生产方法的研究计划。如果许多人对海洛因都唾手可得,那么由此造成的危害是很难通过有效合法的手段来补偿或抵销的。由于政府已严禁个

人私自使用海洛因,政府官员显然应该有权力作决定,不能花纳锐人的钱去得到会使个人逃避法律约束的知识。基于相类似的原因,政府官员一方面或许应该自由地否决那些不可能造福社会的研究计划,另一方面还应该创造出真正重要的知识,探索出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方法。

政府在考虑有关人体克隆或诸如将电极植入人脑矫正行为等方法的研究项目时,还会遇到更为棘手的问题。此种研究活动无疑会给社会带来好处。例如,克隆可使不育或有遗传性疾病的夫妇成功地生下健康的孩子;同样,行为矫正研究还可获取精神障碍症方面的知识,从而可找到办法使行为狂躁者平静情绪,避免癫痫发作,甚至还能防止肥胖者饮食过量。但是,与此同时,这种研究也会使政府实施一些不良计划,以达到提高人种质量或控制惹事生非者和行为偏常者之目的。有一位作者已从更深层次的角度去观察问题。他认为,这种研究发现意味着“对人的认识和现实构成了根本性威胁,而人是一个具有内在价值、自我意识和自我责任感的特殊独立存在体”<sup>①</sup>。

总而言之,人体克隆和行为矫正研究都会涉及到社会利用和控制科研成果能力的重要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为了延缓研究进程或许有权力对研究项目不予支持,因为政府也认识到这种研究项目可在国外或通过私人资助进行。当然,如果作出不予支持的决定,也可能会妨碍有潜在价值的知识的获得。

---

<sup>①</sup> 劳伦斯·H·特赖布:《技术评估和第四间断:工具合理性的局限》,《南加利福尼亚法律评论》第46卷,1973年,第648页。

不过,就政府禁止公共事业开支的权力和完全禁止私人行为的权力而言,最高法院已意识到这两者之间有着实质性的区别。因此,法院或许会支持政府的决定,支持政府将经费分配给其他不会引起管理问题或不会有滥用人体克隆和行为矫正研究成果危险的研究项目。

假如政府是基于知识研究成果本身可能会令公众感到不安的原因而拒绝给予研究资助,那么在行使经费分配权方面,政府或许是最易受到攻击的。例如,至少有一位杰出的科学家——罗伯特·辛希默<sup>①</sup>——已对运用电子技术寻找外星人并想与之取得联系的计划提出了很大的异议。辛希默主要担心的问题是,这样的外星人,如果存在的话,可能是比地球人类更高级的一种生命,由此会使人类深感不安。用他的话说:“我担心这种联系会给人类带来心理压力和影响……人类如果真的只居第二位,或第三十七位,如果真的完全沦为低等级生命,那么作为一个劣等生命种类,会使我们自己智力、创造力和想像力的范围陷于劣势;我想这种处境对人类来说是非常难以忍受的。”<sup>②</sup>

当然,政府在评估这类研究计划时,可以提出一些法律问题来考察有关方法运用和取得具体成果的可能性。不过,没有人会对知识探索的重大意义持异议。虽然我们很难预知我们会如何运用这种知识,但就外星人问题而言,我们作出的反应对人类利益很重要,甚至可能是决定性的,这一点似乎是难

---

<sup>①</sup> 罗伯特·辛希默:加州理工学院生物物理学教授(1957—1975),生物系主任,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校长(1977—1987)。——译者注

<sup>②</sup> 《科学的推论》,见杰拉尔德·霍尔顿、罗伯特·S·莫里森主编:《科学研究的局限》,纽约,诺顿出版公司,1979年版,第29—30页。

以否认的。因此,我们不能轻易地认为,它仅仅是研究目的无关紧要,实际应用有害的问题。这不是辛希默博士的观点。他之所以反对资助这种研究项目,是基于知识探索本身可能会从心理上干扰或败坏人类的灵魂和精神。可见,这条理由或许能为政府拒绝给予经费资助提供足够的法律依据。然而,如果是那样的话,政府官员实际上会说,对存在的危险置之不理的做法比冒险去屈服于令人难以接受的现实要好。作为一个实际问题,这个推论似乎难以证明是正确的。从宪法角度看,它看来好像是与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一条基本信条相矛盾的,因为政府忽视了最高法院一贯反对政府把民众蒙在鼓里的做法,哪怕政府这么做是为了平静民众的心境,维护社会公认的信条。

虽然我们想从宪法角度来划清界线,但有一点似乎仍不明确。就诸如人体克隆、行为矫正和外星人等重大研究领域的研究经费是普通经费供给部门难以承受的。国家科学基金会和全国卫生协会具有充分的准备,他们能对研究建议的科学价值进行评估,能对科学研究不同领域的相关重要性作出决定性的概括;但是,在最终涉及决定利用电脉冲控制人的行为的研究是否明智、进行活人克隆研究是否合理方面,他们未必善于作出决断。这些问题与其说涉及到有关科技能力,还不如说触及到人类和哲学最深奥的价值观问题。因此,在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前提下,无论政府拥有什么样的权力,一般的经费供给机构都采取谨慎、稳妥的做法,不会提出作此种决定的权力要求,而是等候国会的处理,让国会作出特别的公断,或让国会对有关伤脑筋的问题自行作出决断。

## 大学的作用

我们已注意到,科学家们准备为自己的研究方法,甚至是研究成果对他人所造成的可预见影响担负起道德责任。我们也注意到,政府将会禁止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知识传播,禁止采用危险和侵害性的研究方法。那么,大学可扮演什么角色呢?在不侵犯学术自由或干涉政府职权范围的前提下,大学能对学校的研究活动发挥管理职能吗?

就学术自由而言,大学要阻止相关知识的研究,显然会事先对研究活动作出限制性规定,如大学会对教授发表有争议的知识信息的做法实施处罚。然而,我们也许会问,传统意义上的学术自由原则是否与当代科学现实相适合。这些原则最初在1915年公开宣布时,科学研究大多是由教授们个人在设施简陋的实验室里独立进行的,大学几乎未向科学家们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也未向他们支付正常的工资。如今,情况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科学研究大多不是由教授个人来完成,而是由教授、大学在职的技术助手以及研究生和博士生等组成的研究小组来实施。这种研究工作需要精密的仪器设备和造价不菲的实验室,这些条件一般都是由大学提供的。此外,研究所需的经费通常来自于政府拨款,而政府对拨款经费的管理必须在大学相关人员的帮助下进行。

总之,科学研究已不再是研究者个人探索的事了。现代科学研究已成为一项集体性的活动,它不仅离不开政府巨大

的投资和一贯支持,而且也需要大学本身的支持。既然大学在促进科学研究方面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那么我们可以认为,大学已不能再逃避责任,应该为在其实验室开发的研究成果所带来的任何不利影响负责。

经过思考,我们能够很快地注意到,这些议题已大大超出科学研究的范畴,几乎涉及到了研究的各种形式。大学很少为自然科学系科之外的教授们配备造价不菲的实验室,然而社会科学领域的许多研究项目也需要有昂贵的计算机设备和由学校官员管理的政府经费拨款。甚至历史学家和文学家倚重的大图书馆也需要大学的巨额投资。因此,大学在面向全体教师的管理和经济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假如说大学的这种参与足以证明科学研究的本质和后果所引发的责任问题应该由多方承担,那么学术自由的范围会被大大地缩小,而且每位教授实际上还都得提交研究报告让学校审批。

然而,这种政策将会是极不明智的,它反映了对学术自由存在理由的莫大误解。假如允许教授们拥有较大的研究自由权,这并不是因为大学对教授们的研究活动不会起任何作用或不感兴趣。相反,学术自由原则始终是以一个坚定的信念为基础的,即:如果学者能够按照自己的观点行事,不受任何官方正统的道德和思想观念的限制,那么知识探索将会是极富成效的。如果大学参与研究经费拨款及图书馆和实验室投资的管理工作,那么这条基本原则就可得到充分的应用。

虽然学术自由原则无疑也涉及到了自然科学研究的范畴,但这并不等于科学家们就享有充分的权利可以按自己意愿从事研究工作。思想和危险的研究方法之间有不同之处,前者在公开辩论中会遭遇到对立的思想,而对于后者的应用,

除非是遭到禁止,否则所带来的直接危害是用其他任何方法都不能遏制的。因此,如果科学家研究的方法会侵犯他人隐私,或使公众受到核爆炸和有毒化学物的威胁,那他们探索真理的权利应该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大学禁止科学家们采用此类研究方法,是不违背学术自由原则的。

有人也许还会问:既然政府机构已开始在管理研究方法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大学是否还需要行使这种权力呢?然而只要稍加思索,我们就会认识到大学应该承担的责任。至少,大学必须尽力保证政府规定的严格执行;大学必须依据现行规定建立道德评估委员会;大学必须遵守安全规则,必须实行检查制度;大学必须制订审计程序,确保政府研究经费支出与相应的拨款条件或合同相符合。

除此以外,无论政府官员是否重视,大学还应关心基本学术价值观问题。例如,无论政府如何决断,大学应该对篡改数据资料和操纵研究结果的研究者实施处罚,而且大学同样也会鼓励其教师尽可能地提高警惕,查明和阻止各种不正直的行为。在有些情况下,大学甚至会恪守那些与政府目标相抵触的规定。正因为如此,多数大学已拒绝接受属于密级范围的研究项目,或是拒绝组织那些经费来源不能被公开的研究活动。同样,如果经费供给机构坚持要对有关人员进行筛选或对研究成果的公开发表进行控制,那么坚持基本学术原则的大学管理层也不会愿意实施对科学研究的管理权限。

为了保证科学实验的实施方法能够尊重他人的利益,大学是否应该自行制订规定呢?我们在考虑如何作决定时还会遇到更加严重的问题。如果社会学家想在学校休息室里安装秘密仪器,以达到改变大学雇员们的个人行为之目的,那情况



会怎样呢？假如学生们因为要听一门心理学课而被迫作为实验对象参与实验，那又如何呢？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护雇员个人隐私和学生自由选择权，学校管理者可以进行干预吗？

有的教师也许会抵制这种做法，理由是他们认为自己的实验很重要，认为自己的生活因受政府条例的干扰已变得复杂不堪。他们也许还会提出抗议，认为仅一所大学加大规定实施力度只会使能干的研究人员流向其他环境较为宽松的院校。尽管有这样的看法，但大学放弃作出此类规定的责任将会是不明智的。大学对政府部门无法顾及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负有特殊的责任。在60年初，哈佛大学有两名年轻教授招纳本科生参加LSD实验，毫无疑问学校有权对此事进行干涉。如今，大学也许还会问，在实验中让研究生作出欺骗性的举动，如进行教派渗透，或模拟事故和犯罪实验以达到记录过路人的反应的目的等，从教育的角度看，这么做是否合理？至于对新知识的需求是否可以成为这种欺骗性行为的理由，我们可以进行讨论，但如果认为大学与此类事情没有任何法律关系，那是错误的。

除此以外，如果科学家们都反对专断、限制性的政府规定，那么他们应该会乐意与大学合作，共同找出真正的问题，并制订相应的保护性条例。一旦出现弊端，进行有效的自我调整是抢在政府干预之前采取行动的最佳方法。当然，自我控制的做法并不能始终回避政府的管理。不过，即使这种做法不成功，但通常也会积累不少经验，将会非常有利于大学说服政府机构制定更加切合实际的条例。因此，容忍弊病的存在，同时又希望政府永不干预，这样做不仅不合适，而且也是一种目光短浅之举。

正如我们所注意到的,道德问题不仅会在选择研究方法时出现,而且还会在衡量新知识的最终应用结果时发生。临床医学研究者应该设法探索出花钱少、更简单的自我控制流产方法吗?精神病学家应该参与可以找到行为矫正新办法的实验吗?正是在此种问题上,政府和科学家存在着最大的分歧。总的说来,研究者有责任对自己的研究是否可能会造成危害作出判断。政府——即使反对利用这种实验——一般会因受到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约束而不能制止此类研究活动。这些分歧使得大学陷于窘境。大学作为科学研究的发起者,如果认为研究结果最终会产生负面效应,那它应该取代科学家的位置,终止研究项目吗?还是应该求助于言论自由原则,避免对此种情况作出评价?或者说,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折衷的办法?

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第一反应是对大学宽容和克制的一面进行猛烈抨击,因为大学本质上不愿意干涉教授们的研究。但是,极端事例也可能会出现,会对大学的这种政策提出严峻的考验。假如一名教授替黑手党组织工作,研究如何通过操纵大公司的计算机系统盗用资金,那情况会怎样?或者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科学家替独裁政府研制杀伤性武器系统,那结果又会怎样?在这种情况下,既然这类研究会对公众利益和安全构成直接的重大危险,政府尽管受到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约束,也可能会直接进行干涉。基于相类似的原因,这些研究项目也超出了学术自由的范畴,即使仅仅是因为为了维护自身的名誉,避免支持可能会对他人造成伤害甚至会触犯诸如《原子能法案》等法令的研究活动,大学或许也应该予以制止。

然而,在实际生活中,这种走极端的现象即使有,也非常罕见。当问题真的出现时,会牵涉到更加令人费解的情况。有些活动会引发争论,如替国防部为一场不得不进行的战争研制武器系统,为中央情报局分析拉美国家发生社会骚乱的原因,或撰写如何消除中产阶级对赌博顾虑的策略研究文章等。斯坦福研究所就曾为内华达州的一家大赌场做过这样的研究。

此类情况给我们出了难题。根据公认的学术自由原则,对于教授发表有关拥护不受众人欢迎的战争,支持中央情报局的海外活动,宣扬开赌场的优越性等研究成果,大学不能进行干涉。但是,这种言论自由和开展那些可能导致他人按照这种观点行事的研究权之间有什么差别吗?显然,我们肯定能觉察出某种差别。就那些赞同发动一场有争议的战争的文章而言,它会遭到持反对观点者的批驳,因此就会出现观点的自由争鸣,最终使公众能够更清晰地认识问题。但是,发明新武器与战争性质问题的讨论根本没有关系,无论潜在的战争是否正义,它只是将军们用来屠杀他人的一种毁灭性工具。因此,就前一种情况而言,大学的干涉就等于是对教授们提出的观点进行审查;而对于后一种情况,大学管理层则不会对教授们的结论作出评判,而是在教授们的研究手段给他人带来无正当理由的危害时才会反对。

然而,经过进一步分析发现,这种差别似乎比它从表面上看起来的问题更大。教授们无论是撰写研究文章还是研制武器系统,大学如果进行干预,那就会干涉他们从事研究的自由。此外,研究成果的发表也能够有助于制定最终发动非正义战争的政策,就和武器系统能够造成毁灭性的无端破坏一

样。就这两种情况而言,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将是最终导致暴力冲突的偶然性连锁反应中的一个环节,而且这种暴力行为是无法防御的。<sup>①</sup> 最终,帮助发明新武器系统的学者大概会支持我们政府的政策,或至少相信有关是否进行一场战争的决策最好还是留给华盛顿在选举中获胜的官员们来作出。从事赌博业研究的教师也许会认为赌博本身并不是一件坏事,就和从事社会骚乱问题研究的人会认为自己能够相信中央情报局不会滥用他们的研究成果一样。如果仅仅是因为不赞同这些观点,大学就作出决定,进行干预,根据公认的学术自由原则,这种做法本质上是不可信的。因此,大学管理层在作出此种举动时,将会出于道德或政治原因限制其教授开展研究的自由。

有的评论者也会作出回答,认为大学仍应该进行干预,因为这类研究项目会给人类安全和利益构成直接危害,就和研究自制原子弹的情况一样。不过,这两种情况具有一个很大的不同点。举国上下都一致认为,如果让犯罪团伙或恐怖组织拥有毁灭性杀伤武器,那所带来的危害将是非常严重的。但是,至于公众对越南战争,中央情报局的海外活动,乃至对赌博业的态度,却不能这么认为,至少在有些州是如此。

针对这些有争议的情况,学者个人有自由和责任自行决定该如何面对相关的道德困境。教授可以作出不从事武器研

---

<sup>①</sup> 我们可能认为武器系统与一本有关外交政策的著作相比,是导致暴力冲突的一种更直接的因素。乍一看,这种对比似乎是真实、有理的,但是一种武器系统的研制与其非正义的使用之间的联系——例如,针对平民百姓,或是一场无正当理由的侵略战争——并不是那么直接和明显,以至于还不能非常明确地对两种情况作出区分。

究的决定,就和出于道德和宗教原因而拒服兵役者一样。但是,这对于那些自行作出推论的个人来说是一回事,而对于大学自己作决定却又是另一回事。这简直不是大学所能做的一项工作。在我们的社会里,我们已决定把有争议的国家问题的正式决定权交给政策机构和在选举中获胜的官员。如果大学禁止其教师替中央情报局或国防部从事研究工作,那么大学就会把自己凌驾于政府之上,会根据自己对国家政策中引起争议的问题的看法制订规定,迫使教师们服从,尽管那些有争议的国家政策问题大大超出了正常的学术范畴。<sup>①</sup>

如果要对此类事件进行干涉,那就会迫使大学作出极为不利的、有争议的评论。越南战争是正义的吗? 赌博业是一项由公众个人自由决定是否接受或参与的活动,还是应该被禁止? 堕胎药的研究成果会成为帮助众人限制家庭人口的一种有效的手段,还是会被用来充当扼杀人类新生命的一种谋杀工具? 有关促进核能发展的研究是满足我们能源需求的一项建设性活动,还是进一步将我们推入使人类健康和生存始终处于一个危险时期的一种灾害性活动?

任何试图解决此类问题的办法最终都会伤害学术自由的

---

<sup>①</sup> 这些情况必须与大学颁布条例限制欺骗性社会科学研究等项目的做法区分开来。因为在这种状况下,大学并没有和政府发生冲突,大学只是设法保护其未能引起政府关注、使政府未能制订管理规定的学校利益。而且,大学在这种情况下所作出的举措,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学术和学校利益,而不是要对诸如国防和外交等公众关注的问题作出论断。此外,大学在禁止其教授们打着海外科学研究活动的幌子为政府秘密从事情报工作时,还会出现一种更为严重的情况。然而,即使如此,大学也不会对美国的情报工作做出评价,而只是设法维护其海外研究活动的公正性,以免真相暴露后,外国政府会对美国在国外工作的教授进行限制。

原则。在一个民主社会里,通过选举当选的官员们更具资格收集证据,针对此种严重的问题作出集体决定。大学如果也试图实施这种权力,那么就会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大学内部会出现异常激烈和各执己见的争斗。同时,大学得出的结论将会类似于官方的教条,历史上这种情况曾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抵制。这样的结论也必定会限制教授们个人的学术自由,结论也可能是错误和愚蠢的,并阻挠知识的探索。

如果承担这种压力和风险,大学是不太可能在促进人类利益方面有大作为的。国防机构和情报部门通常会找到其他途径,保证其研究项目的实施,即使许多大学拒绝在校园内开展此类研究活动。与此同时,对民选政府制定的有关国家利益重大问题的政策,大学如果进行反驳,或与之相抵触,那大学就会超出其知识领域而进入政治舞台,由此大学的行为可能会被认为非法的而遭到攻击和报复。针对大学出于政治理由而禁止相关研究工作的情况,如果政府将研究资金从这些大学挪走,那么即使是大学联盟也通常会耸耸肩,认为大学已经越轨了。基于所有这些理由,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还是以避免此类争端为妙。如果政府只是根据宪法第一条修正案对极少数会给人类安全和利益带来明显威胁的研究活动进行干预,这也是社会普遍理解和公认的原则所认可的。

然而,有一种情况大学可以有把握地背离这条原则。当大学必须面对诸多相互竞争的研究项目决定如何分配其稀缺的资源时,这种情况就出现了。在这种情况下,决定接受某些研究项目就意味着否决其他一些项目。因此,与只是承认其教授通过外界经费供给机构安排的研究项目相比,大学对其自行选定的研究项目负有更重大的责任。同样,教授——希

望自己的研究项目在学术自由原则的保护下,不会由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而被中止——并没有权力使自己的研究项目从大学可以自由支配的有限的研究经费中优先获得资助。所以,大学在分配其资源时拥有较大的权力和责任,这与国家科学基金会分配联邦政府研究经费的情况相类似。

但是,在上述情况下,大学在考虑道德因素时究竟应该达到何种程度呢?显然,如果研究结果最终是成功的,那么大学官员就不会希望对任何一项研究计划进行评估。然而,如果项目有明显实际应用的效果,大学就应该废止可能会产生负面效应的研究项目,并将资助转向其他相对具有科学前途的项目。从理论上说,这种政策似乎会因试图对有争议的社会问题作出评判而引发各种各样的风险;但从实际看,这些困难或问题不应该是麻烦的。我们可以不优先考虑诸如未正确评价赌博在社会上所造成的道德后果、但又支持开设赌场之类的研究项目。此外,试图对战争的属性作出评论或对中央情报局的行为进行评估的做法,或许永远也不会引发非常麻烦和严重的难题,因为会引发此种问题的研究项目的经费一般来源于政府部门,而不是取之于大学自己的资源。

基于这些理由,大学很少会因为道德原因而觉得有必要否决研究项目。但是,道德责任有其积极肯定的一面,这种形式出现的机率是比较大的。在某些研究领域,政府和其他大学以外的机构都未能认识到正确支持科学研究与成功的研究可能带来的潜在利益之间所具有的联系。例如,热带病——疟疾、钩虫病、血吸虫病和丝虫病等——使世界上无数人饱受折磨。与其他疾病相比,这些病症更应成为科学家们研究的对象。然而,由于这些疾病很少会影响到我国人民的生命,因

此华盛顿每年只拨出 2500 万美元的经费用于热带病研究；而相比之下，用于癌症研究的经费拨款则超过 4 亿美元。

在这种情况下，大学应该如何决定自己的研究经费的分配呢？显然，除了研究项目的潜在社会利益之外，管理者会考虑到各种因素，如相关研究人员能力以及相互竞争的研究项目的知识前景等。明智的人对应该重视所有这些因素的观点不会持赞同态度，但是至少当互相竞争的研究项目几乎具有同等的科学价值时，科学研究能否为人类利益带来好处，应该有资格成为其中的决定性因素，这几乎是不能否认的。

因此，综上所述，大学的确有责任考虑那些自己从经费上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会带来社会效益。在管理外来经费资助的研究项目方面，大学也有义务对研究方法进行审查，以保护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特殊利益，维护科学研究不可或缺的公正标准。但是，与大学对其他诸多功能的指导作用相比，大学管理者对科学研究的监督作用大大地受到了限制。最终，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犹如在一条狭窄的小路上行走，必须格外谨慎，因为大学一方面受到学术自由原则的严格限定，另一方面又受到作为研究经费主要供给者以及作为公众利益和安全最终捍卫者的政府的职责限制。



## 第八章 对外技术援助

1974年11月,伊朗政府的一个代表团与哈佛大学进行接触,请求哈佛大学帮助援建一所新的科学工程学院。一批对此项新奇活动感兴趣的教师在大学的资助下提供了援助服务。他们与当地的官员进行合作,为学院成立出具了特许状,制订了学院机构组织和人员配备方案。双方经过协商成立了一个管理委员会,此外还成立了一个协助录用美方教师的独立机构。新校园的建筑图纸也已准备好,在伊朗选址清场工作也即将开始。

然而,在这些努力还未最终结出硕果之前,伊朗国王已逃往国外,上台当政的是伊斯兰教什叶派领袖霍梅尼。建了一半的校园不仅遭废弃,而且在一场新社会秩序的动乱中被人们所遗忘。该项目耗费了大量的时间,给人留下了痛苦的记忆,使人意识到了向世界边远地区提供学术援助所带来的风险。但是,大学在过去的10年中已进行了无数次这样的努力,而且许多努力也都已取得了永久性的成功。如哈佛大学的商业学院已帮助印度、菲律宾和中美洲国家创办了多所管理学院,而且其中几所学院的水平一直在稳步提高,直到今天还在继续繁荣发展。除此以外,哈佛大学的国际发展研究所也向海外派遣专家和顾问,帮助其他国家制订五年发展计划,

最近还为当地官员开办培训项目,并帮助制订农村发展计划、城市规划、学术改革等许多相类似的计划或方案。在过去的20年里,该研究所已帮助20个国家完成了相关项目和规划的制订,涉及的国家有南美洲的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非洲的马里、加纳、肯尼亚和坦桑尼亚,亚洲的韩国、印度和巴基斯坦等。

其他多所大学也实施过技术援助项目,帮助外国政府制订卫生保健计划,发展教育事业和改良农业生产方法等各种各样的项目。由于这些项目的实施,数百名教授前往世界各地,向许多需要各类援助的国家提供专家咨询和培训服务。尽管这样的援助活动经常受到批评,但它的成功之处也足以说服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政府继续寻求这种帮助。

## 大学援助项目的合理性

此类援助活动在获得成功的同时,也为大学带来一些难题。大学对校园内许许多多不同的研究项目进行管理本身就是一件难事,更不用说是对数千英里之外专家顾问小组的研究工作情况进行追踪管理了,况且他们的活动经费开支可以达到几百万美元之多。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必须定期用好多时间对这些援助活动进行评估,以保证学校有效地管理,维护学校的清偿能力,以及应付大学教职员们在世界动荡地区工作时注定会出现的周期性危机等。针对这些问题,有人可能会从法律角度提出一个问题:大学继续提供此类援助服务是

否明智？大学毕竟不是惟一参与这些活动的机构。有的国家可以从国际开发署、世界银行、大基金会、私人咨询公司和几个工业国家的对外援助组织那里获得援助。大学是否应该避免承担与此类援助活动相关的管理重任，而把这项工作留给其他机构去做。

我们在考虑这个论点时，会很快地认为技术援助项目或许不应再继续实施了，因为大学也许在组织派往海外的工作人员时，会考虑到他们将会在本国学校内不能或很少从事其他重要的教学和研究任务，而且海外的许多实际工作甚至可以由专门聘用的校友来完成。而同时，除了偶尔几次对研究工作无多大价值的旅行之外，大学正式的教师可能与海外项目没有任何真正的联系。总之，技术援助可能是属于学校工作中的一个边缘性的次要部分，它对学校本身几乎没有多少好处，而且也起不到促进作用。不过，我们仍可以坚持认为，这种援助活动应该继续下去，为那些需要帮助的国家提供有益的服务。但是，如果大学想停止其海外援助项目，这些国家并未失去它们所需要的帮助，因为国际机构和基金会只不过是将其技术援助经费转向愿意做此项工作的其他组织。因此，除非大学能够真正认为自己可提供某一种特殊的服务，否则大学要继续实施这类援助活动几乎是没有任何理由的。

尽管有这种告诫性的言论，但我们仍然可以设想出一种以校园为活动中心的、在任何一所大学都占有合法地位的援助项目。如果组织和管理得当，海外援助项目不仅应该为发展中国家作出特殊贡献，而且在帮助大学自身提高教学和科研质量方面也应该有所收益。

要了解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状况，就要求有相关领域经验

的不断交流以及构筑有用的概念和理论的尝试。基于这个理由,从事此类学科教学和研究的学者可以从海外工作积累的经验中获益匪浅。这种经验使学者们有机会对那些普遍盛行的理论进行验证,使之适用于更加广泛的范围。与此同时,在大学这个分工高度专业化的领域里,援助项目能够把各个不同学科的学者吸引到一项共同的事业中去,这会促使他们将相互间各自独立的见解结合在一起,以寻求对发展进程更深层次的认识。例如,农业专家提出农作物增产建议,城市规划者提出解决城市拥挤和失业问题的意见,这两者都可以得益于社会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的帮助,因为社会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能够传递某种特殊的激发因素和文化动力感,从而会影响到促成社会变革项目的实施。

在相关领域工作中获得的经验也有助于项目参加者改善大学教学的质量,这不仅仅是针对美国人,而且也是针对来到美国求学却又准备在自己国家事业发展过程中贡献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学生。海外援助项目常常会涉及一些国家规划和农村发展实例,能给公共金融和农业经济学等课程增添较实用性的内容。海外项目的逐步增多同样还可积累比较性资料,使对几乎每一个发展中国家都出现或反复出现的基本问题的论述更加充实和丰富。如果大学决定把所有技术援助工作都留给学术圈外的机构组织去做,那么大学是不太可能有上述收益的。

与此同时,大学提供的项目应该能够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其他组织机构所无法获得的好处。就海外教育或研究机构的能力而言,任何私立机构都不可能与大学相匹敌,甚至是在经济规划和外国官员培训项目方面也是如此。大学的学术环境

常常能够吸引优秀人才,这是大学以外的机构无法做到的。除此以外,那些优秀人才有机会交替安排工作,既能在相关领域提供援助服务,又能在国内从事教学和研究,这样做能从多方面提高他们对社会发展进程的认识,进而又会不断巩固和强化自身的工作质量。总之,如果大学组织海外活动是为了充分利用学术环境,那么就教学、科研和相关领域经验的积累而言,这三者的结合应该能成功地创造出一种使彼此都得到加强的途径,从而提供一种用其他任何方式都不能轻易做到的优质服务。

## 道德问题

海外援助项目尽管有这些好处,但无论我们如何善于管理,也会引发一些道德问题。大学的代表们与政府机构中的代理人相比,往往更能成功地避开那些文化扩张的陷阱,因为他们很少能够利用经济优势把自己的思想强加给其他国家。但是,就如何帮助与自己具有截然不同的文化背景和生活环境的国外民众而言,这是一个永远无法弄清楚的问题。而且对于习惯了学术环境的专家们来说,他们对当地官员利用他们的工作成就为自己服务,或为了实现其他意想不到的企图的做法也很难持赞同态度。综观海外援助的历史,充满了失败和挫折,甚至当援助属于一种典型的模范行为时,情况也是如此。直接的计划或建议也会引发非常严重的道德难题。大学应该向一个在专制政权统治下挣扎的国家提供服务吗?向

一所受政府审查制度和腐败管理行为困扰的外国大学提供援助是否合适？学术专家们能够在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和项目的技术建议时，不卷入那些涉及资源公正分配，或现代化与农村社会及传统价值观相冲突等复杂问题的纠纷之中吗？

### 保护学术自由

虽然从事对外援助的任何组织都得面临一些问题，但大学所面对的是学术机构所要面对的独特问题。国际性机构或基金会可以坚持对所有的海外援助项目进行评估，可以禁止实施那些不符合道德标准的项目。然而，当大学试图行使这种监督权时，批评者们就会指责大学侵犯学术自由权，这是对教职人员进行道德和思想上的钳制和束缚。对此，我们可设法将海外援助项目和常规的学术研究工作区分开来，因为海外援助项目是一种集体性活动，需要许多人的支持帮助。但是，自然科学领域的大多数研究活动，甚至是在社会科学领域，从本质上说照样也是需要协力合作的，也有由教授、研究生和相关研究人员组成的研究小组。而且，如果学术自由的宗旨是为了保护学者的自由权利，促进知识探索事业，那么大学在对集体研究项目进行审查时，为何就应该比在对学者个人的研究活动进行限制时拥有更大的权力呢？这个问题并不清楚。

我们也可以设法将海外援助项目进行区分，因为此类项目是向特定的对象或委托方服务的，而不是为了促进科学研究。事实上，共同参加海外援助项目的顾问们经常会准备一些分析政策事务和发展问题的文件，但这些文件的服务对象一般是有限的，不同于学术著述，此类文件不可能拥有广大的

读者,经不住最终建立在言论自由原则基础上的公开论证。虽然这是一种坦率的观点,但它还不足以证明大学的干预行为是正当合理的。尽管有许多教授为政府机构充当顾问,但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都无意对这种充当顾问的活动是否符合道德作出评判。否则,大学这种干涉行为会即刻遭到谴责,会被认为是对教师自由权利的粗暴侵犯,是对政府官员们自愿征求相关领域问题和建议的权利的无理干涉。我们也已注意到,许多海外项目不仅给研究和学识带来有用的素材,而且还经常带有明确的科学研究性质。的确,海外服务项目实际上可以带来的惟一好处是,能够对事物发展的某些方面进行直接的调查研究,诸如第三世界国家政府政策实施的问题和国家重大决策的实际过程等。基于这个理由,大学出于道德和思想原因而阻碍此类项目开展的任何做法,都有可能迅速地使大学自身陷入干涉知识探索的尴尬境地。

就大学监督行为是否合理而言,有一个特征可将大多数海外项目与常规的研究项目区分开来。与普通的研究形式不同,海外项目一般是由大学发起,用大学名义成立一个特殊整体来实施的。因此,由一个组织或机构发起的项目不仅仅是一种集体性的活动。它们像学位项目或学位录取程序一样,自称是大学的事业,而且外界也是如此认为。事实上,在争取项目合同和提高服务信誉的过程中,大学的声誉往往是一种实质性的决定因素。所以,与教师个人从事咨询工作相比,海外项目的组织工作在更大程度上牵涉到了大学的公正性问题;而且是否维护真正意义上的道德标准对管理部门来说具有较大的利害关系。

然而,即便如此,这种推论也还值得怀疑。大学通过管理

经费和提供支持性服务等手段发起并实施了许多研究项目,但是如我所注意到的,任何管理部门都不能因为知识的研究结果可能是有害的而完全禁止此类项目的实施。就大学的声誉而言,虽然学校的名声在公众看来总是和其教授们的著述连在一起的,但这还很难说是实施审查制度的充足理由。海外项目也许比一名大学教授的著作更能够得到大学明确的认可,两者的差异只是一个程度问题。

总而言之,教授个人的科研和咨询工作与学校的海外项目之间并无任何非常明确的不同。事实上,学校是一种集体性事业单位,它经常向特定的对象或委托方提供服务,而不是向公众提供可利用的书籍和文章。更重要的是,它以大学的名义从其资助或发起者的地位中获取利益——所有这些因素都造成了大学的工作不仅仅是针对学者个人研究的努力,而是在此基础上的拓展,尽管学术自由概念最初是为学者个人提出的。然而,此类区别是难以确定的,况且大学的权限也不是那么明确。

由此可见,管理部门在监督其海外项目时,应该像监督其他集体性任务,如制订招生方法和课程计划等一样慎重行事。作为肩负大学所有行政职能的管理部门,应该要求主管人员在最终作出想实施哪些项目的决定时,尽心尽职地遵守某些道德标准。就海外项目而言,承担责任的官员当然应该按要求遵守通行的学校保护措施来管理研究项目。例如,他们应该明确地拒绝会使参加者冒风险或损害大学人事选择权的任何项目。此外,管理层应该坚持认为主管和负责的官员必须考虑到每个项目会给当地民众可能带来的后果,以及研究方法运用的合理性问题。然而,在运用这些原则的过程中,大学



的校长和院长们必须给予承担责任的官员较大的自主决定权。只是在反对的理由显得非常充足的条件下,他们才应该介入或进行干预。

### 是否在专制国家实施援助项目

在评估每一项海外项目和活动时,主管和负责的官员无疑需要考虑到相关外国政府的国家性质。如果一个国家具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政府,那么大学可以帮助制订一个五年发展计划,为行政部门的官员提供培训服务,或者是设法充实当地大学的力量,以冀真正对全体民众的利益作出建设性的贡献。但是,有的国家的政府是劣迹昭彰的独裁政府——压制言论自由,监禁持不同政见者,置穷人于不顾,频繁地使用暴力和欺骗手段,这样的政府很容易将技术援助项目演变成实现其丑恶目的的手段。当地的政府官员能够操纵项目顾问,以至于他们在得到外来贷款时几乎不需要作出任何承诺。另外,培训项目也可能被利用,最终使执政党的支持者们受益。当地大学会因扼制异议而变得非常腐败堕落,结果使进一步的合作难以开展。

因为这些问题,大学是否应该避免在专制政府统治下苦苦挣扎的国家中开展各种活动?多数在海外工作的人反对这种看法,他们赞成任何使穷人和处于下层的人们受益的项目和活动,当然前提是此类项目不会被当地政府不道德的目的所败坏。因此,他们也会赞同在公然实行独裁统治的国家采取一些积极行动,如建立乡村卫生院、实施净水工程或提高作物产量等。根据这个观点,此种努力也许对穷人会有所帮助,而其中最主要的风险就是担心这些项目会被随心所欲地中止

或取消。由此可见,这些活动会有所收益,而出现把事情弄得更糟糕的情况的可能性几乎没有。

乍一看,这种观点在逻辑上似乎是无懈可击的;但是,即使从最人道的角度考虑,向实行独裁统治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也很难博得广泛的支持和赞同。持怀疑态度者已发出警告,认为这种项目最终会是弊大于利,会抑制和削弱公众的抵制力和抗拒意志。除此以外,我们时常听到这样的言论:一所有名望的大学愿意参与援助项目的实施,在当地人民眼里看来,是给政府增光添彩,从而政府会继续维护其独裁统治。

然而,经过认真思考,上述这两种论点似乎都有问题。外国政府可以通过大规模的经济、军事援助扶持一个腐败的政权,而任何一所大学所能给予穷人和贫困阶层的帮助则很难带来与预期相差甚远的不良后果。而且,我们不应该夸大一所远在异国的大学所能带来的声望,不应该想当然地认为当地人民会将大学的项目视做支持政府执政的一种姿态。如果大学人员不为高级官员们充当顾问,而只是在农村地区工作,帮助建立卫生院或促进农业生产等,那么他们的行为不会被认为有别的含义,而是完全出于一个真诚的愿望——为贫困者谋福利。

有人认为,大学不应该帮助实行专政政治的国家的穷人,因为这种援助可能会减少当地人民的不满情绪,从而降低了爆发革命的可能性。这是一种激进的观点,但是即使这样,其中也有疑问。对于生活在舒适环境中的人来说,如果推断另一个国家的人民“需要”一场充满暴力和瓦解政府的革命,那么这种认识是太自以为是了,而坚决反对采取减少当地人民苦难和贫困的所有措施的观点则更值得怀疑。此类论点要求

奉行者对革命具有较强的信心,这种信心是任何公正的观察家在研究历史上的反抗运动对人民利益所造成的影响时所无法获得的。除此以外,即使我们接受了这个前提条件,但也几乎不能因此说与饥饿和疾病作斗争的任何努力真的会使一个专制政权永远存在下去。历史并未表明,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一定是最快出现革命的地方。教育时常会推动人民采取文明的反抗运动,而足够的卫生保健和较好的经济机遇会使人民提出更高的期望,产生更强烈的抵抗意志。同样,独裁政府经常是在国民过于麻木、饥饿和无知而无法聚集力量对不公正现象进行有力反击的时候兴起的。所以,只是根据有关鼓励社会变革的纯理论因素而提出反对意见,则是一种自高自大、不人道的行为。

无论结果如何,向实行独裁统治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做法还是会遭到攻击,理由是大学只要与侵犯民主和人权基本标准的政权建立联系,就可能会损害或放弃自己的价值观,玷污自己的名声。任何有理智的人在考虑此观点时,都不可能忽视援助项目有被违背道德原则的官僚收买和操纵的危险,都不可能否认需对此类援助项目进行极其仔细的审核的必要性。主管和负责援助的官员也应该认识到,大学为了经费预算收支平衡或增加学校职员工作机会,也会禁不住诱惑而接受有问题的项目。既然这种为自己利益服务的动机很容易使行政决策产生偏差,那么必须作出此种决策的人最好还是时刻对那些真正有疑问的情况作出公正的评估。但是,就决定终止在专制政府统治的国家实施的一切活动而言,这种决策很难说是正当合理的。经验并未证明在专制国家实施的每一个项目都会被当权者所滥用。而且,如果大学是真正基于帮

助穷人和下层社会的信念而实施援助项目,那么大学也不应该担心其声誉会受影响。相反,如果大学为了坚持维护学校的纯洁性而拒绝帮助那些急切需要帮助的人,那是太关注自身利益了。<sup>①</sup>

此外,我们得出最后一个结论:大学应该禁止向极端专制的国家提供任何援助项目,以此向这些国家的政府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停止不道德的活动。为此,戴维·弗里奇教授<sup>②</sup>曾慷慨激昂地呼吁道,大学应该拒绝与那些使用酷刑或禁止公民移居国外的国家打交道。<sup>③</sup> 弗里奇教授或许会根据自己的提议,从逻辑角度推理出大学也应该拒绝招收来自这些国家的学生或进行教师交流活动。这项提议原则上与我们已讨论过的那些论点有很大不同。首先,弗里奇教授提出此建议,并不是担心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项目会产生不利的后果,或是损害大学的利益;相反,他坚信大学应该采取积极的措施,联合起来公开拒绝与某些国家进行交往以此迫使它们改变作风。

即使是为了帮助穷人和贫困阶层,弗里奇博士也会反对向这样的国家提供援助项目,因为他显然相信大学禁止与这些国家交往会造成更加重要的影响,使侵犯人权的行为有所

---

① 援助项目的撤消和项目实施所引发的道德问题的最终解决是永远无法依靠逻辑推理的。虽然判断一件事情都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我自己还是倾向于弥尔顿的观点:“我不能称赞昙花一现、脱离现实的一种美誉,因为这种美誉未经实践,未被传播,从不主动出击去寻找对手,却是悄悄地退出竞争;永久不灭的荣誉的获得是要去争取的,少不了激烈和混乱的战斗。”见《论出版自由》,1644年版。

② 戴维·弗里奇是美国怀德纳大学教授,从事公司破产法、商业法、合同法和国际法等研究。——译者注

③ 戴维·弗里奇:《人权和大学承包合同》,《原子科学家学报》第35期,1979年2月,第23页。

减少。但这很难说是一种站得住脚的推论。虽然国际压力和舆论有时能够使某些持不同政见者获得自由,或是免受迫害,但外国政府并不十分需要依靠大学的帮助才能消除持不同政见者。此外,和大多数国际性联合抵制形式一样,这种制裁方法几乎很难奏效。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大学都可能会合作,而且外国政权也不是不可能从顾问和专家个人那里或其他途径获得它们所需的专门知识。基于这些理由,如果以为只要若干所大学拒绝参与援助项目的实施,专制统治者就会修改其移民法,会停止迫害持不同政见者,那这种观点是很难令人信服的,任何证据都无法充分证明这一论点。有见识的观察家也不见得都会对如何最有效地影响独裁政权的问题持一致意见。许多长期致力于人权事业的人士非但不会赞同联合抵制的方法,相反,他们却认为大学深入那些专制统治国家可以作出最具建设性的贡献,起着一种传播外界思想和影响的纽带作用。<sup>①</sup>

---

<sup>①</sup> 抵制计划也是难以按照一种原则性的方式来一贯实施的。要确定一个独裁政府是否会损害某一个援助项目是相当困难的,而要对所有的国家进行全盘的评判则会更难。这种评判涉及一些难处理的问题,如如何进行区别对待和获取大量不易获得的信息等。弗里奇教授试图回避这些陷阱或难题,他建议联合抵制措施应该是针对两种具体行为——折磨和移民限制规定——因为这方面的信息材料可以大量获取。但这种指导准则会带来非常牵强的对比结果。就拿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阻止持不同政见者出国的政府为何要比将数千名持不同政见者投入监狱的统治者更易受到排斥或摒弃呢?当有许多微妙的办法可把反对者留在国内的时候,我们怎样才能肯定一个政权会真正允许其反对者移居国外呢?多少名居民被扣押拘留后才能够证明采取联合抵制行动是成功的呢?什么样的关押形式足以证明禁止贸易令是有理的呢?弗里奇教授也许会把系统性的折磨或移民管制确定为是“涉及到一年不止一起事件的现象”。照此定义,我们会问,有多少国家可以真正证明自己是清白的?现有的信息资料来源是否足以保证这一条标准合理运用的准确性和一贯性?

总之,我们可以一致认为,大学在批准向实行独裁统治的国家提供援助项目时应该极其谨慎,要弄清当地统治者会破坏这类项目而为其错误的目的和企图服务的可能性。但是,从原则上说,如果禁止向这些国家提供任何援助项目,那是一种走极端的做法。例如,哈佛大学的代表们同意为尼加拉瓜政府充当顾问,帮助该国1972年经历了一场毁灭性大地震的马那瓜市<sup>①</sup>进行重建工作。没有人会对索摩查<sup>②</sup>政权的独裁和残暴统治表示怀疑,但向尼加拉瓜提供这种援助是一种错误的决策吗?其他有些海外项目是为了向农村的医务人员提供培训服务,或是为了帮助干旱地区找到掘井的有效方法。可以肯定地说,禁止此类援助项目的实施,以及放弃任何帮助他人的机会——如为儿童提供更多的食品、更多的药品和增加农作物灌溉用水等,而同时又茫然地希望大学从某种程度上能够为推翻专制政府出力,或是促使政府进行变革,这种做法无疑是有失公正的。

### 项目的效用评估

正如我们在前面的讨论中所明确阐述的,那些评估项目计划的人必须考虑到:哪些人会得到帮助,应允的帮助怎样才能真正获得等问题。例如,一些旨在援助少数几类人的项目可能会引发许多问题。因此,大学无疑会拒绝参加南非白人学校的课程修订项目的实施活动,因为这种努力只会使种族隔离制度进一步恶化。但是,就提高南非黑人教育水平的情

---

① Managua, 尼加拉瓜首都。——译者注

② Somoza, 尼加拉瓜总统(1957—1963)。——译者注

况而言,大学也可以轻而易举地得出一个不同的结论,因为这样的项目有可能产生截然相反的效果。甚至是在那些专制统治成分较少的国家,被援助人员的选择确定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实施的价值和意义。援助项目不仅可以直接救助穷人,如农村卫生项目等,而且也可间接地帮助公众,如公务员培训项目等。此外,援助项目也可以首先使有钱人受益,如帮助不发达国家培养脑外科医生和精神分析学家的学生交流项目等。针对这些潜在的援助机会,它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取决于相关政府的本质特征。

就实施暴政的国家而言,任何大学都不会愿意为其培训警官、军官或其他种类的政府人员,因为这些人员往往承担着不光彩的镇压民众的任务,是镇压措施的执行者。然而,在和护士、垃圾清洁工或农村开发建设者合作,为他们提供培训服务,尤其是当培训工作在大学内进行,而不是在政府内部进行的时候,大学的行为是合理、情有可原的,因为此种项目使贫困阶层得到帮助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然而,就中央银行、计划管理部门、矿产部门或农业部门等政府机构的公务员培训的情况而言,就会出现更为严重的问题。如果一个政府非常腐败专制,试图改善政府官员工作作风和效率的做法通常会引发非常严重的危险,因为这样做会使政府肆无忌惮地实施其政策。不过,我们在作出此种评判时必须小心谨慎。有些集权政府已确定了经济增长与财富重新分配相结合的政策,以提高贫困阶层的生活水平。在这些国家,实施经济部门的官员培训项目可能会真正有助于那些最迫切需要帮助的人受益。所以,尽管这些国家有压制不同意见的现象存在,但大学可以作出正确的决策,能够确定潜在的利益是否足以证明大

学有理由参与援助项目的实施。

另外,也有许多政府所展示的则是一种更加模糊不清的场面。他们一方面要避免大规模的暴乱或残暴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却又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阻止任何有效的反抗活动。他们容忍巨大的贫富差异现象存在,为穷人利益实施的项目不仅量少,而且还缺乏诚意和热情,因而往往是徒劳无效的。虽然经济可能会出现增长,下等阶层的真正的收入也会有所增加,但获得大量好处的仍旧是富人们。

在这些国家实施旨在帮助穷人的特别项目有许多可取之处。但就有关提高当地大学水平、创办商学院以及开办计划、金融和工业等政府部门公务员培训项目而言,大学在制订项目计划时会遇到较难解决的问题。通过培养出更能干的文职公务员、更有战斗力的企业经理以及更有知识的专业人员等项目,最终会从整体上改善人民的命运,加速社会发展进程。但由此造成的直接影响,无疑也会使那些早已注定享有特别多的国家财富的职业变得更加炙手可热。既然此类项目最终会有助于改善全体民众的福利,那么要把这些项目谴责成不道德之举是很难令人接受的。而且,如果坚持大学拒绝参与此类项目,贫困阶层的生活也会变得富裕的观点,则是更让人接受不了。然而,即使是最乐观的看法,此类项目所带来的好处和问题还是可以辩论的。

在这种情况下,大学最好还是特别仔细地对待知识扩展的潜在可能性。如果一个项目有可能对社会发展进程提供新的认识,最终会为提高科研和教学水平作出新的贡献,付出的努力所产生的结果或影响并可能会超出具体相关某一国家的界限,那么这项事业还是很值得去做的。然而,如果实施的项



目似乎不太可能会有这样的益处,那么这种项目看来是不值得作为发展机遇被列入任何重要的议事日程的。虽然有的项目可能并不是真的不合适,但大学也会作出公正的决定,认为它的服务活动在别处可以产出更大的效益。

如果我们重新回到帮助伊朗创办技术学院的项目上来,那么前面刚论及的问题就可以认识得更清楚一些。通过提供科学和技术教育援助,我们认为我们可以帮助伊朗加快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进程,而同时又为值得帮助的学生提供有益的就业机会。我们坚持教育的高标准以及保证学术独立和自由的权利,也是希望能够树立一个会对该国其他教育机构产生影响的榜样。虽然我们已明显地意识到想在一个实行独裁统治的国家创办这样一所大学所要面临的风险,但我们还是决定继续做下去,这是因为我们相信,从长远看,良好的教育水平很可能象征和代表着一种文明和进步的力量。

尽管是出于好意,但是这样一个项目也很容易招致强烈的反对。科学知识和接受过技术培训的专业人员可能成为独裁政府为其不良目的服务的一种资源,尤其是会被有野心想占据中东霸主地位的独裁统治者所利用。除此以外,尽管有学术自由和学术独立宣言,尽管我们重申了如果这些原则得不到尊重就要撤消援助项目的态度,但是一纸空文的保证很容易会被当政者漠视。总之,一方面,科学技术教育最终可能会有助于促进人的自由和尊严;但另一方面,要保证这种可能性在独裁统治条件下不会屈服于一种较阴险的国家野心,把握性还很小。

因此,随后的事态发展就显得非常难以预测,对于计划创办的技术学院究竟会成为一种促人从善的力量还是一种为人

作恶的因素,还未确证。数年的努力就付诸东流,在里海海滩附近只留下一片建了一半的建筑废墟。然而,事后看来,实施这项计划是一个错误的举措吗?当然,我们当中那些参与此项目实施的人不是这么认为。与我们的同行们以及具有不同政治信仰的伊朗人商量和交换意见后,我们当初认为援助项目的实际效益可能会超过其所遭遇到的风险。虽然有理智的人也可能不同意这样的评价,但相关的因素似乎是非常难以断定的,因为几乎没有人会认为我们决定继续实施此项目是一种道德上不负责任的行为。

然而,从道义上说,即使实施该项目是正当、合理的,那我们能够证明这是我们分配时间和精力的一个明智之举吗?在不同的政权体制下,我们或许有理由相信,像哈佛这样的大学可以为改善不发达国家的科学教育和研究水平作出特殊的贡献。即使在伊朗,假如我们帮助制定农村医疗人员、教师或经济开发管理人员培训项目,一些有价值的事物就可能会出现。然而根据该国国情,建立技术学院的好处却不是十分明显,我们很难基于社会福利因素而对该项目的实施提出充分的理由。对于计划在世界其他地区从事发展工作的人而言,假如当初该项目有可能会丰富知识内容,或改进哈佛大学的教育计划,那么所付出的努力还是值得的。但是,这种效益是不太可能从在伊朗实施的项目中获得的,因为帮助筹建技术学院的哈佛大学的科学家们,几乎不可能从参与这种学校工作的经历中提高自己的研究和教学水平。因此,总的说来,虽然我们不会对项目参与者的动机进行指责,但该项目确实是容易遭到批评和抨击的,因为那些批评者抨击现代大学实施这种既不能为他人谋利益又不能加强学校的基本学术目的的项目

是白费精力。

### 实施方法的评估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对一个项目的实施目标予以充分支持,但也会就项目实施的方法提出疑问。例如,像援外人员向外国政府就官方的五年发展计划提出正式建议就是一个例子。在这种情况下,大学的代表们将会对一些可能引发道德难题的事情提出意见,如贫富之间收入的合理分配,运用可能会使失业率上升的金融政策遏制通货膨胀等。但是,如果这些意见是以正式报告的形式提出的,那么大学自身就会卷入那些非常敏感和纠纷不断的事务中。例如,在20世纪60年代,哈佛大学在巴基斯坦的一个专家小组提出了一项五年计划建议。据称,他们为此遭到了批评,因为他们提出的建议忽视了东巴基斯坦——现在的孟加拉国——的利益。无论对错,这种主张说明了大学很容易陷入困境。即使大学的代表们是针对最敏感的问题提出意见,大学管理层也不可能对其代表们在几千英里之外提出的建议细节进行审核评估,从而也不可能对遥远国家的需求作出反应。另外,对此类咨询报告进行审查的做法也可能会引发严重的学术自由问题。

幸运的是,此类问题在实践中并不一定会出现。很少有政府会就重大政治问题渴望得到外国专家的意见。政府宁愿自己决策,而且对外国人是否有能力帮助解决问题也理所当然地表示怀疑。外国顾问们常规的做法是,在不同国家综合运用和发挥自己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提出可供选择的政策方案,分析研究方案实施后可能出现的结果。而理想的做法是,顾问们将会根据当地官员提出的目标来选定一些方案,以供

讨论,设法从注重当地国家利益和事务角度对每一个选择方案进行评估。当然,在实践中,即使是最善意的专家,在决定选择方案的提出和分析方面也会或多或少地受到自己的偏好和成见的影响。然而尽管如此,就提出具体建议与努力对一系列可供选择的政策方案进行尽可能客观的探讨而言,这两者之间是大有区别的。至少,假如顾问们按此方式提出选择性方案,那就很难指责大学是试图把自己的政治观点强加给其他国家了。

当地方官员要求顾问们就政府部门如何实施最有效的行动方针提出意见时,偶尔也会出现不同的情况。然而,当地方官员提出此类要求时,专家们一般都能够以个人非正式的名义提出建议,没有想代表大学发表言论的意图。这种做法显然是可取的。既然大学不太可能对其海外工作人员的言论进行控制,那么后者就应该被告知,决不能在未弄清楚自己是在代表个人还是学校发表言论之前,就对重大的政治问题发表意见。在这方面,他们只能是与其它教师为本国政府部门、公司基金会充当顾问时所遵守的标准一样。

有时,大学在海外的代表们可能会禁不住作出一些不明智之举,这种举动不仅会使大学陷入尴尬的境地,而且也会引发明显的道德问题。如在一个国家暗暗实施一项被计划生育法规所禁止的研究项目,那无疑是极其错误的。我们始终有强有力的依据认为任何项目都应该尊重当地法律,而且任何例外情况的出现都应该有最令人信服的正当理由。在一个宗教传统和国家自身固有的价值观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的国家,如果大学的代表们为了进一步强调必须限制人口增长的观点而违反当地的习惯,那也会是一种夜郎自大的做法。更

为糟糕的是,这种违规行为有可能激起地方当局采取广泛的限制措施进行报复,而这种限制性规定会妨碍其他访问学者和无辜者们获得机会。

即使对外援助项目的实施方法是完全合法的,即使援助项目迅速得到了相关外国政府的批准,也仍然会侵犯大学自身的道德准则。例如,绝大多数大学会支持实施援外的计划生育项目,赞同向当地人民提供、传授避孕技术的实际应用知识。但是,对于一个以采取强制性节育措施或利用误导信息和其他欺骗性方法诱使无数家庭控制人口出生的项目,大学应该参与吗?尽管上述两种情况的目标是一致的,而且还可能会备受称赞。有的项目虽然可帮助人们得到他们自认为最佳的利益——由此使他们的选择面有所扩大——但有的项目却限制了人们的自由,是强迫他们按照政府提出的最佳利益观点去行事。我们能够认识到人口迅速增长对穷人的生活水平所造成的影响,能够理解政府在面临人口迅速增长的形势下为何被迫采取严厉措施的理由。然而,即使如此,大学及其员工必须思考,不能只是接受在国外偶然接触到的准则或标准。因此,几乎没有大学会愿意将自己与那些欺骗性方法或实施高压统治压制个人重要选择权的手段相提并论。

虽然这些问题颇为简单,但也有许多较为复杂的问题存在。就拿控制人口出生率来说,有些国家已表示愿意向控制家庭人口数量的父母发放钱物或食品。但这些项目引发了激烈的争论。有的观察家坚信,发放钱物或食品是一项合理的措施,因为这可使父母根据他们自身的最佳利益作出选择。有的观察家则指出这种机制是歧视性的,因为它只会对穷人产生影响,而且这种机制也是强制性的,因为它对贫困家庭来

说是不可抗拒的,进而也就否定了任何真正的选择权。

类似这种难解决的问题有许多,有理智的人都不可能持赞同意见。大学在设法对某些具体项目的长远效益进行评估时,甚至会遇到更令人烦恼的情况。帮助伊朗筹建技术学院的项目只是诸多类似例子中的一个。如果大学帮助外国政府制订经济发展计划,所采取的方法最终会动摇被援助国家的重要文化价值观和传统吗?农业生产新方法的采用只会促使大量的人口从农村流向早已人满为患的城市吗?农村卫生医疗条件的改善只会加速人口增长、造成更多的儿童忍受营养不良和饥饿的困扰吗?

这些问题是极难解决的,要找到答案,通常必须针对相关的具体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大学的中心管理层不应该自行作出决断,不应该否决那些海外援助活动直接参与者作出的决定,因为海外援助活动的直接参加者在这些事务方面具备了更丰富的经验和判断能力。大学的校长或院长们所要做的只是敦促相关负责官员对每一个项目都进行研究,然后将他们的研究决定提交其他有识之士进行评估。假如这项工作能够完成,那么大学就可以履行它所能够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即使是最谨慎处事的大学,有时也会发现自己的决断结果会因为一些无法预见的事件而被证明是错误的。针对此种危害和不可预料因素,持怀疑态度者会继续提出疑问:大学参与此类海外援助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智?这显然也是许多传统主义者的观点,他们认为这些活动恰恰是大学不应该承担使命的一个主要例子。然而,在承认面临难题的同时,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任何帮助他人的行为或活动几乎总会遭遇很大的风险和严重的道德问题;而当援助活动的成功可能性显得

十分遥远的时候,大学就应该避免此种风险。尽管如此,假如把大学领导者应该放弃对外援助项目作为一条原则来对待,那这条原则几乎是无法遵循的。当然,在一个文化背景迥然不同的环境中,如何保证工作的有效性,也是一个令人望而生畏的问题。任何一所大学如果不准备全力以赴,那就不应该考虑接受对外援助任务。然而,即使如此,如果认真对待、决策充分、管理严密,大学发展对外援助项目应该是可能的,发展的项目不仅有希望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同时还有机会改变那些明显需要帮助的人的命运。最终,正是这两种因素的结合,才使对外援助活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第三部分 从非学术性角度 看待社会问题

### 第九章 大学与地方社区

大学因拥有众多的图书馆、实验室、教室和办公室等综合设施而成为其所在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如何,大学都不可能不引起社区的注意,学校里大量的学生和具有特色的建筑很容易吸引在周围生活和工作的人们的注意力。在小城镇里,大学很可能主宰着整个地区的经济,因此当地居民也会因社会和经济压力而责备大学。在大城市里,他们也会为当代美国城市存在的所有问题所困扰,如市政府的财政危机、失去土地的佃户们的愤怒和当地居民对社区价值观念逐渐消失的忧虑等。无论在城市还是乡镇,大学的文化、反世俗陈规的生活方式和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常常成为刺激周边社区的载体,同时也是他们赖以骄傲的源泉。

尽管大学倍受瞩目,但大学是否要承担社区其他许多机构不必承担的道德责任,这还并不明确。虽然大学会断断续续地卷入激烈的争论,但对于佃户,他们所要承担的职责并不同于一个大地主所要承担的责任。大学作为一个大雇主,所担负的责任与大公司差不多。但是,大学还有一个只有少数



机构具备的,与房主、地主、工厂和商场业主不同的特征,即按法律规定,大学没有交纳财产税的义务,而财产税是大多数城镇的主要税收来源。因为这种特权,城市名流和当地居民对大学这种坐享城市资源而不付出代价的做法抱不以为然的態度,从而经常造成城市和学校间关系的紧张。

以前,当土地资源还很充足,政府无需付出太大代价的时候,慈善机构和教育机构获得了免交地产税的权利。那时候,这种特权是政府用来资助教堂、医院、大学、博物馆的优惠政策。因为这些机构不具有创收功能,但为所在社区提供了有价值的服务。然而,在实行优惠政策的几十年里,城市要承担的财政支出数额越来越庞大,许多社区已无法承受地产税的重负。面对不断增长的公共服务事业需求和纳税人的抵制情绪,地方官员越来越重视占了很大比例的免税地产问题。事实上,这类土地绝大部分是归联邦、州或者地方政府所有,教育机构和其他非赢利性组织所拥有的土地仅占了全国应征税收土地的4%。尽管如此,市政官员却越来越想将这类非赢利机构视为增加其税收的潜在来源。在这些机构中,私立大学因其貌似富裕并拥有大量的土地,尤其可能成为征税的对象。

至少,直到最近,还很少有人会对撤销这种免税权的可能性持乐观态度。大多数非赢利性机构自身也有严重的财政问题,他们似乎是得到社区的充分支持才确保其免税地位。因此,一些城市的政府官员曾非正式地与私立大学进行接触,试图说服他们用自愿交款的方式来“替代纳税”,这种努力获得了部分成功,因为如今超过30%的私立大学作出了代替交税方式的捐资举动,捐赠的数量通常是双方折衷商定的,并没有明确的形式和理由。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学校直接支付的费

用是不确定的,如消防、污水处理以及政府提供的其他服务的直接费用。在有些情况下,学校同意——至少在规定年限里——为学校新征用的土地支付地产税。

全国的许多社区对这些协议一直存在争议。在市政官员们看来,从一个强大的土地所有者身上转移资金,用来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支付基础公共事业服务费,完全是一种合理的做法;而对大学管理人员来说,因不断被学生抱怨学费上涨过快和教师抱怨工资偏低的情况所困扰,看法就截然不同了。在他们眼中,这种替代交税的捐款要求表明,市政官员几乎不顾学校的财政负担,也没能充分肯定大学为促进社区经济和文化利益所作的诸多贡献。

这种争论毫无疑问会持续一段时间。因此,我们有理由进一步探讨大学对城市社区所应担负的经济责任问题。在现代社会中,还存在免除地产税的理由吗?如果这种免税政策继续存在,那么大学是否应该从道德责任的高度来作出某种自愿捐助的举动呢?如果做了,这种责任的基础又是什么?大学应该作出何种形式的捐助呢?

## 大学免税的益处与负担

免除地产税只是联系大学、城市与州之间庞大经济网中的一个纽带,这个三角关系中的每一方都为其他两方提供利益,同时也从中获益。只有理解了付出的代价和获得的利益,我们才能评价这种免税政策的恰当性,并决定它是否是私立

大学不应获得的一种特权。

州政府决定对慈善机构和教育机构实行免税,并不伤及自己的利益,因为重担是落在了必须负担包括大学和大片免税土地在内的整个城市的纳税人身上。当然,大多数州政府拨款资助私立大学,许多立法机关也建立了一定的奖学金基金,还有一些则是给予进入私立学校学习的当地居民相当数额的人均补助。有少数机构甚至还对私立医学院提供经费补贴。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州政府的拨款额仅占大学运作经费预算的一小部分。<sup>①</sup>

作为回报,私立大学和学院却给各州政府带来不少好处。这些私立大学向当地居民提供受教育的机会,而政府却很少或完全不用花钱。这种益处对政府来说意义重大,对那些拥有大量私立大学的州<sup>②</sup>来说尤其如此。例如,在马萨诸塞州,州政府 1979 年为了培养私立学校注册的学生本来得花费约 1.65 亿美元<sup>③</sup>,但马萨诸塞州的私立学校为其减轻了负担,结果州政府用于高等教育的人均公共经费支出大大降低,列全国 50 个州的第 49 位,为此纳税人 1979 年花在这方面的平均纳税额仅为 56 美元,而在加利福尼亚州则是 139 美元,纽约是 93 美元。

私立大学除了提供教育服务,降低州政府公共教育事业

---

① 按 1979 年的财政统计,私立大学接受的拨款仅占州和地方政府税收的 3.9%,而公立大学从政府那里接受的此类拨款则占了公立大学收入的 64%。《1981 年教育状况统计报告》,国家教育统计中心,1981 年。

② 州政府(Commonwealth):此处指肯塔基、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四州。——译者注

③ 苏伦斯·奥尔松、佐菲娅·穆哈:《马萨诸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经济影响》,莱克星顿,数据资源公司,1980 年。

费用的支出之外,还带动了大量的经济活动,由此增加了各州营业税和所得税的收入。例如,根据一项调查研究报告估测,在1979年,马萨诸塞州的各学术机构吸引了5亿美元的外州研究基金,旅游收入达10.8亿美元;同时有50万外州学生在马萨诸塞州学习,他们的教育费用支出约达2亿美元。同一年中,那些学校雇佣了72000人,支付的工资和薪水达8.38亿美元;这些学校有7.82亿美元的资金用于购买州内物品和支付服务费用,有700万美元用于基本建设。总之,把直接费用支出和间接倍数效应合并计算,这些活动为州的经济增加了20.3亿美元的资金,并创造了13万个就业机会。此外,私立大学在新企业创建方面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特别是那些高科技企业都因所处的地理位置非常靠近大学而受益。<sup>①</sup>

私立大学为州政府在用于成千上万名居民接受教育所需的经费支出方面减轻了负担。通过大学带动经济活动,增加税收,给州政府创造了数亿美元的经济效益。结果,马萨诸塞州政府在1979年仅拨款1600万美元用于奖学金基金,除此之外,没有给这些大学任何大额的资助。与州相比,城镇一级政府与私立大学的关系要复杂一些,至少从财政角度看是如此。与州政府不同,如果这些机构不在其管辖区内,市政府必须放弃所有可能征收的地产税。反过来,城市居民可以从两方面获得利益。首先,地方社区可以接受大学各种形式的直接服务,如博物馆、图书馆和各种运动场馆的使用,学生志愿者的家教和其他形式的合法服务,以及大学医院和诊所的医

---

<sup>①</sup> 苏伦斯·奥尔松、佐菲娅·穆哈:《马萨诸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经济影响》,莱克星顿:数据资源公司,1980年。

疗服务等。此外,通过吸引新的企业和保证地价升值,进而增加地产税收入的方式,大学也有效地刺激了地方经济的增长。

例如,我所在的哈佛大学的一项研究表明,哈佛大学的学生 1979—1980 学年中在剑桥<sup>①</sup>的花费近 1200 万美元<sup>②</sup>,同时,教职人员在该市的消费额为 1800 万美元,而大学自身用于购买物品和支付服务的费用达 1960 万美元。此外,参观访问者在该市的消费额约有 400 万美元。因为哈佛大学而被吸引到剑桥来的企业职员消费了近 800 万美元。总而言之,把直接和倍数效应计算在内,哈佛大学在一年中为剑桥的经济增加了 1 亿多美元的资金。该市毫无疑问从这种增加税收的经济活动中获益了,而那些因为哈佛大学而被吸引到剑桥买房定居的有钱人所交的税就更不用提了。

这些数字表明,城市并不会因为私立大学的存在而赔钱。剑桥如此,其他有大学的城市也是如此。即使这样,市政官员们有时还会想:如果没有大学存在,把大学拥有的土地转给那些必须交地产税的人,那他们是否会更富裕?

对这样的推测很难下定论,因为这要看那些替代大学拥有土地的人的情况而定。如果把大学的土地用来建造供中低阶层家庭居住的房子,城市税收会增加,但教育和其他市政服务的费用会更高,这样最终会使城市的经济收入得不偿失。更糟的是,那些新居民不能像大学那样刺激地方经济,不能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不能使附近的土地增值。相反,如果把地用

---

① 哈佛大学所在的城市。——译者注

② 詹姆斯·达尔顿、威廉·杰克逊:《哈佛大学对剑桥经济的积极影响》,剑桥:帕特南和海斯—巴特利特公司,1981年。

来建豪宅,税收会比前者更多,而服务费用相比之下也许会更少。但是,即使是有钱人也不能像一个大学那样吸引如此多的外来资金,或创造如此多的就业机会,也不能带动周围地区丰富多样的商业活动,结果周围地价乃至城市税收收入都会下降,因此最终给市政预算带来的净效益不如大学那样大。然而,如果这一地区能够吸引高科技企业,能交纳数量相当可观的税费,同时又不需很多的市政服务,那么它们对城市财政的整体影响可能会超过一所大型的教育机构。<sup>①</sup>

简而言之,我们不知道一个没有大学的城市会更富有还是更贫穷,因为谁也无法预知一个没有像大学这样的大机构存在的社区会是怎样的一种情况。但是,我们相信,相对来说,很少有其他方式可以像大学那样给一个城市带来如此大的经济效益。再者,学术机构通常都有自己的保安力量,对地方学校体系的要求不多。因此,与大多数其他类型的土地使用者相比,大学并没有给城市带来沉重的负担。<sup>②</sup>同时,大学不仅给周围的商家创造出很多商业机会,并能利用其文化优势吸引有发展前途的人落户于该社区。通过上述种种方式,大学在提高土地价值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增强了城市的税收基础。总之,尽管人们会猜测一个没有大学的城市会怎样运行,但很少有城市愿意通过实验去证明——即使它们有

---

① 据一项研究表明,1975年至1976年一所重点大学占据的地块如果作为住宅、商业用地或工业用地的话,它的地税价估计是在62.5万美元至71万美元之间。见戴安娜·H·帕尔默:《经济影响研究因素》,机构研究协会年会上提交的论文,休斯顿,1978年5月21—25日,第3页。

② 事实上,住在城里的大学教职员工会把他们的孩子送往当地的中小学学习,但这些教职员工可能要支付住房税。大学所有的、免税的地产几乎不可能对地方中小学体系提出要求,正如土地被用来建居民住宅区那样。

机会这样做。

## 减轻城市负担的几项建议

就前面提到过的州政府、地方政府和大学三方而言,州政府无疑是最幸运的。一方面,它通过私立大学获得了很大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它又以免地税的形式将重担推给了各个城镇。因此,许多人都认为州政府官员应该做些工作以减轻拥有大片免税土地的城市负担。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有以下几项可供选择的方案。

### 废除免税政策

尽管州政府可以废除免税政策,但这一建议会遭到反对,会被认为是不现实和不公平的。很多私立大学都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困难,无法交纳数额巨大的地税,甚至无法使学校继续有效地运转。因此,实际情况是,即使废除了免税政策,市政府也不可能征收到全额的税款,况且多数大学对州政府作出的贡献都超过它们所得到的政府补贴回报。因此,再给大学压上重担显然是不公平的,特别是它们在经济上有困难的时候。

也有人仍然认为大学尽管给当地居民和整个州带来了好处,但也应该交税。然而,教育机构在很多重要方面与商家不同。公司企业即使也创造就业机会,也有消费,甚至为州和地方政府带来更多的税收收入,他们也只应该承担相应数额的

税收任务；而大学向所在城镇提供的很多公共服务，本应该是由政府机构提供的。正如前面提到的，仅当地居民教育一项，每年就为政府财政节省了数以百万美元计的资金。再说，学校也不能把纳税成本转嫁到提高学生的学费上。与公司、企业的产品价格不同，学生学费仅占大学总收入的很小一部分。况且，大学即使提高了学费，所得的额外收入部分也必须用于增加奖学金补助。因此，通过提高学费来向当地政府交纳税费，这并不是是一种有效的途径；尤其是现在，18至25岁年龄层人数的减少给私立学校带来很大的压力，学校必须想方设法招收到足够多的学生来平衡预算。如果学费不能涨，那么只有削减开支，而事实上几年来学校的维修工作因经费问题一拖再拖，教师工资水平与其他职业相比相差甚远。因此，州和地方政府向大学征税，只能加快教育和研究质量的下降，从而影响对公众的服务质量。

免除房产税最初只是一项建议，而现在已成为一项长期性的政策。几十年来，大学都是靠免税获得土地进行学校设施建设的。很大程度上，此类政策是不可改变的，因为如果政策被取消，大学就无法对其校舍进行改建和修缮。因此，政府到现在来修改法律显然过于严厉，是不公平的，特别是在政府因为私立大学的存在而获益匪浅的情况下。

此外，还有一种反对向大学征税的观点。由于大学拥有大片的土地和许多价值未定的建筑设施，市政官员们的征税权力使他们有充分的自由决定征税标准。当然，我们希望这种权力能够受到一定的限制，能够兼顾到学术机构存在的社会价值。但是，官员们所面临的压力使他们无法作出这样的开明之举。与大多数企业不同，无论税费多高，规模大的大学



都不可能搬迁,况且许多大学都不能有效地动员所在社区的政治力量给予学校强有力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就市政官员的经济意图而言,是不会受到任何真正的限制的。再说,由于高等教育和研究所产生的价值影响的面大多很广,不仅在州内,而且在全国,甚至是在国际上也会产生影响。而在各级政府中,市政府仔细权衡这些价值影响的可能性最小。所以,只顾自身利益的地方政府可能会向学校征收尽可能高的税费,而不顾学校教育质量、奖学金数额以及图书馆数量会因此急剧下降。但站在州及整个国家的立场上讲,让大学陷于重税负担之下完全是一种不明智之举。

### 州政府给予大学补贴

也许是基于上述原因,绝大多数主张取消免税政策的建议也都会同时主张州政府应拨款给私立大学,作为大学服务于社会的回报。这种观点得到了法律界一些学者的支持。在他们看来,对大学免税实际上就好比是政府拨同等数量的款项给非赢利性机构。与政府直接拨款不同的是,免税政策的好处是省去了此类机构因为拨款问题而必须按照已有的民主程序进行公开讨论的麻烦。而较为糟糕的一种情况是,州政府坚持要让地方社区来承担给大学的拨款补助,尽管大学提供的许多服务已超出了社区和城镇的范围,受益的是州政府。

批评者们还认为,按此方式拨给补助款会带有很大的随意性,易与实际情况脱节。慈善组织即使经济状况不稳定也仍会提供服务。即使如此,作为补偿征收其拥有土地税费的补助款,并不能准确地反映出大学给公众所带来的好处及其经济上的要求。一所拥有大量活动场地的大学对社区所作的

贡献,并不一定比其他缺乏此类场地的大学多。同样,一所富有的、校园面积大的大学也不一定比一所经济困难、教学场地拥挤和不足的大学需要更多的补助。

基于上述缺点,批评者们认为,应该允许市政府按常规对大学征税,而州政府应该在衡量大学创造的效益并兼顾其财政需求及其他公共资金需求后,每年拨给学校一定的补贴款。这样一来,政府可以公平地对待每一位土地拥有者,并可以通过详细调查大学创造的效益确保拨款的公正、合理性。

对这一建议,我们应该竭力避免仅从理论角度去评价,而是应该更注重它的实际应用性。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设想一下立法机关在评估大学所提供的服务价值过程中所要面对的任务。为了尽可能地减少开支,州政府官员会认为,大学已经收取了数额不小的学费,因此就无权再接受政府用于州内居民教育的经费拨款。而私立大学的回答则是,教育这些学生所需的费用要远远超出他们所缴纳的学费,州政府至少应该将因学生没有进入公立大学学习而省下的那笔经费拨给私立大学。另外,针对学校医院所提供的服务而言,也会出现类似的争论。同样,当大学官员们要求政府拨款对学校图书馆和博物馆向公众提供有益的服务进行补偿时,州政府也会进行反驳,理由是他们从未要求过大学建这类设施,并认为这些服务的受益者是地方城镇居民,应由市政府来拨款。这一争论并无定论,最终是无法通过逻辑推理决定的,而只能是看学校需要多少经济资助,通过政治决策来定夺。因此,我们几乎没有任何理由可以相信,这样做的结果一定会比实行免房产税政策的方法随意性小。

我们最多只能够认为,州政府的拨款要通过已有的民主

程序进行。这种做法有利也有弊。一旦州政府开始每年拨给私立大学大笔经费,肯定会诱使大学将这笔经费当做实现更大教育目标的一种杠杆手段。立法者们也许会要求大学降低学费,至少是降低当地居民的学费。如果州政府想建一所兽医学校,会把这一任务交给私立大学来完成;如果州立专业学校无法提供足够的住宿条件,就会要求私立大学腾出更多的地方给当地学生。随着时间的推移,政府会要求大学充分参与制定引导大学发展的规划性计划的活动,使之与州的整体发展模式相一致。

有人总是想设法证明这种发展模式是民主进程的延伸。在这种民主进程中,无论公立还是私立大学都必须服从于选举产生的政府官员所支持的合理规划。但是,正如我们拒绝政府对经济作出的综合规划那样,我们也应该拒绝此种对高等教育体系的规划。尽管立法者都是选举产生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都能明智地对教育问题作出决断,如合理的学费标准、学生构成,以及创建新的教育和学术研究项目等问题。因此,当他们对此类问题作出决策时,不是犯错误,就是迫于政治压力而作出倾向性的决定,无论哪一种情况都会使高等教育的质量受到损害。

对于综合规划,我们应该记得美国高等教育的部分特征是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并存。各州不同的教育体系不仅造就了一批高质量的大学,同时也为确保公众基本需求得到满足提供一些方法。私立大学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特别是丰富了学校模式的多样性,如教会学校、男子或女子学校,以及规模较小的学院等。在我们这样一个学生人数众多的国家里,由于学生们各有所好、能力不一、志向不同,因此这种多样化

显得极为重要,可针对学生的不同需求提供合适的教育机会。

这种体系的建立,不仅出现了许多有开创精神的私立大学,而且还可以使我们尽量减少政策失误所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地创造实验和创新的机会。这些优势对教育过程来说尤为重要,因为教育本身是一个不确定的、无形的过程,时常需要有创新精神。除此之外,得益于它们的独立地位,私立大学虽然缺少州政府的支持,却仍然拥有全国一流的学院和系科。这些成就不仅让它们自己受益,而且也成了公立大学向州立法部门提交预算时可以参照的榜样。这样,私立大学实际上是保护了公立大学的利益,以免政府作出不明智的政治决策,如反对创新、降低教师工资,以及控制大学图书馆和其他学术设施的经费开支等。

我提出上述论点并不是想暗示:如果州政府拨给私立大学大量经费,这种混合教育体系的优势就会全部消失。但不可否认的是,从长远看,这种拨款方式肯定会招致政府对学校事务的干预,从而导致私立大学独立性的削弱。今天看来,意识到这种危险性尤为重要。私立大学由于不得不依靠联邦政府拨给的学生助学金和科研经费,而对政府的管理表现得越来越脆弱。当前的迫切任务是不要再将这个问题扩展至下一级政府,应该阻止更多的势力干预私立大学,以保护它们在整个高等教育进程中的创造性和生命力。

### 收税方式的选择

面对严重的财政问题,有些城市的官员设法回避免交地产税的政策,取而代之的是根据注册学生人数向大学征税。这种征税形式会直接给教育机构带来负担,会迫使它们减少

服务项目,或提高学生收费标准。这种负面影响比通货膨胀的影响还要快速和直接。更糟的是,这种做法把教育机构从其他非赢利性机构中孤立出来。因此,这种征税方式很难说有什么可取之处,尤其是当大学属于能够为广大地方居民提供有益服务的一种较为重要的非赢利性机构的时候。市政官员可能认为,这种征税形式只会让那些有能力的富裕家庭来承担。而事实上,真正的负担很大程度上往往会落在了那些需要困难补助的学生头上,落在占学校工资大部分支出的文秘人员、管理人员、食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低薪职工的头上,因为他们的助学金和工资会因政府向大学征税而被削减。此外,由于没有一个通行的标准可以用来衡量征税额度,因而这种征税形式会使学校再次被市政当局所左右。如前所述,这种方法极为冒险,因为地方官员往往不能正确评价大学对州和国家所作的贡献,因而也就无法正确估计征税会给学校正常运转带来的负面影响。

无论如何,市政府的财政危机显然是无法通过向大学和其他非赢利机构征收特别税所能解决的。对市政府来说,通过此种途径征收的税款较之财政需求来看,也只能是起到杯水车薪的作用。因此,大多数评论者认为市政府应该谋求广泛的税收来源。方法之一就是批准市政府征收城市营业税和所得税。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把税费分摊给更多的人,特别是那些住在郊区而在城里上班的人。目前,这类人能够获取城市的商业和文化利益,却不用纳税。因此,如果实施得当,征收所得税和营业税可以帮助解决这个问题,同时也不至于会像征收房产税那样产生负面的影响。

如果州政府批准城市征收营业税和所得税,那么学生和

教师就可能也要纳税,也应该同其他城市居民一样,因为他们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逃避纳税。虽然纳税的事最终也很有可能会落到教育部门的头上,但无论如何对大学本身造成的影响就不会那么直接了,而且也可能不会出现真正严重的财政问题。<sup>①</sup>

另一种增加税收来源的方法是,允许市政府增收服务使用费,如用水、污水处理、消防及相关服务项目的费用由城市居民和机构直接承担。这种收费形式不仅可为市政府增加税收,同时可以提高服务设施的使用效率。另外,大学及其他非赢利性机构也应纳入收费对象之列。这样,市政官员也就可使那些个人地产拥有者不会有意见,因为以往他们对自己得承担免税机构的相关费用而抱有怨言。不同于学生人头费,服务使用费不仅大学需要承担,城市其他居民和机构也要支付,它是根据通行的城市税率和实际消费的服务量确定的。因此,这类收费不会使大学在决定学校该交纳多少费用时,受到市政当局的摆布。毋庸置疑,这种收费形式确实侵犯了非赢利机构免交地产税的传统特权。然而,既然现在免交的地产税数额已比最初估计的要大得多,市政府也可以认为目前政府补贴的经费应该相应地减少。

但是,大学和其他非赢利性组织会对此提出抗议,认为他

---

<sup>①</sup> 征收工资税可能会带来一些不同的问题。与向学生征收费用不同,工资税不仅适用于大学,而且还适用于当地所有的雇员,甚至将住在城市区域之外的工人也包括在内。就规模较大的机构而言,即使是交百分之一的税,税款也可能超过200万美元。因此,与特别针对教育或其他非赢利机构实施的征税形式相比,大学可能更愿意接受征收工资税的形式。但征收工资税并不会像在城市范围内实施征收收入所得税、销售税和使用税那么可行。

们在享受了这么长时间的税收豁免权之后,经济上已很难再支付服务使用费了。他们也可能说,新的税收政策有预料不到的缺陷,因为他们得被迫支付额外增加的费用,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他们为社区提供的服务项目数量。尽管有这种因素存在,我们也很难说服务性收费是完全不合理的。一个较有说服力的观点是,这种方法对州政府来说并不比其他方法更行之有效。毕竟,服务使用费根本不能把城市服务的支出分摊到那些生活在城市郊区的人头上,因而也就不能像征收销售税和所得税那样有很多额外的税收收入。此外,针对从大学所提供的教育服务中获得的利益和可能获得的额外税收而言,州政府只是袖手旁观,看着大学被征税的做法并不是十分公正的。

如果免收的地产税价值与年俱增,那么大学相对政府来说的经济价值也会与年俱增。因此,从公正的角度出发,对于州政府来说,在经济严重困难的时期分享城镇的利益要比维护其利益和向大学征税更可取。此外,从现实的角度看,在给教育机构增加额外负担之前,州政府应该慎重考虑,以免危及自身的长远利益。由于竞争和财政的压力,额外收费的做法会迫使大学裁员,削减奖学金的经费投入,会给大学竞争学生生源带来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增收服务使用费会使大学损害其对他人的服务价值,同时还会减少私立大学给州经济所带来的财政收益。上述反对意见似乎已足以促使州政府去寻求更好的变通方法,为市政府减轻负担。

### 州政府减轻市政府负担

如果州政府想帮助城镇减轻因大片土地免税所带来的负

担,一种较为安全有效的途径就是立法机构直接拨款给市政府,作为偿付土地免税造成的税收损失。有些立法机构已经对一些州属的免税土地作出了这样的补偿。对于那些拥有土地、为城市以外的居民提供大量服务的私立大学、医院和其他非赢利机构来说,同样的方法也可适用。实际上,康涅狄格州1978年就是采用了此方法,拨款1000万美元给所属各市,作为给医院和教育机构的补偿。<sup>①</sup>

按此方式拨给的款项,可以参照不享受免税政策的机构所缴纳的税款数额来划定。或许,一种较为合理的变通方法,是从更低层次的角度来确定经费的分配,以体现城市居民从当地大学或学院所得到的服务和利益回报。无论哪一种情况,州政府拨款的数额肯定会大大低于其从大学的教育服务中获得的利益价值。

综上所述,这种方法显然比我们前面提到过的任何一种减轻土地免税负担的办法更好。通过拨给经费的方式,立法机构会认识到州政府和纳税人是私立大学或学院提供服务和带来额外税收的主要受益者。按照体现每个城市拥有的免税土地数量的经费分配方式,州政府会重新分摊土地免税所造成的经济负担,这就不会使各个情况不同的城镇之间失去平衡,而且拨款的随意性也会减少。重要的是,这样做不会危及学术机构的独立性和自治权。

---

<sup>①</sup> 遗憾的是,康涅狄格州并没有继续实施这种拨款方法。其他州的官员们在评估康涅狄格州的计划时也许会认为,州政府早已以各种项目的名义将经费拨给了所属的城镇。但是这些经费的拨给是基于其他的目的,不是针对不同城市之间免税土地数量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的。



## 大学自愿捐款

撇开上述观点不谈,许多州可能——事实上极有可能——不会直接拨款给所辖各市,甚至不允许城市征收营业税和所得税。如果是这样,那该怎么办呢?城市和大学之间应该由谁来承担因免税而造成的负担呢?

许多城市的政府认为,大学至少应该承担部分费用。事实上,市政官员常常有这样的想法:除非大学通过协商同意支付给市政一定的费用,否则他们会禁止大学作出任何规划上的变动,或是不发给建筑施工许可证。这种策略显然是不恰当的,是有关官员滥用职权的一种表现。政府官员同普通公民一样没有权力置现行法律于不顾,尽管他们可能会对相关法律持有异议。只要州政府继续对大学实行免税政策,那么市政官员们就无权对学校施加非正式的压力,就无法规避法律或从中获取其无权获得的款项。因此,问题不在于地方官员能否索取经费,而在于大学是否承认要对其所在城市捐款的一种道德责任。关于这种责任,至少有三种持赞同意见的观点。

坦白地说,大多数市政官员都承认,他们要求大学捐款的主要原因,是认为这些学校有能力承担此类费用。换句话说,他们认为,虽然那些因学校要拿出作为“代替纳税”的捐款而不得不削减员工工资、学生奖学金数额和教育服务项目,但大学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还不如用捐款经费帮助社区内有困难者的社会价值大。照此推理,大学似乎更应将自己视做是企业或富有的土地所有者那样捐款,尽管他们的付出已经超出了他们所得到的市政服务价值。

有关这种观点的优势,我们可以无限期地争论下去。对

市政官员来说,大学只要提高学费,捐款就不成问题;而由此给家长增加的负担与城市给困难者提供的服务价值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反过来,学校领导则会坚持说现行的学费标准已经很高了,再提高收费来捐助政府就显得不公平,特别是在政府部门因官僚作风而浪费严重、警察和垃圾清理者的薪水比一名副教授的工资还高的情况下。

上述争论并无合理的解决方法。况且,争论本身也无益于当前问题的真正解决。即使有人坚持认为城市比私立大学更“急需”资金,也并不意味着大学应该承认有自愿捐款的道德责任。这种看法似乎令人吃惊。毕竟,学术机构有着崇高的使命,应该特别关心他人的需求。然而,大学的董事会成员有义务将学校经费用于实现学术目的上。无论有多大价值,他们都不能随意使用学校基金来支持外部组织或挪为他用。打个比方,学校不能将捐款基金用于给柬埔寨难民提供住宿,尽管那些难民确实穷得可怜。由于学校接受的捐赠是源于捐款人对其教育活动的信任,董事会成员如果将捐款挪为他用,就辜负了捐赠人的信任。同样,学校领导也无权挪用学生缴纳的食宿费去解决孟加拉国的饥荒问题。虽然亚洲遭受饥饿的儿童需要一碗米饭的程度比研究生需要奶酪面包的程度强烈得多,但是相关的资金也不能用来赈济饥民。只有学生和家长们才能决定是否将这笔钱用于此种目的。当然,如果市政官员认为有必要让大学对城市规划作出贡献,他们可以将此作为取消大学免税政策的理由向州立法机构提出申请,虽然我个人强烈认为合理的做法不是取消免税,而是给予城市直接的补助。但是,地方需求,如同第三世界的需求一样,本身的条件并不足以使大学承担起向城市自愿捐款的道德义务。

既然大学既无道德责任,也无权力将其资金用于支持有价值的事业,那它们也就无法坚持要求他人捐款来支持自己的活动。因此,如果大学在接受市政部门直接服务的同时没有提供同等价值的回报,那么我们可以认为学校也应该偿付其获得的服务,否则大学将接受的是由另一级政府机构强迫市政府拨给补贴款。既然接受此类补助是合法的,大学也许会认为市政府提出某种形式的自愿捐款要求,对城市纳税人来说是毫无公平可言的。

如果大学所接受的市政服务果真比其付出的还要多,那么上述论据就更有说服力了。不过,事实也许并非如此。虽然很难将大学向社区提供的服务用对等的货币价值来衡量,但至少有一项由大学和市政官员联合调查的研究结果表明,大学提供的医疗、文化及其他服务的价值的确超过了市政服务的价值。<sup>①</sup>除此之外,如前所述,大学还刺激了地方经济,从而导致土地升值,地方税收收入大幅上升,远远超过了市政服务所需的费用。这些收入虽然不能代替市政服务费用,但也确实反驳了认为大学的消费大于贡献而给其他纳税人增加了负担的观点。

最后,我们还可以从几个方面来探讨代税捐款的观点。既然城市和乡镇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不得不依赖于地产税收入,大学就应该有理由认为自己有责任不继续购买土地,不能雪上加霜而减少政府的税收来源。学术机构如果同意就新增土地继续支付普通税,那他们不仅不会造成资金损失,而且还

---

<sup>①</sup> 罗伯特·A·莱昂内、约翰·R·迈耶:《免税和地方地产税》,《地方政府财政和经济压力:实例研究》,剑桥:巴林格出版公司,1977年版,第41—47页。

会避免城市额外税款的流失。同时,大学要尽量避免刺激地方官员,不要让其作出为了保护税收而限制学校地块规划的规定,以免大学将来购买土地的计划受阻。这样,学校也可以发展其感兴趣的事业。这种付款形式还成功地解决了免税政策反对者们提出的一个问题:由于大学新增的土地免税,其价格要低于市场价,因此免税政策实际上人为地鼓励了学校规模的扩张。对于这个问题,无论采用征营业税或所得税的形式,还是采用以政府直接拨款给城市的办法,都是无法解决的。

我们在对上述系列论据进行分析时必须认识到:大学购买需要征税的土地并非都会加重城市的经济负担,因为大学对土地的使用可为当地居民创造新的收入来源,最终城市的财政收入比土地使用前带给政府的收入更高。尽管如此,但这种效益不是一天就能得到的,也许要等上好几年,而城市的税收损失却肯定会即刻表现出来。因此,双方有必要进行商讨,并就大学同意在新购土地若干年内交税达成协议,对那些拥有大片免税土地、负担沉重的城市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 大学对城市的服务

除了捐款之外,大学也能为社区提供各种有益的服务,明智的政府官员会为争取这些机会找出各种理由。例如,一些服务项目不需要大学花多少钱就能给他人带来乐趣,而且大学自身也愿意效劳。大学对社区的帮助也能减少当地居民对大学的不满情绪,如学生的不良行为、大学的扩张和大学机构

所享受的免税待遇等一系列不可避免的问题。最终,社区的许多项目在给大学带来利益的同时也使社区自身得益不少。由此,教师们在帮助有志于教师职业的学生作准备的同时,也可提高公立学校的质量,就如同大学和地方居民一起在附近共建一个公园那样,这种合作不仅促进了双方的共同利益,还改善了彼此的睦邻关系。

在这种动力的驱使下,许多年来,大学已向社区推出各种服务项目:大学长期向社区开放图书馆、博物馆和体育馆;大学的本科生不仅在社区担任家教服务,而且还开展陪老人和盲人读书的志愿者活动;专业学院的学生则为社区提供急诊服务,或在市政机构实习。

然而,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严重的城市骚乱引发了高失业率和种族关系紧张等现象,这一切引起了公众对城市贫民的关注。为此,大学也开始更加关注城市的情况了。在城市这种危机四伏的气氛中,大学官员们开始寻求新方法来帮助城市居民。几乎是在一夜之间,一项项工程、一批批机构和一个个项目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了,这一切都有利于商讨和研究城市问题、开展成人教育、帮助穷人及老年人,有利于在贫民区建立卫生和牙科诊所等。

在这些活动刚开展之际,热心者们热情洋溢地谈论着活动的美好前景。一所城市大学的校长曾说道:“大学应和市政府一起成为开展各项活动的指挥部,重建城市,给城市注入新的活力。”<sup>①</sup> 可十年后,这些活动的结果是一团糟,没几个项

---

<sup>①</sup> 沃伦·G·本尼斯(辛辛那提大学校长):《宏大的期望》,见霍华德·E·米切尔主编:《大学和城市危机》,纽约:行为出版物公司,1974年版,第25页。

目存活下来,更多的是挫折和失败。用一个经验丰富的基金会官员的话来说:“虽然大家和政府之间的联系取得了一些令双方都感到满意的成效,可我认为其中的成功率只有十分之一。”<sup>①</sup> 因此,许多情况不如人意,人们寄予厚望的工程往往以失败告终,不仅没有改善和大学的关系,反而加重了地方民众的猜疑和失望。

回想起这段经历,我们总能吃一堑长一智。社区服务工作经常带有很大的风险。如果给大学增加的负担不重,能给地方组织提供帮助,同时又不会招致非议,那服务工作肯定能取得很好的效果。否则,缺了上述任何一项条件,任何一个项目的出台都必须经过严密的审查。

如果项目通常会给社区群体或组织带来不利影响,那么麻烦、问题几乎肯定会出现,有风险意识的当地居民通常会表示强烈反对。从反面说,那些会从项目实施中受益的人则不会组织起来,不会对还没完全享受到的利益表现出非常强烈的渴望。在这种情况下,项目的实施是不太可能取得基层群众的大力支持的,很可能会遭到反对者的竭力阻挠。因此,医学院提议建设地段医院的计划,有时会因当地医生的强烈反对而流产。如果大学在实施这类项目时没有明确从事慈善事业的目的,得不到市政府的支持,那么这种冒险活动是不值得的。

有些项目也许不太会遭人反对,但需要大学在时间和精力上作出重大的承诺。在这种情况下,大学所承受的负担是否合理就难以说清楚了,除非项目的实施能够为有效的学术

---

<sup>①</sup> 威廉·C·彭德尔顿:《城市研究和大学:福特基金会的经验》,美国教育协会城市事务办公室新奥尔良会议上的发言,1974年4月5日。

目标服务,能为大学本身带来巨大的利益。这对需要大学师生作出不懈努力的项目来说尤其如此,如商学院给当地商人提供咨询服务,给当地中学生免费提供计算机教学服务等。大学一般很少关注教师和学生的课外活动情况,因而在调动他们真正热衷于社区服务的积极性方面缺乏有效的手段。因此,如果项目的实施不能给参与者不断带来教育和专业利益,那就可能会出现项目实施效果不佳,最终导致彻底失败以及民众怨声载道和灰心丧气的严重危险。

虽然这些限制性条件和原则看似很重要,但实际上这样的项目也为社区服务活动的多样化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只要不与大学自身的教育活动冲突,学校的博物馆、图书馆、体育运动设施可全部对外开放。这种形式是说明社区服务不会给大学本身造成很大压力的一个最好的例子,即使公众得益,也不会招来非议。除了设施共享之外,大学也可作出特别的努力,雇用周围地区的工人。如果再稍加努力,为了社区更大的利益,校方官员可建立一些培训项目,这样既能使社区人员有工作可做,又能使校方获得合适的劳动力资源。

许多大学已为地方居民开办了夜校。对许多人来说,夜校的课让他们有机会获取更多的文化知识;更重要的是,他们能够学习新技术,为今后寻找好工作,开始新的职业生涯创造机会。虽然大学因此可能会收取学费,但学费一般不会太高,而且还没有其他额外的费用。这种方式不仅使学习者获得了宝贵的学习经验,而且也给大学教师提供了增加收入的机会。

近年来,大学已作出较大的努力,与社区组织合作规划城市改造工程,制订了符合地方发展要求的住宅和商业设施建设计划。大学通常能够提供城市建设所需的专业知识,

甚至还可以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对一个重要的工程项目来说,大学所作的努力对项目的成败是至关重要的。当然,参与此类活动也意味着大学要冒较大的风险,可能会招致社区组织的反对,也可能导致投资的浪费。此外,我们甚至很难说谁能有权代表社区说话。有些小群体还经常利用法律手段来阻挠项目的实施,甚至还把大学拖上法庭打官司,官司一打便是好几个月。虽然这样,大学的种种努力还是值得的。这样做不仅因为能帮助地方社区,而且还因为大学在防止其他城市机构遭受损害和解决问题方面与自身有很大的利害关系。通过精心规划和广泛协商,大学可以避免风险的出现;大学不仅可为建设满足社区需求的相关设施提供服务,同时还可与社区建立良好的睦邻关系。

学生提供的服务也不断地给地方社区带来很多好处。很多大学的学生,特别是本科生,开展许多大型的活动,如为失明者读书、辅导贫困家庭的儿童学习、为穷人组织娱乐活动等。尽管需要投入的时间很多,但由于学生参与者精力充沛,富有理想,再加上有越来越多的人参与,这种项目一直在富有成效地开展着。许多大学专业学院的学生实施的服务项目由于指导有方,开展得很顺利,因为相关的工作任务不仅对穷人和贫困家庭极为有用,而且也为促进学生的专业发展积累不少实践经验。

然而,大学生想给社区提供研究和咨询服务时会碰到较为严重的问题。如果此类项目能够向社区提供某种广受欢迎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大学也许会作出重要的贡献:一组阅读专家可以帮助当地学校儿童克服学习障碍;一名精神心理咨询专家可以为本地段的家庭提供有益的帮助。但当大学就



某些带有严重政治色彩的争论性问题发表见解时,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很难说会有成效,如建议市政府如何管理所属部门和如何进行城市规划那样,问题的解决并非那么简单明确。

这样,原本就很敏感的服务项目一经提出,总会引起一些小集团或组织的抵触情绪。尽管学者愿意提供服务,政府官员也想寻求大学的援助,但两者在看法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出于对公益事业的支持,大学教授们会自愿作出奉献,可他们的工作总带有职业特点。教授们习惯于以某种特定的方式看问题,习惯于将本学科的特殊研究方法应用于实践,并对能够丰富其学科研究的内容进行有意识的概括总结和深入细致的探讨。但是,除了专门为了去验证一条普遍原理之外,他们极少有兴趣去关注事物实际操作过程的细节问题。很少学者有丰富的政治斗争和竞选经验,他们天生的兴趣只在于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他们并不十分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细节。这些特征表明学者更适合当国家级的顾问,而不是地方顾问。

此外,城市也是一个极难对付的服务对象。市政官员们并不善于对他们希望解决的问题作出一个明确的解释。他们经常不要下属支持就开始行事,尽管下属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作些变动,会以各种微妙的方法阻挠改革。竞选获胜后上台的市政领导也常常会转变工作重点,会突然改变政策,以符合社区突如其来的政治变化的需要。在这样一个环境下,即使规划和项目设计得再周密,到头来也常常会化为泡影,令参与者感到失望和迷惘。<sup>①</sup>

---

<sup>①</sup> 彼得·桑顿:《欠周密的计划》,纽约:鲁塞尔·撒芝基金会和福特基金会,1981年。

这些困难并不表明大学永远不应该为市政官员和地方政府从事研究和咨询工作。如果这种工作很自然地是由市政官员提出,而不是受第三者的推动和资助,那成功的机会就会较大。目的性不明确、规模庞大的计划和项目会影响到政府机构的利益和政治集团的地位,因此相比较而言,那些需要某种特殊技术知识就能解决具体问题的计划似乎是更容易一些。另外,与需要通过极其复杂的实践过程才有可能解决的难题相比,那些易于找出确切答案的问题应被优先考虑。总之,除非学者们真正具备了能够解决眼前问题所需的某种特殊能力,否则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就无法开展。针对这些限制性条件,大学在建立城市咨询服务机构时应持非常谨慎的态度,因为此类机构与学校本身关系不大,而且还可能会为平衡预算而在工程项目实施方面作出过于轻率鲁莽的举动。

除了极少数情况之外,60年代的咨询服务活动取得成功的几乎没有,但近几年来社区服务的机遇和前景却颇为乐观。在一些专业学院,院方发起的实践性项目逐渐增多,学生们在教师的严格督导下可以参与为贫困社区服务的工作。在许多法学院,法律援助服务已由原来单纯的课外活动变为学生常规的实践性教学项目。此类项目也有学分,并能与正规教育相结合,学生可在专职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践。为了给将来从事初级保健护理职业打好基础,医学院还扩大服务项目,向周围贫困居民开办门诊服务。随着越来越多的学校开始实行先付费的保健服务计划,大学服务于社区的机会越来越多。这种保健服务计划不仅可为本地居民提供服务,而且也普通实习医师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临床学习场所。专业学院把这些机会看做是为社区提供的一种服务的同时,还通过

实践大大提高了教学质量。由此,社区活动的质量也就会迅速提高,形式也会更加丰富多样。

随着公共事业领域官员们的在职培训活动的迅速发展,另一种不同的机会也会出现。小学校长、保健计划制订者、医院行政管理人员和财政预算事务主任的工作,甚至市长们的工作正在变得越来越难做,越来越复杂,因而对教育培训的需求也不断加大。与此同时,专业学院也在努力设计完善的课程计划,教授如何加强政策分析和行政管理的多种实用性方法,通过解决实际问题 and 加强讨论的方式提高教学效果。学校具备这样的能力,社会有这样的需求,两者相结合,全国因此涌现出许多新颖的社区服务项目。其中一些好的活动受到了那些被工作搞得苦不堪言的政府官员们的热情拥护和支持。为此,他们急切地放下手头工作几星期,到学校去学习,以寻求解决反复出现的问题的新方法,并与其他来自不同地区和部门的公职人员交流经验。

与代替纳税的付款方式相比,这种教育活动为市政官员们提供了更多的好机会。非赢利性单位的经济实力不会对城市的财政问题产生重大影响,而且他们也不一定要承担此类经济帮助的道德责任,但是大学的确越来越有能力承担起帮助培养地方官员们解决严重难题的任务。按照这种帮助方式,学术机构能够作出有益的贡献,这种贡献是其他任何机构都难以作出的,是与大学的中心目的完全相符合的,也是大学教师们接受知识挑战的一项成果。总之,上述因素为大学和城市之间建立一种较为稳固持久的关系打下了最坚实的基础。

## 第十章 大学的政治立场

有关地产税问题的讨论使我们意识到,大学并不只是一种致力于教和学的团体;大学也是一个法人实体,它拥有土地和股份,也购置物品和寻求捐赠。按此身份,有人要求大学运用超出其正常学术范畴的方法对社会问题作出反应。不仅城市名流要求大学用支付款项替代纳税的方式帮助地方社区,而且有关师生也经常敦促大学出售其拥有的在南非有业务的公司股份,敦促大学抵制那些被指控运用不正当劳动手段经营的公司生产的产品,敦促大学拒收应受指责的捐赠者的馈赠,甚至还敦促大学发表正式声明,谴责种族隔离政策、越南战争和其他有争议的行为或事件。此类要求经常会激起大学师生员工非常强烈的情绪。引发极其严重的争端。

地方官员要求大学以捐款的方式代替交纳税款,这是因为他们经常断言——无论正确与否——大学给城市增加额外的负担,因此应该同意承担费用的支出。然而,在其他多数情况下,大学自己并没有给社会带来祸害,但同时人们却又在要求大学与社会上存在的恶劣行径作斗争。大学既不是为了提倡种族隔离政策而购买股票,也不是为了对不正当的劳动手段表示支持而选择产品供应商,按通常情况来看,种族隔离和不正当劳动手段等社会弊病在大学参与此种活动之前就已存

在了,而且几乎肯定会继续存在,即使大学出售其股份或停止购买物品。因此,尽管大学管理者也许感到遗憾,但是他们经常强调大学不能简单地对这些不公正现象负责。

大学的这种反应在某种程度上是以我们既定的价值观和传统为基础的。虽然许多社会激进主义者否认了大学保持中立的可能性——“假如你不是问题的解决者,就是问题的制造者”——就某人把一名无辜的儿童推入河中和旁观者站在岸边两种情况而言,这两类人的责任和义务是有区别的。如果我们采取某种明确的手段会给他人带来危害,那么我们承担的责任是不会落在只作为旁观者身上的。这种区别从任何一个文明国家的法律制度中都可找到解释。虽然在有些情况下明确、肯定的责任会落在旁观者的肩上,但这些情况通常只局限于在有第三者自愿作出特别的姿态,愿为受害者承担职责和履行义务的时候,像医生对待病人一样——或是当旁观者似乎真正有可能使他人免受苦难,而同时相对而言又几乎不需付出代价的时候。但当批评者要求大学发表声明,反对不公正的政治言行时,或要求大学出售在南非有业务的公司的股份时,这种例外情况都不适合大学的处境。

尽管如此,上述原则至多只是一条道德标准而已。学校和个人针对自己的行为都具有崇高的道德志向,在向别人提出正当的要求的同时,对自己的要求更高。虽然我们不会坚决要求无辜的旁观者应该跳入冰冷的河水中去拯救一位快要淹死的陌生人,但是,我们仍然会作出甘冒风险的决定,去抢救面临死亡威胁的陌生人。

那些对社会弊端和苦难最为敏感的批评者往往会认为,大学在确定其社会责任时应该确立较高的标准。当然,南非

的种族隔离现象并不是由大学造成的,而且农场临时工人的贫穷状况也不是大学造成的。当然,大学为了不使情况恶化,或许不会购买容忍种族隔离政策或剥削工人的公司的产品和股票。然而,由于大学公开表明了其人道主义的理想,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大学一有可能就应该采取行动,反对社会弊端,帮助被压迫者和处于社会下层的人们。假如大学一时没有明确的实施办法或手段,那他们无疑应该设法避免各种腐败和丑恶现象,切断大学与那些有极其不道德言行的人和组织之间的联系。至少,大学应该不遗余力地防止其从不道德的言行中谋取利益,如接受道德败坏的人的捐赠,捞取从事非人道经营活动的公司配送的股利等。

但是,上述观点也会引发重大的法律问题。在探讨这些问题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大学的行动自由权是与其责无旁贷的责任密切相关的。我在前面已提出,由于大学基于教育目标接受经费拨款,因此大学不能将经费用于帮助柬埔寨的难民或是向孟加拉国的挨饿者提供食品——无论他们承受多大的苦难。既然这条原则得到了广泛的认可,那么那些敦促大学用非学术手段抗击社会弊端的人通常会要求大学以不同的方式作出反应。他们所提出的不是让大学向孟加拉国人民捐钱,而只是要求大学应该避免购买非工会工人制造的生菜;不是让教师们冒着进监狱的危险去反对政府的计划草案,而只是要求他们通过谴责一场非正义战争的决议;不是让大学董事会成员们用掉捐助的款项,而只是要求他们不购买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股票。

然而,即使采取这些举措,也需要付出代价。假如大学对学校之外的不公正现象公开发表声明,那这样做容易确立一

种校方的标准,从而使助理教授和其他在大学里地位较低的人不能发表反对意见。放弃拥有股权的任何一项命令几乎肯定会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因为这部分钱本可用来提高教师工资和增设奖学金。而拒收有道德问题的捐赠人的捐助,就会丧失增设奖学金的机会,阻碍本可以充实丰富学术项目的新教授职位的设立。如果大学对公司经营政策的道德性问题进行探讨,对受怀疑的捐赠者的行为进行调查,或是对政府行为的合理性进行研究,同样也需要承受极其沉重的压力和负担,还会耗费教师们大量本可以用于著书和辅导学生的时间。

批评者一想到不可避免的工资收入、教师工作时间等诸多因素会对大学欲为纠正社会不公正现象出力的道德声明带来不利影响时,就不会忧心忡忡。在他们看来,种族隔离和专制压迫政策涉及到大学的利害关系只不过是程度上与大学关注自身利益、谨慎使用经费和保护教师宝贵的时间方面有所不同。我们不可能立刻拒绝此种观点,因为大学的确具有某些超越物质利益因素影响的原则。任何一所关注自身利益的大学都不会同意为了获取一百万美元而放弃进化论的教学,而且也不会允许一名捐赠者任命具体的某一位教授——即使他的捐赠是慷慨无比的。

然而,我们几乎不可能依据相类似的推论来确定大学应该承担的责任——大学对减少那些不是由大学造成的痛苦和不公正现象的责任。甚至任何个人也不会不考虑自己的需求就将时间和财力投在高尚的事业上。大学之所以会对任何损耗其物质和智力资源的行为表示忧虑,是有较充分的理由的。这一点往往会被那些指责大学将物质利益置于道德因素之上而试图诋毁大学信誉的人所忽视。然而,对于大学来说,时间

和金钱并不属于个人私事,而是大学履行学术职能所不可缺少的一种手段。而且,无论是用于有价值的知识的探索和实用技能的传授方面,还是用于努力为在经济上值得帮助的学生提供教育机会方面,这种学术职能都具有道德内涵。

与60年代经费充足的时期相比,金钱现在对大学来说已显得越来越宝贵。日益增加的能源费用支出、两位数的通货膨胀、政府对科研和学生补助经费的削减,已使许多私立大学感到焦头烂额,更不用说疲软的股市行情了。公立大学在州议会立法者的压力下,被迫承担开展各种社会项目所需的不断急剧上涨的费用支出,同时还要受到基层群众反对进一步提高征税率的抗议冲击。面对这种压力,经费预算官员们不得不削减学生补助金,推迟校舍的修缮工作。最糟糕的是,70年代各个主要大学的教师工资事实上已下降了15%到20%。

时间对那些主要的研究型大学来说也已成了一种匮乏的资源。已有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和公司指望学术界能为它们提供专业服务,充当顾问;而且,喷气式飞机的问世,使大学教师们去遥远的外地举行讲座、出席会议和参加讨论的机会大大增多。但是,由于教师工资实际价值的下降,他们就会越来越多地把时间放在讲座、会议和校外任教上,以此赚钱偿还抵押借款,维持其正常的生活标准。与此同时,随着政府管理条例的不断增多和学校管理要求的日益增多,严重侵占教师教学和科研时间的现象会不断出现。

在目前这个工作繁忙而又资源紧缺的年代,学校资金的流失或教师精力的过于分散,都会削弱大学事业,削弱大学提供奖学金、关心学生以及改善教学和科研设施的能力。这些损失从具体事例上来看可能还不及其他道德因素重要,但造



成的损失却是与决策行为有关的。有关道德问题的决策,需要大学尽责尽力地制订出最大限度地不损害别人合法的权益和有价值的社会目标的行动方针。任何偏离大学目标的财力和时间投入,都是值得大学认真考虑的问题,因为这种做法所危及的往往正是这些合法权益和有价值的目标。所以,我们至少应该认识到,大学的学术活动并非只是大学自己的个人事务,它也是一项公共事业,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自身的道德价值。因此,如果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保证大学在时间和金钱上的付出更能够促进公众的利益,那么大学就不应该采取任何行动。

我们在思考大学应该如何对社会问题作出反应时,这条原则似乎显得尤为重要。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有时候被要求采取高代价的措施,但这些措施所能带来的好处是极少的,毫无实际利益可言。无论最终的目标如何,此类要求或建议是不合乎情理的。所以,大学最终应该采取的正确方针,不是要利用任何一项建议来攻击社会不公正现象,不是要拒绝承认对此类情况应承担的各种责任,而是要认真进行思考,要考虑应如何对要求表明道德立场的呼吁作出最有效的利弊评估。

## 正式的政治声明

60年代晚期,全国的学生和教师越来越关注那场正在越南进行的战争。随着美国对北越的轰炸越来越猛烈,美军投入的兵力也越来越多,美国士兵的死亡人数不断增加,全美国

的报纸都刊登了大量反映战争苦难和暴行的报道。在这种情况下,大学教授们作出了反应,开始撰写措辞强烈的文章以示抗议;学生激进主义者举行各种抗议宣讲会,校园自愿者则冲上街头,举行政治示威游行,声援那些支持结束这场战争的政治候选人。

在一片日益高涨的抗议声中,许多忧国忧民的大学教授在教师会议上挺身而出,要求同事们加入正式谴责这场战争的队伍。这类动议通常会引发非常激烈的争论。反对者依据多年来执行良好的大学保持中立原则的悠久传统提出异议,他们以雄辩的言词论述了学术自由的重要性。为了说明这一点,他们经常引用欧洲和北美的大学因政治化而备受煎熬的情况作为例子,因为那些大学的教师已背离了自己的学术责任,集体加入了政治争斗。

虽然反战动议的支持者们坦率地承认,让教师来讨论与大学不相关的政治问题,或针对华盛顿有影响的政府官员发布正式声明,是一种非同寻常的举动,但是他们也竭力指出,越南战争是一场罕见的危机,需要大学作出正式的反应。这是绝大多数大学都严厉谴责的一场战争,是使无数生灵涂炭的一场灾难,是美国历史上几乎史无前例的一场悲剧,是造成民族分裂以及无数青年疏远和仇视政府的一场冲突。

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理由,教授们的动议大多未获得成功,但投赞同票的人却占绝对大多数。不过,也有不少教授在离开会场时对互相冲突的两派各执己见的争论感到困惑不解。态度客观的观察者如果对相关问题的重要性不是很清楚,那么他们对此类争论是不会进行深入思考的。更不用说作出明确的决定。政治声明真的会危及大学的利益,使大学

偏离其中心使命吗？那些胆小怕事的人在国家处于危难时刻，为了劝其同事们不要站出来而提出的这种顾虑值得我们思考和重视吗？

今天，回过头来再去看待这场争论，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发现，那时候，他们表现得多么没有说服力。问题争论两方的教授们一个接一个地不断辩论着。那些竭力主张教师发布正式声明的人经常贬低大学保持中立的观点。毕竟，一旦允许军队征兵人员出现在校园里，并接受用于有关国防课题研究的政府经费拨款，那大学还会被认为是政治中立的吗？而他们的反对者则竭力说明，任何试图公开发布正式政治声明的做法都会侵犯大学的中立地位，最终还会危及校园内的思想自由。

那些坚决反对越南战争的人援引至少可以追溯到 1915 年大会宣言提出的原则作为自己的依据。但是这些教授必定知道自己所处的环境与前辈们半个多世纪前的处境是不一样的。在 60 年代晚期，认为大学应该表明正式的政治立场的观点是教师而不是董事会成员提出的。尽管越南战争使人民群众激昂，但当时很少有人会为教授们冒很大的风险拒绝加入谴责战争的人员行列而感到担忧。大学教授职位终身制保护着教授们，这种制度的稳固性不可动摇；大学的许多系科也会断然拒绝处罚持不同意见的教师的任何做法；况且董事会无论如何也会对这种做法进行阻拦。

尽管如此，许多教师显然对打算发表集体政治声明的举动感到了忧虑。他们或许意识到没人会公开容忍报复持不同政见者的做法。然而，这不是一项可以轻易实施的政策，而且在一个充斥着各种复杂动机和原因不明的世界里，任何违规

行动或错误也不是可以被迅速察觉的。如果大学开始对越来越多的公共问题都要表明正式立场,那么激烈的辩论就会接踵而来,教师们的情绪也会迅速高涨,以至于资历较浅而又渴望获得终身教授职位的教师、谋求职务晋升的青年管理者和担心加工资问题的正式教授们,都不敢对大学发表的正式声明公开持不同意见。

反对通过反战决议的人也考虑到了其他方面的理由。他们担心由此可能会造成教师们的紧张情绪和相互对抗,担心同事们一旦参与有争议的政治问题的辩论,就会使教师之间出现分裂局面。他们讨厌从紧张的重要学术问题研究中挤出时间来讨论许多人都不够资格对付的公共问题。他们也为学校所表明立场可能会与他们自己的观点相抵触,可能会在必须并且应该包容各种观点的学术界造成一个虚假的正统印象而感到烦恼。

这种风险究竟有多严重呢?或许至少是不容忽视的,但是我们也可能会随意地夸大其重要性。每一所大学都必须作出集体决定,而且这类决定通常是关于那些会引发激烈辩论的有争议的问题。大学的院系也许会通过表决实施一项新的课程计划,或者可能会在只有少数教师表示强烈反对的情况下才同意实施增加新教学任务的计划。对于一名有争议教师的表决结果出现明显意见分歧的情况而言,这名教师所在的系可能会拒绝聘用他,但也可能会同意晋升其职务。大学董事会可能会利用其拥有的股份,投票反对实施一项颇受欢迎的环保计划的决议,否决一项许多教师都强烈支持的教师加薪计划,或是决定让一个在价值观念方面冒犯许多学者的人在毕业和学位授予典礼上讲话。所有这种行为都会侵占许多

常规的学术研究时间,都会造成教师间分裂的局面,甚至损害学院与学院之间的关系。此外,这种行为还会压制低资历教师和其他持反对意见者,使他们不敢公开直言,不敢冒险与那些更有势力的人进行对质。

除了大学作出的常规性集体决定之外,大学的校长也针对有争议的问题公开发表言论。近年来,巴黎圣母院西奥多·赫斯伯格神父就是一位关于种族不平等和世界贫困问题的颇有影响的发言人;麻省理工学院杰罗姆·威斯纳院长也有过许多极具说服力的有关军备控制问题的著述。虽然很多人会欢迎这种言论,但我们也可以认为,将这些言论与正式的大学声明区分开来几乎是没有任何理由的,因为这两者都可能会使持反对意见的教师有一种威胁感。因此,如果大学校长可以自由发表言论,那为何他们的学校就应该在面临是否就重大公共问题发表正式声明时退缩呢?

除了大学校长们所发表的看法之外,现代大学也存在其他许多制约因素,阻碍着那些谨慎、多虑的人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助教觉得也许不应该和系主任发生矛盾冲突;研究生常常害怕与指导教师产生意见分歧,因为指导教师是研究生的论文指导教师,而且对他们将来的就业机会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甚至像散发一份教师请愿书这样简单的事情,在操作过程中也可能会给年轻的学者带来压力,因为他们急于避免得罪更有权势的高一级同行。既然大学校园里充斥着各种奇特的支配力量,制约着几乎是最坚强的人的思想独立性,那么要从一次就某个重大政治问题进行教师投票表决的偶然事件中察觉出可能引发的严重风险,这难道不是一种欺骗性的做法吗?

上述论据具有充分的说服力,这也可以证明学术自由并非只是一种模棱两可的要求。但是,正式的政治声明与其他校园内较为熟悉的言论之间还有另外一个不同之处。如果大学试图改变其课程设置,选择毕业典礼发言人,聘用新教授,那它就必须集体作出决定,否则就不要有任何举措。由于这类决定必须作出,因此大学除了继续综合考虑时间投入、偶尔出现的教师分裂现象和压制年轻教师的风险等因素,保持相对平衡之外,没有任何其他选择。就校长、系主任或资深教授发表的政治声明而言,选择余地同样是有限的,因为这些人要么能够就某一公共问题充分而坦率地发表意见,要么就是保持缄默。假如他们是为了防止带来各种压制年轻学者的风险而保持沉默的话,那么最终的后果只会是削弱学术自由权,而不是鼓励。<sup>①</sup>

然而,就对政治问题发表正式声明而言,情况就不同了。假如学生和教师们都希望对公共问题充分而坦率地发表自己的观点,那么他们并不需要大学作出声明。他们可以在同学

---

<sup>①</sup> 虽然大学校长们个人应该有发表言论的自由,但他们不能完全脱离肩负的重任,因为他们所说的一切在公众看来是与他们所处的显要职位相关的。因此,大学校长们最好还是格外小心,不要对未经充分了解的相关公共问题发表看法。这一点也是社论撰写者们所不能时刻把握得住的,因为这些人经常把现在一批大学校长们沉默寡言的现象与“旧日好时光”时期杰出大学领导人直言不讳的特点作对比。那个时期的大学校长可以自由地对一系列广泛的话题发表言论。然而,正如时常发生的,一旦经过仔细地调查就会发现,“旧日好时光”并不是像我们所认为的那样好。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名牌大学的校长们发表强有力的言论,支持种族隔离政策,反对外来移民,反对工会、社会立法以及其他许多现在绝对会受到支持的改革活动。我们不禁要想,这些校长们如果少对公众问题发表看法,如果只把自己的言论局限在那些他们认为有足够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对付的问题范围内,那么他们本可以更好地为大学服务。

和教师中间散发请愿书,互相随意地交流意见。而且如果动机令人信服,他们或许能获得强有力的支持。正如弗里茨·马克卢普教授<sup>①</sup>在反对普林斯顿大学教师发表政治声明时所言:“问题在于大学或其教师们作为一个整体没有头脑,没有感情,因此也就应该没有嘴巴。大学成员们作为个体却拥有这些器官,具有自由运用这些器官为自认为正确的观点辩护的道德责任。”<sup>②</sup>

假如关心公众事务的学生和教师能够自己发表声明,那他们为什么不这么做,以避免冒风险激怒同行呢?假如他们散发请愿书不能使大学通过正式决议,那他们希望从大学发表正式声明中得到什么呢?

大学通过正式决议的一个好处是,因为这种做法非同凡响,可以引起媒体的极大关注。这种新奇的正式声明常常会制造出一种重要的气氛和强烈的情感色彩,传达出更具说服力的思想内容。坦率地说,正式决议只不过是比一般的请愿书更具政治影响力。但是,凭这条理由就可以对准备发布声明的打算表示支持吗?显然不能。我们能够明白为什么关注某一具体问题的学生们可能想要利用宣传舆论的原因,因为宣传媒体会追踪大学作出打破传统、发布支持声明的决定。但是,大学如果同意按此方式处理政治问题,必须考虑到长远的效果。从这一点看,有风险是显而易见的,有益的影响却是

---

<sup>①</sup> 弗里茨·马克卢普(1902—1983):出生于奥地利,1947年成为美国霍普金斯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曾任美国经济联合会副主席(1956)、主席(1966),美国大学教授联合会主席(1962—1964)。——译者注

<sup>②</sup> 《学术自由》,《高等教育百科全书》第1卷,第9页,纽约:麦克米伦和自由新闻出版公司,1971年版。

微乎其微。第一次政治决议具有的任何新奇的特点,在第三或第四次宣言出现后都可能会消失,而且媒体的兴趣很快就会减弱。任何一所明智的大学都不会为了短期利益而赞同这种非常麻烦、颇具争议的做法。

就学校声明和请愿书而言,关心公众事务的学生和教师可能仍然会更喜欢学校声明的形式,他们希望公众会推断出正式决议是代表整个大学的结论,而不只是师生个人自己决定在宣言上签名的一种情况汇总。然而,这种推断不仅经不起推敲,而且也是有欺骗性的,因为它企图利用一种假象,使公众对现代大学正式声明的真正含义产生误解。在有些情况下,这种声明是由少数董事会成员或大学高级官员发布的,但他们不会声称自己是专家或代表学校全体师生一系列广泛的观点。而有时候,正式决议则会在历经了学生请愿、游行以及教师辩论之后才出现。任何注意到此过程的人都不会断言这是发掘大学智慧和客观性的一种尤为有效的途径。许多次投票表决和辩论都是由那些对相关问题并不特别熟悉的人来完成的。在经过一番唇枪舌战、互相施压和适当妥协之后,最终造成的结果与以认真的专家审议为特征的学术研究工作很不相同。简而言之,无论是由董事会作出的,还是经过广泛的辩论之后作出的,正式决议可能并非像表面上所体现的那样有分量和实际价值,因为这类决议既不能代表大学内的所有各种看法,也不能反映出大多数人所能联想到的大学思想的性质和学术质量。总之,正式声明经常会造成一种误导信息的



假象,而这也是大学为什么不应该发布正式声明的另一个原因。<sup>①</sup>

## 股东决议

虽然大学很少会赞同学校就政治问题发布正式声明的做法,但大学作为公司股票拥有者也几乎无一例外地会对股东决议进行投票表决。这些决议是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拟定的,因为条例要求公司给予股东们一个由别人代为投票的机会,能就任何一位股东及时提交的决议进行投票表决。只要决议与公司事务有合理联系,就会引发超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政策问题。许多年来,这条规定很少使用,它几乎总是针对诸如收购公司报价或管理经营补偿费数额等问题和事务的。然而,在70年代,教堂和消费者组织开始作出决议,目的是为了设法保证各种社会目标的实现,如要求公司取消在南非的经营活动,停止向外国官员秘密提供政治援助,或要求公司任命能够代表消费者、少数民族和其他

---

<sup>①</sup> 确切地说,大学或许可以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从其教师中选出,来详细地讨论相关问题,代表大学作出一项有创见的声明。大学可以通过此种努力提出高水准的正式声明。但是,即使这种方法也留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当关注公众事务的教师可以自由地采取行动时,大学为何就应该有责任挑选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呢?为何委员会提出的声明就应该被冠以大学正式决议之名,而不是允许教授们自行签署声明,按实际结果提交签名声明呢?为何不算是几位教授发布的声明,而是要作为代表整个大学及其全体师生观点的声明呢?

团体利益的人担任经理等。这类具有“社会责任”性质的决议在70年代开始逐渐增多,仅1977年记录归档的就有180项决议。如果大学同意作出集体决定,要对此类问题进行投票表决,那么我们可以合情合理地提出疑问:为何大学就不能赞同作出有关越南战争等问题的声明呢?

事实上,股东的决议确实也同样给大学带来不少困难,使大学无法发表其他各种声明。当然,确定投票表决程序常常耗费许多时间,会在校园里引发激烈的争论。然而,尽管这些不是小问题,但股东决议与要求对其他社会问题表明正式立场的做法相比,有很大的不同。大学在选择持有股份后,就承担起了股份拥有者的常规职能,其中一项职能是联邦法明确规定的,即对提交股东们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在表决时,大学的董事会成员们并非代表着整个大学,并非体现大学的集体智慧,他们只是因为负有履行捐款受托事务的法律责任而在执行一项赋予他们的职责。另外,学生和教师无法对已提交股东们讨论的问题发表个人看法。如果想对发动一场非正义的战争或政府的其他政策表示抗议,他们可以拟定一份请愿书以示关注。如果他们的立场获得了广泛的支持,那么他们的观点将会与校方的正式声明具有同等的影响力。但是,就股东决议而言,类似的机会就不会存在,因为想要获得大学所持数量相等的大宗股票,所需的金额往往高得令人咋舌。因此,大学不可能不参与投票表决,但会陷入非常尴尬的处境,因为这时要大学就重大问题表明其道德立场,简直是太难了;而且,除了发表言论之外,几乎没有其他任何行之有效的方法能够对企业的管理产生建设性影响。

尽管有上述理由存在,有关大学是否应担负起认真表决

股东决议的重任的问题仍可争论下去。经验表明,这类提议从未获得多于5%的赞成票。那么,针对这种情况,大学对有的股东问题只是采取回避态度,不投入时间和精力去研究实际情况,不依据事实表明学校的立场,这样做是明智的吗?

奇怪的是,尽管很多决议所获得赞成票数少得微乎其微,但它们似乎确实影响着企业的行为。它们通过影响公众和迫使公司在股东面前公开为其政策辩护等途径吸引了管理层的注意。如果一项决议有可取之处,公司的官员们可能会因此改变他们的决策,因为决议使他们认识到了先前忽略的一些问题,或者使他们注意到了公众的反对意见和政府可能会干预等情况。总之,不管因何原因,转变确实发生了。例如,通用汽车公司的一项股东决议呼吁公司应该选用外来人员担任董事会成员,尽管这项决议获得的赞成票不到总数的3%。然而,在一年后,公司委任了一位黑人社区领导人、一名妇女和一位科学家为其董事会成员。1976—1977年间,自美国犹太人协会提出了一些恰如其分的表决议案后,大约有30家公司就阿拉伯国家抵制一事已通过谈判与协会签订了协议。1974年,在有关公司自愿公布数据后,17个要求公布就业机会平等相关数据的议案中的9个被撤回。而且,根据投资者责任研究中心最近的一项研究报告显示:“股东们的关注性言论在鼓励美国公司提高其在南非的黑人雇员待遇方面显然是起到了重要的作用。”<sup>①</sup>

---

<sup>①</sup> 《美国公司在南非用工情况的特别报告,1976-A》,1976年4月1日,纽约:投资者责任研究中心,1976年,第98页。有关股东决议所产生的影响问题,见戴维·福格尔:《向公司游说:公民对企业权力的挑战》,纽约:基础图书出版公司,1979年版。

然而,我们也不应因此夸大股东决议的作用,因为经验和常理都能证明公司的经营者不会受那些与自己意见相左的动议的影响,尤其是当决议要求他们在经营策略上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而使公司蒙受大量损失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公众的反对意见也不足以胁迫管理层改变其立场。但事实情况是,大量的股东决议会对大学产生影响,大学不可能因为对提议的表决没有意义或没有实效而轻易地放弃它。从反面来说,此类决议可能比大学发表声明更为有效,这也是大学应该认真对待股东决议的另一个理由。

同时,大多数董事会注意到,制订表决程序是为了尽量减轻相关的负担。1972年,几所大学牵头成立了投资者责任研究中心。中心的成立可使其成员客观地研究分析相关议案的实际问题。该中心至今已拥有逾100家的学术机构、基金会投资公司和保险公司。通过这一机制,作为中心成员的大学共同分担调查费用,确认有争议的问题,作出明智的选择。此外,大学董事会保留对决议投票的权利——通常是在学生及教师组成的咨询小组的帮助下。<sup>①</sup>他们这么做,不仅是因为他们具有法律所赋予的表决权,而且还因为如果所有的决定都得通过广泛的讨论并由教师及大学的其他组织投票表决,那可能会引起麻烦和争论,而这正是他们所要避免的。

如果连这样的程序最终也会有风险,如意见不和、白白耗费时间、严重损害学术自由、影响大学常规功能的发挥等弊端,那么行政部门可能会被迫中止这些程序,结果只是回避所

---

<sup>①</sup> 少数几所私立大学也让校友进入咨询委员会。这种做法有其合理性,因为校友不仅能分享大学的利益,而且还是大学获得捐赠的主要经费来源。

有的议案。<sup>①</sup> 确实,有些大学从不同意首先进行投票表决,可能是出于避免出现上述危险的考虑。然而,实际上,尽管董事会成员和咨询委员会为了表明对决议的态度花费了大量时间,但大学没有理由因为表决压力的沉重而拒绝履行股东的常规责任。

既然大学通常会对股东决议进行表决,那我们也可以认为,大学应该进一步提出自己的建议供其他股东们审议。根据这一观点,股份拥有者有责任改善公司的经营行为,因为这关系到股东们的收益问题。所以,大学应承认其能够施加影响力的责任。大学凭其声望可以维护股东们的利润,促使公司管理者对相关议案予以充分的关注。

然而,提交议案的做法与大学针对社会问题表明政治立场的行为非常相似,也同样存在着弊端。当不是只有大学才能投股份表决票时,任何人都可能提出一项股东决议——只要他购买了股票,或者说服某个教会组织或另一位股票持有者提出建议。

确实,由个人率先向股东们提交议案有其合理之处。大学提出一项议案,是一种针对公司经营行为与公司进行辩论的形式。与只是对他人提交的议案投反对票相比,这种形式

---

<sup>①</sup> 尽管如此,我们能够想到一些大学理应避免的情况。例如,有关要求公用事业、公司停止核电厂建设的决议也是如此。由于潜在的问题非常复杂,因而需要对一系列高技术问题进行旷日持久的调查研究。经验表明,即使是见多识广之士也会针对是非曲直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除此以外,大学投票表决的影响力往往不大,因为涉及到利害关系的问题对公司来说非常基本和重要。管理部门只是因为股东提出这样一项极少数人投票赞成的决议而放弃核电厂的建设,那几乎是令人无法想像的。在这种情况下,要求董事会成员和教师花时间依据问题的是非曲直得出结论是不合适的。

更能发表意见,更能引人关注。这一行为本身就已责任重大,而对于一所以科学研究为本的大学来说尤其如此。大学为了维护其知识的完整性,必须特别注意各项议案中的每一个论据的研究,从而可以合理地表明自己的立场。与对他人的方案进行表决的行为相比,大学通过一个中心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来对事实作出决断,这样做并不能最大限度地减轻调查研究的负担。投资者责任研究中心只对准备表决的决议进行研究分析,而且任何一所大学都无法说服别的大学、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投资者责任研究中心的其他成员来挑重担,担负起对相关机构可能提出的所有决议进行调查研究的责任。

因此,提出议案的任务是非常重的。事实上,所有的研究型大学都持有许多家公司的股票。其中多数公司的规模都很大,与世界各地和多家产品市场有业务往来。公司的经营活动范围几乎是无限限制的,而且相关的信息资料也很难获得。因此,如果董事会成员为了提出谴责公司不合理做法的议案,想要对所有公司的经营活动都进行监督的话,那所需的费用将会是一个天文数字。

当然,大学也可以减轻负担,只是考虑那些由师生和校友提出的股东决议。但是,这样做仍有大量的建议需要调查;而且一旦大学决定主动出击,提出公司改革的建议,那么大学就必须按原则行事,所提出的决议不能只包含某一社会哲学原理或狭隘的道德优先问题。确定,根据以往的经验,社会激进主义对大学所产生的压力几乎都来自只是表述狭隘观点的组织。我们经常关注智利的侵犯人权问题,但对非洲一些国家的专制统治却很少过问。我们也经常会向与南非有生意往来的公司提出抗议,却很少对福格咖啡公司持有非议。该公

司从布隆迪大量购买了咖啡作物；当时，该国当政的少数民族统治者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占全国人口多数的主要部族进行了大屠杀。我并不想评论这起事件，而只是注意到我们对社会问题及不公正现象的关注远不够全面和客观。因此，任何一所大学在面对其师生提出的议案时，不可能不带有偏见，在言行上不可能没有前后不一致之处。

当然，大学也可通过把决议的内容限定在特别重要的社会问题范围内来减轻自己的行政负担。但是，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而且，限定范围的工作也颇为困难，且极易引发争议，因为对各种社会问题的重要性，有理性的人会持截然不同的态度。有的人可能会认为性别和种族歧视问题特别重要，有的人则认为环境保护问题是同等或更加重要，而有的人会坚持认为应把控诉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剥削行为放在首位。<sup>①</sup> 因此，任何想限定范围的做法难免会显得颇为主观，也会使限定决议的责任范围不断增加，使大学背上沉重的包袱。

有识之士可能会建议大学针对一些特定的环境提出建议，这样就不会被上述问题困扰。如一些董事已同意提出议案，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在南非的经营与劳动力雇用情况的报

---

<sup>①</sup> 面对校园内种族隔离的争论，有人认为南非的情况就是一个颇具代表性的例子，认为大学可以针对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公司提出动议。然而尽管我们强烈谴责种族隔离行为，但大学是否能够只将自己的议案局限于南非一种情况，是很值得怀疑的。董事会成员可能会通过一项议案，要求一家制鞋公司撤消在南非首都比勒陀利亚的一家零售商店，而同时又会拒绝提出要求大公司停止在怀俄明州进行大规模开采活动的议案，有时甚至还会公然使用反工会的手段。这种情况对那些密切关注工人工作环境和权利的人是难以解释清楚的。更确切地说，即使我们把种族隔离视做世界上最可耻和最严重的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也不能认为公司在南非相关的经营活动比其他任何一个值得怀疑的公司行为更应受到谴责。

告。这种议案的提出无需耗费调查时间,成功的可能性颇大。然而,即使如此,大学可以提议要求公司公布在南非经营活动中的劳动力雇佣情况,而同时又不赞同提出关于露天开采、核武器及妇女待遇问题的相类似提案吗?而且,如果未经充分调查就确定公司极可能存在着舞弊行为,那么大学有理由提出要求公司公开信息的议案吗?这些问题也许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但如果是这样,大学就可能同意提出议案。不过,董事会成员们应该不会赞同学校承担一系列调查公司经营活动的任务,因为这是一项代价高、耗时长任务。既然师生个人有合理的机会向公司股东们提出自己的建议,那么要大学来承担这项任务无疑是没有理由的,也是得不偿失的。

## 政治游说

既然联邦政府已开始在大学管理上和向大学提供经济支持方面发挥较为积极的作用,那么大学校长及管理人员也反过来会就一系列有关高等教育的问题更加努力地影响政府官员。有些大学向最高法院提交辩护状,对学校给予少数民族学生优惠招生政策进行辩护。大学许多行政部门雇用了专职人员向政府申请更多的科研经费和政府奖学金,并再三要求政府放宽对 DNA 研究的管理。

如果大学准备正式采取行动来维护这些利益,那为何要避免发表反对战争的言论呢?要知道战争极大地困扰着学生们,使整个校园陷入了强烈的抗议声和冲突之中。毕竟与外



界的许多不公正现象不同,越南战争对大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一些学生想到会在一场自己强烈反对的战争中服役而情绪激动,以至于严重地影响了学业。他们在痛苦和失望中自发组织起来,不仅向发动这场战争政府提出抗议,而且也向他们的大学提出了抗议。在接踵而来的一片混乱中,许多大学的教学和科研活动受到了影响。这些后果难道还不足以使大学为了诸多学术利益正式作出反应吗?

事实上,越南战争与大学及其协会的正常游说行为是有一些区别的,其中有一点尤其重要。大学要求政府多拨给经费或反对联邦政府干涉学术活动,主要是为了维护高等教育的利益。然而,就越南战争而言,即使是狂热的激进主义者也不会因为战争影响学生学习而敦促大学表明反战态度。他们反战的原因是因为战争的残酷性,尤其是对越南人民所犯下的暴行。如果大学领导人为了恢复校园的平静而认为应该结束战争,那是一种荒唐的想法。

此外,当大学向政府请愿要求保护高等教育的利益时,大学官员们自然是执行这一任务的代表,只有他们才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动机使政府官员知道他们的行为将会如何影响大学的利益。如果大学必须向最高法院呈交辩护状,那么大学的律师显然是承担此项任务的候选人。如果国会正就科研支持或经济资助等复杂问题进行辩论,那大学处理与政府关系事务的人员就必须与科学家及财务官员进行合作,准备一份详细的情况报告,并适时地提交给合适的政府官员。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和教师通过递交请愿书的方式主动与华盛顿联邦政府进行交流几乎是不可能的。由于所涉及的问题兼具技术性和专业性的特点,所以指望教师个人担负起维护大学利益

的责任也是不能奏效的。因此,如果依靠这种自发性方式,大学将不能维护其最终利益,而且还会因不向立法者提供有助于作出开明决定的信息而藐视立法程序。但是,像越战这样的情况,关键在于它所涉及的中心问题,即卷入这场残酷战争的国民和其他人的利益,而不是高等教育问题。由于大学管理者并不具备特别的知识和身份,因而对此事并无发言权。但是,基本的道德问题影响到了每一个公民,因此每个人理应可以决定自己对战争的看法,作出相应的举动。

今后,哪些政治活动是可以被允许的,哪些是不合适的,对它们的区分将会变得越来越难。因为大学校长们很想扩大其政治活动的范围,想方设法利用更多的机会来保护学校的利益。例如,学校领导已开始与企业经理进行会晤,商讨共同关心的问题。有时,与会者多半会考虑支持某些具体的建议,如缓解通货膨胀、改善资本结构以及促进国家的经济良好运转等。此类建议也许不会引起公众的反对,教师们也无需对此进行讨论。如果有一名教授对此持反对意见,校长可以宣布自己代表大学支持这些政策,因为他确信这些政策有助于经济的健康发展,从而也就有利于高等教育的发展。

尽管有上述优点,但如果大学在这一方面做过了头,那也将带来严重的危险。与联邦政府的经济援助和基础研究项目不同,政府的经济政策不会对高等教育的利益产生特别的影响。缓解通货膨胀和改善资本结构等,最多只会偶尔或间接地使大学受益;但与此同时,它们也能使其他许多人和机构受益。如果这一关联因素足以使校长们付诸行动,那么他们处理学校与政府关系事务的工作范围将会大大增加,因为各种政策都会或多或少地对高等教育产生影响。

大学雄心勃勃地扩大其政治活动范围的计划,定会使1915年发表宣言的德高望重的教授们感到害怕,因为这一计划会使大学对许多问题表明自己的正式立场;但对这些问题的态度最初是大学保持中立原则的基础。对于其中的多数问题,大学官员们不能提出一个可以指导立法程序的独特、新颖的观点,因为这些涉及资本结构和通货膨胀的问题与学术机构的特殊需要和环境并无多大利害关系。当然,在教师队伍中也确实有一些能作出重要贡献的经济学家。尽管如此,他们或许只能代表个人,而不能代表大学;而且当他们以私人身份出现时,他们的言论会更具可信度。基于上述理由,大学领导人是否应该尝试对此类有争议的问题表明正式立场,这还值得怀疑。一旦大学开始偏离其直接的学校利益范围,转向更广泛的社会决策领域,它就很可能犯错误,或是出现自私自利的倾向。以这种方式评论国家大事,是与大学致力于最高质量的客观研究的身份不相称的。与此同时,大学还会在理由不充分的情况下对越来越多的问题表明态度。确实,如果大学校长们坚持要对一系列广泛的有争议的问题表明学校的立场,那么大学有何理由证明其可以对诸如越南战争等问题保持沉默呢?

上述因素表明,有两项原则可以指导大学在何种处境下采取合适的正式行为,影响政府的政策。首先,除非大学的主要动机是为了保护其合法的学术利益,否则大学就不应该干涉政府政策。如果一个社会问题从根本上不会影响学生的学习和教师的研究,而是把学生和教师当做个人与公民来看待,大学就不应该采取正式的行动,而是应该把问题留给学校成员按个人意愿去处理。其次,大学应该尽量减少政治活动,除

非学校受了有问题的政策的直接影响,并且它所造成的后果对学校的利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大学反对废除《国内收入法》中慈善免税条款的做法是合理的,因为这一条款的取消会对大学的经济利益产生直接的影响。但是,如果大学支持某一位总统候选人是基于这位候选人的政策会对高等教育更有利的理由,那就非常不合适了。作为教育机构,大学比一般的利益集团负有更大的责任。如果大学把自己的利益看得高于许多更加重要的因素,如那些可以真正影响国家领导人的因素,那么大学将会给自己的学生树立一个不好的榜样。

尽管这些原则在通常情况下能够发挥其合理的指导作用,但我们可以想像得到,当一个国家受到蛊惑人心的政客专制统治的严重威胁时,大学就需要坚决放弃其中立立场。然而,即使如此,在这种紧要关头,大学是否可以通过发表正式的抗议声明大有作为,仍然是难以想像的。另一方面,大学可能会与破坏正常民主保护措施的力量采取不合作态度,尤其是当合作会触犯基本学术价值的时候。这就是20世纪30年代德国的大学所面临的处境。当时德国大学的表现仍有许多不足之处。在越南战争中,那些强烈要求大学作出抗议举动的人可能会认为我们的国家正处于同样的危险之中。如果是这样,那他们的担忧则过于夸大了。不管这场战争有多悲惨,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它并未危及到言论自由或其他一些基本的宪法条例,也并没有给民主政府的国家机器造成多少损害。然而,我们不应该忘记,美国大学的利益维护最终离不开一个民主、自由的社会。如果这种社会形式受到了侵害,那么大学领导者就不能收缩战线了。不过,除了极特别的情况之外,从目前来看,刚才提及的那些指导原则似乎已经绰绰有余了。

## 第十一章 捐赠的接受

所有的大学都会从个人、基金会、公司机构甚至外国政府的慷慨行为中获益。其中,只有很少的捐赠会出现道德问题。但有时候,批评家会提出异议。这既因为捐赠者会利用捐赠去达到不正当的目的,也因为他们会借势取得管理的优先权,而使得大学接受他们的捐赠成为一件严重或不体面的事。尽管关于捐赠的争论已经持续了几十年,但大学却很少认真地思考这个问题。因此,人们对这个领域显得陌生;有些问题又被那些立场迥异而又对此感兴趣的人的模糊的、浅薄的想法所掩盖。没有任何问题能清楚地揭示出大学生在一个具有巨大缺陷的世界中,因努力维持其自身卓越的价值而获殊荣所经受的痛苦的压力。

### 捐赠危及学术价值

对于上述的问题,这里有一组事例,线索在这里看起来相当清晰。在一些情况中,捐赠者要求为他们的捐赠附加条件。这违反了大法官弗兰克福特的“大学的四项基本自由——根

据学术理由来自我决定：谁可以当教师；教什么；应该怎样教；和谁可以被准许入学”。因为这些自由是大学的中心，所以，一个校长或院长都必须为保护它们免受某些侵害而作持久的努力，不管这种侵害是以政府规定的形式，还是以在有限制条件的捐赠上套以更诱人的假象这样的形式侵入的。因此，一所大学必须拒绝那些——要求违反正常录取标准，或要求给予捐赠者任命一个教授的权力，或要求把一个职位给予某个鼓吹特别的价值或信仰的人——捐赠。

几年前，我接到一个电报，问：哈佛大学是否应该任命一个由利比亚政府选定或资助的人为教授。毋庸赘言，一些不自重的大学肯定会响应这些要求。在另一个例子中，一个著名大学董事会的董事，因为向商学院请求将院长职位留给能“提升自由企业系统价值的人”而饱受批评。这个事例看起来是相对无害的，因为想像一下一个商学院院长促进自由企业系统是不会困难的。尽管如此，但抵制每一个想指挥教授信仰的企图是很重要的，因此董事会在最后采取取消这种限定的步骤无疑是明智的。在一所大学里，甚至是神学院，也不应该接受一个如果要求在职者详细解释自己信仰的基督教伦理学教授职位，而且也不应该批评一些已规定的教义。

但是大学都会传统地把捐赠的接受限于特别目的或特殊研究领域，因此，一个捐赠者可能把他的捐赠限定于：法国历史的研究、法学院的奖学金，或者是曲棍球场的建设。当然，如果此类款项不符合一所大学的计划和发展能力，他们可能会拒绝接受。大学可能会感到它负担不起一个捐赠者想捐建的新的建筑的维持费用，或者缺少进入一个捐赠者想建立的新的研究领域所需的人员和图书资源。这样的算计可能是困

难的,但是只要捐赠者不要求附加限制条件,他们就不愿多去考虑这些问题。当然限于特别目的或特殊研究领域的捐赠,会使大学在学生和教职员工的选择上受到束缚,或者使大学的成员在表达自己的观点上受到抑制。

因为捐赠者能决定哪种行为是他们要支持的,所以大学一定会在某些重要的发展方向上受到外面世界的影响。商学院可能比教育学院接受更多的捐赠,而医院研究的扩展肯定比哲学系来得迅速。这种影响令人忧虑,但它们不可避免,而且有时是能够使人理解的。私人捐赠者有时会表现得反复无常和古怪,但几乎没有人能够否定他们有权力决定怎样花他们的钱。无论如何,大学在这样的事件中几乎没有选择。无论是公司、基金会还是个人捐赠者,假如他们只是有为大学捐钱的机会,而钱却只能按照大学的意愿来花的话,他们都不大会给予捐赠的。作为结果,如果一所大学在所有的捐赠使用上都坚持自由的选择和决定的话,虽然不会增加它的学术功能,但可以严格地限制这些学术功能被替换。

但是,在某些场合,一笔指明给某个特殊项目的捐赠可能会给大学带来道德伦理问题。例如,一个教授有可能接受一项资助去调查用于食物防腐的有毒物质的潜在风险,或者他可能被资助去写一部处于某个特殊批评时期的某个政府机构的历史。很明显这些项目都很值得调查。但如果假设第一个项目的研究的年度资助来自最大的食品公司,第二个项目的研究是接受了大学的一个主要捐赠者的资助,而他恰好在那个特殊批评时期里担任这个政府机构的负责人,这样的资助就值得思考了。

在运用这些资金时,教授们可能会感受到一种微妙敏感

的压力,以至于在他们研究的客观性上作出让步妥协,以避免冒犯捐赠者和随之而来的削减进一步资助支持的风险。在这些情形中,假如大学和研究者能够真诚地使人确信他们是以完全不偏不倚的态度来完成这个工作的,那么接受了钱在事实上并不意味着违反道德。但是即使他们在学术上是正确的,研究的可信度仍会遭到责难和怀疑,随之而来的就会是大学名誉的玷污。因此,大学经常会尽力避免在捐赠者与研究结果有明显利害关系,和研究者有明显抱有想让捐赠者继续支持的私心时,接受对研究的资助和捐赠。

构建一个能包容所有这种类型情况的规则是困难的。医学院可以安全地接受一个化学医药公司的捐赠去研究一种有毒物质,只要它在接受整笔资金之前,没有被附加一系列条件和不认为这个公司是一个可以获得继续支持的潜在来源。商学院可能会接受一个公司的资金去研究跨国公司的行为,只要大部分资助不是来自利益相关企业,而是来自另外的来源。在所有这样的事例中,大学必须考虑研究结果对于捐赠者的重要性、公正的程度、在研究中能否自由地选择和决定、研究者未来可能被支持的范围和依靠于捐赠者长期的良好意愿才能持续下去的财政福利等一系列条件。

如果一所大学接受此类捐赠时是勉强的,那它必须考虑在没有破坏学者所在领域学术自由的情况下,如何使项目实行,当然校方能找它的教授谈话,试着劝说他们不要接受捐赠。更好的是院长或校长能试着安排别的资金,这些资金能够使项目在可信度不受威胁的情况下得以进行。

但当这些措施都失败时,一所大学会不会走到连捐赠一起拒绝的地步?有人会以以下理由赞成上面的政策:大学仅



仅管理资金来源,而不会去禁止它的教职员工着手进行项目研究;而且他也还可以补充这样的理由:学校行政当局不会以意识形态为理由而采取行动,它只是努力地去维护它客观性研究的名望。但这些理由都不是令人信服的。如果没有其他的资金来源可供利用——这种事经常发生——拒绝捐赠将会等同于将项目一起拒绝。而关于大学的名望,它的良好建立是基于校方不会干涉一个教授的研究,甚至就是他的作品非常不受欢迎以至于到了引起对大学的仇恨的程度也不会干涉。

资助的隐含意义只是对研究者的工作方式提出批评的众多原因之一。只要不破坏像不举假证的义务,不允许对结果进行审查之类的学术基本准则,或不存在伤害他人的威胁,那么一个学者在已被广泛接受的学术自由基本原则下,必定会在选择他的研究方式时享有自由广泛的权利。如果大学想超越这些原则,或为防止对学术成果的客观性或可信性的攻击而加强细节的规定,那么它就要冒巨大风险。教师们在没有校方的干涉下可能会维持合理的标准,因为在坚持研究的诚实正直方面他们有比任何校长或院长都多得多的切身利益。因此在最后,一所大学应该依靠教授们的判断,就是他们坚持进行——存在着是否有威胁这样的争议的,或者会引起方法论上批评的,或者从研究结果那里得不到利益的——这样的项目时也应该如此。

因为大学和它的教授们可能会被利益和校外捐赠者或基金会的优先权所影响,批评家有时会提出,所有关于学术自治和学术自由的讨论最终都会被引入歧途和使人误解。但对这种说法不必认真对待。在美国历史学学科中接受一个职位与

允许捐赠者命名一个职位这两者之间是有明显差别的,同样的差别也存在于接受一个公司的捐助去研究反垄断政策和允许这个公司检查研究结果这两者之间。尽管这种微妙敏感的压力可能会伴随着校外的资金而来,但是“四项基本自由”为学问的追求所提供的理智环境使得美国的状况与那些不存在这样的安全保障机制国家的状况是很不相同的,因此尽管大学永远不可能完全地免受外界的影响,但他们坚持着一个最重要的立足点,那就是:拒绝任何可能明确地限制他们作出重大学术决定此类自由的捐赠。

## 来源可疑的捐赠

当捐赠来自一个据传闻说是通过不道德的手段赚钱的捐赠人时,或者这个捐赠人的行为举止与公共价值观产生强烈冲突时,责难就出现了。很多批评家劝告拒绝这些“被污”的资金。但是这儿几乎没有证据证明大学不愿意接受此类捐赠。实际上,几年前,一位校长说他不会避开一个屡次触犯法律的捐赠者。他辩论道,他的学校从来不认为接受捐赠是对捐赠者良好品格的肯定。无论怎样的理由,几乎没有大学表现出倾向于一个与上不同的结果。

想从这个政策分离出来的目的导致了反对意见,这已经在前面几章中讨论过了。但在试图建立一些原则并一贯稳定地运用它们时,很多问题还会出现。一所大学是应该为了一个捐赠者有某些特别令人不愉快的行为而剥夺他们的权

利,还是应该把捐赠者的生活当做一个不能分开的整体,并且试图去权衡品德的优劣。这后一个方法看起来更适合且公正。但在拒绝捐赠前,大学如何能认为一个捐赠者一定是令人讨厌的?大学又是以什么标准作出这样的推测?就是在股东通常卷入的一次简单的公司实践中,就问题的解决方法进行表决也是困难的和难以掌握的。那么对一个捐赠者有着不可避免的模棱两可——有着卓越的时刻和可耻的时刻,有它的污点和与之相反的美德,有它的阴暗面以及不为人所知的真相——的整个生活进行判断就更为困难得多。在这些情况中,作出专断、矛盾的决定带来的风险赫然呈现,并且不容忽视。

把这些标准付诸实践也同样困难,因为学校的官员往往对他们捐赠者的生活知之甚少,也不知道他们是如何聚积起他们的财产的,因为大学在接受捐赠时经常是不知道任何可疑行为的,所以大学会被敦促去解除原先在良好信任的基础上缔定的协定。在这个阶段,对这些捐赠的拒绝将会引发公众的指责,这种指责可能会引起巨大的愤恨,以及使那些不需要为捐赠者的行为承担责任的捐赠者亲戚们和其他人遭受痛苦的打击。

有些人可以一直认为:大学应该通过事先仔细的调查,发现这种情况而避免这些问题。但对每年给大学捐赠的数百个捐赠者进行调查将是极其困难的。无法想像一个社区官员——如果被命令去通知潜在的捐赠者,告诉他们只要他们同意接受调查或者回答关于他们过去的活动和经济交易的问题,大学就会接受他们的捐赠时——他将会有怎样的反应。

在实际的情形中,就是令人尊敬的捐赠者也会拒绝去冒

引发公众对他们的生活的道德品质产生疑问的风险。如果坚持这样的预先调查,大学将会不必要地失去相当数量本来可以在提供奖学金、职位和用于教育目的的建筑上发挥巨大作用的资金。

尽管 these 问题是险恶可怕的,但是有时校方会很清楚地知道:捐赠者曾经因严重犯罪而被宣判过,或者他的行为不能容忍地冒犯了被广泛接受的公共价值观而臭名昭著。在这些情况下,一些人宣称大学应该坦白明确地拒绝捐赠,而不是与某些有着广为人知的令人讨厌的行为的人结合在一起。作为对这些反对意见的反应,有人肯定同意:大学不应该举行意在给捐赠者生命带来荣誉的捐赠庆祝仪式。因为这样的行为可能会表达这么一个信息:大学是虚伪的和不值得尊敬的。但是即使大学没作出这种应该去做的姿态,这一点也不能清楚地表示校方会怀着道德上的义务去拒绝这些捐赠。

就大学自己来说,接受捐赠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它赞同捐赠者的观点和活动。如果捐赠者不是通过不道德的手段来获得他的财产的,大学在接受他的捐赠时就不会从邪恶中获利,也不会被认为是积极地鼓励不道德的行为。相反,大学通过建设性地使用这些资金,无疑会比通过强迫捐赠者继续捐赠来得更好。这在历史上有很多例子。几乎没有人会认为因为亨利·福特<sup>①</sup>表达过反犹太人的观点,大学就应该拒绝福特基金会的捐赠。同样,也没有人会认为,图书馆应该拒绝安德鲁·卡内基<sup>②</sup>的捐赠,就因为他曾采取强制的手段去阻止工

---

① 福特汽车公司创始人。——译者注

② 卡内基基金会创始人。——译者注

会。如果所有慈善机构和教育机构都感到有责任去拒绝每个曾经有过不恰当行为或表达过令人讨厌观点的人的捐赠的话,世界将会因为几乎没有什么是可以接受的而失去了许多有价值的劳动和成果——如果所有实质的利益都可交换的话。

但是,在某些事例中,大学可能不仅仅是发现捐赠者应受谴责的行为,而且还发现捐赠本身就被有计划地用来达到一些不正当的目的或者通过一些可疑的方式来增加捐赠者的利益。例如,哈佛大学曾经在调查表明捐赠可能被有计划地用来获得希腊裔美国人——他们传统地把大笔钱运回自己的祖国——的好感后,拒绝了由希腊帕帕都珀娄斯上校政权提供的一个现代希腊研究的教授职位。在上一代人的时候,校长詹姆士·布莱恩特·科南特<sup>①</sup>拒绝了一笔由希特勒密友提供的指定奖学金,这部分是因为他担心这个捐赠是有——“把哈佛作为一个散播对纳粹政权的拥护的基地”——这样的计划和特别宣传目的。<sup>②</sup> 在这些情形中,大学不能接受能帮助实现专制政府目的的捐赠。

如果大学发现捐赠者是通过不道德的手段获得财富的,更多的难以对付的问题就会出现。当然,在某些事件中,这种污点太轻微了,以至于不需要严肃的关注。例如,有人必然不

---

① 美国教育家、科学家,1933至1953年任哈佛大学校长,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组织美国科学家为战争服务的中心人物。——译者注

② 那时候,校长和大学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也感到哈佛大学不应该从一个广为人知的与某个政治党派——这个党派曾经通过打击我们相信的全世界大学的基础的那些原则和基本信念这样的手段,使德国的大学遭到过损害——有联系的人那里接受一个指定的捐赠。见詹姆士·布莱恩特·科南特:《我的人生》,纽约,哈珀出版社,1970年版,第144页。

会仅仅因为捐赠者的财产中有极微小的,且不确定的一部分能被追寻到早先的一些恶行或者因为他把财产投资在一个对极权主义国家有少量出口的美国公司,而反对这些捐赠。当然,有人可以认为,一个有道德的大学应该尽力避免所有可能将它与不道德实践结合在一起的关系,而努力地达到最大限度的纯洁。但是,走向这种极端的努力可能会非常不实际。为了断绝一切不公正的关系,校方将必须承担巨大的,大大超过接受了捐赠的调查费用。而学校董事会成员也许必须考虑卖掉大量的公司股票,因为许多公司在由专制和不正义的政权把持的国家里做生意,或者有时公司开展的活动,也许会引来强烈反对。供应商也应该接受调查,一旦他们被发现从事了应受谴责的活动,就不应该再接受他们的供应。大学甚至可能感到有义务拒绝来自家长的学费,因为他的财产可以被追溯至在道德伦理上不可靠的活动上面。

很少有人在他自己生活中,非常努力地去达到上述这样的纯洁。而大学也几乎做不到这样的纯洁,因为这样作出的牺牲将远远大于任何已得利益的比率。当乔治·伯纳德·肖<sup>①</sup>评论一个决定只接受仁慈和蔼的年老女士们的捐赠的牧师时,非常简明地指出:“他只要把来自甜美的女士的收入追根究底到它工业上的来源,他就将会发现华伦夫人的职业和有毒的罐装兔肉以及所有的其他坏事情有联系,他自己的薪水也有同样的根源。他要么分享这世界的罪过,要么去别的星球。”<sup>②</sup>

① 英国剧作家、评论家,1925年获诺贝尔文学奖。——译者注

② 《窈窕淑女》,纽约,企鹅图书出版公司,1957年版,第26页。

同样地,大学应该心甘情愿地接受由合法赚取的资金支付的捐赠,甚至就是这个捐赠者的财产也可被追溯至由前代的家族成员进行过的受人讨厌的活动实践上面。例如,哈佛大学曾经从克虏伯基金会那里接受过一笔职位资助,因为这个基金会可能从来没有为早期克虏伯替德国纳粹供应武器的工作而存在过。尽管有着阴暗的起源,但基金会现在却是从正当的生意中赚取资金的,并把钱分配于有价值的目标上,而且他们曾经由一个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行为而被以色列政府授予荣誉的人来领导工作。在这些情况中,捐赠看起来是完全适当的。当然,这儿可能会出现这样的观点:问某人的祖先在哪个时刻停止与污点有关的行为这一点是有意义的,但以前可能存在的那些污点因为太久远了,所以不需要有更进一步的关注,如果不这样的话,邪恶的人的子孙后代就永远不会被允许通过把他们继承的资产用于慈善目的这样的行为来改过自新。只要他们不试图去用他们的捐赠来为他们做过坏事的祖先文过饰非的话,我们就找不到拒绝这样的捐赠的正当的理由。

但是如果有一所大学从一个众所周知的罪犯那里接收一笔遗赠,或从一个广为人知的腐败的集权主义政府中的某个部门那里接受一笔不公开的捐赠,它会如何反应?接受这些捐赠会把大学置于——接受主要来源于不道德活动的资金——这样一个尴尬的境地。有人当然可以提出接受“有污点”的钱是可耻的,而且与一个学术机构的理想不相称。但轻率冲动地采取这个政策会碰上几个严重的问题。大学是应该从一个黑手党父亲手里接受学费呢?还是把他的孩子当做没有经济支持的学生,从而有获得完全财政资助的资格?据我所

知,没有大学会归还这样的支票。但如果大学寻求避免污染的资金,那就很难解释为什么他能够接受学费而不能接受来自同样可疑的来源的一笔捐赠。民权组织、社区活动机构及其他社会福利团体,是否也有同样的责任和义务去拒绝来自有争议的捐赠人的捐赠?许多人会认为这些可敬的组织可以接受那样的捐赠,因为他们的需要是迫切的,而且他们的目的是非常有益的。但在否定了大学接受相似的资金用于帮助发现一种抗衰老性质的治疗方法,或资助一个贫困的学生接受大学教育的权利时,却要支持那样的捐赠而寻找一个合理的根据是困难的。

这些问题使人对任何以那些捐赠与一个学术机构“不相称”为由而拒绝它的这样的简单规则产生怀疑。虽然如此,撇开大学名誉会受到损害这一层,接收那些通过不正当的手段从别人那里夺取的资金也是麻烦的。因为在一个理想的世界,有人宁愿把钱归还给那些受害者而不愿接受这种通过不正当手段攫取来的捐赠。但是很少有一种实际可行的方法可以履行这种归还。一所大学能够接近这种结果的惟一方法,是把与捐赠相等量的资源贡献出去,使那些曾经被捐赠者侵害过的人们得益。因此在从一个专制独裁者那里接受钱这种事上,校方可以设立一个附加的奖学金,以资助来自那个国家的贫困学生(与此在某种程度上相似的例子是大学一直为来自南非的黑人学生提供全额奖学金,这个决定部分是因为受到了——补偿公司在南非的运作而获得的大量捐赠收入中的极微小部分——这么一个愿望的激励而作出的)。通过这种指导资金运用的方式,大学可能成功地得到一个更有益的公平的结果,比通过拒绝有争议的捐赠或简单地把它用于正常



的学术目的时所能达到的结果要好得多。<sup>①</sup>

当一所大学试图用有不道德行为或者以应受谴责的方式来获得财产的捐赠者的名字来命名一幢建筑物、一个教授职位或者一笔奖学金时,更严重的问题就会出现。以这种方式来承认捐赠者,比仅仅接受捐赠走得更远。因为校方可以被指责成是为不道德行为带来荣誉和把不道德行为合法化。但是,同样的问题也是不明确的。为捐赠者或他的某个亲属命名一幢建筑与授予荣誉学位并不一样,它的含义模糊暧昧得多。

实际上,捐赠的接受者和颁发荣誉者一直把对捐赠者名字的使用,当做一种感谢捐赠者的方式,而不是对他的道德品质的肯定。<sup>②</sup>当然,大学命名一个教授职位,这样做是因为捐赠者给予了必需的资金,而不是钦佩他世俗上的成就。同样地,相信即使接受了罗兹奖学金的学生——而且大学帮助管理和分配这些奖学金,也不会赞同塞西尔·罗兹的种族主义观点和殖民主义观点。而成为富尔布莱特奖学金受领者的年轻人,并不会因此原谅威廉·富尔布莱特参议员支持种族歧视的投票。同样,大学也不会因为以19世纪的一些著名企业家

---

① 这个问题在很长的时间里争议。例如,在公元5世纪的罗马,一对富有的夫妇,皮内奥努斯和美拉尼娜同意清理变卖他们继承的大片房产,这些房产原先一直通过暴力和镇压来获得可靠的保护并保存下来。在伯拉丘的影响下,他劝告做一个绝对尽善尽美的人,他们才同意把他们的财产分给穷人。但是最后结果是,圣奥古斯丁劝说他们改变想法,并把他们的土地捐给了基督教修道院。哎!我们今天在这个问题上就像十几世纪前一样没有一致意见。

② 当一个捐赠者希望为一个不相干的人命名一个职位或建筑时,与此不同的情形就会出现。在这样的事例中,名字使用不是意味着记录资金的来源,而是提供一种荣誉性承认的形式。因此,命名这个职位或建筑物就会更清楚地意味着大学对良好品格的肯定,这时,就应该要求更小心谨慎的详细检查。

——曾经被西奥多·罗斯福总统描述为“拥有巨大财富的罪犯”——命名了他们的建筑而就意味着肯定他做生意的方式。

虽然如此,明智的人可能会说,尽管对一个项目或建筑的命名不是良好品格的凭证,但这会给捐赠者带来某种尊敬或相当的社会地位。如果与荣誉无关,这样的名称至少会表达一种暗示:捐赠者的生活和成果不是很明显地与大学的价值观相冲突的。那些希望大家能够接受这个观点的人,能够很容易地找出数量可观的例子去支持他们的观点。没有一所大学会接受希特勒犹太文物博物馆、沃斯特<sup>①</sup> 种族审判中心或阉割犯罪学研究会。这样的名称会贬低学术机构的价值,而且会嘲弄他们命名的这些项目。

尽管这些例子看起来牵强不自然,但他们能够让人明白一所大学必须在某些试图承认它的捐赠者这些观点上放置一个标准。但当大学必须把每个冠名的捐赠作为一种良好品德的凭证时,难以应付的问题就可能出现。如先前所提到的大学并没有准备好去调查每年几十个提供冠名捐赠的捐赠者的生活,而且作这样调查的努力,将只会阻碍捐赠者——甚至是最可敬佩的捐赠者——作出贡献。面对这个两难状况,我们都会同意校方无论何时都有理由事先知道捐赠者的那些明显地冒犯了大学理想的生活和行为,并在拒绝纪念他们的名字这件事上实行公正的判断。大学这样做将会避免导致争议和损坏大学价值的大部分事例。但是,可疑的是一所大学在不

---

<sup>①</sup> 沃斯特(1915—1983),南非共和国总理(1966—1978),南非右翼国民党核心小组成员,坚持种族隔离政策。一度当选总统(1978),翌年即因政治丑闻被迫辞职。

用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是否可以更进一步去调查捐赠者未来可能的生活,而且不用作出与获得的任何长久利益完全不成比例的,哪怕是极其微小的牺牲。

最后一组令人苦恼的事例,可以由一个捐赠者例子来证明:他提供了一份限于特殊阶层学生的奖学金。如果这笔资金被限于提供给“来自堪萨斯的高尚的申请者”,有人可以把这个限定当做一种无害的个人偏好——这种偏好反映了捐赠者对他出生地的感情,或者是表达对这个他发迹的州的一种感谢——而问心无愧地接受。相似地,一笔限定给予“该受奖的黑人学生”的奖学金,可能表达了捐赠者一种对我们大学里少数民族学生的数量增加的关心。这种关心是值得称赞的。但如果奖学金是给“白人学生独享”或“年轻白人”又会怎样?从一些观点看来,这种限定停止了特殊集团的无害的偏好,并且明显地表示出一种对非主要人种的偏见。

这些例子中的问题,不是大学将会被迫去进行歧视,因为几乎所有大学都把他们没有限定条件的资金中的相当数量用于奖学金,而且让大家确信所有的学生群体都在一个有原则的、公平的基础上受到财政援助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时,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一笔限定给予白人的奖学金经常会带来供黑人和拉美裔学生使用的资助也会增加的效果。<sup>①</sup>然而,接受这样的捐赠,会使大学以某种方式把它自己和一种会与它的理想产生强烈矛盾的偏见结合在一起。

---

<sup>①</sup> 这个结果并没有歪曲捐赠者的意图,为支持早已存在的教职授位和项目而提供的捐赠会使那些没有限定的资金被替换出来用于他途,一个为一些特别人种的学生增加奖学金的捐赠者希望知道他的钱是被用于帮助某些特定的接受者,他并不希望他的捐赠在学校的整个奖学金项目中造成不平等的结果。

不像冠过名的建筑,奖学金的限定条件从不想引起公众的注意,它隐蔽在印刷良好的捐赠条目中,继续保持它的不被人注意;但是这对一所有原则的大学来说只是一个小小的安慰措施。无论这个条目公布与否,学校行政当局都必须解决这么一个问题:如何才能解决因学校与反对为贫困学生提供更多的帮助机会这样的偏见联系在一起而对大学理想产生冲突的问题。

这个两难问题是许多令人讨厌的问题的关键,这些问题都是因可疑的捐赠而起的。一个捐赠者可能用令人讨厌的种族方式来限定他的奖学金,一个专制政府捐出一个职位时可能并没有别有用心的想法。一个臭名昭著的从出租贫民窟的房屋中牟取暴利的房东,可能寻求建立一个图书馆基金会去购买图书,那上面将会被盖上有他名字的藏书印记。这些事例中,实际上没有一个是需要大学给予上述捐赠者荣誉或帮助他们达到不道德的目的的。而且,校方在获得物质支持的愿望与对把大学和与大学的价值不一致的个体和行为方式联系在一起的不情愿之间会出现分裂。面对这些冲突,校长或院长会倾向于强调接受这些捐赠的实用价值,以提供更好的项目和必需的奖学金。而没有平衡预算责任的理想主义者,将会把这种事情看做是一个证实大学价值的机会,甚至不惜牺牲大学的实质上的福利。

这个争论的双方都有他们的优点。在到处弥漫着犬儒主义气息的时代,如果一所大学积极地宣称它的理想通过拒绝有着可疑来源的捐赠而处于一种生机勃勃并令人佩服的形式中,那么敏感的人没有一个不会欢呼的。但是,在一个经济紧缩的时代,当许多大学为了保持它财政补助的适度水平和避

免教职员工的严重削减而斗争时,谴责一所财政紧迫,为了大学的生存而决定接受那些可疑捐赠的学校无疑是困难的。面对这些困难的抉择,正直尽责的董事将会愿意去问这个背离价值的捐赠是臭名昭著到什么样的程度?如果大学同意接受它将会受到怎样程度的牵连?接受一笔指定给予犹太学生的贷款奖金是可能的,但一个有着不可把它授予女性这么一个规定的职位是不可能被接受的。简单地接收来自一个恶名昭彰的心胸狭窄者的一笔捐赠奖学金会比——因为捐赠者每年把这笔捐赠只分配给白种人而带来痛苦,从而使得捐赠实际上成为实行他偏见的工具——上述情况更容易辩护。尽管这些区别看起来相当清晰,但呈现着更大困难的居于两者之间的划分不清的例子还是会出现。每个答案都将基于事例的具体情况,但就是如此,得出答案也并不容易,而且也不会对所有有关的人和事有太大的说服力。面对这样的两难,我们所希望的只是每一方都能以理解的尺度和优雅的风度互相宽容地接受相反的观点,应该认识到这儿并没有能够解决潜在问题的强迫性逻辑。

## 第十二章 联合抵制以及其他避免 外来关系的努力

当对越南冲突的反对开始在全国的校园里出现时,活动积极分子们抓住那些大学和公司及政府机构之间的关系,并利用这些关系去攻击那些在战争中表现突出的机构。他们举行集会和示威活动,要求中止预备役军官训练团项目。抗议者堵住大门并在走廊上静坐,以阻止新兵加入军队和防止工业家们利用大学的场所进行会谈。在越南战争结束后,学生们把他们的注意力转向别的目标。一些组织串联起来请求校方联合拒绝与那些被认为从事了不公正的劳工活动的企业交往。作为对种族隔离制度这种不公正行为的反应,其他团体举行群众大会和烛光游行,对董事会施加压力,要求他们出售大学拥有的在南非开展业务的美国公司的股票。尽管这些抗议包含了许多原因,但基本问题是一样的:一个教育机构是否应该为了迫使一个校外的组织改变行为而断绝与它的关系。除了尝试对他们施加影响之外,如果校外组织的利益或服务的目的是令人不悦的,那么一所大学是否无论如何都应该避免与它们交往?

## 避免令人不快的关系

一些不正当的商业行为是如此的清楚,以至于一所大学永远不应该同意成为同谋,其中最明显的莫过于卷入非法事件的安全。当然,大学有义务支持法律,不把烈性酒出售给未到法定年龄的学生,或在没有医生处方的条件下不配给麻醉药。学术机构同样应该避免购买卖主没有合法所有权的财产。尽管这样的例子可能比较罕见,但学术性的博物馆会出价购买从外国非法走私进来的艺术作品。与许多公共博物馆一样,现在有一些大学明智地坚持他们的大学董事应该花点力气去调查他们购买的任何物品的来源,以确信每个物品都是卖主正当地获得的。

在其他的事例中,一所大学可能会拒绝建立某些关系,因为这类关系要求它的成员服从与它自己的基本原则相悖的处理方法。例如,几乎没有大学会同意在一个对黑人或妇女有着歧视的俱乐部里举办毕业校友会。利用这样的场所将会有碍于大学邀请它所有的毕业生,从而使它不能完全地达到目的。但是反对的意见有着更深刻的理由,采取这样的安排,意味着大学将会积极主动地与一种冒险行为合作,这种冒险行为会使它的毕业生受到歧视。这就如同大学在自己的场所里举行隔离政策的毕业生招待会。在每一个例子中,如果侵犯了大学的把平等的对待扩展到它社区里所有的人的基本原则,那它就不能继续这些行为。由于同样的原因,当一所大学

知道一个公司实行了性别歧视时,就不应该容许它利用自己的设施去与学生进行就职面试。

在一些例子中,学生反对那些——虽然没有违反法律或直接威胁学术价值,但却把大学与从事不公正或侵害人类福祉活动的公司联系在一起的——购买行为或商业安排。这样的问题在持有股票时非常普遍。因此,许多大学拒绝购买南非企业的股份或拒绝对制造香烟的公司进行投资。

尽管这些政策看起来是开明的,但它们会带来比乍一看时更麻烦的问题。在反对大学与从事可疑活动的组织联系的辩论中,有一个令人困惑的特性。有人必定会问:哪种联系会带来伦理问题?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联系的?以这种观点来看,仅仅决定获得股份或购买物品,并不表示对所涉公司的所有政策和活动的肯定。这就如同聘用一个教授并不意味着支持他的政治观点或私人行为一样。当然,大学不会试图去做这种肯定,也不会承担不可能的管理责任去作这种决定。此外,就是公司的哪些行为应该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这个问题也经常是不清楚的。例如,无论一个人对种族隔离制度感到怎样的遗憾,南非采矿企业还是为黑人雇员提供一个生活必需的来源。因此,不能轻易地谴责他们事实上的存在。假设他们的劳工政策是歧视性的和不公正的,但是就是这种错误也可能明显地归于强迫实施种族隔离制度的政府身上,而不是归于那些必须在这种框架里运作的公司身上。相似的,并不能证明的是,一个公司为那些尽管会危及自己的健康和幸福也仍然选择吸烟的人制造香烟就是不正当的。

为避免这些困难,大学可能寻求一个不同的理由以证明它的政策是正当的。这可能会抑制对公司挑毛病的行为,但



也会让人简单地作出决定：大学不希望从被认为是危险或错误的行动中获得利益。大学将不接受来自于有着种族隔离制度公司的股息，或从那些对人健康有害的活动——例如吸烟——中得利的股份。决定坚持这种标准的大学必须小心地限定这种约束，如果不这样，这种标准将会很快地成为不必要的累赘。避免持有出售对健康或安全有着内在危险的产品的公司的股票是一回事，但禁止向那些不计其数的总体上是安全的但很容易被特殊的消费者误用的产品投资却是另一回事。因此，一所大学可能拒绝购买烟草股票，但它可能不会阻止对生产酒精饮料的公司的投资，因为对这些饮料的消费不是必然错误或有害的，尽管少数人会令人遗憾地饮酒过量。同样可疑的是，大学是否应该仅仅因为一个公司不赞成对公司股息没有显著贡献的活动或政策，而拒绝持有他们的股份。许多美国公司在南非开展业务，但这些业务一般只占他们总利润的很少一部分。相似地，一个企业据传闻可能进行不公正的劳工训练，但一般不可能让每一分付给股东的股息上都负上这些责任。<sup>①</sup> 没有学术机构能承担不可能的责任，根除“黑钱”暗淡模糊的痕迹。因为有这种限定，在作接受捐赠的决定

---

<sup>①</sup> 相似地考虑一般运用在这些例子上：大学从一个声称因为威胁和恐吓而退出某个工会的公司那里购买货物。这些货物的价格可能比那些联合起来的竞争者稍微低一些，但是他支付给工人的工资经常比他的一些竞争者要低，但又不比其他公司低。他的低价格可能主要地归因于低工资，但也可能是更高效率或更低运费的结果。这个公司可能利用了不正当的手段退出了工会，但这并没有真凭实据，而公司管理部门会经常声称：联盟本身经常有着暧昧的活动。可以想像，员工们为了把他们的就业机会最大化和避免交纳工会会费而宁愿获得较低的工资。希望所有大学为了避免获利的风险，甚至是来自他的供应商应受谴责活动的很小程度的风险，而调查这类事是不合理的。

时,大学必定成为肖伯纳所讲的牧师,“要么分享这世界的罪过,要么去别的星球。”

购买股票的例子对在大学里生活或工作的人没有直接或实质的影响,因此除非一个企业所从事的活动会引起广泛的政治争论,一般这些决定很少引起过多的注意,而仅仅会引发一场严肃的辩论。但另外类型的购买行为或商业交易,能够以更直接和有争议的方式来触动学生和教师们的生活。例如,当天主教徒反对大学为它的学生从邻近的诊所购买堕胎器械时会怎样?也存在这样的假设:素食主义者会反对食堂提供肉食,或者黑人或妇女试图阻止一部电影在校园里上映,因为他们认为电影中的角色是种族主义者或性别歧视者。

这种抗议无疑会引起严重的争论,男女平等主义者、黑人、生命有权论者甚至素食主义者都会对这样的问题动感情。而且许多思考周详的人不喜欢残忍和冷酷,并谴责那些完全有预谋吃肉的“谋杀者”或维护妇女堕胎权利的人。即使学生在反对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时联合起来,但有许多人会感到其中的一些人也会加入“深沉的声音”或“民族的诞生”这样的组织,而且不会放弃他们的信仰。

在几乎所有的这类情形中,大学都能够找到一个尊重个人信仰的方式,这是每个人都关心的。例如,反对堕胎的学生能够获得返还款,以确信他们没有被迫为他们认为不道德的事情做贡献。那些不赞成“深沉的声音”的人不必出席他们的活动,而反对食肉者也能被提供素菜,这样,他们就不会遭受因遵守他们的原则而带来的不便。

看起来采用这些步骤解决争端,比坚持推行一个对全体学生都强制执行的禁令要好得多。在关于核电的争论中,辩

论超过了堕胎和食肉之类的话题,而且非常有争议性。通过合理的讨论而取得一致意见的前景,看起来极为渺茫。任何一个在辩论中失利的团体都会感到遭受了控制和侵害,这种控制和侵害迫使他的成员服从于一种他们并不赞成的正统做法,特别是有关个人良心的微妙复杂之事。如果这种控制确实限制了他们吃肉或堕胎的机会,这将会是一种暴行。如果大学强行颁布一个禁令以阻止一场电影的上映或一次演讲的举行,它将会发现自己处于一个尴尬的境地,它要解释为什么要在一个致力于自由表达原则的社区中实行审查制度。

根据这些问题,在这些事例中坚持通过一个统一的政策将会带来什么?可能一些负责任的学生感到应该足够强硬地坚持他们的大学限制那些他们认为是不道德的活动。然而,只要这些学生不加入他们反对的活动,他们的宣称看起来是非实质的、脆弱的,而且与学术机构的本性是相悖的。大学必须确定统一的规则以维护个人的安全隐私,以及保护在一个文明的社会中应该被尊重的其他实质性的利益。大学行政当局可能还应该在只能达成一个单一决定的争论中,采取坚定的立场。毕竟,只能有一份校历,只能选择一个毕业典礼发言人,在股东的决议中只能有一个正式职位。最后,一个教师可能通过设置某种课程的必修要求,以替代允许学生从一套完全选修的课程里任意选择,从而在教育政策上建立规则。在这个范围中,教师实行有限度的权威,以反映他们关于教育的更丰富经验。但就是在设计课程时,大多数的教师会给个人选择以宽广的范围,只设定一些最低的必修要求。此外,教师们是不会操纵课程,或在课堂上把他对某些与个人信仰有关的观点强加给学生的。

相反,大学是一个鼓励它的成员为了正当的价值去进行自己私人研究的社区。如果校方在有着广泛争议的关于道德或政治信念的问题上设定一个统一的规则,那么就会侵害其它成员的生活,这是与自由和宽容的基本精神相对立的。

这种哲学观点在越南战争期间受到了严格的考验。那时大规模的反对“预备役军官训练团”的抗议在校园里爆发,在再三的示威活动之后,一些大学同意完全退出预备役军官训练团项目,尽管这个项目明显地被少数学生所期望,而且并没有使大多数人遭受明显的损害。现在看来,我们可以轻易地辨认出抗议领导者的动机。为了承诺帮助结束冲突,学生活动积极分子寻求可以提供机会去进行反华盛顿的示威活动和扩大国内反战意见的任何问题。

但更难解释的是那些投票支持结束预备役军官训练团项目的教师们的观点,因为很多教授都一样,不愿意支持大学发表正式的反战声明。显然,许多教师谈论的最终一点,就是对预备役军官训练团项目利用大学的设施和接受政府后勤支持的争论。在此,被赞助的大学会被认为是帮助军方甚至是支持越战本身。但深思一下,这样的推断不能特别令人信服。

关于学术自由在科学研究中的应用,大学中的主流观点是:大学不应当仅仅是因为大学在必需和昂贵的研究的设施和服务上作出贡献,就可以以道德或意识形态的理由中止科学家的工作。相似的理由也可被用于预备役军官训练团项目上,特别是因为大学提供的任何支持远远小于大学从政府提供给学生的奖学金资助中获得的利益。然而,这个理由在预备役军官训练团项目上并没有成为压倒性的多数,可能是因为卷入的教授不会从事军事训练,因此在保持那种选择权上

跟他们没有多大利害关系。

当然,在预备役军官训练团的例子中,有人可以提出:一种有限制的自由还有待裁决——这种自由是学生参加军事训练的自由,而不是教授们有寻求真理权利的自由。但仍不是很清楚的是,为什么大多数人被允许把他们的观点强加给少数想继续这个项目的人。而且,预备役军官训练团项目的反对者会再次提出:他们有权力监督他们的大学不去支持一场不道德的战争。但是,接受这种宣称将为把正统的学说强加给所有类似的会造成社会分歧的道德问题的事例奠定基本原则;而且这种观点将会把大学为保留预备役军官训练团项目所做的事情错误地表达出来,让人误解。就是一个敏感的人也不会声称,大学正式地允许吸烟仅仅是因为要使学生休息室里的烟灰缸被利用起来。也没有任何人坚持,大学赞成杀害动物是为了给它的食堂提供肉食;或者相反地,大学支持素食主义是因为它要蔬菜多长一些时间以便提供更茁壮多量的蔬菜。在这些例子中,大学寻求将学生的自由最大化,使他们在关于个人信仰的争论中作出自己的选择,并且避免设定单一的强制性规则。找出任何有效的理由解释为什么相同的政策不能在预备役军官训练团事例中成功是困难的。<sup>①</sup>

---

<sup>①</sup> 当然,这里没有强制性的理由:为什么一所大学应该有责任在一开头就实行预备役军官训练团项目,而不是有义务开始其他业余的项目。当一个已经存在的项目因为政治原因而被终止时,问题就会出现。我们还应该清楚的是,在文本中什么也不说,应该暗示着对一些大学否定由军事人员教授的预备役军官训练团课程的学分是不同意的。其实在早先提供学分就是一个错误。因为教师们不应该把批准课程的权力委托给一个不在其控制下,或者他对任课教师的选择不是根据正常的学术程序的校外机构。而且不承认学分是一回事,而连预备役军官训练团一起驱逐则完全是另一回事。

## 对他人施加压力

刚才所描述的情形并不经常发生,更通常的建议是请求大学放弃他们持有的股票,或参加联合抵制与看起来不正义的企业活动进行斗争。例如,在20世纪70年代,学生敦促他们的大学停止从加洛酒业公司购买物品,因为这个公司拒绝与农业工人联合会签定协议;敦促停止从斯蒂文公司购买毛巾,因为它采用强制性的反工会策略;避免购买雀巢公司的产品,因为这个公司在第三世界国家实行把婴儿食物配方分类别的市场推销活动。其他校内团体还举行活动去迫使校董卖出手头持有的、为越南战争制造杀伤性武器的美国公司的股票。这些努力并不仅仅是因为对避免与特定企业联系这么一个问题的关心而产生的。

相反,活动积极分子喜欢联合抵制和强制处理股权,主要是把这些方法当做一种手段,一种运用压力改变企业行为的手段。联合抵制经常通过使公司丧失营业额和利润而施加这种影响。出售股票很少会使公司遭受很大的损失,因为大学在任何公司都没有持有足够数量的股票以压低股票的市场价格,但公开的放弃,也会像联合抵制,通过引发公众的反对而给一个公司施加压力,特别是当这种行为是由一个大而著名的组织如一所著名大学采取时。

## 大学的责任

如果一所大学参加这类活动,它很快地就会面对一系列严重的实际问题。为了以一种公平和原则性的方式进行活动,校方将必须为了联合抵制或强制处理而仔细调查事实,以便响应联合抵制的每一个要求,它还得允许每个公司有一个正当的机会以便对他们的指控作出反应。这项工作并不是无关紧要的。例如在雀巢公司的例子里,反对者声称,这个企业的销售员不适当地促使第三世界国家农村的母亲使用对有损健康的成分没有作出足够警告的婴儿食物配方。雀巢公司予以强烈地否认。尽管关于这次争论的许多事实近年来日益显露出来,但当争论首次出现时就决定在这个世界遥远的地方到底发生了什么,对一所大学来说是一个困难的要求。而且,一个正直的学校管理部门不能仅仅响应活动积极分子的要求就采取行动反对特定的企业。据我所注意到的有关促使股东作出决议的努力中,大学还必须监视其他供应商和公司的行为,以确定大学的标准是否一以贯之地被应用着。运用这个政策而带来的这一重一重叠加的责任将极为艰巨。

联合抵制和强制处理也会使大学面临经济上的损失,这些负担可能与联合抵制中的许多事情并不相等,因为校方经常能够挑选另一个有着基本相同质量和价格的产品。然而在某些例子中,花费会很显著甚至会高到负担不起。例如,当一所大学被迫切地要求停止与电话公司或公用电力公司的生意往来时,它能做什么? 卖出股票也会增加花费,因为一所大学必须为这些交易付出经纪人手续费,而阻止对特定的企业投资则必须付出机会成本。如果一所大学仅仅清除一个公司的

股份,那么这笔负担可能会很小,但是想像任何为强制处理而设的原则性标准不会使大学面临卖掉一系列公司的股票,并因此担负实质性经济损失的风险的境况是困难的。例如,作出卖掉在南非开展业务的所有公司的股份的决定,将会使每个有较大规模的私立大学每年负担一笔合起来以百万美元计的花费。

巨额的损失并不仅仅带来实际的问题,它还产生令人烦恼的原则问题。我们都会同意大学不应该仅仅为了增加自己的财产就使得他人遭受伤害,但是对校董们来说,利用大学的资金帮助补救一桩大学不需直接为其负责的校外的不公平行为,是一件非同寻常的事情。如先前所述,大学能够得到资源是因为相信它是为了教育的目的而不是为了政治或社会的目的——无论这些目的如何地值得。如果校方把大学的资金给黑人民族主义政党组织,以帮助他们与种族隔离制度进行斗争,那大学就必然会亵渎了这种信任。远未清楚的是,为什么尝试与通过卖出大量公司股票而间接地达到相似结果的相同事情却是不正确的?

大学为了给企业施加压力而有企图地进行联合抵制和强制处理,有可能会超出了法律的界限,从而给它自己的独立带来危机。根据法律的明确规定,按在一个公司持有的股份投股份票是一回事,而寻求异常的方式来引起公众的注意和在影响别人行为的努力中运用经济手段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如同我已观察到的,社会尊重学术机构的自治,是因为它假定学术机构将会献身于学术事业的,它们的建立就是为了追求知识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大学应该停止影响校外世界的努力。这其实意味着大学应该通过合理地表达由它个体成员提出的



想法和理由来实施这种影响,而不是通过制度性的手段把约束强加给他人。大学在侵犯这种社会约定时会自冒风险。如果大学坚持把自己的标准强加于其他组织的行为之上,并在这个过程中使用了经济的手段,那大学就不能希望在进行阻挠干涉时仍被保有自由。

### 强制处理的实际结果

在所有这些问题的表面,有人必定会问大学希望通过这样的策略得到什么。在强制处理股票的例子中,这个问题尤其令人烦恼。如前所述,没有一所大学能够期望通过采取出卖公司的股票来对公司施加直接的商业压力。顶多,强制处理可能会因其有点不寻常而引起暂时的公众关注,这会把注意力吸引到所涉公司的有争议的活动上。但是,如同官方的政治声明一样,强制处理的新闻价值是一个迅速消耗的资源,哈佛大学或斯坦福大学第一次出售通用汽车或得克萨斯石油的股票,报纸将会注意,但第十次或第二十次出售股票时,甚至不会在最后一版出现。而且就是在第一次的时候,公司管理部门毫无疑问也会是相当愉快的,以至于它不会允许一些报纸文章催促他们采取他们认为会对自己公司有害的行动。

当然,如果经济上的利害关系很小,而且有争议的商业活动看起来是可疑的,公众的关注可能会激励公司管理部门采取补救措施。但这儿有劝说管理部门以这种方式作出反应的其他的方法。特别是,活动积极分子的团体能轻易地采取步骤,在企业的投票中通过一条决议,并在会使公司受损害的情况下,把他们的观点与其他股东进行交流。股东决议的使用大大胜过出售股票。强制处理并不要求公司管理部门在公共

论坛上为自己的立场辩护。此外,一旦股票被卖出了,股东会丧失对公司的所有影响。如果每个关心社会问题的投资者都采用这种方式,那么所有股份都将会很快地聚集到那些很少关心公司行为是否符合道德伦理标准的人手里。很难相信这个结果会达到促进社会责任感这样的目标。

尽管有这些理由,但有人仍然可以听到学生和教师说:强制处理是可资利用的最强有力的迫使公司改变他们方式的制裁手段。但是,公司管理部门看起来宁愿抗议股东卖掉他们的股票,也不会提出解决方法,或迫使管理部门对股东所关心的问题作出反应。这种情绪在所谓的“墙街规定”中被反映出来。这个规定认为,有责任心的股东不应该简单地放弃他们所持有的股票,而是应该试图改革企业。甚至是更为老练的公司责任的支持者也质疑出卖股票的有效性。就如1972年一个教会代表所声称的那样,股东“可能有能力通过进行不断发展的运动而造成更大的压力……代替出卖股票。这才是符合现时的逻辑。这对公司造成的压力会比强制处理更大”<sup>①</sup>。过去十年里的记录看起来都支持这个结论。股东的决议经常会导致公司政策的改变。但没有证据证明强制处理也有与之相当的记录。在这样的情形中,希望大学承受负担和花费来卖出股票,以实行改进公司行为的努力无疑更困难。

我们通过对学生在许多校园里劝说大学卖掉他们持有的在南非开展业务的美国公司股份的声势浩大的运动作简短的

---

<sup>①</sup> 汤姆·史密斯在美国众议院外事委员会非洲事务小组听证会上的供词。见《美国在南非的商业行为》,第一部分,国会第92次大会第一次会议,1972年,第206—207页。

回顾,从能够对更引人注目的焦点作出思考。这个政策的支持者希望通过强制处理能使公司放弃他们在南非的经营。持这个观点的人也许知道,一所大学不可能仅仅通过卖出股票而对公司实施更多的直接影响。但是,他们相信强制处理会引起广泛的公众关注,导致其他的抗议行为,帮助创建一个道德上愤慨的氛围。这种愤慨最后可能会迫使公司退缩。根据这个理由,美国公司新的行动将会迫使政府改变他们的政策;或者引起大规模事业和国内动荡;或至少剥夺那些牵制华盛顿对南非白人政权实施有效制裁的经济利益,从而帮助克服种族隔离制度。以这种方式强制处理可能在一系列的事件中调动力量,最后将会帮助摧毁一个罪恶昭彰的不公正和压迫的体系。

对这些争论的仔细回顾表明:只有当下列命题都成立时,一个强有力的强制处理的事例才会出现。

(1) 美国公司的撤离将会给南非政府带来压力,这将会实质性地帮助摧毁种族隔离制度。

(2) 企业的撤离对击败种族隔离制度之贡献,将会比部分美国公司为黑人工人提高工资、就业机会和社会条件的努力之贡献更大。

(3) 卖出大学持有的股票,可能会成功地直接或间接地使得许多公司离开南非。如果不是这样,就很难证明高昂的花费和其他强制处理的缺点是有理由的。

(4) 强制处理在促使公司的撤离上,是一个比普通投票作出决议更为实质性的有效的方法。

事实上,这些命题中的每一个都非常的不可靠,所有命题都成立的可能性看起来十分微小。借出售股票而引致一系列

事件,并以某种方式迫使美国公司离开南非的希望看起来非常渺茫。至少说,远未清楚的是:通过强制处理得到这种结果的前景是不是比投股份票要好?而且美国公司的新行动可能对种族隔离制度没有什么效果,不仅因为公司的运作也许会被当地的商人或国外的投资者接管,而且还因为除了影响我们政府南非政策的美国投资外还有很多其他因素。在这不可能为真的事件中,撤离会导致大规模的失业和经济萧条。如果这种艰难贫困的生活引发了反对南非白人政权的叛乱,并带来由这种叛乱造成的严重结果时,更严重的问题就会出现。不管叛乱会不会爆发,也不管他们这样做会不会在逐步提高就业率和社会条件上比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做得更多,南非黑人以及这个国家中其他明智的人会迅速地分裂。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对南非未来事态发展路线作出预测,但这个预测是不可能作出的,特别是由远离日常事态发展的美国大学的官员作出更是不可能。

尽管有人可能已感受到上述问题,但仍有一个非常可能的事情是:出卖股票的决定——这只带来无关紧要的损失——会被大学官员不断地滥用而辜负了对他们的信任。因此最后,强制处理股权的决定在花费了大学相当数量的费用之后,不但使校董们处于要担当不利责任的风险之中,也把他们暴露在因把投资决定当做影响公司行为的武器而带来的所有负担和危险之下。反过来,它在南非产生建设性后果的机会看起来非常小。因为这些原因,一个系统性强制处理的政策必须被当做是特别的步骤,如果不是为了种族隔离制度和因它的不正义所引起的可理解的激情,这个步骤必须接受严格而认真的考虑。

### 联合抵制的影响

联合抵制在一些方面与强制处理有所不同。对一件事来说,联合抵制不仅会引起公众的注意,它还能通过使所涉公司遭受营业额和利润的损失从而给它带来压力。这一点有时使得活动积极分子们声称:大学不能在它的供应商卷入道德或政治争论时试图中立。与仅仅持有企业的股票相对照,购买物品的行为会帮助每个公司以有利可图的价格出售他们的产品。因此,有人可以宣称,当校方面对联合抵制供应商的要求,无论何时,它都得作出道德上正确的选择。它要么继续购买公司的产品以示支持,要么通过终止与它的关系而反对其行为。

如果一所大学通过慎重地选择供应商来表达对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支持,那么这个争论就会更激烈。但院校的官员在采购时并没有这样的意图,他们简单地选择那些能以最实惠的价格提供所需物品和服务的公司。人们可以假定这些事务有为供应商增加一些利润的效果,但是大学的采购通常仅仅占公司营业额的很少一部分。因此,大学提供的支持通常很小,与丧失学术独立的风险一比之下,很清楚地相形见绌。作出专断决定的风险以及时间和精力上的花费要求设计一个特有的标准,并把它们一以贯之地应用在所有供应商身上。

大多数敦促大学进行联合抵制活动积极分子,在任何事件中都不曾被关于中立的复杂问题所动摇。他们简单地相信,对于一个正在伤害无辜百姓的企业,大学应该把停止购买他的产品作为一个帮助结束不正当行为的实质性步骤。这些人不会因为有关于危及学术机构独立的管理责任和风险的争

论而回心转意。他们将会认为,社会公正的需要优先于这些考虑,而且他们还会认为大学应该这样努力:把触犯众怒的公司的销售额和利润缩减到令其停止令人讨厌的活动的程度。尽管我不是说大学的责任可以被如此轻易地撇在一旁,但是这对于推动事情的发展和把商业联合抵制的优点作为带来社会变革的手段可能仍不是很有用。

许多读者会倾向于在一个特有的环境中对联合抵制持观望的态度。我们都知道,那些企业有时会有一些无责任感的行为——无论是对于他们的雇员、他们的顾客还是其他一些不幸的群体。我们还知道,政府不会总是迅速行动以制止这些弊病。在漫不经心或有力的游说活动的影响下,政府官员可能在长年累月之后仍没有通过所需的法律,或者甚至不能将已经成文的法律付诸实施。越出我们国界的跨国公司,可能会无限制地在由贪污腐败或自以为是的政府统治的国家里继续滥做坏事。在所有这些情况中,一个组织周密的联合抵制可能会为给不负责任的官员施加压力提供一个最有效的方法。因此,不用奇怪,那些消费者运动经常能在我们的历史和传统中获得受人尊敬的地位。一个人只要记得在南方为废除对人实行种族隔离制度的柜台式长餐桌而进行的联合,就会意识到这些策略在促进社会公正方面所拥有的意义。

尽管有这些例子,但在这个国家使用民间的联合抵制时,仍会出现明显的暧昧之处。它总是诱使人们以一种宗族精神结合在一起,并把自己对行为的开明标准强加给做错了事的组织。但在考虑把相似的权力给予社会上每个机构和组织的效果时,却很难说是有益的。不幸的是,我们不能两全。如果大学声称有权利迫使公司去做道德上正确的事,我们也必须

期望其他团体组织同样能感到,在他们认为是重要和正确的标准方面有对别人施加压力的自由。这个结果必然不是我们所喜欢的。把有共产主义活动积极分子嫌疑的雇员列入黑名单的电影公司,可能表达了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但几乎没有明智的人会赞成这个做法,更不用说确信在发现事实的调查中会有一丝不苟的公平。妇女组织关心消除性别歧视是正当的,但一个能同情她们动机的人仍然会因无辜的旁观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而为难。例如,一些旅馆的老板因为他们凑巧在那些没有颁布《平权修正案》的州开展业务,而被专业协会联合抵制。

面对这个两难问题,我们有最坚定的理由支持个人有权力参加一个真诚的消费者联合抵制行动。这样的活动为每个人确定了决定是否购买某个特定产品的自由。但这也相当困难,以至于这样的组织行为一般只在作为对社会中一些被广泛感知的、真正的不公正的响应时才会成功。因此,只有当个人自由的利益清楚地呈现时,滥用的风险才会化至最小。当大组织和大机构决定不与他们反对的公司或个人交往时,更大的危险将会出现,因为大组织比个体消费者享有更大的市场影响力。联合抵制的权力能够把力量赋予那些由有势力的人组成的相对较小的集团,让他们操纵政府的更迭和把对行为举止的标准强加给那些很弱势的以至于无法抵抗的人。这前景令人不安。那些加入这样的联合抵制的人,不会服从通常凌驾于政府官员之上的合法的检查和控制。他们的行为并不对公众的意愿负责,他们也不会被要求去举行听证会、收集证据,或在决定是否运用他们的市场力量对冒犯了他们的当权派施加压力之前注意其他任何程序上的公正。

当我们考虑在这个世界上哪里组织有发动联合抵制的自由时,所有令人烦恼的可能性都会来到我们的面前。富有冒险进取精神的民权主义的领导者,可能会劝说基金会同意对那些在准许少数民族学生入学或聘用女教授问题上没有达到特别目的的大学在给予补助金时作出限制。自由意志论者可能促使一些团体不要从那些位于有着特别严厉的消费者法律或环境的州的公司那里购买物品。原教旨主义组织的领导人,可能拒绝从那些据说播放对暴力、色情、无神论及不道德行为起推波助澜作用的节目的电视台购买时段。有人可能反对或赞成这些事件,但我们很少有人想到那些积极的民间组织运用他们的市场力量把这些观点强加给别人时会感到舒服。

这些相关的事情也会在学术机构中出现,就如同他们在其他民间组织中所做的一样。当政治问题被涉及,大学就会像许多其他类型的组织一样易受愤怒、偏见和判断错误等情绪的影响。那些对这一点有争议的人会犹豫不决,而且思索那些将引导他们观点的逻辑力量在哪里。假使我们同意活动积极分子所说的,如果大学帮助每个公司——大学从这些公司那里购买物品——并因此在大学的供应商卷入争议时就不能保持中立。但如果大学接受这种责任并开始参加联合抵制,那么为什么他们不应该承担相同的责任去监督他们的教授、雇员、学生以及每个以各种方式接受大学资助的人的校外行为呢?如果一所大学必须与一个不公平地对待雇员的公司断绝关系,那为什么它不把一个虐待妻子或驱赶年迈房客的院长助理停职呢?这些行为可能纠正一些错误,并用先发制人的办法阻止一些站不住脚的行为,就如同一个商业性的联



合抵制有时可能支持一个有价值的目标。但就是如此,我们之中也很少有人想要大学承担遍及成员私人生活的如此广泛的责任;这结果太令人不安了。而错误和不公的风险也太重大了。但无论何时,大学和其他大组织开始运用他们经济的影响力去影响供应商的行为,相似的危险就会出现。

简而言之,联合抵制会呈现出一个令人烦恼的两难局面。在一些例子中,他们可能提供一股有益的力量去修正不公的行为,不然这些行为会因为延宕的品性、疏忽、不可避免的错误和滥用——这些甚至是最开明政府的特征——而被保留下去。但是,在另外的事例中,联合抵制将会因为错误和意示顽强的人的偏见——那些人在行动时没有社会置于政府官员之上的那些限制——而引起联合抵制本身的不公正。在这样的情形中,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他们相信他们的目标是公正、合理的,就催促组织采用联合抵制的手段是否明智?或者我们应该从对运用对公众意愿不负责任的民间力量的鼓励中退回来?

超越这个尴尬处境的一个方法,可能是鼓励组织为有价值的目的而加入联合抵制,而且依靠法院去改正最终出现的任何错误和不公。但法院不会坦然地接受这种责任,他们也没有特别地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很好地准备起来。这个任务会要求法官在极端缺少法律指导的情况下,对令人烦扰的所有种类的政治和道德问题作出宣判。而且,法院对于有效地处理此类事情来说,是一个不够灵活的机构:他们要么迅速地行动并冒不可避免的轻率、仓促和错误的风险发布强制令;要么必须等待,在损害已经发生的几年之后评估损失。但这两者都不能做到足够公正。这些困难有助于解释法律对有着社会

或政治目的的联合抵制的规定时呈现的传统上的矛盾。时常,法院会提出:当追求的目标有价值时,这些努力是正当合法的。在另一些场合中,法官们因联合抵制如此的全面彻底,并且不容许有任何例外而谴责这种行为。这些自相矛盾的言行反映了在我们的社会中广泛存在的不确定因素。

在考虑大学应该如何对这个两难作出响应时,我们应该记住那些反对特定公司行为的人有其他的方式来表达他们的抱怨。他们可以通过购买股票或劝说其他股东代表他们提出股东决议。他们可以采用各种形式的宣传以引起公众对他们事件的关注。他们可以正式请求国会举行听证会或考虑专门立法。他们可以通过引发诉讼案件或劝说某些政府机构介入以正面挑战公司。学生和教师们往往擅长以这些不同的方式表述他们的事情和要求。

在校园社区中,个人经常有机会简单地通过拒绝吃、喝或使用被他们列为例外的公司产品,来表达他们的情绪感受。实际上,像早先所注意到的,每逢相当数量的学生和教师反对消费特定的产品或使用特定的服务时,一所大学应该在提供有效的选择替代品上尽自己最大的努力。<sup>①</sup> 如果足够数量的人们决定停止使用一件有争议的产品,他们可能作出比通过迫使大学加入联合抵制时更为雄辩、感人的声明。同时,他们既不会把他们的观点强加给别人,也不会要求大学承担同意

---

<sup>①</sup> 有一些深思熟虑的人认为,学生和其他有关的个人不应该被提供选择替代品,因为他们应该了解他们必须为自己的信念付出一些个人的代价。但赞成这样的牺牲是一回事,而把这强加给别人则完全是另一回事。看起来特别尴尬的是大学迫使学生居住在集体宿舍,在食堂用餐,但却在此时向他们保证他们有不使用斯蒂文公司生产的床单或不饮用雀巢公司生产的饮料的绝对自由。

联合抵制可疑企业所带来的责任和风险。

这些争论最后看起来是确定无误的。显然,任何鼓励大学加入联合抵制的政策或出售股票,都会给大学带来重大的伤害。这儿将会出现因复杂仔细的调查、国内的争论、始终存在的因在外来干涉面前在保持自由的关键点上退让妥协而带来的风险。在对所有这些缺点的观察中,大学有十足的理由不参加联合抵制,除非这是一个强迫性的社会要求。但是,如我所观察的,以那个理由为基础很难作出令人信服的证明。以社会的立场来看,大学的联合抵制——如果在事实上不令人讨厌——至少是否具有作为社会变革的工具这样的效能是可疑的。对于社区的成员来说,这儿有另外的方式来表达社会改革的愿望。在这样的情形中,如同政治声明的发布,对于大学来说更明智的道路是:当需要放弃个体的自由,并且是通过其他方式来达到他们的目标时,正式地拒绝加入这样的运动。

## 结 论

最后,在我们将结束本书之际,让我们再回到最初提出的一个问题上来。如今,大学与社会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大学已越来越多地参与到社会的各种活动和事务中,那么大学中立原则在这样一个时代里有何效力呢?依我个人的观点,中立思想确实有一定的存在价值。它仍有助于我们注意到:官方条条框框的规定会妨碍言论自由,大学推动政治变革的集体性行为会招致外界报复。然而,总的说来,中立思想引发了更多令人迷惑不解的问题,使人们难以作出明晰的判断,因为人们会很容易认为大学因此就不必强调大学的价值和道德义务。如果本书无其他任何作用的话,它至少也能够使读者消除上述错误的认识。实际上,大学在处理与外界的各种关系中,必须不断地面对各种道德问题和道德责任。

首先,大学必须履行文明社会任何一名成员都应承担的基本义务。大学必须履行合同义务,必须杜绝一切欺诈行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更广义地说,大学还应该竭力避免给他人带来无端的伤害。

然而,上文提到的最后一项责任并非表明大学就必须摒弃各种会带来痛苦和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相反,大学的某些行为普遍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此类行为有充分的理

由为其给他人利益造成损失辩护。例如,大学对其教师们发表的言论不承担任何集体性的责任,尽管此类言论有时也会造成损失,因为我们的社会坚信:只要取消审查制度,提倡思想言论自由,我们就会长期不断地取得进步。除此以外,正如众所周知的,学生成绩会有不及格,求学者会因不符合规定条件而未被录取,低职教师申请晋升职务的要求会被否决,甚至会被迫离开大学。作出这样的决定都会给他们带来痛苦。然而,即使如此,只要决定是公正的,是有确凿理由的,都会被认为是正确的,是会被那些与大学相关的教师、学生和申请入学者所接受的。

但是,无论我们怎样重视教学和科研,如果大学损害那些既受法律保护又不愿意承受此种痛苦或风险的人的利益,那是没有理由的。如果研究人员所采用的实验方法会给接受试验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而同时事先又未经他们本人同意,那么大学是无权批准其教师开展此类实验的。在这种情况下,大学必须阻止此类有问题的实验活动,或是应该对给他人造成的伤害进行补偿。而且,尊重他人权益的义务即使是在没有法规条款保护的情况下也应履行。虽然招生委员会会特别努力地去招收大量的黑人和拉美裔学生,但在制定招生政策时也必须考虑到其他申请入学者的合法权益。同样,即使目前尚无必须向受伤害者作出补偿的法规出台,参与对外技术援助项目的大学也应该尽其所能,不要去损害他人的利益。

根据上述几项基本的社会义务,大学也有责任维护被普遍认为是教学和科学研究进步不可或缺的学术价值观,这些责任还包括了对尽可能维护大学全体成员学习、探索知识以

及发表个人观点和意见的自由权利作出的承诺。此外,就大学领导者而言,他们有义务全力保护大学免受外界限制师生个人言论自由的压力干扰,保护大学免受外界对大学事务的决策干涉,如招生、教师选择和课程设置等。任何一所大学都不可能维护其学术自由和学校自治权时持“中立”态度。相反,这些价值观点是大学使命的核心之所在,如果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是决不能放弃的。

尽管学术自由和学校自治原则非常重要,但许多严重困扰大学的道德问题并未影响到大学学术价值和已使他人受到伤害的种种要求。近年来,激进主义者敦促大学对与己无关的社会需求和问题作出某种集体性反应,如战争、种族隔离和其他各种社会不公正现象等。

此种要求一经提出后,中立思想的存在价值再次受到了质疑,因为大学针对社会需求设立的各种项目,实际上都需要作出规范性判断。当然,从理论上讲,我们也可以不作判断,只是提供大量无系统性的课程。这样,教师们可以教自己想教的课,学生也可以选择自己想学的课程。但是,按此思路构建的大学对学生来说几乎没有任何使用价值,也无法得到大学赖以生存的社会的充分支持。不同的大学在课程和专业设置方面有很大的差异。不过,大学想要保持策略上的一致性,就必须对专业的设置、必修课程的确定以及招生的标准等事宜作出集体性的决策。最终,大学如果不考虑社会的价值观和热点问题,几乎是不可能作出抉择的。

大学在考虑社会的需求时没有理由感到不安。事实上,大学显然有责任这么做,毕竟高等教育机构垄断了几乎所有极其重要的社会知识资源。大学文凭对许多炙手可热的职业

来说必不可少,全国绝大多数的基础研究活动也是由大学在操作,而且大学还掌握着很大一部分重要知识技能的供需要求。除此以外,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渠道,大学为其自身的生存所需的大量经费来源于广大纳税者的税收。在这种情况下,大学只有努力运用其资源对社会需求作出合理的反应,那才是公平的。问题的关键在于作出何种反应才是合理的。

大学在面对这个问题时,其领导者至少必须注意到问题的三个方面。首先,社会需求竞争有多重要?大学因此怎样才可能有所作为?显然,面对琐碎细小的问题,前途渺茫的事业,或其他机构和组织更有能力奉行的行动方针,任何一所大学都觉得自己不必倾注全部的精力和资源。此外,教育工作者得弄清楚按社会要求作出的举动是否会干涉教师和学生个人自由,尤其是是否干涉他们自身树立信念和发表言论的自由。一旦出现利益冲突,大学无疑会寻求其他不相抵触的途径来满足社会的需求。万一没有其他可变通的办法,那么这类项目可能会被舍弃,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最后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合意的建议或计划对大学整体运转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大学为解决道德问题和满足社会需求所作的努力在某些方面可能会加重学校的负担,因为这样做通常要花费大量的资金,这部分经费必须从外界渠道募集,或者只能是挪用大学现有活动和项目的经费;而且大学管理者和教师们还得付出大量的时间。另外,大学由此得承受社会的压力而威胁学校的自治权,妨碍现有活动的开展。既然大学具有为公众服务的重要功能,那么在确定自身的社会责任方面应该认真对待由此而付出的代价问题。

正如我试图指出的,上述因素能够以诸多不同的形式在

具体问题中得到体现,大学通常只有根据具体情况才会作出正确的响应。然而,尽管如此,我们确实从前面的分析中推断出一条普遍性原则。大学凭常规的学术功能,通过教学项目、科学研究和技术援助等手段承担着满足社会需求的重要职责。大学应该对种族不平等现象作出反应,不遗余力地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应该致力于经济的进步,将研究发现成果转换成有实际效用的产品;应该利用专业知识帮助贫穷落后的国家发展经济。然而,对比之下,如果采用诸如转移股权、联合抵制产品供应商和学校就政治问题发表正式声明等非学术性手段,那这样做很难说有正当理由。

有几方面的原因可以对这条普遍规则作出解释。首先,大学利用其资源开展教学和科研的社会责任,要远远大于其作为产品购买者和股票投资者的作用。社会可以依法要求大学对社会需求作出反应,以此作为对公众支持大学的回报。但是社会付出后所希望得到的回报是教育项目和新的研究发现,而不是联合抵制行为和政治运动。同样,大学的社会责任还表现在社会匮乏的重要资源的产出方面,因为大学垄断了几乎所有的知识资源;而且这些资源本质上是知识性和学术性的,而没有经济和政治性质。因此,大学也许控制着法律和医学领域的就业机会,而这种控制方式会带有某种社会责任。但是,当涉及到大学拥有股票和学校餐厅购买食品等问题时,大学的影响力是不具有任何可比性的。

其次,大学在购买商品、出售公司股票或发表政治声明时,对于颇具争议性的、政治色彩极浓的问题必须明确表明自己的立场。不过,这样做不仅会招致意见分歧,而且实际上至少还会压制那些易受攻击的大学成员的言论自由权利。相比



之下,虽然大学为了满足社会需求实施新的教育项目而需要采取某种集体性行动,但大学作出的反应很少会需要承担明确的政治责任,从而不会给大学的知识自由权带来明显的冲击。作出创办一所商学院的决定可能会带有支持自由企业制度的倾向,但评论者们很少会如此刨根问底,他们不会说那些有集体主义思想的教授因此而有受压制感。

最后,大学如果想超越自身的常规教育功能去影响那些重大社会事件,那会对其学术事务的自治权益构成威胁。经过几十年的争论,我们已设法达成了广泛的社会共识:教师应该享有充分的言论自由权利;应该对重要事务享有较大的决定权,如职务聘任、课程设置和招生工作等。如果大学坚持要强调自己作为商品购买者和股票拥有者的作用去影响社会其他机构的行为,那么大学是不可能指望其学术自由权不受外界社会压力的干涉的。既然学术事务自治权对大学的生命力、对大学的教学和科研至关重要,因此除了像股票表决等政府明确邀请股东们提建议的极少数情况之外,大学想停止对其他机构施加压力的做法只能算是一种谨慎之举。

大学采用这种举措似乎显得过于谨慎,自我保护意识太强,而对他人的艰难和痛苦却漠不关心。然而,从长远来看,大学全力以赴地履行其传统职责,无疑会取得更大的成就。作为一个实际问题,教师往往更愿意通过教学和研究做一些能为他人带来真正有价值意义的善事。在针对颇具争议性问题作出集体性政治决断方面,大学没有特别的优势,而且大学作为股票持有者、商品采购者和机构评论者,它的影响力非常小,因此大学凭这些身份想去影响社会,通常是不可能取得任何成效的。

基于上述理由,大学不愿意利用非学术性手段去解决社会问题,这是合乎情理的。确切地说,在某些情况下,大学会出售股票、拒收捐赠或终止与那些有无理行为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等,不过此举一般并非是为了要求公司或政府改变其政策或方法,而是为了防止大学因他人的不道德行为丧失自己的公正性立场,是为了防止大学去协助它们实现见不得人的企图。

如果大学不愿出售股票,不采取联合抵制行动,不对世上的不公正现象采取某种政治行动,那无疑会使许多对社会丑恶现象深感忧虑的学生和教师感到失望。曾有一个时期,由于对政府的素质水平和政府官员的清廉公正不再抱有任何幻想,在失望之余,那些全身心致力于改革的人经常借助非传统的方法去实现社会变革。有这种想法的学生和教师希望大学能够将上述各种行动联合起来;但当大学拒绝那样做时,他们就会感到非常失望,这种情况是可以理解的。对这些个人来说,大学似乎是漠不关心,这也令人苦恼不堪。更糟糕的是,大学为了不牺牲获得捐款的代价或不想危及自身的名誉,不愿与最明确无疑的社会弊端和不公正现象作斗争,但在宣称信仰人类高尚理想时却又表现得非常虚伪。

面对这种令人心灰意冷的情况,许多教育工作者因此也为师生转向大学及其领导者发泄愤怒感到忧虑。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拒绝采取需学校付出惨重代价而又不会有任何实际成效的办法,为何就应该受到公开指责和辱骂呢?毕竟,只有浪漫主义者才可能认为出让股权的做法会迫使美国公司中止在南非的业务,认为美国公司的撤离会消灭种族隔离制度。只有空想家才可能认为提出股东动议会让公司停建核电厂。

那么,学生们为何要投入如此多的时间,想方设法迫使他们的大学采取此种行动呢?

鉴于这些问题,如果处理这些学生激进分子或用心险恶的极端分子,将他们开除出大学,那是根本不起作用的。这种解决办法对多数卷入其中的个人来说是不太公平的,因为问题的背后还有更深层次的推动力存在。如今,学生的成长环境与早些时期的情况迥然不同,学生们现在享有更多的安全感,具有更多的机会,拥有更高的生活水准。但是,他们从来不理解乐观主义思想的现实含义,不理解社会持续进步的本质意义,不理解立法实施种族隔离的目的,不理解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成果,不理解“反犹”主义思潮衰落的原因,不理解前几代人编织美国梦的种种经历。毕竟,现在的学生是在越南战争进入最关键时刻首先开始关注外部世界的。从那以后,他们长期亲眼目睹了接连不断的一系列令人气馁沮丧的事件,如水门事件、社会倒退、经济停滞、党派政治争斗,以及最高层政府官员因无能失职而不断遭指控等。现在的学生与他们的前辈们不一样,在生活中没有英雄偶像。自肯尼迪兄弟俩和马丁·路德·金被谋杀后,美国还没有一位重要人物能够激励年青一代。

在这种环境中生活,许多学生已变得越来越习惯于世界上普遍存在的各种问题,变得越来越专注于自己的前程、朋友、个人需求和经历。但是,也有学生仍强烈关注着社会的各种问题和非正义行为。对他们来说,重要的是要去寻求一条有效的途径,能够为减缓他人痛苦和消灭不公正现象做一些实际事情。然而,这对生活在大学里的学生来说并非是件易事。在这种令人厌倦的环境中,如果要向别人乃至自己说明

他们是真正关心他人的疾苦,证明他们不会抵挡不住私利的诱惑而念念不忘自己的远大前程,那么又怎么能够为自身的特权地位辩解呢?

被此难题所困扰的学生,经常被迫将人世间的丑恶现象转变成即将在现代大学里他们也能够解决的问题。所以,种族隔离问题演变成了一项迫使大学出让股权的任务;对全球贫穷状况的担忧演变成了一场要求董事会成员抵制在第三世界销售婴儿喂奶奶的公司的斗争;移民劳工问题变成一场说服学校采购部门停止购买非工会工人生产的生菜的争论。然而,对于那些正在急于找到某种与非正义行为及贫困现象相抗争的办法的人来说,在听到有关出让股权和联合抵制行为既不恰当又无成效的言论之后,会感到一丝安慰。但是,此种言论只能进一步说明在解决问题上的无能为力,只能进一步说明一种一直令人牵肠挂肚的恐惧心理:善意的人们对于减缓人世间的紧迫问题显得束手无策。那些学生渴望得到的并不是学校发表的中立宣言和无力解决问题的声明,而是一种由大学和作为成年人的教师们发出的信号——无论有何风险,无论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大,大学及其教师都会引导学生,关心学生,甘愿作出某种牺牲。

从这个角度看,大学所面临的问题要比其领导者所认为的严重得多。问题不只在于学生激进分子是否会改变做法,是否会在策略问题上遭受失败,是否会被笼络收买,是否会平息下来。真正艰巨的任务在于要找到一种方法,使大学能够继续遵循其正确的路线方针,而同时又不会打击易受挫折的学生关注不公正现象和他人疾苦的积极性。大学本可以认识到该如何抵制那些将他们引入不明智的政治活动中的行为。

但是,随着抗议声在校园里逐渐消失,我们不禁要问,这些经验教训的获得是否也造成了愤世嫉俗思想观念和对社会问题及非正义行为的冷漠态度的进一步加强。

有的评论者也许会进行反驳。他们认为,大学对其人员是否具有社会道德和良知意识不必承担任何责任,大学真正关注的是学生们的思想,而不是学生们的情感。但这是一种被歪曲了的教育观点,难以经得起检验。不论是福是祸,大学和专业学院对年轻人一生中成长最关键的时期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作用。这些学校可能无力满足人的每一项需求,但它们无疑应该尽其所能,大力培养学生们的高尚情操。至少,它们也必须努力防止出现这样的情况:关心他人的意识淡薄,对有目的性的改革行为无动于衷等。

因此,大学所面临的问题并不在于大学是否应该努力去面对其学生们所关注的社会问题,而在于大学应作出何种反应才能保持其宽大为怀的本性,才能充分尊重学校的学术价值和合法权益,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我不能佯称自己有什么特别有效的解决办法,不过,一些建议性的措施可供认真尽责的管理者们考虑。

至少,大学的校长和院长们能够挤出时间来处理影响学校的重要道德问题,能尽最大努力阐明学校的方针政策,并提出相关的理由和依据。由于这类问题本身就颇具争议性,因此校方的解释从来不会令人人都感到信服,而且也无法令那些企图对大学作政治改革的人感到满意。然而,尽管如此,大学愿意发表此类声明,并为此作了精心的准备。这会有助于大学说服一些学生,让他们明白学校确实关注道德准则问题,确实愿意在有原则性理由的论证基础上采取行动。教育工作

者如果尽量详细地阐述自己的观点,那至少就不太可能会使自己陷入前后矛盾的尴尬境地,也不太可能会需要自己去颇费周折地进行自我辩解,因为自我辩解只会损害自己的信誉,加深学生和教师们愤世嫉俗的悲观思想。

那些管理大学的人也必须有所表示,关注存在的问题。对于存在的道德问题在学校报纸上出现之前就应该先被注意到,这样可以掌握主动权,而对于某些学校团体或学生组织提出的要求也是如此。尽管我们对60年代晚期的暴力冲突行为深恶痛绝,但是我们经常忘记从那时起就提出的要求有多少是被学校所接受,有多少是在学校的日常活动中得到了体现。多数大学现在在考虑投票决定是否出让股权以及招收少数民族学生等问题上表现得非常谨慎,而且在制订学校发展规划时注意顾及到土地租用者和周围住户及机构的利益。这些做法很少能够在管理者的主动倡导下得到应用。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方法只是在学生们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抗议示威活动之后才会出现。对比之下,当时的许多重要的道德责任自然而然地是由具有代表性的大学管理层来承担的。现在看来,这是难以想像的。这种情况不可能从道义上提高大学领导者的信誉,无法令学生们相信学校会真正关注自身的社会责任。

另一条有效的建议是要推动和促进大学和专业学院的道德理性及应用伦理学课程的教学工作。在此,我不再重复要加强这类课程教学工作的理由了,也不再复述培养能胜任此项工作的教师的必要性了。我只想补充一点:此类教学活动的存在纯粹是为了让学生们明白大学对道德责任问题的重视程度。凭我的经验,尤其是在专业学院的经验,对开设这类课

程更感兴趣的经常是大学的校友,而不是大学的教师,但其中被忽视的寓意是几乎不可能不为学生们所注意的。

另一项值得考虑的措施是,大学要花大力气鼓励实施能使学生向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服务的项目。在每一所大学校园,我们都可以见到学生辅导贫困家庭的孩子,向穷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帮助残疾人等活动。然而,由于活动太频繁,尤其是本科生这一层次,导致学校管理者对活动的开展并没有多少参与,也未给予多少支持。我们只是很少发现有重要的项目能为想在贫困社区工作一个夏天或一年的学生找到职业机会——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但是,大学只要稍加努力,就可以创造更多的机会,使更多的学生能以一种切合实际的方式去帮助那些更不幸的人。如果大学管理层对此类活动多些兴趣,那就有可能培养学生们一种强烈的注重社会服务的意识,同时还可使他们对世界上普遍存在的人类需求和贫困现象具有更深远的认识。

最后,大学在必须限定其活动范围和尊重赖以生存的学术目标的同时,至少能够充分发挥其想像力,努力寻求合理解决重要社会问题的办法。假如说通过出让股权来抗击种族隔离行为的方法值得置疑的话,那么向那些在自己国家被挡在大学校门之外的南非黑人提供奖学金无疑是可以做到的。如果我们这个国家的政府素质水平辜负了我们的期望,那也必定有为国家作贡献的机会。我们可以探索出更好的培养人才的办法,从而可使公众事务得到更加有效的处理。如果有数百万人忍饥挨饿,有数百万人受疾病折磨,那么就有机会帮助感兴趣的教师培育出更加耐寒、有抗性的作物和更加有效的疫苗。机会是数不胜数的,而且机会也可以在不忽视纯学术

研究重要性和不取代传统教育模式的情况下获得。正是通过这些途径,美国的大学已从传统上向国家提供了最伟大的服务。而今天国家对大学的需求也同样非常大。教育和研究也许不是抨击社会丑恶现象最明显、最英勇的手段,但从整体上看,它们却是最可靠的方法,因为大学能够以此解决在一个充满苦难和非正义行为的世界里继续默默探索知识时所涉及到的道德问题。如果大学能以旺盛的斗志和坚定的决心遵循此项方针,那么即使是最愤怒的批评者最终也逐渐会体会到大学对社会所作贡献的全部价值和影响力。



## 附 录

### 美国报刊有关本书的评价

“《走出象牙塔》是一部重要的著述……1963年克拉克·克尔发表《大学的功用》，分析大学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开始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发人深省的尝试……而现在这本书被认为是对以后十年具有重大意义的大学研究的一个新起点。”

——《洛杉矶时报·书评》

“博克对大学道德基础和社会责任的阐述，理由充分，推理缜密，论述详尽，富有同情心，并且非常传统……在学术自由受到巨大的压力时，他坚决地表达了他对学术自由必要性的基本信仰……作为大学前进道路上的一个路标，这本书无疑是成功的。”

——《旧金山纪事报》

“博克有着敏锐的分析性思维，他对机构性权力和冲突的结构有着准确的敏感性。”

——《纽约时报·书评》

“这本书非常具有洞察力，而且能增进知识……博克的书

不仅对那些为教育出资的纳税人、家长和慈善家有益,而且对那些与大学研究有利害关系的企业和消费者有益。”

——《费城问询报》

“德里克·博克呈现的是一本非常精彩的著作,他对当今高等教育面临的许多最复杂和最激动人心问题的分析,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并且富有思想。”

——《华盛顿邮报·书评》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  
目录  
正文